

新中国农村基层治理变革的三重逻辑*

李燕凌¹ 高 猛^{1,2}

摘要: 如何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农村基层治理效能,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关键问题,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大课题。从系统思维出发,农村基层政权、村民自治权、农村土地产权的“同构”与“共变”,是新中国农村基层治理变革的显著特征;新的功能需求与旧的结构安排之间的矛盾运动,成为牵引变革的历史逻辑。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村基层治理经历了四个阶段,在“结构—功能”关系上依次呈现“中均衡—低效能”(1949—1952年)、“低均衡—低效能”(1953—1977年)、“中均衡—中效能”(1978—2011年)、“中均衡—高效能”(2012年以来)四种形态,总体上呈现从“低效均衡”向“高效均衡”的螺旋上升趋势。国家建制、社会创制、产权改制的相互交错、彼此借用,成为驱动新中国农村基层治理变革的深层制度逻辑。进入新时代,农村基层治理势必立足“权制互动”的实践逻辑,通过在经济、政治、社会领域统筹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农民增权赋能,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善治之路。

关键词: 农村基层治理 变革逻辑 农村基层政权 村民自治权 农村土地产权

中图分类号: F320.3 **文献标识码:** A

一、引言

“十四五”时期是中国“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①。党中央深刻认识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依然在农村”,明确要求“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②。农村基层治理既是乡村振兴的基础,也是国家治理的基石。“治理有效,是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③,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数字化视角下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研究”(编号:21AZD049)、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重点项目“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标准理论与实践研究”(编号:20FGLA001)阶段性成果。

^①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人民日报》2020年11月4日第1版。

^②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人民日报》2021年2月22日第1版。

^③参见习近平,2019:《把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求是》第11期,第4-10页。

“基层强则国家强，基层安则天下安”^①。因此，必须“创新乡村治理体系，走乡村善治之路”^②，努力实现“让农村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③的双重愿景，继而在乡村振兴的田野上为中国式现代化开辟新通途。

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农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农村基层治理取得一系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健全农村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共同构成中国农村基层治理变革的“三驾马车”。但是，农村基层治理仍面临治理“内卷化”（杜赞奇，2003a；贺雪峰，2011；陈锋，2015；李祖佩，2017；黄宗智，2020）、国家治理统一性与基层社会活力之间的“张力”（郁建兴，2019）、村民自治的“失落”（徐勇和赵德健，2014）、农地产权的“诺斯悖论”（黄涛和朱悦衡，2018；诺斯，1994）和“治理性残缺”（黄涛和朱悦衡，2018）、产权单位与治理单位的“错位”（邓大才，2015）等挑战。作为一个时空耦合的复杂系统，农村基层治理具有整体性、结构性、功能性、演化性等特征。从系统思维出发，上述挑战是一定历史阶段中农村基层政权、村民自治权、农村土地产权之间的结构性矛盾所导致的功能性问题。因此，必须以“三权”的结构性变革为主轴，不断推进中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农村基层治理效能。

农村基层治理变革可谓历史逻辑、制度逻辑、实践逻辑相互作用的产物。党的十八大以来，“许多领域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④。这表明：“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要振兴，就必须在历史前进的逻辑中前进、在时代发展的潮流中发展”^⑤；制度的设计和发展“必须注重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形式和内容有机统一”，应当“扎根本国土壤”^⑥。由此引出的三个关键问题是：如何把握新中国农村基层治理变革的历史动因及其必然性、规律性？如何理解这一过程中涉及农村基层政权、村民自治权、农村土地产权的制度安排和制度变迁？如何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农村基层治理效能？这三个问题内在融贯、环环相扣，必须运用系统思维整体思考。为此，本文建构并运用“三权一三制”分析框架，系统梳理新中国农村基层治理变革的历史逻辑、制度逻辑、实践逻辑，以期探寻新中国通往“乡村善治”的“密钥”，助力明晰新时代农村基层治理变革的“靶向”。

^①参见习近平，2021：《向全国各族人民致以美好的新春祝福 祝各族人民幸福吉祥祝伟大祖国繁荣富强》，《人民日报》2月6日第1版。

^②参见习近平，2018：《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407页。

^③参见习近平，2019：《把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求是》第11期，第4-10页。

^④参见习近平，2022：《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10月26日第1版。

^⑤参见习近平，2018：《开放共创繁荣 创新引领未来——在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人民日报》4月11日第3版。

^⑥参见习近平，2014：《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9月6日第2版。

二、“三权一三制”：文献回顾与分析框架

农村基层治理已然成为一门“显学”^①。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治理理论和“国家—社会”二元分析框架、“国家—经济—社会”三元分析框架引入中国学界，治理概念越来越成为无所不包的“伞状术语”（臧雷振，2021）。然而，学者们在共用“治理”概念时，对新中国农村基层治理变革的研究对象、研究进路存在较大分歧，对其变革逻辑的认识也有所不同。

首先，从研究对象看，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研究中，具有政治学或社会学背景的学者多将农村基层治理研究化约为“乡政”和“村治”研究，即乡镇一级基层政权和乡镇以下村民自治的研究。进入21世纪后，“乡政”研究向上至少延展到“县乡政府”。一些学者指出，虽然在恢复乡镇政府早期的改革设计中，乡镇政府本来是按最具有独立意义的基层政府来设计的，但在后来的政府演变中，不论是财权，还是事权，乡镇政府已不具备一级政府的真正属性，而是越来越成为县级政府的从属组织或代理机构（赵树凯，2013）。“村治”的实践进程和研究焦点则经历了三个阶段，即以自然村为基础自生自发的村民自治、以建制村为基础规范规制的村民自治、在建制村以下内生外动的村民自治（徐勇和赵德健，2014）。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背景下，2021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指出，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为重点，以基本实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进一步夯实党的执政根基^②。越来越多的学者认识到：“乡村治理”话语不是“乡政村治”的简单重复或终结，而是“乡政村治”在国家政权建设中的功能拓展和延续（陈军亚和肖静，2022）。

与“乡政”和“村治”研究有所不同的是：一些经济学家从经济史梳理入手，将农村土地产权制度作为解读农村基层治理变革的切入点（周其仁，1995）。这类研究深受制度经济学的影响，提出了诱致性和强制性制度变迁论、互动博弈论、路径依赖论、制度黏性论等观点，倡导建立和完善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

其次，从研究进路看，相关研究存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两种典型进路。前者主要采用国家化视角（徐勇，2019），把农村基层治理视为国家为社会订立规则并获取服从的过程。后者则强调农村基层治理的社会基础和动力机制（贺雪峰，2011）。有学者认为，中国的社会变革“主要不是依靠正式制度的变更，而是依靠名实分离的基层实践”，渐进转型的巨大动力和稳定性来自调动传统资源、整合社会力量、运用非正式规则（张静，2018）。然而，两种进路都存在一些问题：“自上而下”进路

^①中国语境的农村基层治理研究肇始于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乡村建设运动。20世纪80年代，时值人民公社解体、村民自治制度推行，激起官学两界共同寻找农村基层治理现代化之路，如张厚安等“先行者”的农村基层政权研究、徐勇的城乡政治比较研究、政府职能部门推行的相关政治试验以及适应形势变化的农村政治稳定与发展研究，等等。进入20世纪90年代，农村基层治理研究转向广阔的社会基层，进入一个言必称乡村民主、村民自治的“草根时代”。参见张厚安（2001）、徐勇（1992）、吴毅和李德瑞（2007）、张厚安和徐勇（1995）。

^②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光明日报》2021年7月12日第1版。

未能充分回答的是，即使国家为农村基层治理提供了制度场域，为何无法将不同地方的村庄捏成一种模样？而对于“自下而上”的进路，有学者批评其只见“社会”不见“国家”、只见“树叶”不见“树林”、只见“描述”不见“解释”、只见“传统”不见“走向”（徐勇，2019）。上述两种进路都难以摆脱“到底是‘鸡生蛋’还是‘蛋生鸡’”的诘问。

最后，从研究论点看，对新中国农村基层治理的变革逻辑主要有三种认识。第一种是“国家建构论”，认为农村基层治理变革由国家政权组织体系及其意志的扩张和渗透所主导。也有学者指出，随着国家的现代转型，国家政权建设也需要通过提供农村公共服务来稳固其根基（陈军亚和肖静，2022）。第二种是“社会建构论”，认为社会力量具有各种规避国家秩序的手段，会修改或抗争国家规则，因而是农村社会秩序的主要行动者（张静，2000）。第三种是“产权建构论”，认为农地产权制度是中国农村基层治理变革的核心线索。例如，有学者指出，“由国家法律赋权、社会认同和农民行为能力三个维度所表达的产权强度及其差异，是导致不同乡村治理模式的内在根源”（罗必良和耿鹏鹏，2022）。

总体上看，既有研究从不同侧面刻画出新中国农村基层治理变革的逻辑，但仍面临四个方面挑战：

其一，结构分析中关键变量的遗漏。如果仅从农村基层政权、村民自治权、农村土地产权中的某个方面或某些方面来理解新中国农村基层治理的变革逻辑，而将其他重要变量“背景化”为不言自明的“潜在假设”，有可能将“理论中的现实”演绎为“想象中的现实”，无法完整准确地揭示变革中的共性、规律和必然。治理强调多元主体及其互动互赖、民主协商、信任合作的关系（Torfing et al., 2012）。在实践中，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①，是近年来中国社会治理创新的基本目标和主要方向。结合中国国情，只有将研究视野拓展至农村基层党组织、基层政府、村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才有可能还原当前中国农村基层治理中“共建共治共享”的本相。

其二，功能分析中认知维度的差异。结构决定功能，功能需求牵引结构变革。只有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农村基层治理效能，使农村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才是彰显中国式现代化意涵的农村基层治理变革。但难点在于：一方面，当国家以调节不同主体间权力关系的方式来促成不同治理机制合作时，就需面对更复杂的权力“收放”两难抉择问题（黄晓春，2021）；另一方面，“究竟是国家政治决定农民行为还是农民行为塑造国家政治抑或二者之间相互影响和型构，也是值得深入探讨的重大问题”（刘金海，2022）。能否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研究中寻求共识的“最大公约数”？这就需要在“结构—功能”视域下重新认识农村基层治理中结构性变量的属性及其功能。

其三，制度分析中互构研究的不足。新中国农村基层治理变革不仅受到治理主体行为的影响，还受到农村基层政权、村民自治权、农村土地产权之间结构性关系变迁的影响，这种关系及其变迁取决于各种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共同影响。在学理上，治理强调各种制度之间的协调、互动和平衡，倡导国家、社会、市场等复合机制的综合运用。当前，国家倡导“共建共治共享”和“三治结合”，对相关制度互构关系研究提出了更高要求。

^①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9年11月6日第1版。

其四，历史分析中叙事话语的缺位。西方治理理论建立在理性人假设以及“社会是善的，国家是恶的”基础上，似乎“没有政府的治理”才是好的治理（罗西瑙，2001）。然而，治理绝非可用一套普适的标准来衡量。新中国成立后，既有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政权下沉”、集体化和人民公社时期的“政社合一”，也有改革开放之后国家对农民逐渐实现由“取”向“予”的转变，以及乡村振兴进程中“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与“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制度同构。因此，必须立足中国场景和农村场域建立本土分析框架，透过新中国农村基层治理变革来把握中国之路、中国之治、中国之理。

为了回应上述四个方面的挑战，本文建构出一个兼具结构性、功能性、互构性、本土性的分析模型——“三权一三制”分析框架（见图1），用以考察新中国农村基层治理变革的逻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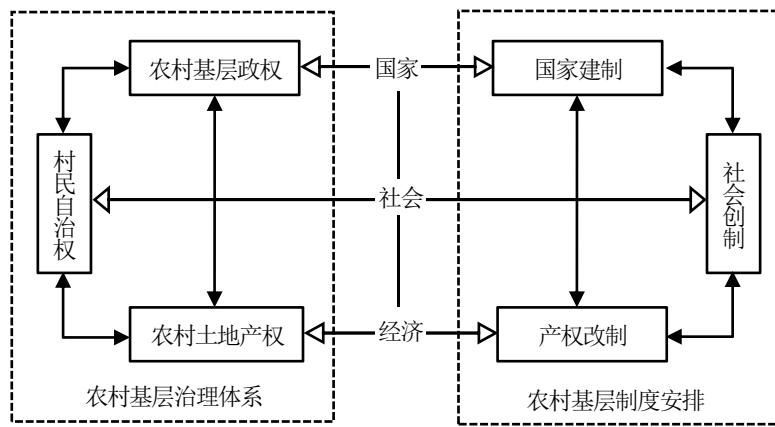


图1 新中国农村基层治理变革的“三权一三制”分析框架

在这一分析框架中，“三权”被视为农村基层治理体系的三个关键变量，即农村基层政权、村民自治权、农村土地产权。结合现有研究成果，笔者认为，上述“三权”均具有“权力”和“权利”两个维度的含义。

其一，农村基层政权在本质上是一种“权力”，属于国家政权建设（State building）的范畴^①，是国家权力向农村基层渗透和扩张的产物，彰显着国家的对内主权。一方面，国家为获得这种实质性的对内主权，需要通过设置基层政府并借助具有一定“行政化”意味的自治组织，代表其对农村基层社会开展治理。唯此，国家才能具备实质性的治理“权能”。但另一方面，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及其治理效能，又依托于政权“自主性”与“合法性”的统一、“权力”与“权利”维度的互嵌。近代以来的政治合法性理论将民本之说转变成一个具象化的、以权利性制度安排为内核的、以公众制度认同为现实目标的概念。现代国家的自主性建构与合法性建构之间是一体两面的关系——“一是渗透与扩张的过程，一是证明此种渗透与扩张过程的合法性”（杜赞奇，2003b）。农民通过对制度的感知、对比、评价和施以

^① 学界不少学者已对“国家政权建设”（State building）这一概念在西方的形成、发展及其在中国的“旅行”过程展开梳理，并认为国家政权建设可以从国家权力的“边界”与“效能”两个方面加以考虑。其中，“边界”指国家对社会的渗透界限以及由此形成的国家与社会关系，而这些需要由规范、科学、可持续的规则与制度来保障；“效能”指国家制定、执行公共规则与制度，贯彻政策的能力和效率，以及提供公共产品与服务的水平。参见汪雪芬和王博（2017）。

影响，“从一种被决定的力量逐渐解放为一种决定性的力量”（林尚立，2013）。只有获得基层更大范围内的民众支持，国家治理才能卓越有效，国家政权方可行稳致远。

其二，村民自治权同样具有“权力”和“权利”双重含义^①。从来源上看，村民自治权是法律赋予村民自治主体的一种权利，本质上是一种社会自治权，因而不属于“国家政权”的范围。但需注意的是，村民自治主体在行使村民自治权时，对构成村民自治主体的每一位村民来说，村民自治权又是一种具有内部管理色彩的公共权力。在现实中，村民自治权的主体既包括村民，也包括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等村民自治组织；村民自治权的内容既包括选举权、决策权、管理权、监督权，也包括收益权、经营权等经济性自治权利。

其三，农村土地产权首先是产权主体对财产所拥有的权利束，与此同时也具有“权力”范畴——“权利”在所有制里反映了经济主体的“相互关系”，即权利关系，这个权利能否实现，则取决于“所处的地位”，这个地位是决定权利大小和能否获得的关键（杨继国和黄文义，2017）。农村土地产权中的“权利”和“权力”两大功能属性既有相互统一、相互转化的一面，又有相互排斥、相互冲突的一面。前者主要体现为国家对农民的土地产权的厘清和保护，后者则主要体现为国家对农民的土地产权的限制及其造成的农民的土地产权的残缺。只有当农村基层社会与国家权力在对话、协商以及交易中形成一种“均势”，才可能出现一个对国家和农村基层社会均有利的结果。

与“三权”相对应，分析框架中的“三制”指向制度，即决定不同治理主体间关系的博弈规则和安排，在本文中主要涉及农村基层治理中的国家建制、社会创制和产权改制。

“三制”及其关系的变化将导致多元治理主体互动和博弈规则的重新选择，但问题是：影响农村基层治理变革的“制度”，到底是国家外部建构的，还是社会建构的抑或自我演化的？如前文所述，以往的研究对这一问题给出了迥然相异的答案：主张国家建构论的学者所理解的制度主要是国家政权体系供给到农村社会的法律、法规与政策等正式制度；主张社会建构论的学者所理解的制度则更多触及农村基层社会的习俗惯例、文化传统、道德准则、意识形态等非正式制度。

在本文中，笔者将在国家治理的实践背景下理解制度，聚焦于上述“三制”之间包括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之间的协调、互动、平衡和综合运用。从学理上看，其一，制度的本质不是控制，而是协调。其二，制度既包括有权迫使人们服从的正式制度和规则，也包括各种人们同意或以为符合其利益的非正式的制度安排（World Bank, 1989），因而是正式与非正式制度持续的互动。其三，若要实现善治，就需要在政府和社会之间实现良好的平衡（杨光斌，2019）。其四，治理视域中的制度具有复合性特征，即科层机制、社群机制、市场机制的综合运用（Bowles, 2004）。从政策上看，近年来，中央“一

^①学界关于“村民自治权”的性质问题主要存在三种具有代表性的观点：一是权利说，主张村民自治权是一种自治权利，而不是权力。持此类观点的有王德志、肖立辉等。二是权力说，主张村民自治权是村庄范围内的公共管理权力。持此类观点的有潘嘉玮、周贤日等。三是双重属性说，主张村民自治权具有权利和权力的双重属性。持此类观点的有崔智友、何泽中、刘志鹏、唐鸣等。近年来，双重属性说得到学界不少赞同，渐有成为通说之势。参见崔智友（2001）、何泽中（2002）、刘志鹏和唐鸣（2011）、王德志（1999）、肖立辉（2008a）、周贤日和潘嘉玮（2003）。

号文件”鼓励“探索不同情况下村民自治的有效实现形式”^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②，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③，均映射出上述制度意涵。纵然是以“国家化”为主要视角的学者也指出，在新中国农村基层治理变革中，“农民的一系列自主行为，不只是改变了自己的命运，而且引发了整个政策和体制的变迁”（徐勇，2009）。因此，有必要将这种起初带有非正式制度特征的“社会创制”及其与“国家建制”和“产权改制”的关系纳入研究视野。

基于“三权一三制”分析框架，下文将通过对新中国农村基层治理中农村基层政权、村民自治权、农村土地产权同构共变的历史叙事，厘清三者的关系特征、变化趋势，进一步解析国家建制、社会创制、产权改制这三种相互交错、彼此借用的制度逻辑，为推进中国农村基层治理的“结构”与“功能”相互适配、“体系”与“能力”同步优化、“制度”向“效能”持续转化提供智力支持和决策参考。

三、“三权”同构：新中国农村基层治理变革的四个阶段

（一）第一个阶段（1949—1952年）：政权下沉、治权吸纳、地权归农

新中国成立初期，为了在错综复杂的国内国际环境中站稳脚跟，中国共产党人将重建农村基层治理体系作为推进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积累了宝贵的经验，证明了“中国人民不但善于破坏一个旧世界、也善于建设一个新世界”^④。

其一是以“地权归农”增进国家认同。“土地和人民是国家的基本要素”（徐勇，2019）。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建立起“耕者有其田”的农民土地所有制。1952年底，土地改革基本完成。土地改革使民众更加拥护和支持党的领导，不仅为巩固社会主义新生政权奠定了思想基础，也为推进农村基层治理汇聚了内生动力。

其二是以“政权下沉”稳固执政根基。新中国成立伊始，中国共产党人就认识到，“基层政权搞好，国家政权就有了巩固的基础”（杜润生，1999），“不要把土地改革与建政打成两极，那样将走弯路、费力多，而应该是土地改革过程即是建政过程”^⑤。1950—1951年，政务院相继颁布《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区人民政府及区公所组织通则》《乡（行政村）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乡（行政村）人民政府组织通则》。至1952年，除西藏外，全国县以下设区18330个，乡（行政村）284626个（金

^①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一号文件汇编（1982—2014）》，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289页。

^②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9年11月6日第1版。

^③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人民日报》2020年11月4日第1版。

^④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7日第1版。

^⑤参见《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谢觉哉部长关于人民民主建政工作报告——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七日在第一届全国民政会议上》，《湖南政报》1950年第9期，第14-18页。

太军和施从美, 2002), 普遍建起农村基层政权组织。乡一级建起党支部, 为日后建立行政村党支部打下基础。

其三是以“治权吸纳”动员社会参与。所谓“治权吸纳”, 就是将社会内生的治理主体纳入正式的制度链条, 并为其留下一定程度的弹性生长空间, 从而促进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衔接、“秩序”与“活力”双重目标实现。根据195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和《农民协会组织通则》的规定, 农民协会是农村土地改革的合法执行机关, 也是农民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 主要任务是保护农民利益、保障农民的政治权利、参加人民民主政权的建设工作^①。农民协会协助国家将权力的触角延伸到社会最基层, 同时有效吸纳了一大批贫雇农积极分子, 成为农村基层社会新的领导力量。此外, 1952年起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②、1954年起在行政村下按自然村划定居民组进行工作^③等制度探索, 为改革开放后的村民自治提供了有益经验。

（二）第二个阶段（1953—1977年）：政社合一、治权统合、产权总有

根据1953年中国共产党正式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 新中国于1953—1956年通过农业合作化运动完成对农村土地所有制的第二次变革,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由此建立。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 人民公社化运动席卷全国, 农村基层政权、村民自治权和农村土地产权愈发呈现强烈的“总体性”特征。

其一是以“产权总有”集聚治理资源。农业合作化运动经历了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三个阶段。在高级社阶段, 除宅基地、坟地和部分自留地外, 生产资料全部无偿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 取消土地报酬、按股分红, 实行统一劳动、按劳分配。随着1956年的波兰和匈牙利事件以及1956年下半年至1957年国内经济社会生活中出现的问题^④, 党更加关注社会主义政权巩固和工业化建设。从农村汲取资源、保障工业发展的国家意志, 造就了集体所有、集体经营的公社所有制。这种排他性受到严格限制的产权体系, 弱化了剩余合约和剩余收益的激励功能（陈剑波, 1994）, 故而可称为“产权总有”。

其二是以“政社合一”贯彻国家意志。事实上, 在农业合作化运动初期, 国家与社会之间主要是一种良性互动。互助组起初是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建立的, 主要作用是恢复和扩大再生产, 符合农民的自身利益, 使农业切实得到了发展。真正改变农民合作社“自愿”性质、导致激进化问题的是1954年第二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对合作社数量的盲目制定。基层“比着干”的加码执行进一步刺激国家对计划的盲目扩大, 形成恶性循环。进入人民公社时期, 农村基层政权进一步呈现“一大二公”、“政社合一”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特征, 其结果就是国家权力向农村基层社会的深度渗透和扩张。

^①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人民日报》1950年6月30日第2版; 《农民协会组织通则》, 《福建政报》1950年第7期, 第50-51页。

^②参见《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 《江西政报》1952年第8期, 第15-16页。

^③参见《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关于健全乡政权组织的指示》, 《山西政报》1954年第3期, 第56-58页。

^④从1956年下半年至1957年初, 由于社会主义改造的急速完成带来的深刻变化, 以及党在工作中的某些问题, 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出现一些紧张状况, 主要包括: 一些城市出现粮食和日用品供应短缺, 一些农村地区出现农民闹退社、分社风潮, 一些学生、工人、复员转业军人在升学、就业和安置等方面遇到困难, 发生了群体性上访事件。参见张启华(2007)。

其三是以“治权统合”固化社会秩序。由于“产权总有”、“政社合一”以及严格的户籍管理与城乡二元分割制度的影响，农民在基层治理中的活力受到限制。尽管如此，基层社会的非正式制度依然没有“离场”。这一时期“集体经济的劳动生产率下降，人均收入水平长期停滞不前”，且治理成本上升，“国家控制农村系统的费用指数比收益指数增长得更快”（周其仁，1995）。这意味着，农村社会内生的非正式制度冲击着“政社合一”体制，成为农村基层治理再次变革的重要因素。

（三）第三个阶段（1978—2011年）：乡政转型、村民自治、“两权”分离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共产党面临的主要任务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使人民摆脱贫困、尽快富裕起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充满新的活力的体制保证和快速发展的物质条件”^①。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为农村产权制度的再次变革提供了契机，也为“乡政村治”的农村基层治理格局奠定了制度基础。

其一是以“两权”分离重组治理能力。从1978年安徽凤阳县小岗村实行“大包干”，到1982年和1983年两个中央“一号文件”明确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合法地位，再到1983年底全国实行联产承包的队数达81.3万个，占生产队总数的99.5%（蒋永甫，2017），实现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与农户承包经营权的分离。此后，由于农村基层组织管理者与集体成员之间因发包、承包以及流转、征地等问题出现利益冲突，国家对农村基层组织管理者的土地控制权加以规制，并实行村民自治，由此走上一条不断稳定和保障土地承包经营权之路。可见，这一时期的农村产权改制并非一个单纯的国家被动撤出和顺应民意的过程，而是一个治理能力被加以重组、置换并得到巩固和再生产的过程（李洁，2016）。

其二是以“乡政转型”强化服务职能。这一时期的乡政转型经历了“重建—扩权—缩权—职能转变”等发展阶段。首先是乡政重建阶段。1979—1981年，四川、吉林和甘肃的几个县，率先进行了撤销人民公社而重建乡政府的试验（王振耀，1987）。1983年10月，中央发布《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此后不到两年时间全国基本完成了建立乡政府的工作。其次是乡政扩权阶段。1987年党的十三大以后，以扩权放权为方向的县乡政府改革成为潮流，乡镇开始建立独立财政，出现县乡财政“分灶吃饭”的基本格局。在“乡镇企业热潮”中，乡镇政府在经济发展中甚至起到投资主体、风险主体、信誉主体的作用（马戎等，2000）。再次是乡政缩权阶段。随着1992年中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1994年实施分税制改革，一些已经下放到乡镇政府的权力被县市政府收走，乡镇政府对基层社会的规制能力也迅速下降。乡镇在财权和事权上已不具备一级政府的真正属性，越来越像县级政府的从属组织或代理机构（赵树凯，2013）。最后是乡政公共服务职能转变与基层政权“悬浮”阶段。进入21世纪，国家着力通过农村税费改革和强化基层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来解决“三农”问题，实现对农民“少取”到“多予”的根本转向。然而，农村税费改革的一个意外后果是，基层政府的财政来源越来越依靠上级转移支付，基层干部的行为模式也从过去的“要钱”“要粮”变为“跑钱”和借债，基层政权从“汲取型”变为与农民关系疏离的“悬浮型”（周飞舟，2006）。这也意味着乡镇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转变任重道远。

^①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7日第1版。

其三是以“村民自治”激发社会活力。村民自治是“社会自主创制”与“国家有意吸纳”良性互动的结果。新中国最早的村民委员会于20世纪80年代初由广西罗城县、宜山县的农民自发成立，起初称谓不一，除了“村委会”外，也有称“村管会”、“议事会”或“治安领导小组”的。村委会“这种自发组织刚开始只是维护社会治安和维护集体的水利设施，后来逐步扩大为对农村基层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诸多事务的村民自我管理”（肖立辉，2008b）。1987年7月，邓小平指出，“把权力下放给基层和人民，在农村就是下放给农民，这就是最大的民主”^①。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彭真提出，农民群众“把一个村的事情管好了，逐渐就会管一个乡的事情；把一个乡的事情管好了，逐渐就会管一个县的事情，逐步锻炼、提高议政能力”^②。自1987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以来，全国各地在村民自治的具体形式和运行机制上，探索出“海选”“组合竞选制”“两票制”“一肩挑”等创新经验。但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村委会出现的“行政化”现象、村民自治制度与村“两委”架构之间不协调等问题，共同构成村民自治的深层张力。

（四）第四个阶段（2012年至今）：党建引领、治权协同、“三权”分置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朝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继续前进。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③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农村基层治理成为国家治理、政府治理、社会治理共同指向的关键领域。

其一是以“党建引领”实现强基固本。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组织在农村基层治理体系中的“元治理”角色进一步凸显，“党建引领”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善治之路的显著特征。2019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提出，“坚持和加强党对乡村治理的集中统一领导”^④。2021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强调，“完善党全面领导基层治理制度”^⑤。在实践中，各地建立选派第一书记工作长效机制，大力推行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以及村“两委”干部交叉任职，全面实行村委会向村党支部报告重大事项制度，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与此同时，农村基层自治越来越成为一种国家形态的自治，而如何激发内生动力，实现乡村有效治理，成为新的研究和实践议题。

其二是以“治权协同”提升治理效能。党的十八大以来，初步形成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农村基层治理体系。2019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提出，“建立健全党委

^①参见《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52页。

^②参见《彭真文选（一九四一——一九九〇年）》，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08页。

^③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3年11月16日第1版。

^④参见《中办国办印发〈指导意见〉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人民日报》2019年6月24日第1版。

^⑤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光明日报》2021年7月12日第1版。

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①。同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②。2020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社会治理共同体”概念，要求“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③。各地从完善党全面领导基层治理制度、加强农村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健全农村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农村基层法治和德治建设、加强农村基层智慧能力建设等方面，统筹推进农村基层治理体系建设。乡镇行政执行能力、为民服务能力、议事协商能力、应急管理能力、平安建设能力逐渐增强，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村民自治机制、村组织动员能力、村服务格局不断优化。一些发达地区推进“放管服”改革向基层延伸，打通基层政务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农村地区也逐步实现“最多跑一次”和“最多跑一地”。

其三是以“三权”分置促进共享共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强调“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指出“产权是所有制的核心”，要“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④。2015年，农业部、中央农办、国家林业局确定在全国29个县（市、区）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按照中央部署，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聚焦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两大重点任务^⑤。中央沿着权利细分的产权制度变革路径，从法律维度逐步实现农村集体农用地从“两权”分离到“三权”分置的产权结构重塑，在权利细分的基础上逐步赋予土地经营权流转、抵押、入股权能。这一改革的本质在于“增权赋能”，一方面通过“增权赋能”促进“共享”，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引领农民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另一方面通过“增权赋能”促进“共治”，引导农民在基层治理中更好地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四、“三权”共变：新中国农村基层治理变革的历史逻辑

新中国农村基层治理变革具有“结构变革”与“功能变迁”两大维度。就结构变革而言，农村基层政权、村民自治权、农村土地产权呈现不同组合形态和均衡程度，能够满足不同治理功能需要。就功能变迁而言，农村基层治理实际发挥的功能亦即效能是结构形塑的结果，因而可以用“三权”各自的效能及其均衡度和“三权”的总体效能来反映农村基层治理结构的合理性。

为深入论证这一逻辑，笔者先采取纵向研究，按“强”“中”“弱”三区间划分方式对农村基层政

^①参见《中办国办印发〈指导意见〉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人民日报》2019年6月24日第1版。

^②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9年11月6日第1版。

^③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人民日报》2020年11月4日第1版。

^④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3年11月16日第1版。

^⑤参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扩大：扩面、提速、集成，今年吉林、江苏、山东3省全省开展》，《人民日报》2018年6月20日第10版。

权、村民自治权、农村土地产权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综合效能进行评价。区间的定性划分依据均以前文的历史梳理和相关史料支撑为准。然后，采取横截面研究，根据“三权”实际效能划分的组合样态，大体勾画出不同历史时期农村基层政权、村民自治权、农村土地产权的内部功能构造及其均衡程度。在此基础上，洞察和解释新中国农村基层治理变革的趋势及其历史逻辑。

（一）农村基层政权：“弱—强—中—强”的功能变迁

结合前文的历史梳理可知：其一，1949—1952年的“政权下沉”阶段，国家初步设立了农村基层政权，并通过土地改革和政治动员，使农民对基层政权产生了强烈认同感。但是，新中国成立之初的农村基层政权体量较小，国家权力的渗透和扩张有限，因此农村基层政权的效能总体上处于弱区间。其二，1953—1977年的“政社合一”阶段，农村基层政权向社会渗透和扩张的力度很大，其效能总体上处于强区间。其三，1978—2011年的“乡政转型”阶段，农村基层政权先是在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初经由“乡政村治”体制的确立以及扩权放权的县乡政府改革而得到强化，但随后一些已经下放到乡镇政府的权力被县市政府重新收走，乡镇政府的财权和事权有所弱化，农村税费改革后基层政权与农民的关系有所疏离，“三农”问题引发的社会矛盾依然突出。因此，这一阶段农村基层政权的效能总体上处于中区间。其四，2012年以来的“党建引领”阶段，随着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强化、县乡政府职能改革和农村公共服务改善，农村基层政权效能提升，总体上处于强区间。

综上可见，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农村基层政权的效能呈现“弱—强—中—强”的变迁轨迹。需要注意的是：其一，每个阶段效能的划分区间所呈现的是农村基层政权在“权力”和“权利”两个维度上的综合情况。例如，1953—1977年“政社合一”阶段的强区间效能主要源自权力维度，而2012年以来“党建引领”阶段的强区间效能则源自权力和权利两个维度上效能的总体增长。其二，在不同阶段，农村基层政权在权力维度上的效能实现形式也有所不同。例如，1953—1977年“政社合一”阶段的组织基础是“党政合一”。相比之下，1978—2011年“乡政转型”阶段，行政科层制的作用有所增强。2012年以来，党委领导、党政统筹、简约高效的乡镇（街道）管理体制^①成为支撑和保障农村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载体。其三，农村基层政权效能每个阶段的“趋强”或“趋弱”，主要是相对上一阶段而言的，这反映出制度变迁中存在的路径依赖效应。

（二）村民自治权：“中—弱—中—中”的功能变迁

结合前文的历史梳理可知：其一，1949—1952年的“治权吸纳”阶段，农民协会在人民民主政权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农民在基层治理中的活力得以体现。但是，关于村民自治权的实现问题，在法律层面上尚未做出明确规定，因此其效能总体上处于中区间。其二，1953—1977年的“治权统合”阶段，农民在基层治理中的活力受限，村民自治权的效能总体上处于弱区间。其三，1978—2011年的“村民自治”阶段，村民自治权的实现形式在法律上得到确认和保障。但是，随着农村社会日益分化、内生联结机制弱化和消解，村民自治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村民实际参与缺乏、村级民主治理异化、基层干群关系紧张、农民集体行动危机等问题。因此，这一阶段村民自治权的效能总体上处于中区间。

^①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光明日报》2021年7月12日第1版。

其四，2012年以来的“治权协同”阶段，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初步形成，村民自治权得到实质性增强。但是，村民自治仍面临村委会“行政化”、村干部与村民的日常联系不够紧密、村民自治从制度条文向实践行为的转化需要进一步加强、村民自治的实现形式较为单一等现实问题。中央不断强调要健全村民自治制度体系、丰富村民议事协商渠道、发挥村规民约的自律规范，倡导各地探索不同情况下村民自治的有效实现形式。“村民自治作为一项制度，关键在于‘有效’，核心在于实现形式。村民自治体现了自治和民主精神，但作为一项国家制度，属于上层建筑领域，需要不断适应新的形势、新的情况和新的要求而发展变化”（徐勇，2015）。因此，目前村民自治权的效能总体上仍处于中区间。综上可见，新中国成立以来，村民自治权的效能呈现“中—弱—中—中”的变迁轨迹。

（三）农村土地产权：“弱—弱—中—强”的功能变迁

结合前文的历史梳理可知：其一，1949—1952年的“地权归农”阶段，农民在“均田”原则下获得一定数量的私有土地，产权主体明晰，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高度统一，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然而，这一产权制度具有两大局限性：一方面，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分散的小农经济弊端显露，即单个农户的生产能力不足，特别是大型农具和牲畜不足等困难在小农户中普遍存在，影响了土地的产出价值和农民的实际收益。另一方面，土地改革之后，农户之间因为生产能力差异而快速分化，“均田”和“均贫富”所带来的生产激励效能不持续、不稳定，这被认为是国家很快于1953年推行农业合作化运动的主要原因（徐琴，2006）。因此，这一时期农村土地产权的效能总体上处于弱区间。其二，1953—1977年的“产权总有”阶段，模糊的产权制度使国家对村庄的管制达到前所未有的全面覆盖，农村土地所有权与控制权被收归集体或国家。农村土地产权与农民经济剩余的分享出现严重的激励弱化，因此，其效能总体上处于弱区间。其三，1978—2011年的“两权”分离阶段，以按人口平均承包、农户家庭经营为特征的制度安排，既打破了“大锅饭”、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又保障了农户的基本生存发展权利，兼顾效率和公平，推动了农村经济发展。但是，“两权”分离在实践过程中遭遇生产分散、组织化程度低、农地闲置现象普遍、土地权益纠纷频发、农地经营权无法流转等问题。因此，这一阶段农村土地产权的效能总体上处于中区间。其四，2012年以来的“三权”分置阶段，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进一步明确，农户承包权内涵更加清晰，经营者被赋予独立的土地经营权。这不仅推进了农业现代化进程，也激发了农民参与基层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因此，这一阶段农村土地产权的效能总体上处于强区间。综上可见，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村土地产权的效能呈现“弱—弱—中—强”的变迁轨迹。

（四）变化趋势：从“低效均衡”到“高效均衡”的螺旋上升

综合上述分析，不同历史时期农村基层政权、村民自治权、农村土地产权“三权”共变的组合形态及其变迁轨迹如表1所示。

表1 新中国农村基层治理“三权”共变的“结构—功能”样态

| 阶段 | 农村基层政权 | 村民自治权 | 农村土地产权 | “结构—功能”样态 |
|------------|--------|-------|--------|-----------|
| 1949—1952年 | 政权下沉 | 治权吸纳 | 地权归农 | 中均衡—低效能 |
| 1953—1977年 | 政社合一 | 治权统合 | 产权总有 | 低均衡—低效能 |

(续表 1)

| | | | | |
|------------|------|------|--------|---------|
| 1978—2011年 | 乡政转型 | 村民自治 | “两权”分离 | 中均衡—中效能 |
| 2012年以来 | 党建引领 | 治权协同 | “三权”分置 | 中均衡—高效能 |

首先,就结构变革而言,农村基层政权、村民自治权、农村土地产权呈现不同组合形态和均衡程度,能够满足不同治理功能需要。1949—1952年,新中国以“政权下沉”稳固执政根基,以“治权吸纳”动员社会参与,以“地权归农”增进国家认同。“三权”效能相当,共同对农村基层治理发挥影响,呈现“中均衡”结构。1953—1977年,“政社合一”之下,国家权力向农村基层社会深度渗透和扩张,而农村土地产权的激励功能弱化、农民在基层治理中的活力受限,“三权”呈现“低均衡”结构。1978—2011年,农村基层治理主要依托“两权”分离和“乡政转型”,村民自治权的实现形式在法律上得到确认,但又面临诸多深层张力,因此,“三权”呈现“中均衡”结构。2012年至今,农村基层政权、村民自治权、农村土地产权相关改革稳步推进,“三驾马车”逐渐协同发力,但不同情况下村民自治的有效实现形式问题还有待进一步探索,因此,“三权”呈现“中均衡”结构,并逐渐向“高均衡”方向发展。

其次,就功能变迁而言,“三权”效能之和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代表农村基层治理体系的整体效能。结合前文按“强”“中”“弱”三区间划分方式对于农村基层政权、村民自治权、农村土地产权在不同历史时期的效能评价,1949—1952年“农村基层政权+村民自治权+农村土地产权”的效能可表示为“弱+中+弱”,1953—1977年“三权”的效能可表示为“强+弱+弱”,1978—2011年“三权”的效能可表示为“中+中+中”,2012年至今“三权”的效能可表示为“强+中+强”。综合来看,这四个阶段“三权”总体效能分别对应于低效能、低效能、中效能、高效能,整体上呈现上升趋势。

再次,从“三权”结构均衡性与总体效能的组合样态看,1949—1952年为“中均衡—低效能”组合,1953—1977年为“低均衡—低效能”组合,1978—2011年为“中均衡—中效能”组合,2012年以来为“中均衡—高效能”组合。需要强调的是,矛盾运动永无止境,“三权”之间不平衡是绝对的,而平衡只是相对的。农村基层政权、村民自治权、农村土地产权,正是在“平衡—不平衡—新的平衡”的矛盾运动中螺旋上升,不断接近“高效均衡”的理想构造。

最后,当前,村民自治权的效能激发程度仍低于农村基层政权和农村土地产权。“国家—社会”范式下的研究已经指出,在现代化进程中,国家政权与社会自治权之间具有竞争、冲突、独立、依赖、协同、合作等形态。中国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总体上呈现“互嵌”与“合作”态势,从而保持了政治上的总体稳定(樊鹏,2019)。然而,“中国基层出现了普遍的村级治理行政化现象”(贺雪峰,2019)。未来应在完善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推进经济领域增权赋能改革的同时,持续探索村民自治的有效实现形式,发展多层次多类型多样式的村民自治体系,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的基层治理共同体。

五、“三制”并进:新中国农村基层治理变革的制度逻辑

新中国成立之初,中国共产党就通过强制性制度变迁,对农民在经济、政治和社会身份上赋权,由此,在“原点”上产生了国家建制、社会创制、产权改制这三种相互交错、彼此借用的制度逻辑。

在新中国农村基层治理变革进程中，一方面，农村基层政权、村民自治权、农村土地产权“三权”的归属、配置及运行，是国家建制、社会创制、产权改制“三制”并进的结果；另一方面，“三权”同构的既有样态又成为制度变迁的起点和约束条件。

（一）以“国家建制”为节点的制度逻辑

农村基层治理中的国家建制遵循整合性逻辑，旨在使农村基层的各个组成部分形成相对协调的一致性，融入国家完整和稳定的政治共同体。在这一过程中，国家的整合方式发生了重要变化。

其一是以“乡政村治”实现“有机整合”。改革开放之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与此相匹配的是激活农村经济活力的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与农户承包经营权“两权”分离和以效率为追求、以法治为导向、以科层制为基础、以村民自治为延伸的“乡政村治”，逐步实现从“强制整合”到“有机融合”的历史转型。

其二是以“党建引领”促进“协同高效”。以往，“政治与行政的二元对立视角遮蔽了乡村治理结构的辩证统一性”（杜鹏，2019）。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建引领”在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的农村基层治理体系过程中凸显“元治理”功能，不仅形成“政治主导行政、行政支持政治”的良性状态，也为农村基层公共性的有序生长发挥重要助力，还为化解秩序与活力的兼容问题提供制度支撑，已然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善治的显著特征。

其三是以“公共服务”增进“制度认同”。农村基层治理的重心逐渐转移到公共服务上来，使农民共享发展成果，不断增进制度认同。当然，也应该看到，中央政权与地方政权的纵向关系成为其中关键约束条件。如果国家的纵向治权体系的运行机制设置不合理，有可能导致其公共服务功能的退化。例如，农村税费改革之后，乡镇政府财政自主权不断收缩，在项目权责配置中的弱势地位凸显。在“逐级代理”的压力体制下，乡镇主要领导往往不是在“抓项目”就是在“跑项目”的路上。因此，向基层放权赋能、提升农村公共服务高质量供给能力，是增强农村基层治理效能的一条重要路径。

其四是“农民为本”提升“内生动能”。当前，中央倡导各地因地制宜地探索村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在这一过程中，基层政府与社会的横向关系成为关键约束条件。在实践中，许多地方不再“先验”地决定农民需要，而是充分考虑农民的真实需求，让农民由公共事务管理客体转变为管理主体。正所谓“路在脚下”，农村基层治理创新之路仍需在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的实践中开拓出来。

（二）以“社会创制”为节点的制度逻辑

在新中国农村基层治理变革的四个阶段中，基层社会始终“在场”。在村民自治方面，如前文所述，新中国最早的村民委员会于20世纪80年代初由广西罗城县、宜山县的农民自发成立。在新农村建设中，广西河池市的农村基层创造出“屯级党群理事会”治理模式；湖北姊归县在农民创造的基础上，以利益相关和地域相近为标准，将建制村以下的村落作为自治单位，建设“幸福村落”（徐勇和赵德健，2014）；福建厦门市海沧区将农村社区自治重心下移，以村民小组为自治单元展开地方试验，形成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微自治”范式（赵秀玲，2014）。此外，“社会创制”事实上也影响了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在安徽凤阳县小岗村包产到户结出“成果”前，早在1956年，广东、四川、湖北、浙江等省部分农村地区的农村基层干部和群众就已在生产责任制的探索中率先创造出包产到户责任制（张海荣，

2015)。改革开放之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从一种“非法”的农民创造,成长为国家认可的重要的农村制度创新。正如邓小平指出的,“我们农村改革之所以见效,就是因为给农民更多的自主权,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①。已有研究表明,制度改革对中国农民增收的贡献最大,而制度改革的价值在于尊重了农民的自由选择(林毅夫,2005)。事实上,包产到户、乡镇企业、进城打工等被称为中国农民伟大创造的创举^②,都是农民在相应的制度结构中自由选择的结果。

将制度分为国家创制的正式制度与社会创制的非正式制度,为理解新中国农村基层治理变革的实践逻辑提供了一条认知路径。当非正式制度与正式制度融合度高、诉求趋向一致时,正式制度延续或变动的阻力较小,成本较低。当非正式制度与正式制度融合度低、诉求趋向矛盾时,正式制度延续或变动的阻力较大,成本较高。只有在非正式制度的灵活性之下,正式制度才能集聚社会资本,提升执行效能,获得制度创新更广阔的空间。总之,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之间应该保持协调与互动,减少农村基层治理体系运转的阻力和成本。

(三) 以“产权改制”为节点的制度逻辑

新中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是由国家、集体、农民共同构造出来的。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糅合了公法层面的治理功能、生存保障功能以及私法层面的市场化私权功能,国家发挥主导作用,但并非唯一作用主体。换言之,这一变迁过程兼具强制性和诱致性特征。

以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为分野,农村产权制度的变迁总体上经历了两个阶段:前一阶段总体是伴随政治运动、意识形态的不断深入而进行的,其特点是取消个人产权甚至较小的集体产权利益,建立“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所有制,所有制的性质发生了根本改变,总体上属于强制性的变迁;在后一阶段,集体产权体制在达到其高度集中的历史“顶峰”后逐步放松,实质上是受到较小范围的集体利益以及农户利益的诱致而发生的渐变(黄涛和朱悦衡,2018)。如前文所述,“三级所有”和“包产到户”早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就已经出现,因而总体上看属于诱致性制度变迁。这是与渐进式改革和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体现了不同利益主体相对平等的“合作式博弈”和“同意一致性”,是增进制度变迁效率的有效途径(黄涛和朱悦衡,2018)。

“同意一致性”的实质在于制度对参与博弈的各方利益的均衡构造。例如,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标志的农村产权制度变迁,形成了“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农户自己的”的利益均衡构造,创造性地获得了不同经济当事人的同意一致性,因而取得了显著的创新绩效。无论是实践还是理论研究都表明,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中对农民的增权赋能,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中国经济社会现代化进程,无论是国家、地方政府抑或是村集体、农民,都通过制度变迁获得了额外收益。

^①参见《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42页。

^②参见仲农平,2021:《大跨越,中国历史乾坤再造——中国共产党与中国农民(中)》,《农民日报》6月22日第1版。

六、“权制互动”：新时代中国农村基层治理变革的实践逻辑

综合前文分析，本文得到以下结论：其一，农村基层政权、村民自治权、农村土地产权，共同构成农村基层治理体系的三个关键变量。与这“三权”相对应，包括国家建制、社会创制、产权改制在内的“三制”为农村基层治理体系中的关键变量提供了互动规则和框架。其二，新中国农村基层治理变革具有“结构变革”与“功能变迁”两大维度。新中国农村基层治理经历了四个阶段，总体上呈现从“低效均衡”向“高效均衡”的螺旋上升趋势。新的功能需求与旧的结构安排之间的矛盾运动，成为牵引变革的历史逻辑。其三，国家建制、社会创制、产权改制的相互交错、彼此借用，成为驱动新中国农村基层治理变革的深层制度逻辑。首先，以“国家建制”为节点的制度分析表明，国家建制对农村基层治理整合的方式发生了重要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乡政村治”实现“有机整合”、以“党建引领”促进“协同高效”、以“公共服务”增进“制度认同”、以“农民为本”提升“内生动能”。其次，以“社会建制”为节点的制度分析表明，村民自治制度是“社会自主创制”与“国家有意吸纳”良性互动的结果，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之间的协调、互动、平衡和综合运用，有助于减少农村基层治理的运转阻力和成本。只要坚持把依法维护农民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增权赋能来提升农民主体性地位，农民就会创造出惊人的历史奇迹。最后，以“产权改制”为节点的制度分析表明，新中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是由国家、集体、农民共同构造出来的。与渐进式改革和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经由国家、集体、农民的“合作式博弈”，实现三方利益的“均衡构造”，将是未来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与基层治理体系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演进方向。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已有学者指出，“70年乡村治理的内在逻辑体现在四个方面：实现乡村现代化的目标、多组织共同参与、克服乡村现代化的主要矛盾、制度法律政策的变革与创新”（丁志刚和王杰，2019）。笔者认为，农村基层治理势必立足“权制互动”的实践逻辑，通过在经济、政治、社会领域统筹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农民增权赋能，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善治之路。

（一）夯实农村国家建制，推进农村民生服务领域增权赋能

农村民生服务领域的增权赋能是农村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内在要求。要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长远之计和固本之举，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领导基层治理的坚强战斗堡垒，使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作用得到强化和巩固。发挥“党建引领”的“元治理”功能，为农村基层公共性的有序生长提供重要支持，为化解秩序与活力的兼容问题提供制度支撑。要构建“党委领导、党政统筹、简约高效”的乡镇管理体制^①，通过向基层放权赋能，增强乡镇行政执行能力、为民服务能力、议事协商能力、应急管理能力、平安建设能力。要将增进农民福祉作为推进农村基层治理变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促进农民自由全面发展，在城乡融合发展中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在权利保障视野下满足农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要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等任务，把“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

^①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光明日报》2021年7月12日第1版。

弱有所扶”作为基层政权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中可观可感的目标向度。

（二）激发农村社会创制，推进农村社会治理领域增权赋能

农村社会治理领域的增权赋能是农村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关键所在。要在党建引领下构建农村基层治理共同体，促进党委、政府、市场、社群、技术等各种力量在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中发挥积极作用。党委和政府可以通过“公益创投”和“社会组织孵化器”等方式建立“授权治理”单位，通过购买方式扶持社会力量，激发农村基层社会活力。释放市场领域自治元素，可以采取“非公党建”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等方式，促进政府机制与市场机制的有效联动。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探索不同情况下村民自治的有效实现形式，为农村基层公共性的有序生长创造条件。因地制宜地开展农村智能治理应用场景试验，持续加强农村基层智慧治理能力建设。

（三）深化农村产权改制，推进农村市场经济领域增权赋能

农村市场经济领域的增权赋能是农村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对此，不仅要坚持建立和完善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还要进一步认识产权与治理的关系，着力完善“五个机制”：其一是完善利益治理机制，促进城乡利益主体之间、农村不同利益主体之间以及主体不同方面之间的利益平衡。其二是完善契约治理机制，建立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契约治理机制，增进乡村治理的民主性与法治性。其三是完善合作治理机制，推动农村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创新，构建以共建共治共享为主要特征的新秩序。其四是完善市场治理机制，创造条件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为激活农村基层治理活力奠定经济基础。其五是完善均衡治理机制，推动国家、集体和农民等多元产权主体利益结构的均衡构造、集体产权内部权能结构的均衡构造、城乡之间要素价格及交易关系的均衡构造。

综上所述，新中国农村基层治理变革是一场以“增权赋能”为主旨的系统性变革。除了国家政权要走向“善政”、多元治理要走向“善治”，还必须考量“农民主体性”和“社会参与性”的问题。归根结底，就是要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高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善于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此基础上，综合发挥国家建制、社会创制、产权改制“三制”并进的制度优势，推进农村基层治理“结构”与“功能”相互适配、“体系”与“能力”同步优化、“制度”向“效能”持续转化，接续谱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善治的壮美图景。

参考文献

- 1.陈锋, 2015: 《分利秩序与基层治理内卷化: 资源输入背景下的乡村治理逻辑》, 《社会》第3期, 第95-120页。
- 2.陈剑波, 1994: 《人民公社的产权制度——对排它性受到严格限制的产权体系所进行的制度分析》, 《经济研究》第7期, 第47-53页。
- 3.陈军亚、肖静, 2022: 《从“乡政村治”到“乡村治理”：政权建设视角下的农村基层政治变迁——对“乡政村治”框架的再认识》, 《理论月刊》第6期, 第21-28页。
- 4.崔智友, 2001: 《中国村民自治的法学思考》, 《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第129-140页、第206-207页。
- 5.道格拉斯·C. 诺斯, 1994: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 陈郁、罗华平等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20-34页。

6. 邓大才, 2015: 《产权单位与治理单位的关联性研究——基于中国农村治理的逻辑》, 《中国社会科学》第7期, 第43-64页、第206页。
7. 丁志刚、王杰, 2019: 《中国乡村治理70年: 历史演进与逻辑理路》, 《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第18-34页。
8. 杜鹏, 2019: 《乡村治理结构的调控机制与优化路径》, 《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第51-64页。
9. 杜润生, 1999: 《新区土地改革的回忆——农村变革回忆之一》, 《百年潮》第10期, 第40-48页。
10. 杜赞奇, 2003a: 《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 王福明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第54-55页。
11. 杜赞奇, 2003b: 《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 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史研究》, 王宪明、高继美、李海燕、李点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86页。
12. 樊鹏, 2019: 《互嵌与合作: 改革开放以来的“国家-社会”关系》, 《云南社会科学》第1期, 第29-36页、第186页。
13. 何泽中, 2002: 《当代中国村民自治》, 长沙: 湖南大学出版社, 第68-72页。
14. 贺雪峰, 2011: 《论乡村治理内卷化——以河南省K镇调查为例》, 《开放时代》第2期, 第86-101页。
15. 贺雪峰, 2019: 《行政还是自治: 村级治理向何处去》,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第1-5页、第159页。
16. 黄涛、朱悦衡, 2018: 《农村产权制度变革与乡村治理研究》, 北京: 商务印书馆, 43-64页。
17. 黄晓春, 2021: 《党建引领下的当代中国社会治理创新》, 《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第116-135页、第206-207页。
18. 黄宗智, 2020: 《小农经济理论与“内卷化”及“去内卷化”》, 《开放时代》第4期, 第126-139页、第9页。
19. 蒋永甫, 2017: 《让农地流转起来: 集体产权视角下的农地流转机制主体创新研究》, 北京: 人民出版社, 第39页。
20. 金太军、施从美, 2002: 《乡村关系与村民自治》,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第69-70页。
21. 李洁, 2016: 《农村改革过程中的试点突破与话语重塑》, 《社会学研究》第3期, 第100-124页、第244页。
22. 李祖佩, 2017: 《乡村治理领域中的“内卷化”问题省思》, 《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 第116-129页。
23. 林尚立, 2013: 《现代国家认同建构的政治逻辑》, 《中国社会科学》第8期, 第22-46页、第204-205页。
24. 林毅夫, 2005: 《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30-92页。
25. 刘金海, 2022: 《“一体两面”: 对中国农民政治行为的整体性理解》, 《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第49-61页。
26. 刘志鹏、唐鸣, 2011: 《法理学视野下的村民自治权: 争议、歧见与解析》, 《中州学刊》第3期, 第17-21页。
27. 罗必良、耿鹏鹏, 2022: 《乡村治理及其转型的产权逻辑》,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188-204页、第219-220页。
28. 马戎、刘世定、邱泽奇, 2000: 《中国乡镇组织变迁研究》, 北京: 华夏出版社, 第167-187页。
29. 汪雪芬、王博, 2017: 《“国家政权建设”的概念旅行: 从西方到中国》, 《中共杭州市委党校学报》第2期, 第25-31页。
30. 王德志, 1999: 《村民自治权的完善和保障》, 《当代法学》第4期, 第13-18页。
31. 王振耀, 1987: 《农村基层政权的职能分化态势与政策选择》, 《政治学研究》第4期, 第29-33页。
32. 吴毅、李德瑞, 2007: 《二十年农村政治研究的演进与转向——兼论一段公共学术运动的兴起与终结》, 《开放时

- 代》第2期,第90-105页。
- 33.肖立辉,2008a:《论村民自治的权利救济》,《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8-12页。
- 34.肖立辉,2008b:《改革开放以来村民自治的历程》,《百年潮》第8期,第53-56页。
- 35.徐琴,2006:《新中国农地制度:绩效与变迁》,《学海》第5期,第17-21页。
- 36.徐勇,1992:《非均衡的中国政治:城市与乡村比较》,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第343-466页。
- 37.徐勇,2009:《农民改变中国:基层社会与创造性政治——对农民政治行为经典模式的超越》,《学术月刊》第5期,第5-14页。
- 38.徐勇,2015:《积极探索村民自治的有效实现形式》,《中国乡村发现》第3期,第20-23页。
- 39.徐勇,2019:《国家化、农民性与乡村整合》,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第1-61页。
- 40.徐勇、赵德健,2014:《找回自治:对村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的探索》,《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1-8页。
- 41.杨光斌,2019:《发现真实的“社会”——反思西方治理理论的本体论假设》,《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第3期,第13-26页、第141页。
- 42.杨继国、黄文义,2017:《“产权”新论:基于“马克思定理”的分析》,《当代经济研究》第12期,第5-14页、第97页。
- 43.郁建兴,2019:《辨析国家治理、地方治理、基层治理与社会治理》,《光明日报》8月30日11版。
- 44.臧雷振,2021:《治理研究的多重价值和多维实践——知识发展脉络中的冲突与平衡》,《政治学研究》第2期,第149-159页、第191-192页。
- 45.詹姆斯·N.罗西瑙,2001:《没有政府的治理》,张胜军、刘小林等译,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第32-62页。
- 46.张海荣,2015:《20世纪五六十年代毛泽东对“包产到户”的认识和态度》,《毛泽东研究》第3期,第47-54页。
- 47.张厚安,2001:《三个面向,理论务农:社会科学研究的反思性转换——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中心20年回顾》,《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11-15页。
- 48.张厚安、徐勇,1995:《中国农村政治稳定与发展》,武汉:武汉出版社,第141-586页。
- 49.张静,2000:《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第287-295页。
- 50.张静,2018:《社会变革与政治社会学——中国经验为转型理论提供了什么》,《浙江社会科学》第9期,第11-19页、第155页。
- 51.张启华,2007:《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理论探索——纪念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发表50周年》,《求是》第12期,第18-21页。
- 52.赵树凯,2013:《县乡政府治理的危机与变革——事权分配和互动模式的结构性调整》,《人民论坛·学术前沿》第21期,第14-30页。
- 53.赵秀玲,2014:《“微自治”与中国基层民主治理》,《政治学研究》第5期,第51-60页。.
- 54.周飞舟,2006:《从“汲取型”政权到“悬浮型”政权——税费改革对国家与农民关系之影响》,《社会学研究》第3期,第1-38页、第243页。
- 55.周其仁,1995:《中国农村改革:国家和所有权关系的变化(上)——一个经济制度变迁史的回顾》,《管理世

界》第3期,第178-189页、第219-220页。

56.周贤日、潘嘉玮,2003:《论村民自治权与国家行政权》,《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26-34页、第148-149页。

57.Bowles, S., 2004, *Microeconomics: Behavior, Institutions, and Evolu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474-501.

58.Torfing, J., G. Peters, J. Pierre, and E. Sørensen, 2012, *Interactive Governance: Advancing the Paradig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4-15.

59.World Bank, 1989, *Sub-Saharan Africa: From Crisis to Sustainable Growth: A Long-term Perspective Study*, Washington D.C., 60.

(作者单位: ¹湖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院;

²浙江海洋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王藻)

Three-dimensional Logic of Rural Grassroots Governance Transformation in New China

LI Yanling GAO Meng

Abstract: How to better transform the advantages of the socialist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to the effectiveness of rural grassroots governance is a key to comprehensively promote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a major issue in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The “isomorphism” and “covariation” of rural land property rights, grassroots regime and villagers’ autonomy are remarkable features of the rural grassroots governance reform sinc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The contradictory movement between the new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and the old structural arrangements has become the historical logic that drove changes. Sinc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rural grassroots governance has experienced four stages successively. In terms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structure and function, it has successively presented four forms, namely, “medium equilibrium and low efficiency” (1949-1952), “low equilibrium and low efficiency” (1953-1977), “medium equilibrium and medium efficiency” (1978-2011), as well as “medium equilibrium and high efficiency” (since 2012). On the whole, it has shown a spiral upward trend from “low efficient equilibrium” to “high efficient equilibrium”. The reform of rural property rights,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grassroots regime and the creation of rural social forces were intertwined and borrowed from each other, which became the institutional logic driving the reform. In the new era, rural grassroots governance is bound to be based on the practical logic of “interaction between rights and systems” and take the road of socialist rural good governanc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by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people-centered farmers’ empowerment in the economic, political and social fields.

Key Words: Rural Grassroots Governance; Reform Logic; Rural Grassroots Regime; Villager’s Autonomy Right; Rural Land Property Right

“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

——基于鲁西南小官庄村的个案分析

王浩瑜 孙君

摘要：农村税费改革后，资本下乡与项目下乡推动了乡村社会结构的变迁和治理模式的转型，利益治理逻辑嵌入乡村社会。本文以鲁西南小官庄村土地折股入社和土地股份合作社发展与乡村治理过程为案例，考察了乡土治理机制和利益治理逻辑在乡村治理实践中相互融合的新形态，基于此提出了“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首先，乡村精英作为乡村治理的载体，在乡村治理过程中推动了利益治理逻辑与乡土治理资源的衔接；其次，乡土治理机制通过伦理规范、差序信任与乡土舆论为利益格局的形成提供了社会基础和道德基础，并为利益治理逻辑“背书”；最后，随着利益治理逻辑的嵌入，日益提高的村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能够不断为村治主体提供新的绩效合法性，并增强村庄治理的有效性，回应乡村居民对于美好生活的追求。

关键词：乡土治理机制 利益治理 乡村精英 土地股份合作社

中图分类号：C912.82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的提出：利益治理的逻辑和背景

21世纪以来，市场化、城镇化浪潮推动乡村治理转型。以2006年正式取消农业税为标志，中央政策和资源向乡村倾斜的力度逐渐加大，乡村社会结构日益变迁，乡村治理革命的时代已然到来（景跃进，2018）。大量资本和项目涌入乡村，对村庄的治理格局和治理秩序形成了强力冲击。在此基础上，乡村社会价值观念、行为逻辑和联结模式发生质变，乡村权力结构出现变化，村庄治理不再遵循由“内生权威”维系秩序的传统治理逻辑（董磊明等，2008），而是在各类外生力量的侵入中逐渐形成一个新的巨大的利益场（陈锋，2015）。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理性”的价值观念向乡村社会渗透，以地缘和血缘等为基础形成的宗族结构或权威结构趋于瓦解（杜姣，2017）。乡村治理研究者通常将资本下乡、项目下乡背景下乡村治理实践归纳为“利益治理”（李祖佩，2016）。近年来，后税费时代乡村治理中的利益治理逻辑日益成为乡村治理研究的主流，所讨论的问题广泛涉及资本的利益化运作（冯

*感谢研究团队成员余虓、王雨璇、孙宇飞在前期调研环节中给予的支持，感谢山东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李振教授在论文写作中提供的建议，亦感谢匿名评审专家的宝贵修改意见。当然，文责自负。

小, 2014; 焦长权和周飞舟, 2016)、政府与资本的互动关系(周飞舟和王绍琛, 2015)以及资源垄断与分利秩序等(陈锋, 2015; 王海娟和贺雪峰, 2015)。利益治理逻辑对传统乡土治理逻辑的替代和分利秩序的固化使得乡村治理的价值导向趋于功利性。

但是, 乡村治理实践中利益治理逻辑“水土不服”的一面逐渐显现: 乡村社会的“项目不合作”和“资本争利”现象日益增多(杨雪锋, 2017), 拥有资源和权力的利益主体形塑了利益分配的权力网络; 同时, 以乡土力量为代表的各类传统社会资源成为资本深入乡村的关键因素(董帅鹏, 2020)。那么, 大量资本和项目进驻乡村, 在利益与权力运作下是否重塑了村庄治理模式? 在经济利益的冲击下, 根植于传统乡村社会生产、生活和交往方式的乡土治理机制是否被利益治理逻辑侵蚀瓦解? 为了回应上述问题, 本文试图通过深入的个案研究, 以2018—2021年连续4年对山东省枣庄市小官庄村土地股份合作社的成立与发展和村庄治理情况的田野调查为主线, 来剖析乡土治理机制与利益治理逻辑在乡村治理实践中的互动模式, 尝试归纳出一个适用于现实背景下乡村社会的“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 并对其治理机制和内部治理资源的互动过程展开论述。

二、从利益治理到“乡土—利益”互嵌型治理: 文献回顾与理论框架

(一) 从乡土中国到项目下乡与资本下乡: 乡村治理中的利益治理逻辑

传统中国的乡村治理主要依赖乡土治理机制, 呈现“双轨政治”的特征(费孝通, 2008), 形成“国家—士绅—一个人”的稳定治理格局, 村治主体需要建构并依赖一套共有的内部规则、文化传统来维系治理。因此, 乡村治理呈现以伦理为本位的特征(梁漱溟, 2005), 道德律令与伦理规范推动村庄内部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约束性规则(Shue, 1990; 费孝通, 2008)。基于血缘、地缘关系所形成的熟人社会, 使村庄内部建立起稳固的乡村共同体, 也建构了差序格局的信任关系并形成了“人情”“面子”“公共舆论”等一系列乡土秩序(秦晖, 2003)。近现代以来, 诸多学者关注了国家政权延伸带来的乡村治理内卷化倾向, 引发了农村社会学研究的嬗变, “村干部”等乡村代理人的“双重身份”“角色转变”等议题尤为受到关注(黄宗智, 2000), 凸显了趋紧的“国家—社会”关系。

进入21世纪后, 随着农村税费改革、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等重大农村改革与战略的实施和国家对农村战略地位的调整, 中国传统乡村社会结构发生转型, 在各类资源的下沉与承接中走向“利益化”的新局面。一方面, 大量财政资源以各类项目的名义进村下乡, 一些村庄传统和行为规则逐渐改变(折晓叶和陈婴婴, 2011); 另一方面, 大量资本凭借着对市场、政策的判断主动投资进入村庄(全志辉和温铁军, 2009)。下乡的资本和项目作为外生力量深刻改变了村庄权力结构, 重塑了村庄治理模式。

1.项目下乡中的利益治理逻辑。近年来, 各级政府统筹下的以程式化运作和绩效治理为特征的项目运作方式使得既有村庄共同体逐渐转型。一方面, 项目下乡激发村组利益格局产生变化(桂华, 2014), 基层社会逐渐解体、重组(渠敬东, 2012)。在此背景下, 能够拉拢资源争取项目、承接项目建设的新代理人走上了乡村治理的舞台(李祖佩, 2016)。与遵循传统的村庄规范并在差序格局的基础上进行“乡土本色”的治理(费孝通, 2008)有所不同的是, 他们的行为取向往往更偏重经济利益的获取。因此, 乡村治理实质上成为经济主体理性谋利及对资源蚕食分配的过程(曹海林和俞辉, 2018)。另一方面,

村治主体的更替使得以伦理、权威、宗族和非正式权力运作为特征的乡土治理资源被逐渐削弱，治理模式向专业化、技术性的项目管理模式转型（Stovel and Shaw, 2012；渠敬东等, 2009），最终形成以资源攫取数量和既得利益多少为理性选择标准的分利秩序，以“道德”“人情”等传统机制为基础的乡村利益共同体逐渐瓦解（王露璐, 2015）。

2. 资本下乡中的利益治理逻辑。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乡村社会迎来了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契机，规模化的农业生产经营成为乡村发展的新风口，形成了诸多由工商企业或工商资本主导的商业化合作社（聂辉华, 2013）。同时，能够给地方政府和投资方带来巨额差价与利润的土地市场也备受资本青睐，越来越多的工商资本涌入农村土地市场（高圣平和刘守英, 2007）。由此，工商资本、龙头企业、经济精英把控了乡村发展的命脉，为了保证获取利润的渠道畅通，他们往往凭借强大的关系网络和社会资源嵌入乡村的日常治理（杨磊, 2020），甚至产生了“公司型村庄”等完全按照资本逻辑开展治理的“党政企”权力结构（郑风田等, 2012）。在支配乡村治理的过程中，资本凭借超强的运作手段，遵循“代理人更替”或“精英俘获”的逻辑，消解或吸纳传统的乡村精英。随着乡村经济社会生活中大量资源要素的集聚和利益获取机会的出现，乡村出现了贫富分化现象（杨华, 2012），形成了聚焦于利益和财富的新乡村社会关系网络。

3. 小结：利益治理的内在矛盾与研究张力。资本下乡和项目下乡推动了村庄治理模式的转型，已有一些研究揭示了利益治理中潜在的治理空白和治理矛盾。第一，在诸如土地征收等前置工作中，征地方与村民逐一签订合同达成契约的成本较高，这就需要乡村代理人来统筹协调利益关系，但由于缺少针对农户个体间利益争端疏解机制，利益治理存在潜在风险。为了防止冲突，乡村代理人往往需要借助乡土治理机制，例如运用伦理习俗或诉诸道德文化来达成治理目标（Madsen, 1984）。这体现了乡土治理规范对利益治理逻辑的有力补充。第二，尽管资本方和项目方作为优势方，享有政策支持和掌握资本信息等比较优势，但在嵌入乡村社会的过程中仍然需要尊重地方乡土特色和传统习惯，甚至需要为满足一定的乡土逻辑而改变经营方式或让渡部分利益（陈航英, 2021），否则资本方和项目方在嵌入乡村社会的过程中就会遭遇排斥。第三，在资本下乡和项目下乡的目标选择上，均遵循着有利可图的经济逻辑，具备盈利条件或良好经济条件的村庄更易吸引工商资本的进入（徐宗阳, 2016）。资本下乡和项目下乡对村庄治理模式产生的影响存在异质性。因此，要着眼于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村庄对其村治状态展开研究。本文基于现实村庄治理背景、治理主体与治理机制，结合治理的绩效合法性来源与结果导向等方面提出了“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

（二）“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一个乡村治理的分析框架

在既有学者对利益治理逻辑的理论探讨中，资本力量和经济利益对传统乡土力量的瓦解成为乡村治理转型的一项基础假定。然而需要深入思考的是：在乡村社会结构变迁的背景下，村庄治理模式是否由乡土治理模式彻底走向利益治理模式？村庄治理模式与乡村社会日益变化的利益格局存在何种关系？以伦理规范、差序信任与乡土舆论为重要向度的乡土治理机制能否与利益治理逻辑相互契合？它们互动的过程又会对乡村治理产生怎样的影响？这是本文所关注的主要问题。

笔者在深入考察乡土治理机制与利益治理逻辑深层次“互动”场景的基础上，归纳出“乡土—利

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及其运行机制。具体而言，在城镇化快速发展和乡村产业转型过程中，在大量资源进入乡村的背景下，传统的乡土治理机制与利益治理逻辑互动形塑出一种新的治理模式——“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它既有别于乡土治理模式，也有别于利益治理模式（见表1）。

表1 三种乡村治理模式的对比

| 治理模式 | 宏观背景 | 治理载体 | 治理机制 | 合法性来源 | 结果导向 |
|--------------|-----------|----------------------|-------------------|----------------------------|-------------------------------|
| 乡土治理 | 税费收取、资源汲取 | 士绅等乡村精英 | 伦理规范、差序信任与乡土舆论 | 血缘、地缘关系网络 | 乡村精英与村民形成庇护关系，乡村社会结构保守稳定 |
| 利益治理 | 资本下乡、项目下乡 | 公司、企业、经济能人 | 资源垄断、利益共谋 | 利益许诺、经济绩效 | 利益主体蚕食村庄资源，乡土力量被消解 |
| “乡土—利益”互嵌型治理 | 资本下乡、项目下乡 | 尊重乡土治理规范并具备创收能力的乡村精英 | 社会基础和道德基础与物质利益相结合 | 传统的乡土治理规范与以利益增长为代表的经济绩效相结合 | 遵从乡土治理与利益治理的双重面向，利益分配遵从乡土治理逻辑 |

首先，对于村治主体和载体而言，在乡土治理时代，士绅等地方精英作为整合现代化国家政权建设与传统中国基层治理的重要角色，构成乡村治理的中坚力量（徐勇，1997），维系着国家与乡村社会之间关系的平衡。随着国家资源的不断输入，作为资本载体的公司、企业嵌入乡村社会，产生了“代理人更替”或“精英俘获”现象，具有谋利需求的个人或团体作为“新代理人”登上了村庄政治舞台（李祖佩，2016）。但在这一背景下，“不合作”“治理内卷化”等现象的产生导致治理主体难以有效推动项目实施，压缩了乡村治理的弹性空间。在现实利益与传统乡土治理资源的互动中，一批尊重乡土治理机制规范并且通晓现代化利益治理规则的“新乡村精英”逐渐走上乡村治理的舞台，他们既具备资本力量又拥有乡村社会基础（崔盼盼，2021）。“新乡村精英”凭借着对本村内部事务的熟悉与了解，能够通过更为本土化的手段和方式将资本利益逻辑引入乡村发展的场域。

其次，“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具备兼收并蓄的治理风格。在利益治理逻辑嵌入乡村社会的过程中，以伦理规范、差序信任与乡土舆论为重要向度的乡土治理机制依然在村庄治理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徐宗阳，2016），在利益的获取、分配等环节彰显传统价值，避免村治主体沦为资本的附庸。与此同时，如何在资本和项目运作下对资源进行精细化的开发利用，如何增产创收以提升生活质量日益成为村民关心的重要议题，“争资跑项”的谋利逻辑融入传统乡土社会网络。因此，利益治理逻辑与乡土治理机制的相互融合形塑了“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

再次，“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拓宽了乡村治理的绩效合法性来源，更加凸显市场经济逻辑下基层治理的本质特征：一方面，乡村治理既拥有内生于村庄生活场域的差序结构，也蕴藏传统意义上的公共观念与平等精神，是在漫长的历史传统中形成的理论和实践形态；另一方面，在市场化浪潮的冲击下，乡村治理体系也在不断经历“解构—重组”的变迁。“效率”与“收益”日益成为评价乡村治理绩效的重要指标，村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日益提高能够不断为村治主体提供新的绩效合法性，并增强乡村治理的有效性。

最后，“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能够避免资本“与农争利”的局面。在市场经济迅速发展、村庄社会边界逐渐开放的背景下，利益治理逻辑往往容易造成强资本对农民力量的消解和“精英俘获”现象，形成各类利益主体蚕食村庄资源的局面。但“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则是在社会基础和道德基础之上建立新的利益格局。在这一治理模式中，利益治理逻辑下的资本力量与乡土治理资源在村庄共同体中通过多种途径融合互嵌，二者之间实现了良性“互动”与“平衡”，扎根乡村的企业体现的是“企业家精神”与“慈善家精神”的有机融合（吕鹏和刘学，2021），乡村治理呈现既尊重乡土传统又接纳利益治理逻辑的双重结果导向。

三、案例描述：小官庄村土地股份合作社的建立与发展

本文采取个案研究的方法，基于笔者及所在研究团队自2018年起开展的田野调查，以小官庄村土地股份合作社的建立及后续发展为案例，对“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的运行机制进行剖析和验证。笔者通过对任方^①等老一辈乡村精英、任晨等年轻一辈乡村精英、小官庄村村民以及所在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等50余人的正式访谈与非正式访谈，刻画了小官庄村乡村治理实践图景。

小官庄村位于山东省枣庄市的平原地带，是一个聚居型的自然村落。2020年，该村共有人口46户185人，可用耕地400余亩。该村于2012年成立诚鑫土地股份合作社统一经营管理村内土地，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均得到提高。小官庄村的土地股份合作社历经十年的发展和变迁，对本村的治理格局产生了极大影响。同时，枣庄市作为全国唯一拥有四块重要“国字招牌”^②的农业农村改革“试验田”，在乡村土地问题的处理上一直拥有丰富的经验。在乡村社会中，土地构成了农民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和最重要的生产资料，潜藏着许多乡村治理难题及利益冲突的爆发点。小官庄村的个案在一定程度上兼具典型性和代表性，是一个观察和分析乡村基层治理的窗口。

（一）多元增收的新模式：乡村精英主导下土地股份合作社的建立

近年来，随着进城打工潮的兴起，小官庄村土地闲置现象日益严重。任方敏锐地察觉到这一问题，并萌生了实行土地集体经营的想法。任方出生于1954年，自1996年起就一直担任小官庄村的村党支部书记。2003年，根据合村并镇政策，小官庄村被并入东潘安村，任方作为小官庄村村民小组长，是小官庄村的“实际负责人”。几十年在村内的生活经历和对村内事务的张罗处理所积累的威望让任方成为村内说话极有分量的“话事人”，他本身坚毅果敢是非分明的性格也让其在村内享有较好的声誉。村内各类事务村民都愿意征求他的意见，村民尊称他为“任书记”。结合自己此前在当地凉席厂和机井队入股的经历，任方产生了在本村实行土地折股量化、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的念头。

案例1：村里的很多村民都出去打工了，我合计着之前的经历，打井入股能挣钱，土地入股就能挣钱。再加上这股份合作制是个方向，相比自己种地风险小，而且自己入股好商量，出工也负责，

^①本文案例涉及的所有人名均系化名，余同。

^②自2011年起，枣庄市先后承担了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等多项农业农村改革试点工作，是全国农村土地流转改革的“试验田”。

优势比较大。(受访者：任方，访谈地点：合作社会议室，访谈时间：2018年3月31日、2018年7月23日)

在萌生此想法后，任方和几位村内的老干部详细钻研了股份合作制的运行流程、利益分配原则，并在村内进行了充分的宣传和讲解。首先，任方把股份合作制的优势、组织形式等详细信息利用通俗的本土化语言记录下来并制作成表格，针对土地如何折股、分红怎么分、分多少等核心问题做出清晰解读和详细说明。其次，任方在拟订方案之后的几天内挨家挨户就土地折股入社事宜到村民家中宣传劝说，力图打消村民的疑虑，同时也借助本村的宣传墙和通过村口喇叭宣传土地股份合作社。之后的全体村民会议中，任方的提议得到绝大多数村民的赞同。

案例2：由于不少家庭中的年轻劳动力都已外出务工，加上种地成本逐渐提高，村民通过转包、代耕等形式流转土地的现象逐渐增多。如果能够成立合作社，正如村民所说，“自己不用操心还可以分到钱，比包给外人强，加上任书记亲自张罗也没有不相信的道理，按照他的说法一算比自己种地还能多分不少钱”。(受访者：村民贾湾，访谈地点：村民贾湾家中，访谈时间：2018年7月18日)

然而，有4户农户态度坚决地拒绝入股，不愿意流转土地。这些村民基本上年龄较大，对土地拥有深厚的感情。这4户农户经营的累计20余亩的土地正好位于村内可耕地块的正中心，如果农户拒绝入股则会影响土地连片集中化机械耕种的实现。面对这一情况，任书记凭借自己平素积累的威信，与4户农户协商，劝说他们“挪地”。在任书记的号召与协调下，他提出的“用村子边缘更为肥沃的地块来交换他们现有的地块”的解决方案得到村民的一致认可，前期的“收地”环节顺利完成。

随后，任方以土地股份合作社的名义召开全体股东大会，与村民签订入股合约。任方当选为董事长，是合作社的总负责人。对于小官庄村而言，作为一个相对保守封闭的村落，股份合作制仍是个新鲜事物。能够成功动员村民入股并得以顺利运营土地股份合作社，背后需要一套高效稳定的乡村治理秩序来提供保障。

（二）乡土社会的新议题：土地股份合作社的运营与维系

在小官庄村诚鑫土地股份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成立后，合作社逐渐成为任方等乡村精英治理村庄的重要平台。然而在合作社的起步阶段，资金缺乏、农用机械紧张等问题让合作社一度面临困境。面对这些发展难题，任方等乡村精英在当地拥有的社会资本包括在村内享有的号召力对于化解难题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他们一方面运用个人能力解决合作社资金流转问题、降低农用机械购置成本并拓展粮食销售渠道，另一方面鼓励村民贡献力量，将“闲钱”投入合作社（见表2）。小官庄村以种植粮食作物小麦和玉米为主，经过2012年和2013年这两年的经营，合作社的分红数额分别于2012年和2013年达到1700元/股和1554元/股，远高于当地1000元/（亩·年）的土地流转价格。

表2 合作社成立初期重要的资金运作、农用机械购置和粮食销售渠道变化

| 项目 | 起始时间 | 项目内容 | 资产或收益 |
|------|-------|----------------------|-------|
| 资金运作 | 2012年 | 任方个人出资（起始资金） | 50万元 |
| | 2012年 | 区农经局、区供销社政策补贴 | 59万元 |
| | 2012年 | 建立资金互助部，号召村民给资金互助部存款 | 60余万元 |

(续表 2)

| | | | |
|------|------------------|--------------------------------------|--------------------|
| 农用机械 | 2012 年 2013 年 | 以合作社名义直接向厂家代理商购置农用机械 任方个人出资购买农用机械 | 优惠折扣 收割机、拖拉机各一台 |
| 粮食销售 | 2012 年 | 订单农业、良种繁育 | 粮食售价高于市场价 |

目前，合作社已经形成相当成熟的“统一采购、统一生产、统一销售”的模式，土地由合作社统一耕种经营，并采取在种植期间雇用本村闲散劳动力去合作社打零工的原则，吸纳村民从事病虫害防治、除草等田间管理工作。合作社基本架构和运作流程已经相当完善。

同时，合作社也进一步拓展自身职能，在发展过程中与政府项目接轨，通过融入政府项目制运作和运用其他融资手段维系合作社日常运营，并兴修设施、扩大生产，提升本村农业整体效益。自合作社成立以来，小官庄村共计引入各类项目资金多达 100 余万元，推动了村庄整体公共服务水平的提高和基础设施的建设，改善了村容村貌并使得村民收入有了实质性增长。

(三) 精英更替与绩效增长：乡村治理格局的更新

2019 年，合作社创始人任方因病去世，由于事发突然，小官庄村一下子失去了一位“话事人”和“带头人”。乡镇主要领导甚至因此担心：“任书记这一走，恐怕合作社会垮掉。”此后，任方的儿子任晨接替其父亲，出任董事长一职。从成长经历来看，任晨长大后便离村外出与他人合伙投资办厂，之后才返乡在合作社担任职务。与任方相比，任晨与村民交情不深，就任合作社负责人时不具备那么高的威信，但其管理才能和记账能力十分出色，在农业生产知识方面也毫不逊色，对他而言很有信心能够“接好父亲的班”。

经过约两年的发展，与人们所担心的情况截然不同的是，合作社在任方去世之后并未出现任何一户退社退股的情况，入股的村民积极行使自己的权利，合作社运行良好。任晨也充分利用他的特长与优势来搞好经营管理，提升村民按股分红的收益，并维持村内常规议事传统，赢得了村民的信任。

案例 3：大家参与热情很高，一到分红的时间各户就都来领钱了，有疑问的我会亲自给大家解释这笔钱是怎么算的，村民也比较信任我的算账能力，包括管理方面的收支都会全部算好。平常要商量事的时候股民代表也会来发表决策意见，比如前几天开会讨论引进新的种子繁育项目，大家一起商量，如果利益没有冲突就比较容易达成一致意见。（受访者：任晨，访谈地点：合作社会议室，访谈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同时，任晨还掌握着无人机飞防作业等更为先进的农业技术，并将其运用到合作社的生产经营中。通过无人机飞防作业，一天之内即可完成对合作社经营的 400 余亩土地喷洒农药的任务，为合作社节约了大量的人工成本支出。在此基础上，合作社进一步拓展无人机飞防作业服务范围，通过“托管”的形式为村庄周边 2000 余亩土地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为合作社创造了可观的收益。因此，任晨在村内的威望也日益高涨。更为关键的是，合作社的发展蒸蒸日上。入股的村民按股分红，每年可获得的每股收益比每亩土地平均流转价格高出 300~400 元。此外，拖拉机、烘干机等大型农用机械设备的对外租借也可创造诸多收益。

四、案例分析：“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

小官庄村的乡村治理案例呈现了一幅既有别于乡土治理也有别于利益治理的治理图景。对于传统的乡土治理机制而言，市场经济的发展与社会结构的变迁推动乡村治理格局的重塑，传统的伦理规范与道德标准逐渐产生变化，乡土治理机制需要日益增长的经济利益作为物质基础来提供治理的绩效合法性。而在乡村经济社会生活中，利益治理逻辑也需要乡土治理资源为其提供社会基础和道德基础。作为村治主体的乡村精英，能够尊重乡土治理规范并具备组织协调和利益分配能力，是衔接利益治理逻辑与乡土治理资源的重要中介。“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的运行机制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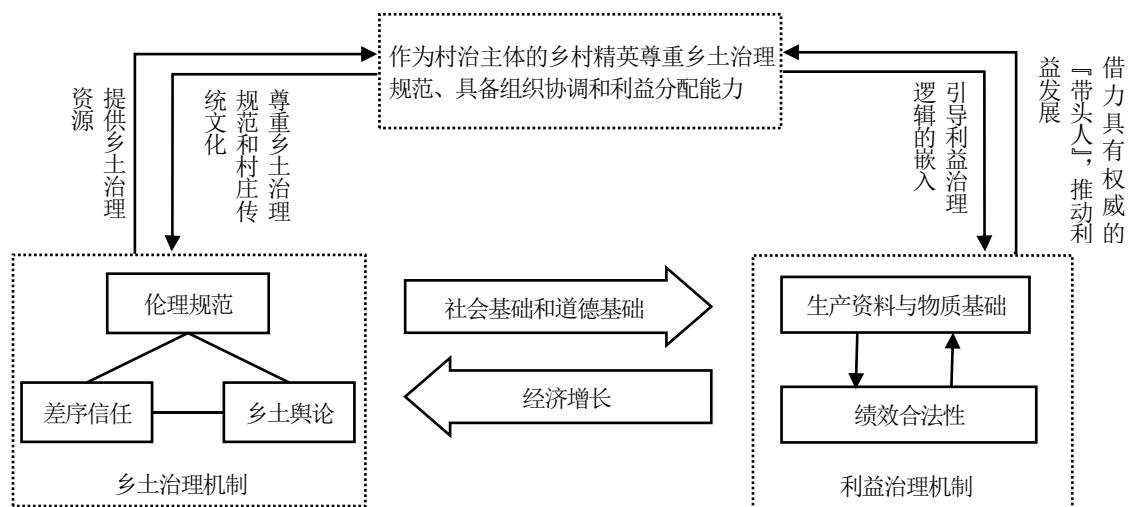


图1 “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的运行

（一）乡村精英：利益治理逻辑与乡土治理资源衔接的载体和中介

在讨论利益治理逻辑对乡村治理格局影响的同时，已有不少学者关注到资源落地和项目与村庄的有效对接往往需要村社能人、乡村精英等具有乡土内生性的“村里人”运用社会资本开展工作（罗家德等，2013）。在小官庄村的乡村治理格局中，任方既是作为“代理人”和“当家人”的村干部（徐勇，1997），也是本村承包土地最多的“中农”群体，还是在村内土生土长又经历过市场化浪潮洗礼的“老族长”。不论在经济意义、社会意义还是文化意义上，任方都是极具分量的乡村精英。

首先，作为村治主体的乡村精英能够通过相对“权威化”的号召力，带动资本、项目、人才等要素的互动。在前期土地流转环节中，作为“先种地、后给钱”的新型流转模式，股份合作制这一现代化的契约方式能得以建立，需要任方这样深得村民信任的“带头人”来提供权威的担保才可使村民尽量消除对失地风险的忧虑。此外，任方等人之前的入股经历也使村民形成了对任方经济实力和经营能力的广泛认同。在任方等乡村精英的带领下，合作社以良好的信任格局为基础稳步发展。因此，乡村精英是将乡土治理资源与利益治理逻辑融合在一起的关键。这些乡村精英在村庄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推动新的生产组织方式与经济利益接轨，实现乡村善治和共同富裕。

其次，对于4户不同意入股的农户以“挪地”的方式来成功协调，彰显了任方作为村内精英的威

望。任方担任村书记多年来，在各类村务的处置上一直公平妥当。而这4户不愿入股的农户也仅仅是出于对陌生事物的抗拒与担忧，并不是对任方本人有疑虑。因此，在任方给他们做“挪地”工作时，他们也都表示，“任书记是咱们村的老书记，平时都帮村里人干了不少事，这点面子还是要给的”。近年来，在一些资源密集型项目落地过程中和乡村分利格局中所产生的“钉子户”和“边缘农民”现象（吕德文，2009），本质上就是乡村基层缺少具有中心话语权的乡村治理者，村庄内生秩序出现失灵，利益主体只能援引上级政府或市场经济的力量来应对越轨行为和诸多冲突。对于小官庄村而言，任方的话语权与号召力则是完全内生于村庄的本土权威力量。传统的乡村精英的影响力体现在乡村日常公共生活的各个方面，既往在乡村精英主导下处理村内矛盾的路径依赖也会让不愿入股的农户接受任方所提出的解决方案。这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利益治理逻辑与乡土治理资源的衔接，在治理实践中推动乡村新秩序的形成。

（二）乡土治理机制如何嵌入利益格局：伦理规范、差序信任与乡土舆论

乡土治理资源根植于乡土中国，作为乡村社会成熟的价值规范对传统农民的行为模式具有深刻影响。对于本文案例呈现的乡村治理实践而言，乡村精英之所以可以形塑出异于利益治理模式的新型治理模式，并且避免沦为资本的附庸，是因为他们尊重、认可并运用伦理规范、差序信任与乡土舆论，重视乡土治理机制对利益治理逻辑的吸纳涵化。这些乡土治理资源是传统乡村社会的治理底色，也构成了“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的社会基础和道德基础。

1. 伦理规范融入利益分配：“新利益契约”的形成。长久以来，小官庄村的传统习俗和公共规范都深刻影响着每一代村民的行动逻辑，内含着伦理性与道德性的传统支撑力量。这些传统的伦理道德观念潜移默化地塑造着村民的价值选择，促进了村民对非正式的乡村社会秩序规范与传统规则的服膺（费孝通，2008），并建构起乡土社会中共识性互动准则与内化的行为习惯。具体而言，小官庄村稳定的社会结构为这种伦理规范和道德秩序的传承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村内的两大姓氏（“任”和“贾”）之间建立了姻亲关系，诸如“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等基本的伦理规范是维系村庄的纽带。而在土地股份合作社成立后，涉及利益分配的诸多事宜包括每年夏秋两季的按股分红都打上了乡土传统的伦理规范的印记：任方等合作社的“带头人”没有为自己开过一分钱工资，也没有提取任何合作社的管理费用，在开展工作时对于贫困户和五保户等弱势群体十分关照，在利益分配上对他们多加倾斜等。这些都成为村民心照不宣的处事原则。因此，伦理规范在小官庄村的治理实践中一直占据着重要地位，并对合作社利益分配的诸多环节产生影响。这不仅避免了项目运作的“增量逻辑”带来的内卷化（李祖佩，2016），亦形成了新的经济伦理规范和互惠方式（刘昂和王露璐，2016）。这为现代性契约的建立提供了更加稳定的传统内在价值，在“按劳分配”与“按股分配”的机制下融入灵活多元的分配原则，形成了“新利益契约”。

2. 差序信任嵌入利益格局：信任维系中的利益发展。在前期的入股动员中，任方等乡村精英始终遵循着熟人社会的行动逻辑和治理方式，既与村民有着“同宗之谊”的信任背景，也秉承“熟人知信”的信任法则（王敬尧和王承禹，2018）。在此背景下，自然血亲与泛化的人情关系（金耀基，1992；杨宜音，1999）、共同遵守的伦理规范与普遍认同的观念信仰形成合力，增进了社群成员对社群的信任，

形成了较为稳定团结的村庄共同体 (Hwang, 1987)。尤其对于小官庄村而言，其村庄规模较小，宗族势力争斗与利益纷争较少，村庄的历史传统造就了较为和谐融洽的村居环境。因此，小官庄村的村庄治理是以熟人社会网络为基础的，血缘、地缘关系持续形塑着邻里凝聚力和村庄向心力。在这一治理环境下，要推动涉及敏感利益问题的工作也会相对容易。差序信任是乡村信任格局的常态，乡村社会总体上是在推“己”及“人”的过程中呈现不同社会圈子的竞争或融合 (尉建文等, 2021)，村内以家庭为中心形成的血缘、地缘等社会网络关系和长期互动形成的生活惯性使得村民之间维持着较高的信任度。因此，传统社会关系范畴下的差序格局不仅是一种社会关系结构，更是配置资源的排序方式 (孙立平, 1996)。小官庄村内生的信任格局一方面降低了村民间的沟通成本与发生利益冲突的可能性，对推动合作社的建立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另一方面也形塑着利益分配格局并避免了利益垄断。对于一个地方社会，经济生活本身就是社会生活的一部分，乡村内生的信任格局也不仅仅是一种熟人社会的关系模式，更是乡村治理的手段与机制，经济利益的分配时刻面临着如何嵌入乡村社会、嵌入差序格局的问题 (付伟, 2018)。可以说，乡村精英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在信任维系中寻求利益发展的。

3. 乡土舆论推动利益进程：“软约束”的铺垫与压力。乡土舆论往往体现着对村庄内行动者和参与者的社会评价，影响着乡村精英的声望与社会地位，也事关个人社会尊严和公众形象 (董磊明和郭俊霞, 2017)。在小官庄村的治理实践中，对他人利益的尊重和权威人物做出的许诺构成了乡村治理的重要面向。就小官庄村合作社的成功经验而言，任方等具备十足威信的乡村精英前期挨家挨户的动员工作起到了重要的舆论铺垫作用，并且通过“村口喇叭”等方式宣传，营造出“土地折股入社好、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氛围，更容易让村民达成共识。在乡村社会转型与发展过程中，类似于“村口喇叭”所象征的舆论机制与费孝通“双轨政治”的治理模式一脉相承。在传统中国基层社会治理中，舆论与宣传渠道既蕴含权力隐喻 (何钧力, 2018)，也具有影响个体行为与选择的非正式约束力。因此，对于拒不入股的4户农户而言，出于对其行为会给集体利益和他人收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忌惮，本身就与大多数农户决策意见相左的他们已然面临公共舆论的压力，生活在熟人社会“低头不见抬头见”的环境中，舆论的压力也会促使他们接受“挪地”方案。

随着合作社的建立和发展，村民之间关于分红收入的讨论与决策，形塑了一套扎根乡土的关于利益分配的舆论机制。乡土舆论一方面推动了基于村民共识的利益分配秩序的建立，另一方面也形成了对乡村精英的软约束，防止其沦为资本的附庸而使得乡村治理陷入“精英俘获”的困境。因此，与乡土治理资源的结合为利益治理逻辑增添了传统乡村社会的治理底色，促使村社利益联结更加稳定、利益格局更能体现村民诉求。

（三）利益治理逻辑如何嵌入乡土治理机制：物质基础与绩效合法性

在乡村劳动力大量外流的背景下，乡村社会结构和治理规范逐渐发生变化。一方面，年轻群体从乡村社会流出，在流入地遵循另一套行为习惯和生活秩序；另一方面，面对市场化浪潮的冲击和各类资源进驻乡村，村庄内生秩序出现失灵，乡村留守群体话语权开始下降，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发生重构。因此，乡村社会需要新的价值理念和公共规则的注入，以应对乡村治理危机。随着利益治理逻辑的嵌入，日益提高的村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能够不断为村治主体提供新的绩效合法性，并增强乡村治理的

有效性，回应乡村居民对于美好生活的追求。

1.利益格局的形成：物质基础与生产资料。在合作社建立和发展的过程中，利益治理逻辑逐渐嵌入小官庄村的生产、生活，形成新的利益格局。对利益目标的追求逐渐成为小官庄村发展过程中的重要议题，而利益治理逻辑则为村庄经济秩序的完善提供支持。一方面，从严格按照合同的“一亩一股，按股分红”的契约制度到“按劳分配，工资日结”的雇工条例，都体现着秩序规范的分利原则。这种伴随着合作的发展逐渐成形的利益格局为村庄发展提供了更为规范的生产生活空间。在以盈利为目标的治理驱动下，资金渠道的拓宽、机械设备的更新与基础设施的建设为小官庄村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与此同时，乡土治理机制也为多元化利益格局的形成开辟渠道。本文案例中的合作社“资金互助部”的设计便是基于熟人社会网络开展融资以解决合作社建立之初资金短缺问题的最好说明：这种集资手段在名义上如任方所说是“把各户的闲钱都集中起来解决合作社的资金问题，先赊着减小成本”，而实际上融资的成功是乡村精英的号召力和熟人社会中村民之间长期建立的信任机制在发挥作用。在乡村治理实践中，乡村精英运用社会资本发展生产并实现增产创收、获得良好经济效益的成功案例屡见不鲜。随着合作社的发展，小官庄村争取到来自地方政府的诸多项目资源，给村庄的经济发展创造了诸多优势。

概言之，乡村社会边界逐渐开放，乡村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规模、人口构成、文化景观等要素发生显著变化。随着乡村经济的活跃以及资本和项目的进驻，利益治理逻辑逐渐嵌入乡土治理机制，而乡土治理机制也始终对利益格局的形成产生影响，在利益的获取、分配等环节彰显传统价值，防止工商资本对村庄资源的蚕食。

2.利益治理逻辑的嵌入：经济增长与新的绩效合法性来源。随着股份合作制的深入人心与“带头人”的更替，村民对乡村治理与经济社会生活的认知也在不断发生改变，村民追求美好生活、实现共同富裕的愿景越发清晰，并接纳利益治理逻辑作为新的“相对公平”的治理原则。对于小官庄村的合作社而言，在村内深具威望的“带头人”任方去世后，合作社依然可以有条不紊地持续运行，在任晨的治理下扩大规模并拓展职能。相比之下，具有传统社会资源优势、扎根乡土在村内掌握话语权的任方是乡土治理机制的重要载体，而任晨则凭借其出色的财会能力和创收能力成为践行利益治理逻辑的代表。因此，任晨逐渐融入村庄生产生活空间的过程也印证着村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日益提高能够不断为村治主体提供新的绩效合法性。传统乡土治理重视对弱者的保护，依靠传统道德等机制形成了“庇护主义”的保护行为（杜赞奇，2008）。但基于乡土社会集体价值观念形成的“民间法”只是一种“软约束”。在“经济理性”的价值观念的冲击下，这种软约束也面临挑战。

在此背景下，村治主体与乡土治理机制需要直面利益治理逻辑的嵌入并拓展绩效合法性来源。综合上述分析，在传统乡村精英依赖权威手段和乡土治理资源维持了村庄的社会基础和道德基础的同时，随着利益治理逻辑的嵌入，村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村民收入的增长和生活条件的改善作为绩效合法性来源促进了村庄的稳定团结。

五、总结与讨论

中国乡村治理作为最具本土性的研究议题之一，自近现代以来历经多次研究路径的嬗变。第一，“国家—社会”关系分析范式下的现代国家政权建设研究推动了研究者从“士绅”研究范式向“地方精英”研究范式转型，具有集体主义和道德主义色彩的治理模式被赋予乡村利益共同体的意涵。第二，以农村税费改革为标志，国家对农村的治理形态由汲取型转为给予型，大量资本、项目涌入乡村社会，乡村治理研究者转向“项目制治理”和“新代理人”的研究范式，归纳出“利益治理”的村庄治理模式。但是，“利益治理”并不能涵盖乡村治理的全貌，虽然近年来乡村社会的变迁和村治主体对利益的尊崇往往使研究者忽略了传统乡土治理资源的价值和基础作用，但已经传承千年而内化为社会情感和文化底蕴的传统乡土力量仍会在当前的乡村治理中挥重要作用。

对于本文而言，笔者通过对鲁西南小官庄村的个案分析，力图揭示在市场经济迅速发展、乡村社会边界逐渐开放的背景下乡土治理机制与利益治理逻辑的关系，归纳出“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一方面，传统的乡土治理机制为利益格局的形成提供了社会基础和道德基础，避免利益垄断的出现和工商资本势力对村庄资源的蚕食；另一方面，随着乡村经济的活跃以及资本和项目的进驻，利益治理逻辑逐渐嵌入乡土治理机制，日益提高的村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能够不断为村治主体提供新的绩效合法性，推动乡村可持续发展。“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的提出是本文对后税费时代新型村庄治理模式的提炼和归纳。在“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的分析框架内，本文的研究结论强调了作为乡村治理载体的“带头人”的关键作用。作为乡土治理机制与利益治理逻辑深度互嵌和有机融合的关键要素及重要中介，“带头人”不仅具有传统社会资源优势，可为利益治理逻辑增添乡村社会的治理底色，而且在承接项目建设、发展生产的过程中又可将市场经济规则引入乡村治理实践。

综合而言，本文提出的“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为新时期乡村治理实践提供了一种解释。首先，本文基于一个纵向叙事的案例，选取小官庄村土地股份合作社的建立与发展历程作为透析乡村治理实践的窗口，深入发掘该模式的运行机制。在横向维度参照性方面，由于小官庄村在经济条件、发展机遇等方面均处于该地区平均水平，可将“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的分析框架横向迁延，为条件禀赋类似的村庄发展经济、提升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提供参照。其次，在本文的研究设计中，笔者选取“土地折股入社”这一实现土地规模化经营和集中化耕作的流转模式开展案例研究，紧扣城乡中国背景下乡村治理的关键议题。一方面，受安土重迁、叶落归根等传统思想的影响，中国农民长期以来形成了“根植于土”的观念和土地情结，土地构成了农民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和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另一方面，利益治理逻辑对乡土治理机制的嵌入往往也是建立在城乡要素配置持续调整、农村改革向纵深推进的基础上的。因此，土地问题既关乎乡土治理机制，又涉及利益治理逻辑，可谓乡村治理的重点和难点。最后，在从乡土中国向城乡中国转型的过程中，有些村庄不断没落，成为“空心村”，有些村庄则依靠着内源式发展动力，驶上乡村振兴的“快车道”。村庄的命运与乡村治理效能息息相关，如何更好地承接与利用资本并使之与乡土治理资源相结合来实现乡村善治和共同富裕是新时代乡村发展的关键议题。本文提出的“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以乡村精英为中介在社会

基础和道德基础、经济增长和绩效合法性与乡村治理之间构筑起良性互动的运行机制，可为在新发展阶段建设韧性乡村、提升治理效能提供借鉴。但是，鉴于村庄发展条件的多样性和乡村治理的复杂性，本文基于小官庄村“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的案例研究所得出结论的外部有效性还有待检验。在接下来的研究中，若进一步将基层制度和政策方面的治理目标纳入动态分析框架（李振等，2020），或可补充形成更为完整的关于“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的阐述。

参考文献

- 1.曹海林、俞辉，2018:《“项目进村”乡镇政府选择性供给的后果及其矫正》，《中国行政管理》第3期，第69-75页。
- 2.陈锋，2015:《分利秩序与基层治理内卷化：资源输入背景下的乡村治理逻辑》，《社会》第3期，第95-120页。
- 3.陈航英，2021:《土客结合：资本下乡的用工机制研究》，《社会》第4期，第69-95页。
- 4.崔盼盼，2021:《项目进村、不合作与基层治理——基于江苏省天生桥村的调查》，《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第108-119页。
- 5.董磊明、陈柏峰、聂良波，2008:《结构混乱与迎法下乡——河南宋村法律实践的解读》，《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第87-100页、第206页。
- 6.董磊明、郭俊霞，2017:《乡土社会中的面子观与乡村治理》，《中国社会科学》第8期，第147-160页。
- 7.董帅鹏，2020:《关系嵌入与精准偏离：基层扶贫治理策略及影响机制研究》，《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第23-35页。
- 8.杜姣，2017:《村治主体的缺位与再造——以湖北省秭归县村落理事会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第32-45页。
- 9.杜赞奇，2008:《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第127-157页。
- 10.费孝通，2008:《乡土中国》，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9-40页、第62-70页。
- 11.冯小，2014:《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度异化的乡土逻辑——以“合作社包装下乡资本”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第2-8页、第17页。
- 12.付伟，2018:《城乡融合发展进程中的乡村产业及其社会基础——以浙江省L市偏远乡村来料加工为例》，《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第71-90页、第205-206页。
- 13.高圣平、刘守英，2007:《集体建设用地进入市场：现实与法律困境》，《管理世界》第3期，第62-72页、第88页。
- 14.桂华，2014:《项目制与农村公共品供给体制分析——以农地整治为例》，《政治学研究》第4期，第50-62页。
- 15.何钧力，2018:《高音喇叭：权力的隐喻与嬗变——以华北米村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第2-16页。
- 16.黄宗智，2000:《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华书局，第284-300页。
- 17.焦长权、周飞舟，2016:《“资本下乡”与村庄的再造》，《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第100-116页、第205-206页。
- 18.金耀基，1992:《关系和网络的建构：一个社会学的诠释》，载金耀基（编）《中国社会与文化》，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第64-85页。
- 19.景跃进，2018:《中国农村基层治理的逻辑转换——国家与乡村社会关系的再思考》，《治理研究》第1期，第48-57页。
- 20.李振、王浩瑜、孙宇飞、牛童、徐雅静，2020:《“条块并举”发包制下的基层治理——以T区乡镇政府的精准扶贫工作为例》，《公共行政评论》第3期，第102-117页、第196-197页。
- 21.李祖佩，2016:《“新代理人”：项目进村中的村治主体研究》，《社会》第3期，第167-191页。

22. 梁漱溟, 2005:《中国文化要义》,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 15-29 页。
23. 刘昂、王露璐, 2016:《20 世纪以来的中国乡村伦理研究: 进展、现状与问题》,《伦理学研究》第 3 期, 第 121-126 页。
24. 罗家德、孙瑜、谢朝霞、和珊瑚, 2013:《自组织运作过程中的能人现象》,《中国社会科学》第 10 期, 第 86-101 页、第 206 页。
25. 吕德文, 2009:《治理钉子户》, 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6. 吕鹏、刘学, 2021:《企业项目制与生产型治理的实践——基于两家企业扶贫案例的调研》,《中国社会科学》第 10 期, 第 126-144 页、第 207 页。
27. 聂辉华, 2013:《最优农业契约与中国农业产业化模式》,《经济学 (季刊)》第 1 期, 第 313-330 页。
28. 秦晖, 2003:《传统中华帝国的乡村基层控制: 汉唐间的乡村组织》, 载黄宗智 (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一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 1-31 页。
29. 渠敬东, 2012:《项目制: 一种新的国家治理体制》,《中国社会科学》第 5 期, 第 113-130 页、第 207 页。
30. 渠敬东、周飞舟、应星, 2009:《从总体支配到技术治理——基于中国 30 年改革经验的社会学分析》,《中国社会学》第 6 期, 第 104-127 页、第 207 页。
31. 孙立平, 1996:《“关系”、社会关系与社会结构》,《社会学研究》第 5 期, 第 20-30 页。
32. 全志辉、温铁军, 2009:《资本和部门下乡与小农户经济的组织化道路——兼对专业合作社道路提出质疑》,《开放时代》第 4 期, 第 5-26 页。
33. 王海娟、贺雪峰, 2015:《资源下乡与分利秩序的形成》,《学习与探索》第 2 期, 第 56-63 页。
34. 王敬尧、王承禹, 2018:《农地规模经营中的信任转变》,《政治学研究》第 1 期, 第 59-69 页、第 127-128 页。
35. 王露璐, 2015:《伦理视角下中国乡村社会变迁中的“礼”与“法”》,《中国社会科学》第 7 期, 第 94-107 页。
36. 尉建文、陆凝峰、韩杨, 2021:《差序格局、圈子现象与社群社会资本》,《社会学研究》第 4 期, 第 182-200 页、第 229-230 页。
37. 徐勇, 1997:《村干部的双重角色: 代理人与当家人》,《二十一世纪》第 8 期, 第 151-158 页。
38. 徐宗阳, 2016:《资本下乡的社会基础——基于华北地区一个公司型农场的经验研究》,《社会学研究》第 5 期, 第 63-87 页、第 243 页。
39. 杨华, 2012:《“中农”阶层: 当前农村社会的中间阶层——“中国隐性农业革命”的社会学命题》,《开放时代》第 3 期, 第 71-87 页。
40. 杨磊, 2020:《农地产权变革与乡村治理秩序: 一个农政变迁的分析框架——基于湖北省 Z 村的个案扩展研究》,《公共管理学报》第 1 期, 第 84-95 页、第 172 页。
41. 杨雪锋, 2017:《资本下乡: 为农增利还是与农争利?——基于浙江嵊州 S 村调查》,《公共行政评论》第 2 期, 第 67-84 页、第 194 页。
42. 杨宜音, 1999:《“自己人”: 信任建构过程的个案研究》,《社会学研究》第 2 期, 第 38-52 页。
43. 折晓叶、陈婴婴, 2011:《项目制的分级运作机制和治理逻辑——对“项目进村”案例的社会学分析》,《中国社会学》第 4 期, 第 126-148 页、第 223 页。
44. 郑风田、阮荣平、程郁, 2012:《村企关系的演变: 从“村庄型公司”到“公司型村庄”》,《社会学研究》第 1 期,

第 52-77 页、第 243-244 页。

45.周飞舟、王绍琛, 2015:《农民上楼与资本下乡: 城镇化的社会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 1 期, 第 66-83 页、第 203 页。

46.Hwang, K., 1987, "Face and Favor: The Chinese Power Gam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2(4): 944-974.

47.Madsen, R., 1984, *Morality and Power in a Chinese Vill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8-24.

48.Shue, V., 1990, *The Reach of the State: Sketches of the Chinese Body Politic*, Redwood Ci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63-65.

49.Stovel, K., and L. Shaw, 2012, "Brokerage",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8: 139-158.

(作者单位: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王 荣)

A “Local-interest” Mutual Embedded Village Governance Model: A Case Study of Xiaoguanzhuang Village in Shandong Province

WANG Haoyu SUN Jun

Abstract: After the rural tax reform, the phenomenon of “capital and projects going to the countryside” has promoted the change of rural social structure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mode, and the logic of interest governance is embedded in the rural society.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the new form of integr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mechanism and interest governance logic in rural governance practice, based on a case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and rural governance process in Xiaoguanzhuang Village in southwest of Shandong Province. It proposes a “local-interest” mutual embedded village governance model. First, the village elite, who acts as the village governance carrier, supports the intersection between local governance resources and interest governance logic. Second, rural governance mechanism provides the social and moral framework for developing interest patterns and “endorsing” the interest governance logic through ethical norms, differential trust, and local public opinion. Finally, with the embedding of interest governance logic, the increasing level of villag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an continuously provide new performance legitimacy for village governance subjects and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village governance, responding to rural residents’ pursuit of a better life.

Key Words: Rural Governance Mechanism; Interest Governance; Village Elite; Land Shareholding Cooperative

乡村社会诚信建设中的连带责任机制^{*}

印子

摘要:为了有效提升基层治理公共性,乡村社会诚信建设成为乡村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乡村社会诚信建设依靠连带责任机制发挥作用,通过诚信积分制来强化对社会成员的行为约束。连带责任机制表现为治理效用导向的利益连带,通过强化社会治理事务之间、家庭成员行为责任之间的利益关联,重构基层治理的公共性。连带责任机制治理效能的形成,不仅得益于社会治理机制的创新,还根源于乡村社会中以家庭为本位的社会观念。这促使社会成员将外部赋予自己的连带性义务,内化为社会治理的参与性。诚信积分制实践中出现的连带不当和惩戒扩大化问题,既违背了权利保护原则,也妨碍了集体成员权的实现,存在明显的合法性不足。要增强乡村社会诚信建设中连带责任机制的适用性,需要明确村级组织在诚信积分制实施上的权力范围、建设村级诚信积分制与基层行政系统之间的衔接机制、完善与连带责任机制相关的村规民约备案审查制度。

关键词:乡村社会 诚信建设 连带责任机制 积分制 家庭本位

中图分类号: C913.6 文献标识码: A

一、引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乡村治理现代化成为国家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乡村治理能力建设成为推动基层治理转型的重要抓手。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这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具体成果(吕德文,2021)。在宏观政策的引导下,不少地方开展治理创新,广泛运用技术治理手段,创新治理机制,整合自治、法治、德治等多种治理资源,积极推动乡村社会的有效治理。当前,乡村社会诚信建设被广泛运用于乡村治理实践,经过积极探索,取得了不错的治理成效(朱政,2021,2022;陈柏峰,2022a)。

乡村治理之所以需要乡村社会诚信建设,与社会治理事务的特征和乡村社会基础的内核紧密相关。乡村社会是带有熟人社会性质的,乡村社会秩序的底色是人与人的关系,主要依靠传统的社会信任机制加以维系(翟学伟,2017)。正如费孝通(1998)所说:“乡土社会的信用并不是对契约的重视,而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村规民约实施中的社会诚信机制研究”(编号:22YJC820044)的阶段性成果。感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国家治理学院陈柏峰教授提供调研帮助,感谢石建、刘雪姣、吕健俊、孙冲、李爱爽、陈伟协助完成资料收集工作,感谢匿名评审专家的建设性修改意见。当然,文责自负。

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时的可靠性。”在乡村社会中，其内部的社会声誉机制发挥了不可替代的治理功能，使得封闭的社会共同体内的成员将日常生活中的信用规范内化为一种社会无意识。然而，当乡村治理纳入国家治理的语境后，往日村民眼中的私事也会因影响或牵扯公共利益而成为重要的社会治理事务。这些社会治理事务兼具私人性和公共性，在治理方式上难以采取直接的行政干预，需要将不同治理方式和治理资源结合起来，以促进乡村善治。

在地方政府的推动下，村级组织通过基层民主方式，修订村规民约，对村民偏离社会规范的行为予以引导和约束（陈寒非和高其才，2018；陈荣卓等，2021）。正是考虑到转型中的乡村社会仅仅依靠法律、政策等公共规则难以有效约束社会成员的越轨行为（印子，2014），地方政府在推动村规民约建设中效仿国家层面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式（戴昕，2019；王伟，2021），充分借助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创新社会管理机制上的功能（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2015），积极引入社会诚信建设的乡村版本（孙冲，2021），将诚信积分制作为促进村规民约落地、约束村民社会行为的操作办法。

乡村治理中的社会诚信建设，本质上是国家推动社会治理方案落地的政策工具。乡村治理中的社会诚信规范类似于社会合约，局限于乡村社会内部约定的社会性义务，具有鲜明的地域性和乡土性。地方政府将社会诚信建设引入乡村治理实践，将村民社会行为在乡村社会内予以信用化，就是希望在村民自治的框架下重建乡村社会共同体，激活乡村治理效能，以较低的治理成本承接国家治理体系向乡村社会传导的治理事务。

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的背景下，为推进社会治理领域改革创新和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张文显，2020；郁建兴和任杰，2020），基层通过开展社会诚信建设，试图将乡村社会中原子化的村民社会行为重新关联起来，以提升乡村治理的公共性。由此，在既有研究的基础上，需要解释的问题是：乡村社会诚信建设的核心机制是什么，其主要运作机理是怎样的？进一步，这种治理机制得以运行的社会“密码”又是什么？

从理论上正确认识基层在社会治理领域的做法，成为摆在眼前的十分重要且具有挑战性的工作。在基层治理中，那些看似“现代”的治理方式，其发挥治理效能的原因很可能是非常“传统”的。近年来，学界有不少研究从社会层面透视基层治理实践的底层逻辑，从社会关系（邓燕华，2016）、家庭伦理（付伟，2021；刘亚秋，2022）等方面推进对基层治理实践的理解。这些研究强调社会伦理因素在现代治理实践中的作用，侧重从社会伦理角度解释基层治理现象、剖析基层治理机制。从治理理念上讲，乡村社会诚信建设注重治理的协同性、参与性、公共性，在治理制度设计上也强调对乡村社会中内生性治理传统的转化。鉴于此，本文在深入实地调查的基础上^①，分析乡村社会诚信建设中连带

^①笔者及所在研究团队于2020年6月29日至7月24日赴湖北省宜昌市下辖的宜都市开展调查，共涉及1个城镇街道和2个镇，共包含1个社区和8个行政村，分别是陆城街道东风社区、十里铺村和尾笔村，王家畈镇古水坪村、老屋棚村和横冲村，五眼泉镇弭水桥村、响水洞村和庙岗村。此外，本文在介绍积分制实践时，也参考了笔者分别于2019年11月和2021年11月在湖北省沙洋县后港镇、湖南省宁乡市大成桥镇调查时收集的资料。本文所提及的乡村社会诚信建设的相关做法、数据资料、访谈信息，均来自对以上调查点的实地调查。

责任机制的行为约束功能，呈现连带责任机制的积分制实践样态，阐释连带责任机制的运作机理，并在反思连带责任机制适用局限性问题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连带责任机制的完善方案。

二、连带责任机制的行为约束功能

从社会秩序原理上看，社会成员之间具有相互连接性是必然的，是社会生活的常态。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因相互依赖而需要自我克制、自我约束，通过合作增进共同利益。当社会中更多人愿意为了公共利益而克制自我，社会的公共性就更强。所以，基层治理的重要目标就是将社会成员之间的连接性转化为社会的公共性，促进社会的公共性不断增长（冯仕政，2021）。这就需要强化对人的社会行为的约束。然而，在社会越来越趋于个体化的时代，基层治理面临的最大挑战，是来自社会层面的“公共性困境”（李友梅等，2012）。尤其在乡村社会中，社会结构出现变迁，村民的价值观也在发生巨大变化，原有的基于血缘、地缘而形成的治理机制式微，基层治理陷入“空心化”状态，社会治理事务中的“无公德个人”屡见不鲜。在社会转型期，基层治理公共性的建设情况，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顺利实现对社会上违规行为或失德行为的有效约束。为此，国家推动了新一轮村规民约的修订工作。这项工作的主要意图就是通过村民自治的方式，加强对社会行为的有效约束，促进社会生活的规范化。在村规民约的修订中，乡村社会诚信建设成为确保新生成的社会规范得以顺利实施或有效执行的重要抓手，连带责任机制则成为乡村社会诚信建设的核心要件。

在乡村社会诚信建设中，连带责任^①并非仅仅指现代社会中的民事法律责任。事实上，连带责任治理模式具有悠久的治理传统。在传统时期，连带责任机制蕴含于保甲制中。在清代，地方基层实行保甲制，按照“十户立一牌头，十牌立一甲头，十甲立一保长”的方法来编组，对州县以下的居民实现有效的人口登记。在雍正年间，保甲制的实施范围进一步扩展到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苗族、侗族地区。在此期间，生活在江西、浙江、福建等地的“棚民”^②和广东的“寮户”^③，甚至是以船为家的“疍民”，也都被纳入保甲体系。就维系帝国统治的功能而言，保甲制不仅具有户籍管理职能，还具有十分重要的治安职能。在具体运作上，保甲制要求居民凡是发现有涉及治安的事项，尤其是可能影响到统治秩序的犯罪行为，必须向保甲头人汇报，然后由保甲头人向地方官员汇报。如果有人拒绝履行义务，不仅他个人要受到处罚，被编入同一甲的其他所有居民都要连带受到处罚（萧公权，2018）。从治理功能的角度看，这就是将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划归到特定的责任共同体中，最后达到人人彼此监督、相互制约的社会治理功效。连带责任在传统时期的盛行，主要与大清治理所面临的信息约束和治

^①连带责任在不同学科中具有不同含义，法律上的连带责任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对其共同债务全部承担或部分承担，并能因此引起其内部债务关系的一种民事法律责任。本文所讨论的连带责任，偏重于从博弈论的角度考察一般社会行为中责任的连带性问题，其所包含的个体的社会行为比法律涉及的连带责任情形要更加广泛。

^②“棚民”是清代在山上搭棚居住的流民。

^③“寮户”是清代在山上搭建“寮”居住的贫民。这些贫民在山中以取香木春粉、砍柴烧炭为业。

理成本有关。因为国家权力很难深入基层社会，这就促使中央政权想方设法在基层社会中设置连带责任，以防范和规正社会成员的负面行为，通过社会成员的彼此监督和相互约束实现国家对基层社会的控制。这种连带责任的社会控制方式，不仅能够减轻行政体系在人事、财政上的治理负担，还能够达到预防叛乱的目的，实现“皇权不下县”的简约治理（黄宗智，2008）。

在现代国家，连带责任依然广泛存在于公共治理领域。所不同的是，现代规则体系中的连带责任往往是建立在契约关系的基础上的，比如，企业法人之间的商业连带责任，此外，还涉及社会组织成员之间的信誉连带责任、行政治理体系中的属地连带责任等。这些连带责任并不仅限于法律责任，而是涵盖了不同治理领域中的治理责任形态。除了不同社会主体之间的连带责任，个体行为与自身关联利益之间也形成了一定的连带责任，已为人所熟知的信用惩戒就属于这种情况。可见，无论是在传统还是在现代治理情境下，连带责任能够在社会治理中被推行，主要是因为违规行为者需要承担的责任总量达到了可对其施加的处罚程度的上限，即只有当责任以连带利益相关方的方式出现时，违规行为才有可能得到有效抑制，进而实现对违规行为的事前预防（张维迎和邓峰，2003）。如此，连带责任不仅是指“当某一群体中的个别成员对群体之外的人有违约行为时，群体之外的人将对该群体所有成员进行连带惩罚”（张维迎，2013），也意味着行为人的不当行为会导致自身关联利益受损。

连带责任机制是维持多人之间合作关系的重要机制。在此意义上，连带责任机制成为引导社会成员积极参与和配合基层治理的效用颇佳的治理手段。在基层治理中，连带责任机制主要表现为治理效用导向的利益连带。当前，乡村社会诚信建设涵盖了一般性的人与群体之间的连带责任机制和个体利益连带机制，前者即为经典的“连带责任”涉及的情况，后者所指的个体的不当行为与自身利益之间的连带与经典的“连带责任”定义也具有实质一致性，即违规行为会对关联利益构成损害，受损的关联利益相当于被违规行为所连带。个体利益连带的特征就是将社会成员所能够享受的权利与特定的社会治理目标关联起来，相当于将社会成员个体行为与自身利益进行人为的关联，当个体违规时就会连带自身其他利益受损，进而引导社会成员履行国家和集体规定的义务（陈锋，2012）。在农业税费时期，这种基于利益连带的治理方式就已经出现。当时，行政村为了能够及时将村民所欠的尾款收取上来，就曾通过村规民约的方式将开具证明和上交农业税费的尾款关联起来。如果村民不按时缴纳农业税费的尾款，村级组织就会拒绝为村民开具事务性证明。尽管这种利益连带未必在法理上获得合法性，但通过村社集体范围内的民主协商和社会动员，这种利益连带的治理机制的实行在乡村社会中获得了合理性，形成了对少数人的约束，维护了具有特殊主义偏好的乡土正义，对于维系治理资源匮乏下的地方秩序具有重要意义（陈柏峰，2022b）。

通过引入现代管理学的积分制管理方式（李荣和张广科，2017；刘雪姣，2020），乡村社会诚信建设将社会成员的信用行为转化为不同的积分状态。积分制能够对社会行为进行正面或负面的赋分，并通过积分累计数额测量社会成员的社会信用水平。这种社会信用管理方式按照特定的社会治理事项将社会成员的具体表现量化，并依据村规民约的相关规定，基于具体情况，运用连带责任机制给予社会成员奖励或惩罚。因此，乡村社会诚信建设并非单纯的社会信用建设，而是通过利益连带引导社会行为、增强治理参与性和公共性的基层治理能力建设。

在乡村治理内生性资源不足的背景下，乡村社会诚信建设成为贯彻国家治理意图、推动乡村治理转型的重要途径。从基层治理能力建设的角度看，乡村社会诚信建设本质上是以现代公共治理的方式，效仿国家层面正式的社会信用体系（罗培新，2016；王瑞雪，2017），在村庄治理中建构在本村具体施行的社会信用标准，将村民的社会行为信用化、标准化。在村民自治框架下，发挥连带责任机制所蕴含的对社会行为的约束功能，有望将不同社会治理事务、社会行为与家庭利益关联起来，重构基层治理的公共性。

三、连带责任机制的积分制实践

（一）乡村社会诚信建设中的积分制

乡村社会诚信建设对积分制的运用，构成了乡村治理创新的重要方式。乡村社会诚信建设并非以社会成员的经济交易信用为基础，而是围绕社会治理目标，对个体的社会行为以社会治理为导向信用化。诚信积分制的特点是将村民的社会行为量化、类型化，不同社会行为被归入不同积分指标类型。比如，为子女操办婚嫁属于移风易俗事项，参加无偿献血属于公益事业事项。诚信积分制并非对社会成员个人经济信用的记录，就制度设计而言其实质是对来自政府的社会治理绩效考核的进一步分解。

在湖北省宜都市农村地区，诚信积分制的治理创新经历了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由点到面的发展过程。诚信积分制的出现，主要是为了确保新修订的村规民约能够得到落实，而村规民约的修订一开始也并非源于地方政府政策的直接推动。回溯性地看，村规民约的修订最初属于村庄内生的社会治理创新。从实地调查情况看，王家畈镇的“人情风”整治属于宜都市范围内最早开始的。后来，宜都市政府对王家畈镇的做法进行了政策性提炼，选择在陆城街道开展试点，并引入积分制的管理方式来持续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在总结陆城街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宜都市全市范围内兴起了一轮村规民约的创建活动，诚信积分制便成为其中的核心内容^①。

湖北省宜都市范围内，诚信积分制的实施属于政府积极倡导的村规民约创建活动的重要构成。按

^①从政策演化的角度看，诚信积分制按照一定的时间线索推进：2016年11月，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召开“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电视电话会议，提出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婚丧大操大办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其中“乡风文明、治理有效”是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2018年4月，湖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文明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意见》（鄂办文〔2018〕16号）。2018年5月，湖北省宜都市王家畈镇党委印发《王家畈镇推动文明操办红白事实施方案》（王办发〔2018〕11号），开展局部的政策探索。2019年7月，湖北省民政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9〕15号），提出村规民约的修订要增加负面约束，落实奖惩机制。2019年8月，宜都市民政局提出对违反村规民约的情况，要强化批评教育和失信惩戒。宜都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一轮村规民约创建活动，推动乡镇政府引导村民委员会修订村规民约。2020年5月，宜都市三治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双基强化、三治融合”基层社会治理试点2020年工作要点》（都三治办〔2020〕1号），推动开展一系列诚信积分制的治理创新，从“人情风”整治扩展到移风易俗、环境整治、公益事业、社会治安等多个方面。

照市民政部门的统一要求，所有行政村修订的村规民约，都需要经过乡镇政府的审核，并在市民政部门备案。从全市备案的整体情况看，所有行政村都统一按照政府文件要求，在村规民约修订中设置了诚信积分制内容。地方政府对诚信积分制主要从运行程序、内容合法性、备案要求等方面做出规定。而在行政村层面，各个行政村结合政府文件要求，因地制宜地创制并执行符合社会经济状况、民风民情的积分规则。从整体上看，诚信积分制在社会治理中的运行逻辑，主要包括以下三个层面。

1.制定以诚信积分制为核心的村规民约。在行政村层面，村民委员会经过充分的社会动员和民主协商，出台《家庭诚信档案管理规定》《诚信农民家庭建设考核管理办法》《诚信积分细则》等村规民约具体实施办法。在此基础上，村民委员会与农户签订家庭诚信承诺书，并为每个家庭的社会诚信情况“建档立卡”。从实地调查情况看，不同行政村在“建档立卡”方面的完备程度有所差异。比如，陆城街道的东风社区、十里铺村和王家畈镇的横冲村，就能够做到“一户一档”，而有的行政村由于村级组织力量不足，比如，王家畈镇的古水坪村、老屋棚村，在建设进度方面就相对落后。

2.激活乡贤力量以户为单位评定积分。为了确保诚信积分规则准确反映农户在日常生活中的守信情况，村级组织将退休老干部、老党员、老教师等乡贤力量组织起来，成立道德评议会，专门负责诚信积分的评定工作。根据农户每年的诚信表现，定期打分，并及时在村民小组会议、村民代表大会议上公布。从实地调查情况看，不同行政村在诚信积分规则的内容设置上，虽然存在一些细微差别，但基本上都采用了政府提供的统一模板。

3.在行政村范围内落实奖励和惩罚。按照行政村社会治理事务的具体情况，以年度为周期，对所有农户的诚信积分表现进行奖励和惩罚。对践行诚信守法、弘扬文明新风的农户予以诚信积分加分，而且村级组织还会结合村集体经济收入情况对诚信家庭开展奖励活动，反之，一旦出现违法失信行为，农户将被扣分，并接受不同程度的惩罚，以此正负激励相结合的方式推进社会治理各项目标的达成。从实地调查情况看，不同行政村落实奖励和惩罚的状况有所差别。比如，王家畈镇的横冲村因集体经济发展状况良好，每年的集体经济收入能够达到100万元以上，从而可以很好地落实奖励规则；而五眼泉镇的响水洞村、王家畈镇的古水坪村，因缺乏充裕的集体经济收入做保障而难以落实奖励规则，也因治理能力不足而难以维系惩罚规则。

（二）诚信积分的赋值结构

乡村社会诚信建设中积分制的使用，是基层治理机制的创新。与一般技术治理方式不同的是，乡村社会诚信建设采取的是将村民社会行为信用化的治理方式，即将那些与社会治理事务直接相关的村民社会行为，区分为不同社会信用类型并赋予相应的分值，实现对村民社会行为的引导和约束。在诚信积分制的实施方案中，正向积分和负向积分都对应着具体社会治理指标，并被赋予不同权重。在诚信积分制的赋值结构中，加分规则属于奖励性规则。这显然是典型的正向激励。如果奖励梯度得当，且在实际治理过程中动员、组织得当，加分规则的实施就较为容易。比如，在湖北省沙洋县后港镇，当地在社会治理中采用了积分制的方式，通过出台《后港镇村（社区）社会治理积分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后办发〔2017〕5号）等具体办法，以实施加分规则来激活社会治理的参与性。而在湖南省宁乡市大成桥镇，也通过设置“功德银行”的方式来落实诚信积分制，以激发乡村治理的活力。在湖北

省宜都市，行政因素在乡村社会诚信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而村级组织的运作又遵循行政化的逻辑（印子，2020），整个市域范围内的诚信积分规则呈现高度的一致性，加分项大类和减分项大类基本相同，具体实施细则在不同行政村存在细微差别。接下来，笔者就以宜都市几个行政村的积分规则为例，考察诚信积分制的赋值结构。

在湖北省宜都市王家畈镇横冲村的诚信积分细则中，加分项包括见义勇为、志愿者服务、热心公益事业、创业带富、移风易俗、评先争优（如评选宜都楷模、宜都工匠等）等具体内容（见表1）。而在陆城街道十里铺村的诚信积分细则中，加分规则与王家畈镇横冲村基本一致，仅仅减少了一个分值为8分的“创业带富”类别。在具体内容上，王家畈镇横冲村对志愿者服务这一加分项做出了较为详尽的规定，除了对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予以加分，还规定对义务照顾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和调解邻里矛盾等行为加分。加分方面的赋值结构体现了政府倡导、村委组织、村民参与的多元治理特点，目的是激励社会成员积极参与公共治理，提升基层治理的公共性。

表1 湖北省宜都市王家畈镇横冲村诚信积分细则（加分项）

| 加分项 | 具体内容及推荐分值 |
|--------|---|
| 见义勇为 | 以各级组织确认为准，加10分 |
| 志愿者服务 | 义务照顾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加1分；调解邻里矛盾并取得一定效果，加4分；义务清扫道路、维护周边环境卫生且效果明显，加1分；参加各种志愿服务活动一次，加2分；为村集体或公益事业提供场所和服务，加1分 |
| 热心公益事业 | 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包括道路加宽、沟渠整治等水利设施建设，加5分；顾大局，自愿用自家土地面积支持公益事业，加6分；在征地及基础设施建设中，主动劝导协调居民且收到良好效果，加5分；作为本村代表参加各种比赛活动，宜昌市级获奖加7分、宜都市级获奖加4分、乡镇级获奖加2分；年度无偿献血达一次，加2分；主动参与抢险救灾一次，加5分 |
| 创业带富 | 发展产业并带动周边农户就业，取得一定效果，加4分；为本村群众无偿提供致富信息和传授技术帮助增收，加4分 |
| 移风易俗 | 事前向各级举报违规操办红白事，经查实，加3分；劝阻违规操办红白事，并达到效果，加4分 |
| 评先争优 | 国家级荣誉，加10分；省级荣誉，加8分；宜昌市级荣誉，加5分；宜都市级荣誉，加4分；乡镇、街道级荣誉，加2分；村级荣誉，加1分 |

不同行政村在诚信积分制上的减分细则基本按照公益事业、移风易俗、邻里关系、家庭和睦、环境卫生、文明行为等类别来赋值。以陆城街道十里铺村诚信积分制的减分细则为例，公益事业扣分项中包含“随意侵占公路路面，抢占集体门面^①、场地、资产和设施等，扣4分”等内容，移风易俗扣分项中包含“不按规定范围操办红白事，扣10分”“允许办理的红白事项超规模或大操大办的，扣5分”等内容，邻里关系扣分项中包含“邻里之间辱骂，无事生非，经调解2次以上未达成协议的，扣2分”等内容，家庭和睦扣分项中包含“子女之间相互推诿，拒不按时支付老人医疗费用的，扣3分”等内容，环境卫生扣分项中包含“随手乱丢乱倒垃圾，或随地吐痰，或不按要求开展垃圾分类，扣2分”等内容。

^①陆城街道的商品经济较为发达，十里铺村村集体早年盖了可用于对外出租或自营的店铺，诚信积分细则中这些集体所有的店铺被称为“集体门面”。

分”等内容，文明行为扣分项中包含“通过微信及其他传播媒介发布不实消息、不雅图片、不健康言论的，扣2分”等内容。

诚信积分制的运作机理实际上是将村规民约的内容，以更为细致的类别化方式重新赋值，强化了对社会行为正向激励和负向激励的精确性。按照诚信积分制的实施办法，村级组织对当地居民以户为单位赋予起始分100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村实行的诚信积分细则予以加分或扣分，若有加分则属于诚信户，可以享有一系列福利和奖励^①，若被扣分至90分以下，则为失信户^②。一般来说，因正面行为获得积分加分，能够得到物质上或精神上的奖励，这样的正向激励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很容易获得社会成员的认可。相比之下，因负面行为而遭受积分惩戒，会给社会成员的物质利益包括精神利益带来损失，故而容易招致社会成员的反对、不服从甚至抵抗。从这个角度看，乡村社会诚信建设的重点和难点，聚焦于负面积分事项及其所涉及的失信惩戒规则的施行上，而这也正好是连带责任机制在积分制实践中发挥治理效能的集中体现。

（三）连带责任机制在积分制实践中的运用

在乡村社会诚信建设中，连带责任机制在积分制实践中的运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社会治理事务之间的连带。这种连带性主要是通过治理机制创新的方式，制造个人在社会治理事务中的表现与涉及个人发展利益事项之间的连带。在宜都市的行政村范围内，村民在社会治理事务中的表现与评优、评先等事项关联起来。如果村民在社会治理事务中表现不佳，甚至违反相关规定，以至于没有达到诚信积分的最低标准，就会在享受国家政策和集体福利资格上受到限制。

案例1：在五眼泉镇庙岗村，村民王青华^③向来不遵守本村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经常将生活垃圾扔在后院，乱扔的垃圾在雨季时被雨水冲入排水沟就会导致村里的排水沟被垃圾堵塞，进而造成污水溢出的现象，使村民出行受到影响。这个问题经常出现，还导致了邻里关系恶化，引发了不少口舌之争。村干部曾多次入户加以劝导，反复做王青华的思想工作，依然解决不了问题。诚信积分制开始实施后，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村级组织针对王青华破坏村庄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予以惩戒，取消他当年的评

^①例如，《十里铺村村规民约》第二十三条规定，“被表彰和授牌的诚信农民、诚信家庭享受以下待遇：1.村委会对诚信农民和诚信家庭给予项目支持，尽可能安排或调剂乡村振兴、绿色生态、环境治理、文化建设等项目；2.发展生产给予优先贷款，并增加额度；3.优先安排有关扶持资金或贴息；4.优先对诚信农民和诚信家庭进行技术培训；5.优先考虑安排诚信农民和诚信家庭外出考察及学习；6.优先考虑诚信农民和诚信家庭子女入团、入党以及推荐相应的工作岗位；7.对诚信农民和诚信家庭通过有关媒体广泛宣传；8.在每年分红总额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奖励资金，对诚信农民和诚信家庭给予必要的物质奖励”。

^②例如，《十里铺村村规民约》第二十四条规定，“村委会对失信户采取如下惩戒措施：定期发布诚信红黑榜，对失信户予以曝光。对失信户取消其当年内（除法定权利外）所有村集体福利待遇。两年内不得参与诚信农民、诚信家庭评选，不得参加市、街道办事处、村级各类先进推荐评比。失信农民、失信家庭档案信息将作为公务员录用、企事业单位聘用、征兵、入党、评先树优和部分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审核参考信息”。

^③本文案例涉及的所有人名均系化名，余同。

优资格。(受访者：村民刘向学，访谈地点：庙岗村村委会会议室，访谈时间：2020年7月3日)

个人在社会治理事务中的表现与涉及个人发展利益事项之间的连带属于人为的关联制造，即形成连带的事务之间并不存在天然的对应关系，而是通过村民自治的方式，在治理实践中构建其间的因果关联。在一定程度上，这种拟制出来的“行为—责任”因果模式，在小规模的治理共同体范围内更容易形成对社会行为引导的强制性。由此，这种连带性治理规则在乡村社会中具有较强的适用性。

第二，家庭成员行为责任之间的连带。这种连带性的赋予是将家庭作为重要的连带责任主体，将家庭成员个人在社会治理事务中的表现与家庭中所有成员的利益关联起来，亦即只要家庭成员中有一人被扣分，就会影响到整个家庭的诚信积分，如果某个家庭因其诚信积分没有达到最低标准而被列为失信户，所有家庭成员都会受到影响。这类连带性治理规则可谓之“一人失信，全家受罚”。家庭成员行为责任之间的连带，也属于人为的利益关联制造，即责任连带方仅仅因为同属家庭成员的身份，便要因为他人的行为失当而遭受失信惩罚。这种以家庭为连带责任主体的设置，主要借助了家庭成员之间基于血缘纽带而形成的家户利益观念来发挥治理效能。

案例2：在王家畈镇古水坪村，参加人情酒宴已经成为沉重的社会负担。对此，村级组织在修订的村规民约中规定，红白喜事仅限于婚丧嫁娶（含新生儿诞生），其他宴请（如乔迁宴、升学宴、祝寿宴等）的举办时点之间必须间隔八年以上，否则视为以敛财为目的。村民张德奎举办了乔迁宴之后，在没有经过红白理事会同意的情况下，又接连为父亲举办了寿宴。为此，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村级组织取消其子女当年评选先进的资格。（受访者：村民李文斌，访谈地点：古水坪村村委会会议室，访谈时间：2020年7月18日）

在乡村社会诚信建设中，政策设计者将诚信积分的基本单位由个人扩展为家庭，绝非偶然。这种以家庭为连带责任主体的设置符合乡村社会对人的行为模式的基本认知。在中国社会尤其是乡村社会中，人的行为并非仅代表自己，往往还代表着自己的家庭。所谓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这是具有深厚的历史底蕴的。正如徐勇（2013）所言，“以强大的习俗为支撑的完整的家庭制度和以强大的国家行政为支撑的户籍制度共同构成的家户制，是中国农村社会的基础性制度或本源型传统”。现代国家对这种家户制传统也是高度认可的，比如，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关系中，农户成为现代法律意义上的民事主体，国家推动农业发展的政策中，也将中国农业的主要经营方式表述为“小农户家庭经营”（印子，2022），且将农户视为农业生产的基本单位。在乡村社会诚信建设中，连带责任机制在积分制实践中的运用，也蕴含着重要的以家庭为核心的伦理基础。

四、连带责任机制的运作机理

（一）连带责任机制中的“家庭本位”观念

在乡村社会诚信建设中，连带责任机制在制度设计上蕴含的“家庭本位”观念，成为理解连带责任机制运作机理的重要基础。在社会文化意义上，一个人的社会生命根植于自己的家庭结构中，脱离家庭就很难体验和获得本体性的生命价值（贺雪峰，2008）。即便处于从传统到现代的社会转型期，推动一个人充满社会生命力的本源性动力依然来自家庭（王春光，2019）。有学者将“家”作为一种理论

方法，认为包括社会建设在内的制度设计及实践，都同以“家”为核心的民情和伦理取向具有内在一致性（肖瑛，2020）。这无疑为理解社会治理实践的内在逻辑提供了重要启发，即国家自上而下推动的社会治理目标的落地，在基层看似采取了不少具有创造性的社会治理方案。但是，只要深入治理过程之中便会发现，充满现代符号的社会治理方案往往只有与家庭的发展利益挂钩才能得到有效的实施。真正在治理中发挥作用的，是构成社会治理底色的家庭发展动力。

在此意义上，乡村社会诚信建设中的连带责任机制并非一种完全外生的治理方式，其在制度层面的设计上吸收了大量的“社会底蕴”（杨善华和孙飞宇，2015），以此作为治理技术架构的伦理基础。在乡村社会中，如果村民不是出于对家庭利益的顾虑，往往不太可能仅仅因为面临村规民约中的处罚条例而遵守一套新生的社会规范。而实践中村民遵从社会规范的行为背后，其实是个人将家庭利益放在首位的伦理动力在发挥作用。

村规民约中移风易俗的相关内容就体现了这一点。在湖北省宜都市农村地区，以操办人情酒宴为主要形式的“人情风”颇为流行。“人情风”乃至于发展到以社会性敛财为目的，这种变异的社会习俗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乡村社会中占据主导地位。后来，地方政府通过综合治理的方式对“人情风”实施管控，短时间内取得了不错的治理效果。为了保证“人情风”能够得到长久的控制，不同于采取运动式的“人情风”治理方式（朱政，2016），当地行政村开始修订村规民约，对人情酒宴的操办重新做出规定。在当地的诚信积分规则中，人情酒宴的操办被纳入移风易俗的指标体系。在移风易俗这一项目下，积分规则的具体内容中对酒宴操办的报备、审核程序做出较为严格的要求，对酒宴的规模、宴席的卫生标准和消费档次也都予以具体规定，并且施加较高的分值权重。

人情酒宴是伴随着村民社会生活中重大红白事的发生而出现的，属于每个农户家庭都会操办的重要社会仪式（阎云翔，2017）。如此，人情酒宴虽然被纳入乡村社会诚信建设的重要治理事项并与农户的社会诚信关联起来，但是这种新生的社会规范自动执行的难度较大。而且，社会规范本来就散落在社会的各个角落，只有被相关事件激活之后切实执行，才能获得自我维系和再生产（戴昕，2017）。如果只是简单地公布人情酒宴的规范而不开展社会动员做好村民的思想工作，即便通过诚信积分的惩戒规则来加以约束，违规操办酒宴的农户也难免层出不穷。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开展大规模的失信惩戒显然是不可能的。因此，为了确保新制定的人情酒宴规范能够在日常生活中扎根，失信惩戒往往并不会直接执行，而是以“动情说理”为主的微观治理方式来开展。根据整理的访谈记录，以下是一份参与式观察后获得的红白理事会成员与村民的对话。红白理事会成员：“村规民约修订了，丧事要一律简办。”村民：“怎么可能简办？人没了，不都是按老规矩来（操办）的吗？”红白理事会成员：“诚信承诺书都是签了字的！要是诚信红黑榜曝光，面子上挂不住啊……你儿子打工回来搞圣女果种植，不是要向村里申请一点资助吗？村民要投票的呀，多为儿子想一下嘛！”村民：“那就搞得简单一点……。”

可见，在社会治理领域，乡村社会诚信建设中的连带责任机制之所以能够发挥作用，原因在于，村民顾及的不仅仅是眼前的利益，而且会从长远的角度来考虑自己的社会关系网络。既然是从长远出发来建立生活预期，就很有可能会成为乡村社会诚信建设中的连带责任机制潜在的合作者和服从者，而不会贸然违反诚信规范，给自己未来的生活带来风险。这种以家庭为本位的社会观念成为支撑连带

责任机制得以顺利运行的伦理基础。从这个角度出发，就能够揭示连带责任机制的运作机理，进而解释乡村社会诚信建设对于约束社会行为、促进社会合作的积极意义。

（二）连带性义务向社会治理参与性的转化

连带责任机制对社会行为的约束功能的发挥，关键在于将积分制所确立的连带性义务转化为社会治理的参与性。从上述治理实践可以看出，人情酒宴规范的实施并非通过开展大规模的失信惩戒来发挥作用。在乡村社会的治理语境中，村民如果坚持在人情酒宴上大操大办，一旦按照失信惩戒规则来追究连带责任，就肯定会影响其家庭成员的前途。这种直接执行积分规定的治理方式，也存在导致村干部与村民关系破裂的风险，反而不利于社会的安定团结。连带责任的设置很大程度上并不是为了直接动用失信惩戒规则，而是希望通过连带责任机制在积分制实践中的运用，让社会成员出于对家庭利益的顾虑而自我约束，将以家庭为本位的社会观念的治理效能能在具体的治理场景中充分释放出来。正因为如此，在上述治理实践中，当村干部提及村民违规操办酒宴的行为可能会给自己儿子造成不利影响，就很能够触动村民的内心，让村民切实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在村庄治理的语境下是不合时宜的，很可能影响自己儿子的事业和前途。这种站在村民的角度思考的通感式的治理方式，能够促使村民将考虑家庭的长远利益和遵守人情酒宴的积分规则，在具体的生活场景中合情合理地关联起来。

更为重要的是，村干部前去这位村民家里“做工作”的时候，“做工作”的对象并不是一个家庭中的所有成员，而主要是针对这个家庭的户主来“做工作”。这里所谓的户主，就是一个家庭中说话管用的人。在现代社会中，家庭结构已经发生很大变化，家庭中的户主可能是父亲，也可能是儿子，抑或是母亲、儿媳。在上述案例中，作为户主的村民，他既需要为自己刚刚去世的父亲送终以尽孝道，又需要为自己儿子的前途打算。既然这位父亲要考虑自己儿子的前途，那在开展人情酒宴治理的社会形势下，他就必须简办白事。这之于他或多或少都存在伦理冲突，也面临着一定的社会舆论压力。这就需要这位父亲能够在自己的内心深处完成伦理上的转化，做到既不影响自己儿子的前途，又能够让自己在尽孝道上心安。

近年来，学界对中国社会的世代关系的讨论，为进一步解释这个问题提供了启发。周飞舟（2021）指出，中国传统社会是一个典型的垂直的社会结构，“中国家庭培养出的社会成员仍然以家庭而非社会作为‘本位’，其核心内容在于对于他人的基本意识和伦理观念是指向祖先、父母以及子孙的”。依此来看，上述案例中的村民之所以能够响应号召简办白事，显然是因为这位父亲认识到，只要自己的行为对子女好，也就是对家庭好，既然是对家庭好，也就做到了对先人的孝和敬。由此，他在对具体的人情酒宴规范的遵从中，就可以有效化解自己内心的伦理困境。而乡村社会中的亲戚、朋友往往也都能够将心比心地体会到这一点，对这位父亲表示理解。

社会治理中参与性不足一直都是社会治理体系建设重点应对的基础性问题（李友梅，2017）。在顶层设计中看似完美周详的政策方案，一旦落实到基层，有时会出现难以预料的治理后果。解决参与性不足问题的比较主流或成熟的理论思考，基本上是围绕着基层协商民主和群众路线等治理传统展开的，相关的治理经验对此也有所印证（参见李祖佩和杜姣，2018）。之所以基层协商民主或群众路线有助于提升社会治理的参与性，原因就在于群众不是抽象的政治符号，而是具象为一个个鲜活的充满生命力

的人及其所组成的家庭。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其范围可大可小，具有很强的关系性和社会弹性。在社会治理中贯彻群众路线的核心，就是通过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方式，在让群众表达自己真实想法的过程中，说服群众、教育群众、引导群众。一些研究虽然强调了将群众路线运用于社会治理（汪卫华，2014），但在揭示动员群众的社会机制上还存在不足。本文讨论乡村社会诚信建设中的连带责任机制的伦理基础，希望为社会治理政策的实施提供一个更完整的具有说服力的理论解释方案。在人情酒宴治理案例中，连带责任机制运作的微观治理过程表明，社会治理目标的达成，往往得益于村民出于家庭利益的考虑而做出的主动选择。

在乡村社会诚信建设中，连带责任机制能够产生不错的治理效果，显然与由点到面推开的社会治理方式的创新存在密切关联。社会治理水平的提升，既有乡村社会内生动力的推动，也存在外部力量的干预和促进。从运行情况看，建立在连带责任之上的诚信积分制的社会治理方案能够发挥治理效能，主要得益于乡村社会中以家庭为本位的社会观念。从微观的治理互动过程中可以看出，村民正是考虑到家庭尤其是子孙后代的长远利益，才没有过于计较眼前的得失，而是以家庭的发展为重，选择将外部赋予自己的连带性义务内化为社会治理的参与性。也就是说，在乡村治理的制度优化中，面对诚信积分制的实施规定包括相关的失信惩戒措施，正是社会成员的“家庭观念”发挥着对其社会行为的约束作用。

五、连带责任机制适用的局限性

在乡村社会诚信建设中，治理制度的设计者将社会治理事项作为衡量社会成员在公共治理中表现好坏的重点领域，将社会成员自身所秉持的家庭伦理观念，作为驱动连带责任机制运行的社会动力。值得进一步讨论的是，乡村社会诚信建设往往离不开自上而下的层层推动。这就使得这种治理方式在实践中很容易演化为强激励下的政策执行过程，带来连带责任机制在运行中的适用局限性问题。为此，有必要结合基层治理情境，对连带责任机制的惩戒扩大化情形加以分析，并立足基层治理体系的现实，讨论连带责任机制适用范围的制度调适方向。

（一）连带责任机制的惩戒扩大化倾向

在乡村社会诚信建设中，连带责任机制将村民的社会行为标准化、类型化和信用化，在实际运作中出现了连带责任设定不当的问题，不利于基层治理效能的可持续提升。由上文的分析可知，连带责任机制大多数时候是以家庭为基本单元来运作的。所谓个体行为的诚信与否，并不最终体现为个人的诚信情况，而是以户为单位反映出来，比如诚信户或失信户，而非诚信个人或失信个人。按照诚信积分的实施细则，连带责任意味着某位家庭成员的社会行为很可能会影响其他家庭成员的个人利益，进而妨碍家庭整体利益的实现。如果连带责任本身是国家认可的公共规则，那么这种连带责任就具有法定的强制性。但是，在社会治理中，连带责任机制是依托于村民自治来实施的。在村民自治的实践场域中，地方性规范可能有别于甚至偏离于国家所确认的现代公共规则，乃至有可能演化为集体意志对私人利益的侵犯。

乡村社会诚信建设采用的连带责任机制在相应的集体范围内部具有强制性，通过将社会诚信建设

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并与农户签订家庭诚信承诺书，同意集体对个人或家庭的社会诚信开展档案记录并实施奖励和惩罚。这就相当于将社会规范的制定权、执行权（惩罚权），在不经过复杂社会博弈的情况下直接赋予集体，而将个人或家庭置于相对被动或弱势的地位。如此，乡村社会诚信建设中的连带责任机制在运作过程中就很可能出现制度化的对个人利益的侵犯。从治理目标看，连带责任的设定本身是为了实现对违规行为、失德行为的预防，相关社会规范的遵守对于大部分人而言并不具有很高难度，多是不乱扔生活垃圾、不大办红白事等日常生活事务。这些社会规范并不太涉及要求个体让渡自身重大利益，主要是对纳入社会治理范围的社会行为的自我约束。因此，连带责任机制在事后的惩罚上有意提高对失德、失信行为的惩戒标准，为的就是起到威慑作用来强化社会规范的事前约束功能。

这种低守信成本、高失信成本的连带责任设置，为连带不当的发生提供了制度土壤。连带责任的设置机理意味着，随着社会治理事务的增加，越来越多的社会治理事项将会与诚信积分指标关联起来，进而针对社会成员的行为提出更多的诚信标准和达标要求。一旦社会成员被判定为诚信不达标，就需要付出超出一般社会处罚的失信代价。如此，连带责任机制在基层治理中就很可能演变为以行政力量来调控社会的治理工具。这种连带不当的制度设置，在正式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也普遍存在，通常采取的做法是“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比如，某人被列为失信人员，乘坐交通工具会有限制，也无法享受高额的信用消费等。事实上，这种失信惩戒方式既缺乏明确的政策依据，也没有明确的法律支撑，而主要是一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修辞，更多地是将信用惩戒的权力赋予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这种惩戒无边界的政策导向，构成了一种公法意义上的“不当联结”，即将没有实质内在关联的事项结合起来，并加以联合惩戒（沈岿，2019）。

由于连带责任本身所蕴含的行为约束功能，只要这种责任机制能够有效运行，绝大多数社会成员都会因为社会诚信规范的威慑效应而选择遵守既有规则，不会真正发展到行为失信而遭受惩罚。但是，现代社会的发展是以法治化的社会为方向的（陈柏峰，2019），乡村社会中的内生性规范应该符合基本的法治原则和法治精神。从现代公共规则合法性的角度看，乡村社会诚信建设中的连带不当所带来的惩戒扩大化问题，至少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违背权利保护原则。乡村治理机制的创新，应当在推动治理现代化、法治化的路上进行，遵循一般性的权利保护原则。诚信积分制将村民的权利与乡村治理对村民社会行为的规范要求深度绑定。这意味着在社会诚信建设过程中实行了权利供给上的事前审核。在现代社会，公民的政治权利和个人发展权受到法律保护，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都不能越过法律来加以剥夺或限制。乡村社会诚信建设属于乡村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构成，应该在治理法治化的轨道上开展。如果人为地在他人本应享有的法定权利之外，设定额外的非法定义务甚至强制性地施加合法性不足的义务，就违背了法治国家建设需要遵循的最基本的权利保护原则。更为重要的是，乡村社会诚信建设的目的是引导村民形成良好的文明风尚和公共意识，降低乡村治理成本，提高乡村治理成效。如果这个过程是以牺牲公民的基本权利为代价的，这种基层治理的现代化过程即便在短期内实现了浅层的社会行为的规范化，也终将因为在治理方式上不符合基本的法治原则、法治精神而难以获得持久的生命力。

其二，侵害集体成员权利。诚信积分制将村民的集体成员权与诚信积分关联起来。集体成员权是

集体成员在集体经济组织中最为基础的资格权，是集体成员享有其他集体权利和集体福利的权利基础（王利明和周友军，2012）。与享有宪法权利和一般性法律权利类似，集体成员对集体成员权利的享有不应当存在由诚信积分规则所附加的前置性义务，否则就涉及对集体成员权的侵害。在集体经济较为发达的农村地区，集体成员权上附带了大量的经济利益。如果将农户家庭的诚信积分与集体福利过度挂钩，将会严重损害集体成员的个人和家庭利益。即便在集体经济欠发达的农村地区，集体成员在集体经济组织中大多也能享有合作社股权、集体土地出租收益、土地承包优先权等权益。如果因为没有遵守公共卫生秩序或没有遵循移风易俗倡导就失去基于集体成员权所应当享受的集体权益，这显然也违反了乡村治理能力建设所应该秉持的公共规则精神。

（二）完善连带责任机制适用性的方案

毫无疑问，乡村社会诚信建设在村民自治的治理框架下激活了已有的村规民约体系，将社会主体纳入治理公共性的培育中，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创新。在诚信积分制实践中，连带责任机制发挥了核心治理功能，通过社会治理事务之间的连带、家庭成员行为责任之间的连带，在现代社会信息系统有待完善的背景下，促进了乡村社会诚信系统的建设，推动了乡村治理的规则化。但是，因为过度追求治理目标的达成，连带责任在设置上也存在过度连带、责任泛化的问题，将基层治理能力建设和个人权利保障置于对立的境地。因此，对于乡村社会诚信建设中连带责任机制的适用范围，应当从制度上予以明确和完善。

第一，明确村级组织在诚信积分制实施上的权力范围。在乡村社会诚信建设中，诚信积分制是在村民自治的范畴内实施的，诚信积分制中奖惩规则的作用范围应该仅限于乡村社会内部，而不应干预和介入乡村社会之外的权利关系。在需要村级组织为涉及村民个人发展利益的事项提供相关证明时，也应该仅限于个人社会信用表现的综合评定，以此来为有关部门的行政审核、行政确认提供基础信息，而不是直接限制和损害村民的权益。或许正是为了强化基层治理创新的合规性，在宜都市乡村社会诚信建设过程中，不少后续实施诚信积分制的行政村，开始针对连带不当问题及时进行制度调整，对村级组织在诚信积分制实施上的权力范围做出限定。

第二，建设村级诚信积分制与基层行政系统之间的衔接机制。在涉及个人和家庭重要发展利益的事项上，村级诚信积分制当然可以发挥作用，并通过连带责任机制产生治理效能。但是，这种连带责任机制要具有适用性，还需要与国家正式的行政权力体系形成有效对接，在行政力量推动下，增进乡村社会诚信建设的规范性。具体来看，这需要在基层行政系统中开辟专门的衔接渠道，将党建、组织、人事、民政、社保、人武等条线工作与村级诚信积分制有效对接，尤其需要确保村级诚信积分制与相关行政业务系统的标准化程序和工作模式相匹配。在建设数字乡村和数字政府背景下，需要重点推进村级诚信积分制与数字政务平台系统的深度融合，将连带责任机制适用的具体规则和应用场景平台化，不断提高乡村社会诚信建设的数字化水平。

第三，完善与连带责任机制相关的村规民约备案审查制度。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村规民约在基层治理现代化进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深入推进对村规民约的规范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刘作翔，2021）。因此，需要完善村规民约备案审查制度，乡镇政府和

县级民政部门应定期开展核查，以降低连带责任机制在适用性上的法律风险、政策风险。在此基础上，还需要加强村规民约的合法性审查，特别是对村规民约实施中涉及个人基本权利与集体权益等方面的重要内容，要予以系统审查，以提高村规民约实施机制的合规性。同时，需要对政策中涉及村规民约的条款予以排查，厘清法律、政策与社会规范之间的制度边界。国家司法机关也要在司法审判中对村规民约的适用性提供更为完善的司法解释，为乡村社会诚信建设中连带责任机制的运用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六、结论与讨论

乡村治理现代化进程中，基层治理公共性的构建是必须直面的重要命题。从更为广泛的基层调查情况看，基层治理实践中已经广泛采用正向积分制的方式来创新社会治理机制，目的在于增强对社会行为的正面引导。同时，负面积分事项及其所包含的失信惩戒规则的施行，也形成对乡村社会中失德、失信行为的有力约束。本文研究发现，在乡村社会诚信建设中，连带责任机制表现为治理效能导向的利益连带，通过积分制实践，强化了社会治理事务之间、家庭成员行为责任之间的利益关联，提升了基层治理的公共性。

从实际情况看，中国社会诚信建设与社会治理已经在基层治理实践中融合起来。基层治理中的社会诚信建设在制度设计上，看似采取了新兴的诚信积分制的治理方式，却在制度设计之初就将带有传统治理意味的家户制置于连带责任机制的核心位置。中国乡村社会诚信建设的治理实践表明，乡村治理一方面需要依靠或借助新的治理方式来增进治理效能，另一方面又需要在社会治理过程中充分利用传统文化和乡土治理资源，并适时加以妥善转化。

可见，现代国家治理能力再强大、技术治理体系再完善，依然无法全然满足乡村社会中的一切治理需求，还是需要依靠乡村社会内生性的治理力量，通过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合力推动，开创基层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新局面。在社会治理实践中，抽象的制度设计始终需要以能够让群众容易接受的方式来发挥治理效能，而并非单凭一套完全标准化的程序就能够实现运行。现在看来，苏力（2015）多年前反思法治建设时提出的“本土资源”问题，以及贺雪峰（2020）提出的乡村秩序的“社会基础”问题，不仅依然存在，甚至对于理解当前的社会治理实践反而变得更加重要了。在现代国家建设中，国家力量变得越发强大，治理主体需要推动的社会治理事务越多，就越需要扎根现实，并与社会成员形成有效互动。

就诚信积分制的操作细则而言，湖北省宜都市推行的乡村社会诚信建设方案不一定适用于其他地区，但其中所蕴含的连带责任机制的设置规则和运作机理，却为开展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和基层治理机制创新提供了启发。乡村社会诚信建设中诚信积分制的实践表明，新时期的社会治理在引入标准化、规范化制度方案的同时，应该认真对待并激活治理的本土资源，并且要注重从本土资源中获得能够使政策扎根的社会因子。任何顶层设计方案，都需要在基层社会中获得内生性的支持，才可能拥有持久的生命力。这就需要在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中形成对有助于政策激活的本土资源的制度自觉，不仅要有有效发掘这些本土资源，而且要对其予以充分尊重，让本土资源能够在治理现代化的进程中获得维系、

滋养和生长。这或许是从乡村社会诚信建设的案例分析中所能获得的最为重要的启示。本文仅仅从乡村社会诚信建设切入，辨析和讨论了基层治理在迈向现代化进程中的局部样态，相关理论分析所存在的不足之处还需要通过进一步的经验调查和理论反思来加以完善。

参考文献

- 1.陈柏峰, 2019: 《中国法治社会的结构及其运行机制》, 《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第65-88页、第205-206页。
- 2.陈柏峰, 2022a: 《社会诚信机制基层运用的实践逻辑》, 《中国法学》第3期, 第185-204页。
- 3.陈柏峰, 2022b: 《社会诚信建设与基层治理能力的再造》, 《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第122-142页、第207页。
- 4.陈锋, 2012: 《连带式制衡: 基层组织权力的运作机制》, 《社会》第1期, 第104-125页。
- 5.陈寒非、高其才, 2018: 《乡规民约在乡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实证研究》, 《清华法学》第1期, 第62-88页。
- 6.陈荣卓、李梦兰、马豪豪, 2021: 《国家治理视角下的村规民约: 现代转型与发展进路——基于“2019年全国优秀村规民约”的案例分析》, 《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第23-36页。
- 7.戴昕, 2017: 《“守法作为借口”: 通过社会规范的法律干预》, 《法制与社会发展》第6期, 第90-104页。
- 8.戴昕, 2019: 《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整体视角: 法治分散、德治集中与规制强化》, 《中外法学》第6期, 第1469-1491页。
- 9.邓燕华, 2016: 《中国基层政府的关系控制实践》, 《学海》第5期, 第31-39页。
- 10.费孝通, 1998: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第10页。
- 11.冯仕政, 2021: 《社会治理与公共生活: 从连结到团结》, 《社会学研究》第1期, 第1-22页、第226页。
- 12.付伟, 2021: 《家庭本位与村庄治理的底层逻辑》, 《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第4期, 第27-38页、第155页。
- 13.贺雪峰, 2008: 《农民价值观的类型及相互关系——对当前中国农村严重伦理危机的讨论》, 《开放时代》第3期, 第51-58页。
- 14.贺雪峰, 2020: 《乡村治理的社会基础》(增订本), 北京: 生活书店出版有限公司, 第3-25页。
- 15.黄宗智, 2008: 《集权的简约治理——中国以准官员和纠纷解决为主的半正式基层行政》, 《开放时代》第2期, 第10-29页。
- 16.李荣、张广科, 2017: 《积分制管理概论》,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第25-31页。
- 17.李友梅, 2017: 《中国社会治理的新内涵与新作为》, 《社会学研究》第6期, 第27-34页、第242页。
- 18.李友梅、肖瑛、黄晓春, 2012: 《当代中国社会建设的公共性困境及其超越》, 《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第125-139页、第207页。
- 19.李祖佩、杜姣, 2018: 《分配型协商民主: “项目进村”中村级民主的实践逻辑及其解释》, 《中国行政管理》第3期, 第76-84页。
- 20.刘雪姣, 2020: 《从制度安排到实际运行: 积分制的两难困境及其生成逻辑——基于鄂中T村的调研分析》, 《甘肃行政学院学报》第6期, 第80-90页、第127页。
- 21.刘亚秋, 2022: 《“家”何以成为基层社区治理的社会性基础》, 《江苏社会科学》第1期, 第84-95页、第243页。
- 22.刘作翔, 2021: 《论建立分种类、多层次的社会规范备案审查制度》, 《中国法学》第5期, 第141-160页。

- 23.罗培新, 2016: 《善治须用良法: 社会信用立法论略》, 《法学》第12期, 第104-112页。
- 24.吕德文, 2021: 《基层中国: 国家治理的基石》, 北京: 东方出版社, 第272页。
- 25.沈岿, 2019: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治之道》, 《中国法学》第5期, 第25-46页。
- 26.苏力, 2015: 《法治及其本土资源》(第三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第3-24页。
- 27.孙冲, 2021: 《村庄“三治”融合的实践与机制》, 《法制与社会发展》第4期, 第5-23页。
- 28.汪卫华, 2014: 《群众动员与动员式治理——理解中国国家治理风格的新视角》,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5期, 第42-53页。
- 29.王春光, 2019: 《中国社会发展中的社会文化主体性——以40年农村发展和减贫为例》, 《中国社会科学》第11期, 第86-103页、第206页。
- 30.王利明、周友军, 2012: 《论我国农村土地权利制度的完善》, 《中国法学》第1期, 第45-54页。
- 31.王瑞雪, 2017: 《政府规制中的信用工具研究》, 《中国法学》第4期, 第158-173页。
- 32.王伟, 2021: 《论社会信用法的立法模式选择》, 《中国法学》第1期, 第228-247页。
- 33.萧公权, 2018: 《中国乡村: 19世纪的帝国控制》, 张皓、张升译, 北京: 九州出版社, 第57-62页。
- 34.肖瑛, 2020: 《“家”作为方法: 中国社会理论的一种尝试》, 《中国社会科学》第11期, 第172-191页、第208页。
- 35.徐勇, 2013: 《中国家户制传统与农村发展道路——以俄国、印度的村社传统为参照》, 《中国社会科学》第8期, 第102-123页、第206-207页。
- 36.阎云翔, 2017: 《礼物的流动: 一个中国村庄中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 李放春、刘瑜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59-67页。
- 37.杨善华、孙飞宇, 2015: 《“社会底蕴”: 田野经验与思考》, 《社会》第1期, 第74-91页。
- 38.印子, 2014: 《乡土纠纷的解决与正义供给——来自赣南宋村的田野经验》, 《环球法律评论》第2期, 第85-104页。
- 39.印子, 2020: 《村级治理行政化的演化过程与治理效果——基于苏北C镇调研的分析》, 《求实》第4期, 第82-96页、第112页。
- 40.印子, 2022: 《农地的社会功能及其制度配置——基于华北农村“小农户家庭经营”案例分析》, 《农业经济问题》第8期, 第19-31页。
- 41.郁建兴、任杰, 2020: 《社会治理共同体及其实现机制》, 《政治学研究》第1期, 第45-56页、第125-126页。
- 42.翟学伟, 2017: 《中国社会信用: 理论、实证与对策研究》,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第90-94页。
- 43.张维迎, 2013: 《博弈与社会》,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第153页。
- 44.张维迎、邓峰, 2003: 《信息、激励与连带责任——对中国古代连坐、保甲制度的法和经济学解释》, 《中国社会学》第3期, 第99-112页、第207页。
- 45.张文显, 2020: 《新时代中国社会治理的理论、制度和实践创新》, 《法商研究》第2期, 第3-17页。
- 46.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 2015: 《现代征信学》,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第28-29页。
- 47.周飞舟, 2021: 《一本与一体: 中国社会理论的基础》, 《社会》第4期, 第1-29页。
- 48.朱政, 2016: 《基层法治的实践生成——以鄂西地区仪式性人情异化的治理为切入点》, 《法商研究》第4期,

第 55-64 页。

49. 朱政, 2021: 《“三治融合”视野下法治乡村建设的实践机理与理想图景——基于湖北宜都试点的讨论》, 《云南社会科学》第 2 期, 第 77-83 页、第 188 页。

50. 朱政, 2022: 《“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探索——以“积分制”治理为素材》, 《湖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4 期, 第 71-78 页。

(作者单位: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责任编辑: 王 藻)

The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Mechanism in Rural Social Integrity Construction

YIN Zi

Abstract: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enhance the publicity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rural social integrity construction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part of rural governance capacity construction. Rural social integrity construction relies on the mechanism of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to play a role through credit points system to strengthen the behavior constraints on social members. The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mechanism is manifested as the joint and several interests oriented by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By strengthening the interest relation between social governance affairs and family members' behavioral responsibilities, the publicity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can be reconstructed. The formation of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of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mechanism not only benefits from the innova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 mechanism, but also originates from the concept of family-oriented society in rural areas, which urges farmers to internalize the joint and several obligations entrusted to them from the outside into the participation in social governance. In the practice of credit points system, the improper connection and the enlargement of punishment are not conducive to the protection of general rights and the realization of collective membership rights, and there is an obvious lack of legitimacy. To enhance the applicability of joint liability mechanism in rural social integrity construction,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the power scope of village-level organization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credit points system, improve the connection mechanism between village-level credit points system and grassroots administrative system, and improve the legitimacy review and filing system of village rules and regulations.

Key Words: Rural Society; Integrity Construction;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Mechanism; Credit Point System; Family-based

传统、法治及身份： 对中国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的审视

王 健

摘要：受传统观念和中国农村土地权利结构特征等因素的影响，中国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现象在部分农村地区客观存在。本文研究发现：农村女性在土地承包经营和土地收益分配上处于弱势地位，获得的土地权益不长久、不稳定。农村各项土地权利以家庭为单位来实现，来自家庭内外部侵犯个人土地权益的威胁更容易发生在家庭中的女性成员身上。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涉及女性未婚、招婿、外嫁、离婚、丧偶等多种“身份”类型。传统观念下女性的“身份”类型会直接影响土地收益的分配决策，加深性别歧视的作用。非正式制度中歧视女性的陈规陋习是造成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的重要原因。应进一步完善农村女性土地权益的保护机制，促进社会性别平等和保障农村女性发展权。

关键词：农村女性 土地权益 土地制度 村规民约 法律保护

中图分类号：F321.32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土地是农民维系生存的基本生产和生活资料，女性平等地获得土地资源，享受其应有的土地权利，对于消除农村女性贫困、促进农村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正式制度设置方面，始终以土地权利男女平等为基本遵循，国家法律政策保障妇女享有与男性平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权等各项权益。在正式立法上，对于中国农村女性土地权益的法律保障不断完善。相关法律对妇女在土地承包和收益分配等方面可能受损的情形及保护原则做出明确规定并提供司法救济渠道，强调要保护农村女性土地权益。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①《中华人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条：“农村土地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承包中应当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第三十一条：“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①等均对农村女性土地权利设置专款规定。但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客观事实是，中国农村地区仍然存在大量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的问题，体现了传统男尊女卑的价值观与现代性别平等的法治理念在土地权益配置上的冲突。传统情境下，农民个体的土地权益受农村土地制度安排与土地资源配置家长主义的双重影响。其中，极易受侵的就是农村女性土地权益。

女性土地权益受侵的内涵可解释为“产生土地权益不平等的根本原因是性别角色”，受侵的对象是权利收益或权利本身。其内涵的核心特征是，土地权益问题具有明显的性别差异（Graf and Derungs, 2014）。提升性别平等意识，转变传统性别角色歧视，是解决问题的根源所在。因此，需要以人的权利平等为基础来对待女性土地权利和女性其他生产资源的权利（OHCHR and UN Women, 2013）。现有研究也揭示，虽然正式法律内容设定上遵循着性别平等，但又存在不利于女性的习惯法体系，从而阻碍了女性获得平等的土地权益（Oxfam GB, 2015）。在思考如何保障女性能享有平等的土地权益时，需要将多元化的法律体系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分析，加大对女性以土地权益为重点的各项经济权益保障措施的执行力度（Sutha, 2016）。女性土地权益受侵问题的背后是“传统”与“法治”的冲突。从传统观念角度，非正式制度中存在歧视女性的陈规陋习，在土地权利安排上限制了女性土地权利的实现（被设置土地权利进入性门槛）。从现代法治角度，现代法治的一个共性基础是“男女两性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各项权利”。

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与家庭传统价值观念的影响，中国农村女性的家庭身份与土地权益具有天然的联系。土地承包中的男女不平等问题屡见不鲜，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主要集中于外嫁、离婚、丧偶等几大类女性群体（全国妇联权益部, 2000）。值得关注的是，土地权益受侵的农村女性的范围正在扩大，大龄未婚女、打工女成为新的权益受侵群体。此外，农村女性土地权益纠纷的类型在不同地区具有较大差异（张笑寒, 2016）。

不同学科背景和研究立场下，对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的原因分析结果存在较大差异，应对策略也有所不同。有研究指出，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是政策设计缺陷导致的。比如，商春荣和张岳恒（2010）提出，“耕地承包期为30年”“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耕地承包期再延长30年”等政策内容在制度上没有充分考虑女性婚姻迁移导致的土地权益变更。政策设计方面的缺陷可通过制度革新来修正。比如，高飞（2009）提出，解决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问题需要从集体土地所有制主体制度的变革着手，将集体土地与成员之间的关系股份化。也有研究指出，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源于性别歧视。比如，王晓睿和曾雅婷（2019）将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分为真妇女土地问题和伪妇女土地问题两类，前者是性别歧视导致的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后者并非性别原因导致的，而是村集体在分配土地资源时差别对待导致的。现实中存在性别歧视，就需要给予女性倾斜性保护。比如，李长健和张巧云（2013）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五条：“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上将享有权利的妇女等家庭成员全部列明。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协议应当将享有相关权益的妇女列入，并记载权益内容。”

提出，对农村女性土地权益的倾斜性保护不仅包括立法上的倾斜、政府保护上的倾斜，也包括社会中间层组织的区域联动保护。还有研究指出，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关涉女性群体的弱势性。比如，韩文静和张正峰（2019）认为，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与农村女性受教育水平较低、法律知识不足、维权意识薄弱有关。因此，需要引导农村女性提高自身维权意识和能力。比如，刘惠芹（2018）认为，保护农村女性土地权益需强化农村女性的法律意识；刘灵辉（2019）强调，农村女性应积极主动维护自身土地权益，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

从既有研究来看，农村土地权益方面的性别歧视客观存在，问题的复杂性更是值得深入研究。现有研究更多是从受侵原因和应对策略视角展开分析，但对于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的特征还有待进一步深入揭示。鉴于此，本研究的核心就是要更加精细化地探讨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的特征，通过分析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开的涉及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的典型法律判例，进一步分解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的场景，从这些场景出发剖析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的基本特征，探讨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的本质成因，并提出中国农村女性土地权益的维护路径，为完善中国农村女性土地权益保护机制提供理论支撑。

二、农村土地权利与中国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的“身份”特征

（一）农村土地权利束

土地权利是一个产权束集，这个产权束集产生一系列权利束对应衍生的收益。土地权利束是在土地利用的经济活动中不断演变形成的。不同的制度安排和情境模式会形塑不同的权利束。总体来看，农村土地权利束涉及从农村土地利用的经济活动中所衍生的占有、处分、分配、使用、让渡、担保、抵押、继承等能产生收益的行为，属于民法上的物权的概念。在中国农村土地基本制度情境下，农户家庭与农民个体的土地权益主要包括作为村集体成员“共享”的农村土地的集体所有权，在土地集体所有的基础上，作为集体成员，衍生出土地承包经营权请求权、宅基地分配请求权、集体土地的获益权等（甘藏春，2021）。但是，在“按人认定，以户实现”的土地发包机制下，农村土地的使用权的配置是以农户家庭为单位来实现的，也就是说对于作为集体成员依法享有的各类集体土地使用权，个体需要通过家庭来实现。例如，就集体土地使用权而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下的农户承包经营权被设置成用益物权^①，所有权与承包经营权分置，农户家庭对承包经营权中内置的土地权利具有绝对权益。所有家庭成员（包括女性家庭成员）对具有用益物权特征的农村土地权利拥有完全的权益，对该土地权益具有完备诉求。因此，中国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并非附加的独特权益，而是以男女平等为基本遵循的同等权益。

从产权束角度看，在中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下，农村土地权利可从村集体、农户家庭、农民个体这三个主体出发来加以认识。农村土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这个所有权具有准公共产品特征，由村集体成员共同所有，这个所有权是以成员权为基础来实现的（甘藏春，2021）。农户家庭对农村土地

^①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第三分编“用益物权”。

拥有的是使用权，这是一种“俱乐部”形式的优先使用的使用权。例如，通过“承包”的方式，农户家庭获得具有用益物权属性的“承包经营权”，对该用益物权拥有完全产权束。农户要通过“承包”土地享有这些权益，必须满足属于“村集体”中的“集体成员”这个“俱乐部”条件。根据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安排，对于承包地和宅基地来说，农民获得土地权利要以农户家庭为单位来实现。以农户家庭为单位对集体所有的土地进行一定程度上的“平均”分配，是兼顾公平与效率的制度选择。

农民个体在这个制度安排下，以家庭为单位实现土地权利，并以家庭成员的身份享有土地权利产生的各项权益，而且这些土地权益是与家庭中其他家庭成员共有的。以承包地为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家庭成员共同共有用益物权属性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其衍生的各类权益，在农民个体层面，法律上并未做出性别区分。因此，农村女性作为家庭成员，应然与家庭中其他成员共同共有农户家庭的各项土地权益。在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和家庭承包经营的制度安排下，农民个体的土地权益是嵌入农户家庭的土地权利束的。传统家长制下农户家庭中成员的各项权益会受到家庭中的家长及其他家庭成员的潜在威胁，因为农村土地各项权利是以农户家庭为单位来实现的，从某种程度上表征出来的是作为“家产”的存在。而在传统情境下，农户家庭中女性家庭成员的土地权益比较容易受到侵害，比较典型的如农村女性土地增值收益共享权受侵问题。这说明，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表现为作为集体成员和家庭成员，其相应的土地权益因为女性这一身份而被侵害和被剥夺。这其中既有家庭外的侵害，也有家庭内的侵害。家庭外的侵害主要体现在相应权益获得的受限（被设置土地权利进入性门槛）上，家庭内的侵害主要表现为土地权利衍生权益分配和获取的受阻。一般情况下，家庭外的侵害较为容易被观察到，而家庭内的侵害却往往是隐秘的。

（二）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的“身份”属性

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内涵上涉及性别歧视，侵害的形式、深度和广度会受到女性的“身份”属性影响。不同的“身份”形态下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问题既具有共性，在不同身份层面又体现出侵害的特性。因此，在分析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问题时，需要对权益受侵问题结合女性“身份”属性更加精细化地加以分类。从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土地政策与法律研究中心长期跟踪调查的经验材料可以看出，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主要表现为农地承包经营权受限、宅基地分配不公、征地补偿纠纷等问题。从女性“身份”的角度看，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涉及女性未婚、招婿、外嫁、离婚、丧偶等多种身份类型。农村女性不同的“身份”形态下各主体土地权益受侵的原因也有所差异。

一些地区“从夫居”等传统观念盛行，未婚女性被认为要等到结婚后从夫家享受土地权益，因此在分配土地时她们容易受到歧视。实地调查中也发现，一些农村地区的未婚女性没有被分到或者被少分了土地，尤其在宅基地或征地补偿方面其土地权益易受到侵犯。对于招婿女及其家庭而言，也面临各种土地权益受侵问题，乃至于会出现因为男方入赘而丧失土地权利的情况。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入赘男可以到女方家落户分田。但一些地方村集体却只允许无子户中的一个女儿招婿、落户和分田，其余女儿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被强行收回；有的地方规定只有招婿女和她的1个子女能享有与本村村民同等的土地权益，其丈夫和其他子女不能享有村民待遇；也有的地方规定入赘丈夫及其妻子仅获得少量耕地，或只能分到一些次等土地（董江爱，2006）。

对于离婚女性来说，土地承包经营权受侵现象更为常见。根据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安排，在“按人认定，以户实现”的土地发包机制下，离婚女性因婚姻变动而户籍变更后，往往便丧失了从夫家享受土地权益的资格。一些离婚女性的户口迁回了原籍。但是离婚女性迁回娘家村后，娘家村集体也难以为其再重新分配土地。丧偶女性土地权益受侵也主要涉及土地承包相关的经济利益受损问题，以及征地补偿和宅基地使用等方面权益的丧失。

实地调查中发现，随着土地开发利用强度的不断增大，土地征用、新村开发、房屋拆迁导致的农村女性土地权益纠纷现象频繁发生，主要涉及征地补偿、房屋拆迁补偿、宅基地置换、土地租金收益、土地股份分红等方面纠纷。其中，外嫁女就属于土地权益较易受侵的群体。外嫁女的户口迁入夫家的时间往往与夫家村集体对土地发包、调整的时间并不一致，导致她们错失了土地分配的机会，使得她们对土地的使用和收益的权利难以实现。农村婚嫁女性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户分离”状况，造成农村婚嫁女性土地承包经营权事实上的流失，也导致她们参与集体土地收益分配的权利和参与集体经济组织重大事项决定的权利很容易流失，还加大了对这些女性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保护的难度，损害了农村婚嫁女性的土地权益（王小映和王得坤，2018）。

值得关注的是，涉及宅基地的农户家庭内部的土地权益纠纷并不少见。农村女性出嫁后便很难再享有娘家宅基地的各项权益。此外，即便出嫁后的女性在名义上还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娘家承包地的收益实际上也很少由其本人真正获得。这主要是因为女性出嫁后新居住地与原居住地往往有一定距离，从而难以继续在原有的承包地上从事农业生产，进而也不便行使土地权利。还有一些农村女性婚嫁后，她们在娘家村的承包地就被收回了。这些女性不仅失去了承包地，也没有获得相应的补偿，还可能会碰到夫家村、娘家村土地权益“两头空”的局面。而“农嫁非”的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问题就更为严重。

在性别与“身份”类型的双重作用下，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问题情境繁多、原因复杂。传统观念会直接影响土地收益的分配决策。这使得性别歧视的作用进一步加深。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问题还涉及在“人多地少”情境下，土地权益分配被设置了权益获取的优先序列，女性群体的排序则远远靠后。值得一提的是，实地调查中发现，很多农村女性本身也接受这种序列设置。这也给解决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问题带来难题和障碍。

三、法治维度下农村女性土地权益纠纷典型判例分析

笔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①上选取近十多年来涉及农村女性土地权益纠纷的典型判例（见表1）展开分析，试图从法治维度来审视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的司法应对机制。在判例的选择上，笔者选取女性身份导致的土地权益受侵的诉讼判例。笔者梳理涉及性别歧视的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判例时发现，相较于实地调查中了解到的频繁发生的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现象，涉及农村女性土地权益纠纷的法律判例较少。其中一些判例也反映了现实中存在的村集体在分配土地资源时差别对待的问题。在这类

^①资料来源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土地权益纠纷中，权益受侵者的女性身份使其土地权益受侵扩大化或显化了。从土地权益纠纷的类型看，典型判例中，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涉及征地补偿、房屋拆迁补偿、集体土地经济收益分配、宅基地安排、作为集体成员的土地合法权益主张等方面。受传统观念制约，再加上大量农村女性还处于弱势地位，一般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后诉诸法律的情况还是相对少的，公开的典型判例其实只是冰山一角。

表1 农村女性土地权益纠纷典型判例

| 编号 | 时间 | 受侵事项 | 判决结果 |
|-----|----------|--|--|
| 判例1 | 2009年3月 | 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后在新规划的小区给每户安排新的宅基地，在确定宅基地份额时，每户中只有男性村民被计入宅基地分配份额，原告作为女性村民却不被计入 | 法院判决指出，当地人民政府认为征地过程中发生的宅基地安排问题不是其行政协调范围，原告的行政裁决申请不予受理，符合法律规定。驳回起诉 |
| 判例2 | 2011年3月 | 原告作为“被拆迁范围内持有土地使用证或有户籍且常住的农户”，未能与社区其他居民一样享受房屋补偿安置，多次与社区交涉，但社区以原告系女性、其丈夫系入赘为由予以拒绝 | 法院判决指出，原告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的相关规定寻求救济。但原告的起诉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驳回起诉 |
| 判例3 | 2015年11月 | 征地拆迁补偿以“儿子”为单位进行安置，对女性村民享受安置待遇设置障碍，女性村民未得到拆迁补偿 | 法院判决指出，诉讼请求超出了上诉人在一审中诉讼请求的范围，法院不予审查。驳回上诉 |
| 判例4 | 2016年10月 | 上诉人未曾参加土地股份合作制改革的确权会议，在不清楚合作股与积累股差异的被欺骗的情况下在《股权确认书》上签名，不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能视为对合作股股东身份的放弃。上诉人要求确认其为合作股股东并补回剩余股份 | 法院判决指出，《股权确认书》具有法律约束力，应予准许，故在上诉人放弃合作股股东身份的情况下，不符合获得合作股股东资格相关规定，符合法律规定。驳回上诉 |
| 判例5 | 2019年11月 | 按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将已婚男性村民及其配偶和子女，包括已经毕业但没有正式工作且户口落在城镇集体户的未婚女性村民一并纳入货币补偿人口，原告四人作为毕业后户口落在城镇集体户的已婚女性被排除在外 | 法院判决指出，原告在征收决定发布前均已将户口迁出，并非该村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原告四人主张其与被诉征收决定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难以成立。驳回起诉 |
| 判例6 | 2020年12月 | 《征迁补偿安置实施意见》等所要求的“三有一长期”（有户口、有儿子、有宅基地，长期居住在村里）涉及对女性的歧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原则 | 法院判决指出，认定原告在2015年知道政府对其不予安置的事实。原告在2019年就房屋征迁补偿安置问题起诉，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驳回起诉 |

笔者在南部省份的一些村庄调查发现，农村女性土地权益纠纷中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后的补偿安置问题较为突出。上述判例也反映了此类问题，如判例3的上诉人诉当地人民政府房屋拆迁安置补偿一案中，当地安置补偿办法中有“外嫁女不予安置”等规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以“儿子”为单位进行安置，有违男女平等原则。法院最终裁定超出一审中诉讼请求的范围，驳回上诉。判例1的原告诉当地人民政府不予受理行政裁决申请一案中，原告称房屋拆迁后，各户在新规划的小区被安排新的

宅基地，在确定宅基地份额时，每户中只有男性村民被计入宅基地分配份额，原告作为女性村民却不被计入。法院判决指出，当地人民政府认为征地过程中发生的宅基地安排问题不是其行政协调范围，行政裁决申请不予受理，符合法律规定，驳回起诉。判例 2 的原告诉当地街道办事处不履行行政监督职责一案中，原告称自己未能与社区其他居民一样享受房屋补偿安置，多次与居委会交涉协商，但居委会以原告是女性且她的丈夫是入赘为由拒绝安置。法院裁定信访投诉后不作为等问题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驳回起诉。判例 4 的上诉人诉当地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理决定一案中，上诉人诉她是在被欺骗的情况下在《股权确认书》上签名的，放弃合作股股东身份不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但法院认定《股权确认书》意思表示真实，具有法律约束力，驳回上诉。判例 5 的四位原告女性诉当地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一案中，原告系大中专院校毕业的已婚女性，曾因升学将户口迁出原籍，从农业户口变为非农业户口，毕业后因无正式工作，户口被迁回原籍，但不能再转为农业户口，被迁回后就落户为城镇集体户口。当地政府将原告四人在内的已经毕业但没有正式工作且户口落在城镇集体户的已婚女性排除在享受房屋征收补偿之外。法院最终裁定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驳回起诉。判例 6 中，村集体制定的《征迁补偿安置实施意见》涉及对女性的歧视，因原告提起诉讼时已超过诉讼时效期，法院驳回起诉。

当前，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害、被剥夺的问题屡见不鲜，涉及农村土地权益的诸多事项属于“村民自治”范畴，农村女性对遭受土地权益侵害发起的诉讼往往仍难以得到司法机关的有效支持。从自治范畴看，对于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问题，村集体有权参与协调且拥有多项决策权，但村集体可能就是农村女性土地权益的侵权主体，构成权益利害关系。而对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的“公力救济”供给又相对不足。正确认识大量还处于弱势地位的农村女性的土地权益诉求有利于直视当前社会政策、法律法规的不完善，是加强农村女性土地权益保障的关键。从农村女性自身出发，其维权意识也有待增强，需要更加广泛地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来提高农村女性的法律意识。

四、农村女性土地权益诉求的“传统”与“法治”冲突

非正式制度影响土地正式制度的运行，表现在传统习俗、道德约束和封建思想等方面（孔泾源，1992）。虽然非正式制度不具有正式制度的强制性，但传统习俗等非正式制度所带来的影响程度深且辐射范围广。以男权为本位的传统文化语境给农村女性土地权益的实现造成了极大障碍。例如，“从夫居”等婚姻习俗是导致外嫁女的土地权利被侵犯的重要原因。传统情境下社会习俗、宗族文化中蕴含的“男尊女卑”观念，与正式制度下法治思想中秉持的“男女平等”原则是存在冲突的。城乡中国背景下，随着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和“村改居”的推进，农村土地权利所衍生出的权益更加多样化和复杂化，给农村女性土地权益维护带来更大挑战。保护农村女性土地权益不仅要从法律上原则性地规定农村女性享有与男性平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权等各项权益，还应该注重协调传统习俗与法治手段，将社会性别视角纳入农业、农村、农民发展战略中通盘考虑，提高对农村女性土地权益的保护力度。

从传统视角看，农村女性的土地权益容易受到侵犯，与传统习俗、宗族文化中歧视女性的陈规陋

习有一定关系。农村女性的土地权益往往包裹于家户之中，婚前依附于娘家，婚后依附于夫家，一旦家庭关系发生变动，其相关权益就很难得到保障。在传统家庭分工模式下，女性在家庭照料等方面的贡献被长期忽视，女性对家庭的贡献呈现隐性化的特征，从而产生家庭地位不平等的矛盾（任大鹏和王俏，2019）。现实中女性因结婚、离婚使农户家庭关系发生变化，而以农户家庭为基本单位的土地承包制度在“从夫居”等传统习俗作用下，外嫁女难以通过实际耕种的方式实现对其娘家村名下土地的占有、使用和实际收益，此外，农村女性离婚在财产分割过程中对自己土地权益的主张受到限制。此外，在当前村民自治的背景下，一些村庄重大决策即便程序合理，但决策内容并不公正，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决定的成员身份认定标准存在失之偏颇的情况。一旦女性没有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她便不能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也无法参与村级事务的管理。

从法治视角看，法律上虽然规定女性享有与男性平等的权利，但现实中性别不平等的现象仍然存在，女性在土地承包经营和土地收益分配上处于弱势地位。虽然法律法规对于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做出了原则性规定，但是在由法律文本转换为司法判例以及指导农村各项土地权益分配的过程中往往出现因衔接不畅、可操作性不足而难以有效保护农村女性土地权益的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农村女性土地权益纠纷案件的处置过程十分艰难，比如外嫁女、离异女、招婿女等群体土地权益纠纷案件中，一些情况下侵权行为是村组集体决策而非个人行为，立案难、阻力大、缺少法律依据等都使得土地权益被侵害的农村女性群体发起的诉讼难以得到司法机关的有效支持。还有一些农村女性土地权益纠纷的诉讼，属于外嫁女、离异女因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争议而未实际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其利益争议无法通过司法途径解决，法院不予受理。对于农村女性属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但未实际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而提起民事诉讼的，法院也不直接受理，而是告知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决。司法救济和行政救济作为农村女性维护土地权益的两大途径在维权过程中执行效果不佳。而且，许多农村女性法律意识淡薄，不了解自己的土地权益是什么、该如何行使和维护自己的土地权益，土地权益受到侵犯时也缺乏维权意识。一部分农村女性即使发起了维权行为，由于自身受教育水平较低，法律知识匮乏，缺乏维权诉讼的能力，其维权行为往往以失败告终，而且高昂的诉讼成本和舆论压力也构成农村女性维权的巨大阻碍。此外，村“两委”中女性比例较低、农村女性党员比例较低、村民代表中女性比例较低的情况依然存在。大量农村女性对于村庄重大事务决策缺乏足够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难以争取自己的权益发声。

五、对中国农村女性土地权益保护机制的审视

“传统”与“法治”之间的冲突是当前中国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问题的主要体现，阻碍女性获得其应有土地权益的原因是复杂的，要解决这一问题，需要从多方面加以考量。

（一）强化农村女性在土地权益方面作为独立权利个体的地位

基于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的基本安排，在“按人认定、以户实现”的土地发包机制下，在家庭以父系纵向传承的父权制文化中，大量农村女性不管是作为集体成员还是家庭成员，在土地权益方面均处于弱势地位。因此，在现有土地制度和法律体系下，相关的司法解释以及政策安排中需要纳入社会性

别视角，加大对农村女性土地权益保护的力度。在户籍制度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制度的双重作用下，当前农村女性土地权利归属较为模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认定受到村民自治的影响，缺乏相对统一的认定标准，应出台统一、规范的成员资格认定法律规定（高飞，2019）。村集体应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方案和股权配置方案，杜绝在农村女性成员身份认定上采取差别对待或性别歧视。推动女性户籍身份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相分离，在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同时进一步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规则，改革完善不动产登记制度，规范农户家庭内部土地财产关系。应细化土地确权文件中涉及农村女性土地权益的规定，建立保障农村女性平等享有土地权益协调联动机制，在确权颁证过程中落实农村女性土地权益。

（二）完善应对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的政策工具箱

虽然正式法律层面已经对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做出原则性规定，但从法律判例看，维护农村女性土地权益的执行工具还较为缺乏。有效的执行工具是实现农村女性土地权益保护目标的关键所在。法律的制定需要纳入社会性别意识，提高性别敏感性（王健和申雪婧，2016）。法律法规涉及农村女性土地权益的条款和规定具有一般性，应通过政策工具箱细化法律条文中保护农村女性土地权益的相关规定，使政策法律的实施具有更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农村女性土地权利的认定要出具更为完整的司法解释，并为农村女性土地权益赋予明确的定义并配套完整的保障措施，针对不同权益受侵主体实行分类保护，明确不同权益受侵主体的权利资格。建议出台相关的农村女性土地权益保护指导意见，为农村女性土地权益保护提供更加细致的政策导向（王健和申雪婧，2016）。

（三）发挥村规民约保护农村女性土地权益的积极作用

传统习俗、宗族文化中歧视女性的陈规陋习是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的重要原因之一。在村民自治制度中，法律赋予了村庄自治的权力，并且赋予了村规民约不同于正式制度来调配集体土地及其收益的权利（张笑寒，2012）。村规民约在村民自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村规民约是否秉持性别平等原则，村集体是否公平地对土地承包及相关利益做出分配，会给农村女性土地权益造成直接影响。应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将现代治理理念融合到村规民约中，使村规民约既保持地方色彩，又与现代治理理念相契合，化解非正式制度与正式制度的矛盾，提升两种制度的一致性。通过健全村规民约的审查清查和监督管理体系（王健和申雪婧，2016），对村规民约内容的合法性、制定程序的完备性和实施过程的规范性开展全面核查。特别要对涉及农村女性土地权益的内容进行严格审查，确有违反法律规定的，应及时予以修改或废止。无论是村规民约的审查还是修订，仍要将性别平等原则贯穿其中，要注意避免传统观念影响以及村级组织的民主管理机制不健全、议事方式不规范和社会信息共享机制不完善导致的村规民约中出现违反男女平等原则、侵害女性合法权益的内容。深入农村地区开展维护女性合法权益政策法律的宣传教育，让农村干部群众明确女性土地权益保护的深刻含义，提升涉及农村女性土地权益的村规民约在制定、审查、修订和执行全流程的公正性。

（四）构建多元化的农村女性土地权益救济体系

当农村女性就土地权益纠纷提起诉讼时，从判例材料的内容来看，有效证据不足和不在受理范围之内是导致维权失败的重要原因。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后的维权过程十分艰难。应建立农村女性土

地权益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从法律救援、政府帮扶、社会支持三个方面加大农村女性土地权益救济，构建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的法律援助体系、诉求服务体系和失地社保体系（王健和申雪婧，2016）。多元化体系是一个有机整体，要使规模效应最大化，重要的是要有相同的价值观念（覃雯，2020），应把性别平等作为贯穿救济体系建设的基本遵循。对于农村女性土地权益纠纷，一方面，要简化司法救助审批程序，建立畅通的司法救济渠道；另一方面，要引导当事人利用农村土地承包仲裁、调解等方式解决纠纷，切实减少纠纷解决的层次和环节，降低化解矛盾的成本支出。应积极探索农村女性土地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制度，建立公益诉讼基金帮助土地权益受侵的农村女性维权，推动基层政府、村民自治组织等多元纠纷解决主体的联动协作，构建纠纷解决的全覆盖网络。妇联组织要认真履行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责，发挥妇联信访窗口和维权热线的作用，协调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农村女性土地权益纠纷。

（五）促进农村女性参与社会治理

加强性别平等观念的宣传，推动性别平等逐渐成为村庄共同意志，进而形塑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应重点开展土地权益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培训，强化群众法治意识，重点提高农村女性对于土地权益相关政策法律的知晓度，让农村女性充分了解土地权益内涵以及该如何维护土地权益，提高农村女性依法维权能力和维权意识。在加强农村法治建设的过程中，应逐步规范和健全村民自治运行机制，完善村级组织重大事项民主决策制度，做好村民特别是女性村民意见诉求的反馈工作，防止大量处于弱势地位的农村女性因无法发声、诉求被漠视而权益进一步受侵。鼓励农村女性参与村级事务管理，改变村“两委”中女性比例较低的现状，提高农村女性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农村女性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发声，切实赋予农村女性在村庄重大事务决策中的知情权、表达权、决策权和监督权等权利。农村女性在村庄和社区的社会活动能力越强，参政议政程度越高，维护自身土地权益意识也越强，农村女性土地权益流失现象就越少。

六、结语

农村女性土地权益保护是改善农村家庭权利结构、提升农村女性社会地位、推动制度文明和社会进步的重要保证（张笑寒，2016）。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问题的背后是“传统”与“法治”的冲突。在“按人认定、以户实现”的土地发包机制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为基础，且家庭承包的主体是农户而非个人。在“从夫居”等传统习俗作用下，农村女性因居住地变化引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变化，或因婚姻变动产生家庭成员身份的变化而导致的土地权益受侵问题屡见不鲜，且现有的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的司法应对机制不足。因此，应当在农村土地制度安排中纳入性别考量，强化农村女性在土地权益方面作为独立权利个体的地位，完善应对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的政策工具箱，推进村规民约的审查与修订以发挥村规民约保护农村女性土地权益的积极作用，构建多元化的农村女性土地权益救济体系，促进农村女性参与社会治理，从而改善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的困境，促进社会性别平等和保障农村女性发展权。

参考文献

- 1.董江爱, 2006: 《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及其保障》,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8-15页。
- 2.高飞, 2009: 《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的困境与对策探析》, 《中国土地科学》第10期, 第47-51页。
- 3.高飞, 201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的立法抉择》,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37-45页、第191页。
- 4.韩文静、张正峰, 2019: 《中国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维护困境及协同治理模式探究》, 《中国土地科学》第3期, 第34-41页。
- 5.孔泾源, 1992: 《中国经济生活中的非正式制度安排》, 《经济研究》第7期, 第70-80页、第49页。
- 6.李长健、张巧云, 2013: 《我国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制度的完善》,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77-83页。
- 7.刘惠芹, 2018: 《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的困境与对策探析》, 《农业经济》第8期, 第89-91页。
- 8.刘灵辉, 2019: 《农地流转中妇女土地权益保护论略——基于“三权分置”和外嫁女性视角》,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52-57页。
- 9.甘藏春, 2021: 《土地正义: 从传统土地法到现代土地法》,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243页、第246页。
- 10.全国妇联权益部, 2000: 《土地承包与妇女权益——关于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工作中妇女权益被侵害情况的调查》, 《中国妇运》第3期, 第30-33页。
- 11.任大鹏、王俏, 2019: 《产权化改革背景下的妇女土地权益保护》, 《妇女研究论丛》第1期, 第10-22页。
- 12.商春荣、张岳恒, 2010: 《当前我国农村妇女土地权利保障机制研究》,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95-100页。
- 13.覃雯, 2020: 《结构功能主义视角下女性土地权益冲突与保护——以家户内部分配女性征地款为例》, 《云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第5期, 第29-35页。
- 14.王健、申雪婧, 2016: 《应重点保护农村女性的土地权益》, 《中国科学报》8月31日第5版。
- 15.王小映、王得坤, 2018: 《婚嫁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户分离”与权益保护》, 《农村经济》第11期, 第35-39页。
- 16.王晓睿、曾雅婷, 2019: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的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保护——基于5个县(市、区)的调研观察》, 《农村经济》第9期, 第65-74页。
- 17.张笑寒, 2012: 《村民自治背景下农村妇女土地权益流失问题研究》, 《中国土地科学》第6期, 第10-14页、第34页。
- 18.张笑寒, 2016: 《城镇化进程中妇女土地权益问题的新动向与对策建议——以江苏省为例》,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122-127页、第132页。
- 19.Graf, A., and F. Derungs, 2014, “Gender & Land—Implication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ttps://boris.unibe.ch/75032/1/GenderandLand_ImplicationsforSustainableDevelopmen.pdf.
- 20.OHCHR and UN Women, 2013, “Realizing Women’s Rights to Land and other Productive Resources”, <https://www.unwomen.org/en/digital-library/publications/2013/11/realizing-womens-right-to-land>.

- 21.Oxfam GB, 2015, “Sida Humanitarian Partnership Agreement Annual Report 2014-15”, <https://policy-practice.oxfam.org/resources/sida-humanitarian-partnership-agreement-2014-15-620197/>.
- 22.Sutha, A., 2016, “Women and Land Rights: Legal Barriers Impede Women’s Access to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vanced Engineering, Management and Science*, 2(10): 1682-1685.

(作者单位：中国农业大学土地科学与技术学院)

(责任编辑：王 藻)

Tradition, Rule of Law and Identity: On the Infringement of Rural Women’s Land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WANG Jian

Abstract: Under the combined effects of traditional concepts and the struc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China’s rural land rights, the violation of rural women’s land rights and interests exists in some rural areas. This article finds that rural women have been in a disadvantageous position in land contract management and land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their land rights and interests are not long-term and stable. Since land rights are exercised by families in rural areas, female members tend to be more vulnerable to the threats from inside and outside their families. The violation of rural women’s land rights and interests involves various identities, including being unmarried, married (living together either in own’s house or in spouse’s house), divorced or widowed. The traditional concepts of women’s “identity” types will directly affect the distribution of land income decision-making, deepening the impacts of gender discrimination. The stereotypes that discriminate against women in the informal system are the primary reason for the violation of rural women’s land rights. Therefore, there is a need to further improve the protection mechanism of rural women’s land rights and interests, promote gender equality and safeguard rural women’s right to development.

Key Words: Rural Women; Land-related Right and Interest; Land System; Village Regulation; Legal Protection

民生托底政策能使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增加吗？* ——对中国农村三项主要民生保障政策效应的考察

杨 晶¹ 刘振杰² 邓 悅³ 刘姜涛⁴

摘要：本文使用民政部“托底性民生保障政策支持系统建设”项目专项调查数据，实证分析中国农村三项主要民生托底政策对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的影响。研究表明：第一，不同筹资模式的民生托底政策（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和医疗保险）均能使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增加。这一结论在采用工具变量方法、倾向得分匹配方法检验后仍然是稳健的。第二，所有类型民生托底政策对农村重度失能老人家庭、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家庭和经济不困难失能老人家庭的照护投入均产生了显著的促进作用，养老服务补贴和医疗保险政策还有助于增加非重度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而高龄津贴政策对非重度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的影响不显著。第三，医疗保险政策与高龄津贴政策、养老服务补贴政策在影响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方面具有明显的替代关系。第四，津贴型和补贴型民生托底政策（高龄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通过提高老人收入，促进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的增加。改善农村失能老人照护效果，应从改进民生托底政策以及完善居家照护支持性政策等方面着手。

关键词：农村失能老人 民生托底政策 家庭照护投入 政策效应 家庭支持政策

中图分类号：F323.8; D669.6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中国人口老龄化具有规模大、发展快、城乡差异大等鲜明特征，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推进老龄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十四五”时期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总量将突破3亿，占总人口的比重将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积极老龄化视角下农村老年人健康不平等消解机制及政策优化研究”（编号：21CSH01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积极老龄化的公共政策与法治问题研究”（编号：19ZDA158）、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数字技术赋能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研究”（编号：21&ZD12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感谢湖南大学阳义南教授、武汉大学杨华教授、重庆大学王辉副教授、四川农业大学申云副教授以及匿名审稿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刘振杰。

超过 20%，预计到 2035 年占比将达到 30%。在农村地区，高龄、失能和半失能老人数量明显增加，与城市老人相比，农村老人的空巢化速度更快、失能程度更高、家庭照料负担更重、家庭养老经济支持能力更弱（陈欣欣等，2021）。老年人失能可能会加剧家庭内部资源挤压和社会照护压力。在失能老人照护需求上升、照护成本快速上涨但家庭照护功能日趋下降的背景下，部分农村家庭可能因照护失能老人而濒临困境（胡宏伟和李延宇，2021）。农村失能老人是现阶段兜底性民生保障政策的重要目标群体之一，迫切需要通过公共政策干预补齐农村失能老人长期照护短板。

中国早在“十三五”规划中就提出“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的养老服务发展定位。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和十九届六中全会多次强调，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①长期以来，中国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资源相对不足且分布不均，医疗服务的可及性和质量不高，现有照护政策不完善，难以满足农村失能老人的刚性照护需求。在老人丧失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后，大量农村老年家庭因支付能力不足而难以购买有偿照护服务（朱玲等，2020）。大多数经济困难的农村失能老人居住分散，进一步增加了社会照护服务有效供给的难度。在中国，家庭成员是农村失能老人居家养老服务的主要供给主体，政府和社会的作用极为有限。农村失能老人居家照护服务供给主体缺乏活力、供需错位、照护服务需求的满足程度较低（杨晶等，2022），折射出“一人失能，全家失衡”的中国式农村失能老人照护困局。妥善破解农村失能老人照护服务供给问题，已经成为中国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文利用民政部政策研究中心“托底性民生保障政策支持系统建设”项目的专项调查数据，尝试揭示农村失能老人的家庭照护投入现状及其影响因素，并分析增加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的政策驱动机理，提出可参考的托底性民生保障政策优化措施。本文主要关注如下问题：从照护提供者角度看，现阶段中国农村失能老人照护投入状况如何？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受什么因素影响？在大部分农村失能老人更愿意接受居家照料、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质量参差不齐的现实中，如何确保农村失能老人老有所养与家庭代际平衡？与以往文献相比，本文研究的边际贡献主要体现在：一是聚焦 80 岁以上农村失能老人这一特殊群体，借助成熟量表，从照护提供者成本负担或要素投入视角建构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指标体系，基于身心健康、社会活动、经济保障等维度，研究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问题，为相关研究提供一个新的分析视角；二是以安德森的医疗服务利用模型为指导构建分析框架，将农村三项主要民生托底政策嵌入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影响因素模型，从微观层面考察民生托底政策实施对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三是深入验证不同筹资模式的民生托底政策的替代关系与政策受益差异，提出改善农村失能老人照护效果的政策启示。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二、文献综述与分析框架

（一）相关文献综述

目前，失能老人照护问题在学界已经引起了广泛讨论，大量文献聚焦于失能老人长期照护现状、供需矛盾及其影响因素（例如彭希哲等，2017；曹杨和杜鹏，2021；申喜连和罗丹，2022；牛畅等，2022），但这些研究大多没有深入分析民生托底政策对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的影响以及相应的作用机制。居家照护服务在满足老年人照护需求方面的地位和作用已经得到大量实证文献的支持（例如刘二鹏和张奇林，2018；朱玲等，2020）。但是，也有文献认为中国缺乏完善的失能老人照护服务体系，家庭的照护功能逐渐弱化，使得农村失能老人照护问题显得十分突出（例如龙玉其，2021）。

部分学者关注到了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失能老人居家照护困境及其衍生问题，既有相关研究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文献参考 Zarit et al. (2010) 的研究，利用量表来研究失能老人照护负担问题（例如 Han et al., 2014；沙莎和周蕾，2017；戈艳霞和李强，2018）。现实中，失能老人的居家照顾需求强烈与家庭照料资源匮乏并存、失能老人生活质量较差等问题非常突出，由于公共或私人照料服务提供不足，长期照顾失能老人使得家庭照料者承受着较大压力 (Schulz et al., 2020; Lu et al., 2021; 李青原, 2021; Gagliardi et al., 2022)。另一类文献从“角色冲突”视角探讨了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给照料者生计行为造成的影响（例如余央央等，2017；勒系琳和李秉强，2019）。失能老人家庭照护者呈现女性偏多、压力多元化、责任分工差序化、照护内容互补化的特征，面临价值冲突、资源贫困等困境（闫萍，2019）。龙玉其（2021）发现：子女照护是农村失能老人照护的重要方式；在现实中，子女照护面临着孝道与生计的冲突，主要包括经济冲突、时间冲突、技能冲突、情绪冲突和支援冲突。家庭照料功能的弱化，使得传统社会的子女为照料主体的照护模式显得难以为继（张永奇和庄天慧，2022）。失能老人的家庭照料者的照护服务专业支持和保健技术应用需求未得到满足 (Glomsås et al., 2022)。

与大量实证文献关注失能老人照护对照料者的负面影响及其影响因素相比，针对失能老人照护的家庭支持政策及其评价的研究相对较少。有学者认为，国外在失能老人家庭照顾者干预方面的研究开展较早且发展相对成熟 (Li and Dai, 2019)。国外失能老人家庭照顾者干预政策包括“以被照顾者和照顾者为中心”的综合干预、照顾者赋能支持、照顾者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和政府购买照护服务等，但国内失能老人家庭照护者干预政策尚未成形，干预措施非常缺乏（张萌等，2022）。王莉和王冬（2019）提出兼顾照料和有偿工作的政策安排是关键；而宋全成和孙敬华（2020）认为建立老人长期照护制度是关键。胡宏伟和李延宇（2021）认为，短期内利用自筹式保险方案来应对农村失能照护风险的难度较大。柴化敏等（2021）发现，养老基础设施和养老公共服务作为家庭照料的可替代资源，能够减轻家庭照料负担，但效果有限。赵锐等（2022）基于微观数据研究发现，在以居家照料为主的养老模式下，社会保障能够提升失能老人的经济福利水平，但难以改善居家照护服务提供者的精神健康。

既有文献为本文提供了重要的研究基础，但尚存在如下改进空间：第一，大多数文献从老年人角度研究基本照护服务供需问题或社会照护服务成本问题，对农村失能老人这一特殊群体面临家庭照护投入困局与应对措施的研究仍不充分；第二，从影响机制看，基于家庭生计视角对居家失能老人照

护服务供给问题的研究已渐趋成熟，但民生托底政策影响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的研究还不够深入，缺乏科学、严谨的测度指标和分析框架；第三，较少有研究分析不同筹资模式的民生托底政策影响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的作用机理。

（二）分析框架

安德森的医疗服务利用模型 (the behavioral model of health services use, 以下简称为“安德森模型”）为本文分析农村失能老人的家庭照护投入影响因素提供了理论指导。安德森模型是国际医学社会学和卫生服务领域研究个人医疗服务利用行为影响因素及可及性的主流模型，自被创建以来历经多次调整与修正（李月娥和卢珊，2017）。在对安德森模型进行本土化改造后，许多学者应用这一模型分析了中国失能老人照护服务行为（例如彭希哲等，2017；陈娜和王长青，2020）。安德森模型将使能因素、前置因素、需求因素以及情景特征视为影响个体医疗服务利用行为的关键要素。其中：使能因素是指与个人获得医疗卫生服务相关的可获得性因素，前置因素是疾病发生前倾向于利用医疗卫生服务的个体特征因素，需求因素是指个人感受到的对医疗服务的需要。情景特征是与个人特征并列的影响医疗服务利用行为的环境因素。情景特征变量主要涉及影响医疗服务利用行为的社会政策、社区资源等外在环境。在本研究中，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与医疗服务都具有服务的共性特征，均为老年人照护行为的载体。对此，本文借鉴安德森模型，把多项可能影响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的相关因素归入统一分析框架（具体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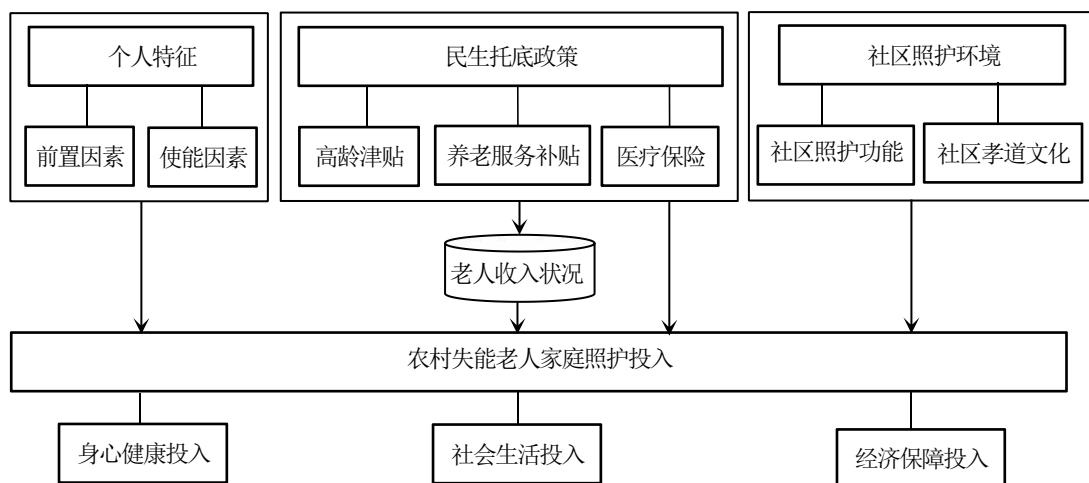


图 1 农村失能老人的家庭照护投入影响因素分析框架

根据安德森模型，家庭对农村失能老人的照护投入是情景特征、个人特征（包括使能因素、前置因素、需求因素）等多个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笔者调查发现：大部分农村失能老人（尤其是重度失能老人）对精神慰藉、生活照护、医疗护理和用餐类服务具有较高的需求，且其失能照护需求表现出层次性、混合性和迫切性等特征。考虑到农村失能老人这一照护依赖程度高的特殊群体具有明显的照护服务需求刚性特征，以及本文重点考察民生托底政策如何影响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本文对安德森模型中的需求因素进行适当修正。

根据图 1，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受到个人特征（包括使能因素、前置因素）、情景特征（包括民生托底政策、社区照护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作为情境特征的关键要素，民生托底政策对农村失能老人的家庭照护投入是否产生促进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策对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的作用模式以及个体的政策受益情况。现阶段，政府在农村地区实施了一系列针对特殊困难（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的民生托底政策，主要包括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和医疗保险三项公共政策。其中：高龄津贴是普惠性质的非缴费型老人收入保障政策，依靠财政筹资，政府主要向 80 岁以上老人发放津贴，以保障困难老年群体的基本生活为主要目标^①。养老服务补贴是补缺性质的、由财政筹资的政策，主要针对经济困难的失能老人，以帮助其解决自理问题为目标。政府会对低收入老人进行严格的能力评估，养老服务补贴领取资格认定以经济困难为首要条件，年龄和健康条件为次要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政府以安排养老服务、发放货币或电子消费券的形式给予养老服务补贴。医疗保险政策是一种由财政、个人共同筹资的缴费型全民保险政策，主要目的是通过补偿基本医疗费用给予患病参保者经济上的支持，满足其基本医疗需求。医疗保险的保障待遇往往与农村失能老人的缴费状况、医疗费用挂钩，对纳入参保范围的低收入群体具有一定的托底保障功能。不同民生托底政策尽管制度定位、财务模式和偿付机制存在差异，但都能推动农村失能老人得到长期照护：养老服务补贴和医疗保险可以通过减少农村失能老人因失能和疾病而给家庭带来的经济损失，促进家庭对农村失能老人的照护投入；高龄津贴则能增加农村失能老人的基本收入或给予其基本生活保障，提高家庭照护投入。

在政策实践中，由于个人特征（例如经济状况和失能状况）的结构性差异，民生托底政策对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的作用，会因老年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失能程度不同而存在差异。例如，对经济困难家庭而言，现行的高龄津贴政策待遇水平低，可能难以使经济困难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大幅度增加。医疗保险政策是典型的支出挂钩型民生托底政策，在参保者达到一定条件后，根据报销资格和一定的医疗报销比例对参保者进行医疗费用偿付。在现行报销偿付机制下，医疗保险政策对不同收入水平家庭照护投入的影响可能存在差异。由于农村医疗服务可及性不足和家庭支付能力约束，医疗保险政策对经济困难家庭照护投入的促进作用可能相对较弱。对照护依赖程度高的重度失能老人家庭而言，不同类型民生托底政策均在一定程度上化解重度失能老人享受照护服务的资金瓶颈和家庭照护能力不足的困境，增加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但是，与重度失能老人相比，非重度失能老人的照护依赖程度相对较低，高龄津贴这一普惠型补贴政策待遇偏低，对非重度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产生的促进作用往往十分有限。

农村失能老人往往收入来源单一且收入水平低，是典型的农村“双困”群体（经济困难和自理困难）。高龄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属于政策性补助，构成了农村失能老人的转移性收入来源，对农村失能老人收入维持具有重要的兜底作用。理论上，享受津贴型和补贴型民生托底政策的农村失能老人有稳

^①各地高龄津贴发放的门槛有所不同，年龄因素通常是高龄津贴发放的首要标准，低保、特困、失能等因素为次要标准，且随年龄段的上升，补贴发放档次有所提高。由于主体资格限制和财政资金约束，高龄津贴尚未覆盖所有农村失能老人。

定收入，这有助于提高失能老人地位，进而影响照护者实际发生或预计的照护投入，即民生托底政策可能通过老人收入状况这一中介变量对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产生影响。基于上述分析框架，本文提出以下研究假说。

研究假说 1：高龄津贴、医疗保险、养老服务补贴等民生托底政策均能够增加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

研究假说 2：由于不同老人失能程度和家庭经济状况的差异，民生托底政策对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的影响存在群组异质性。

研究假说 3：民生托底政策通过改善老人收入状况对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产生影响。

三、数据来源、变量设计与估计策略

（一）数据来源

本研究数据来源于 2020 年 8~9 月民政部政策研究中心“托底性民生保障政策支持系统建设”项目组织的农村照护依赖老年人调查。此项调查涵盖多个省份，聚焦照护服务需求和供给情况、照护投入以及老年人生活质量。调查对象是经过失能和失智量表测量、筛选，并被识别为失能、失智人员的老年人。调查问卷包括基本信息、家庭或社区照护情况、主要家庭照料者情况等内容，既涉及失能老人，也涉及家庭照护者。调查由民政部政策研究中心统一培训的调查员进行面访调查，并根据受访者的回答如实记录。基于农村社区推荐的失能失智老人名单，调查员根据民政部发布的《老年人能力评估》行业标准逐一筛选中度、重度失能失智老人。本文样本主要涉及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杭州市桐庐县）以及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胶州市、莱西市和平度市）。这些地区是中国较早开展老年人长期照护政策实践和医养结合养老服务试点的城市。经过多年政策试点，样本地区在探索解决长期失能人员长期护理问题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政策经验和成效，因此，研究地区选择具有代表性。

本次调查获得有效问卷 4605 份，剔除年龄低于 80 岁和机构养老的老年人样本后，最终获得 1495 个样本，均为 80 岁以上农村失能老人。不同区域样本数如下所示：常山县 397 个，桐庐县 259 个，即墨区 220 个，胶州市 225 个，莱西市 191 个，平度市 203 个。根据民政部发布的《老年人能力评估》行业标准，1042 个老年人精神状态指标分级为中度或重度受损，733 个老人被认定为日常生活活动能力中度或重度受损，846 个老人被认定为感知觉与沟通能力中度或重度受损，821 个老人被认定为社会参与能力中度或重度受损。配偶为主要照护人的样本数为 299（占 20%），子女及其配偶为主要照护人的样本数为 957（占 64.01%），自我照护的样本数为 122（占 8.16%），主要由保姆（包括家政公司服务人员等）提供照护服务的样本数为 36（占 2.41%），主要由养老或护理机构工作人员提供照护的样本数为 11（占 0.74%），主要由其他亲戚、朋友或邻居提供照护的样本数为 70（占比 4.68%）。年龄为 80~90 岁的高龄老人有 975 人（占 65.22%），90 岁以上超高龄老人有 520 人（占 34.78%）。家庭主要照护者的年龄范围为 32~94 岁，家庭经济困难的样本数为 870（占 58.19%）。以上特征基本符合中国农村失能老人及其家庭照护者的基本状况，本文数据适合用于分析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问题。

（二）变量定义和描述性统计

1.被解释变量：家庭照护投入。在农村失能老人居家照护过程中，家庭对农村失能老人的照护投入往往表现为家庭资金支出和提供照料服务的混合形式。家庭通过牺牲部分成员的时间，甚至以家庭成员健康损耗为代价为失能老人提供照护，是一种间接筹资形式或服务替代性质的照护筹资形式，本质上是家庭为照护而筹资、支付的“成本”（胡宏伟和蒋浩琛，2021）。鉴于此，本文参考 Zarit et al. (2010) 的 Zarit 照顾者负担量表，基于照护提供者视角，从身心健康投入、社会生活投入、经济保障投入三个维度考察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具体指标如表 1 所示。笔者参考 Zarit 照顾者负担量表的赋值方法，并参照国际学界的一般做法，以等权重加总计算对应三级指标的得分，得到家庭照护投入综合得分以及不同维度照护投入得分。分值越大，家庭照护投入越多。

表 1 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指标体系与具体赋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题项 | 三级指标赋值 |
|--------|--|---|
| 身心健康投入 | 您是否认为照料家人影响了您的健康? 在平衡照料家人和努力工作之间，您会感到有压力吗? 被照料者的行为是否让您为难? 您是否因无法自理的家人在身边而感到烦恼? 您担心被照护者的将来吗? 您觉得被照护者依赖您吗? 当被照护者在您身边时，您感到紧张吗? 您对被照护者有不知如何是好的情形吗? | 没有=1，偶尔=2， 有时=3，总是=4 |
| 社会生活投入 | 您是否认为，被照护者会向您提出过多的照护要求? 照料家人使您自己的时间不够吗? 照料家人影响到了您与朋友间的关系吗? 照料家人使您没时间办自己的私事吗? 照料家人使您的社交受到影响吗? 您有没有因为家里有需要照料的人而放弃请朋友来家的想法? 您是否认为被照护者只期盼您的照料，您好像是他/她唯一可依赖的人? 您是否认为您有可能花更多的时间护理被照护者? 您是否认为，开始护理家人以来，按照自己的意愿生活已经不可能了? 您是否希望能把被照护者留给别人来照料? 您认为应该为被照护者做更多的事情吗? 您认为在护理被照护者上您能做得更好吗? | 没有=1，偶尔=2， 有时=3，总是=4 |
| 经济保障投入 | 您是否认为，您没有多余的钱来照料不能自理的家人? 您怎么评价自己在照护上的负担? | 没有=1，偶尔=2， 有时=3，总是=4 无=1，轻=2， 中等=3，重=4 |

2.核心解释变量：民生托底政策。笔者根据调查问卷题项“2019年您享受了以下哪些救助或民生保障项目？”来识别相关民生托底政策的整体受益和个体参与状况^①。本文选择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医疗保险三个变量作为核心解释变量。三个变量均为虚拟变量：若老年人在2019年享受了该政策，变量赋值为1；否则，变量赋值为0。

3.中介变量：老人收入状况。笔者用农村失能老人及其配偶（不包括其他人）全年总收入的对数来反映老年人收入状况，全年总收入包括来自政府的转移性收入，例如低保金、其他专项救助、临时救助、慰问金、老年津贴、计划生育扶助金、各种贫困补贴等。老人收入状况变量取对数，变量值若为0，则加1取对数。剔除存在缺失值的样本，最终纳入分析的样本数为1483个。

4.控制变量。本文在模型中纳入前置因素、使能因素等个体特征变量和社区照护环境层面的情景特征变量。前置因素包括老人是否在婚、老人患慢性病数、照护者年龄、照护者性别等个体特征因素，使能因素包括医疗机构距离和社会支持变量，社区照护环境层面的变量包括社区照护功能和社区孝道文化。其中，笔者参考肖水源（1994）的社会支持评定量表的计分方法，并结合农村失能老人居家照护实际情况，从客观支持分、主观支持分和对支持的利用度三个方面构建社会支持变量。具体而言，客观支持分用问卷题项“关系密切且可以得到支持和帮助的朋友数”来反映，具体的赋值方法如下：一个也没有=1，1~2个=2，3~5个=3，6个或6个以上=4。主观支持分用问卷题项“急难情况得到的经济支持或解决实际问题的帮助来源数”来反映，具体的赋值方法如下：无任何来源=0，有任何来自配偶、其他家人、朋友、亲戚、同事、工作单位、党团工会等官方或半官方组织、宗教、社会团体的支持=1。对支持的利用度用问卷题项“遇到烦恼时的求助方式”来衡量，具体的赋值方法如下：只靠自己而不接受别人帮助=1，很少请求别人帮助=2，有时请求别人帮助=3，有困难时经常向家人、亲友、组织求援=4。笔者将以上三级指标得分等权重加总得到一级指标得分，即为社会支持变量的得分。分数越高，农村失能老人获得的社会支持水平越高。

变量释义和描述性统计如表2所示。

表2 变量释义与描述性统计结果

| 变量分类 | 变量名称 | 定义 | 均值 | 标准差 |
|---------------|--------|----------------------------------|--------|--------|
| 被解释变量：家庭照护投入 | 综合照护投入 | 根据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指标体系得分等权重加总得到的综合得分 | 50.755 | 15.086 |
| | 身心健康投入 | 身心健康投入三级指标得分等权重加总得到的得分 | 18.270 | 5.681 |
| | 社会生活投入 | 社会生活投入三级指标得分等权重加总得到的得分 | 27.880 | 8.679 |
| | 经济保障投入 | 经济保障投入三级指标得分等权重加总得到的得分 | 4.605 | 1.580 |
| 核心解释变量：民生托底政策 | 高龄津贴 | 老人在2019年享受了高龄津贴=1，老人未享受高龄津贴=0 | 0.237 | 0.425 |

^①纳入调查的救助或民生保障项目包括：长期护理保险、高龄津贴、失能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由于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失能护理补贴、医疗救助等政策的农村失能老人样本占比非常低，本文主要针对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和医疗保险等三项不同筹资模式的民生托底政策展开分析。

(续表 2)

| | | | | |
|------|--------------|---|--------|--------|
| 控制变量 | 养老服务补贴 | 老人在 2019 年享受了养老服务补贴=1, 老人未享受养老服务补贴=0 | 0.245 | 0.430 |
| | 医疗保险 | 老人在 2019 年享受了医疗保险=1, 老人未享受医疗保险=0 | 0.540 | 0.499 |
| | 中介变量: 老人收入状况 | 老人及其配偶全年总收入 (元) 取对数 | 4.803 | 4.548 |
| | 老人是否在婚 | 在婚 (已婚有配偶、同居) =1, 非在婚 (丧偶、离婚或分居、从未结婚等) =0 | 0.443 | 0.497 |
| | 老人患慢性病数 | 老人患慢性病的数量, 慢性病包括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胃病、骨关节病、慢性肺部疾病、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白内障或青光眼、癌症或恶性肿瘤、生殖系统疾病等 | 1.918 | 1.142 |
| | 照护者年龄 | 调查年份照护者实际年龄 (岁) | 64.363 | 12.426 |
| | 照护者性别 | 男性=1, 女性=0 | 0.509 | 0.287 |
| | 社会支持 | 根据客观支持分、主观支持分和对支持的利用度 3 个指标得分等权重加总得到失能老人获得的社会支持水平 | 4.973 | 2.086 |
| | 医疗机构距离 | 到距家最近的医疗机构所需时间 (分钟) | 13.642 | 4.364 |
| | 社区照护功能 | 社区内或周边能够为社区居民提供任何一项生活类服务 (包括助餐服务、助浴服务、家政服务、托老服务、日间照料、便民服务、理财服务、社工服务、法律维权服务等) =1, 社区内或周边无法为社区居民提供任何一项生活类服务=0 | 0.262 | 0.440 |
| | 社区孝道文化 | 主要照料者对当前所在村或社区孝道文化基本状况的评价: 很好=1, 比较好=2, 一般=3, 比较差=4, 很差=5 | 3.557 | 0.743 |

(三) 主要估计策略

本文构建以下计量模型来考察民生托底政策对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的影响:

$$LTC_i = \alpha_1 + \beta_1 AAI_i + \gamma_1 Individual_i + \phi_1 Resource_i + \zeta_1 Community_i + \varepsilon_i \quad (1)$$

(1) 式中: LTC_i 表示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 包括综合照护投入、身心健康投入、经济保障投入、社会生活投入 4 个变量; AAI_i 表示民生托底政策变量, 包括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医疗保险三项不同筹资模式的政策; α 是常数项; β 为待估计的核心参数, 表示民生托底政策对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的影响; $Individual_i$ 表示农村失能老人及其照护者的个体特征变量, 包括老人是否在婚、老人患慢性病数、照护者性别、照护者年龄及其平方项; $Resource_i$ 表示使能因素, 包括社会支持和医疗机构距离; $Community_i$ 是社区照护环境变量, 包括社区照护功能和社区孝道文化; γ 、 ϕ 、 ζ 分别表示个体特征、使能因素、社区照护环境对家庭照护投入的影响; ε_i 表示随机扰动项。

若将农村三项主要民生托底政策 (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医疗保险) 直接纳入农村失能老人

家庭照护投入影响因素模型，容易造成内生性问题。例如年龄越大、丧偶、健康状况越差的农村失能老人，更可能被民生托底政策覆盖；可能存在同时影响家庭照护投入和民生托底政策覆盖的遗漏变量，导致内生性偏差。为克服模型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本文选择地区层面的政策享受率作为民生托底政策变量的工具变量。本文参考周钦等（2015）、于新亮等（2022）的做法，按照被调查样本所在的6个县级单位和老年人年龄段（90岁以下、90岁及以上）将样本划分为不同群组，在此基础上计算各个群组享受民生托底政策的农村失能老人占各群组老年人总数的比例，得到政策享受率变量数据。政策享受率包含高龄津贴政策享受率、养老服务补贴政策享受率、医疗保险政策享受率3个变量。理论上，政策享受率与家庭是否享受民生托底政策存在高度相关性，同时与被解释变量不直接相关。政策享受率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民生托底政策的普及程度，该变量会影响到个体的政策享受，但是不会直接对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产生影响。

笔者采用工具变量两阶段最小二乘方法对基准模型进行估计。第一阶段回归模型表示如下：

$$AAI_i = \alpha_2 + \beta_2 Z_i + \gamma_2 Individual_i + \phi_2 Resource_i + \zeta_2 Community_i + \varepsilon_i \quad (2)$$

(2) 式中： Z_i 表示工具变量， AAI_i 表示民生托底政策变量，其他变量的含义同(1)式。

为进一步考察民生托底政策之间的协同作用，并避免工具变量数量增加和弱工具变量导致的估计偏差问题，本文参考 Caetano and Escanciano (2021) 的做法，使用多重边际效应工具变量估计方法（multiple marginal effects IV estimation, MMEIV）进行效应检验。MMEIV 方法适用于内生变量个数超过工具变量个数的情形，使用工具变量与控制变量的交互项来构建新的工具变量，以满足秩条件要求，并且这种方法识别有效性显著高于普通最小二乘法。相对于寻找一个好的工具变量，MMEIV 方法扩展了 N 个内生变量但只有 1 个工具变量情形下的估计方法，大大降低了识别难度^①。假定个体特征、使能因素和社区照护环境层面的控制变量用 W 表示。将民生托底政策变量和相应的工具变量 Z 纳入回归方程，生成工具变量 Z 与控制变量 W 的交互项 $Z \times W$ ，则第一阶段回归模型表示如下：

$$AAI_1 = \delta_{01} + \delta_{11}Z + \delta_{21}W + \delta_{31}Z \times W + \varpi_1 \quad (3)$$

$$AAI_2 = \delta_{02} + \delta_{12}Z + \delta_{22}W + \delta_{32}Z \times W + \varpi_2 \quad (4)$$

(3) 式和 (4) 式中： δ 为回归系数， ϖ 为随机扰动项。假设民生托底政策变量 AAI_1 、 AAI_2 和随机扰动项 ϖ 相关， Z 和 AAI_1 、 AAI_2 相关，满足内生性和工具变量有效性要求。并且， Z 和 ϖ 不相关，满足外生性要求。根据 Caetano and Escanciano (2021) 的研究，如果 $\delta_{11} \times \delta_{32} \neq \delta_{12} \times \delta_{31}$ ，即在不同的 W 下， Z 对 AAI_i 的回归系数有显著不同，且满足秩条件，这样就可以识别出回归系数。

此外，为进一步检验民生托底政策影响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的作用路径，本文参考阳义南（2021）的研究，将老人收入状况纳入路径分析模型，使用结构方程模型验证政策效应传导机制。

^①关于 MMEIV 方法的基本原理和命令操作，可参考《Stata：当工具变量小于内生变量时，该如何估计？——mmeiv》，<https://www.lianxh.cn/news/0ae09a74e477f.html>。

四、实证结果分析

(一) 民生托底政策对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的影响

1. 基准回归结果。表3以综合照护投入作为被解释变量，分别将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医疗保险3个变量纳入模型进行稳健OLS回归。表3方程1估计结果表明，高龄津贴变量在1%统计水平上显著，且回归系数为3.261，这意味着高龄津贴能够一定程度上促进家庭对农村失能老人的照护投入。根据方程2，养老服务补贴变量在1%统计水平上显著，且回归系数为6.284。根据方程3，医疗保险对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的影响在5%统计水平上显著，且变量回归系数为1.613。根据表3回归结果，研究假说1得到验证，不同筹资模式（津贴模式、补贴模式、保险模式）的民生托底政策对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的作用方向一致。

从个体特征因素看，在婚、患慢性病数量多的农村失能老人的家庭照护投入水平更高。相较于男性照护者，女性照护者的照护投入更高。照护者年龄与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水平呈现出“倒U型”关系。社会支持状况越好、家离医疗机构距离越近，家庭对农村失能老人的照护投入可能越低。此外，健全的社区照护功能和良好的社区孝道文化能够显著降低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负担。

表3 农村失能老人的家庭综合照护投入影响因素基准回归结果

| 解释变量 | 方程1 | | 方程2 | | 方程3 | |
|----------------|-----------|-------|-----------|-------|-----------|-------|
| | 系数 | 稳健标准误 | 系数 | 稳健标准误 | 系数 | 稳健标准误 |
| 高龄津贴 | 3.261*** | 0.851 | | | | |
| 养老服务补贴 | | | 6.284*** | 0.863 | | |
| 医疗保险 | | | | | 1.613** | 0.753 |
| 老人是否在婚 | 4.884*** | 0.778 | 4.300*** | 0.772 | 4.591*** | 0.784 |
| 老人患慢性病数 | 1.124*** | 0.306 | 1.194*** | 0.292 | 1.284*** | 0.302 |
| 照护者年龄 | 0.574* | 0.293 | 0.559* | 0.287 | 0.537* | 0.294 |
| 照护者年龄平方 | -0.006*** | 0.002 | -0.006*** | 0.002 | -0.006*** | 0.002 |
| 照护者性别 | -2.853*** | 0.731 | -3.222*** | 0.714 | -3.064*** | 0.736 |
| 社会支持 | -0.595*** | 0.202 | -0.811*** | 0.213 | -0.581*** | 0.203 |
| 医疗机构距离 | 0.050* | 0.028 | 0.053* | 0.029 | 0.056* | 0.029 |
| 社区照护功能 | -6.412*** | 0.989 | -5.242*** | 0.965 | -5.825*** | 1.000 |
| 社区孝道文化 | -4.002*** | 0.533 | -3.578*** | 0.538 | -4.101*** | 0.531 |
| 常数项 | 54.503*** | 9.963 | 52.971*** | 9.757 | 55.398*** | 9.990 |
| 样本数 | 1495 | | 1495 | | 1495 | |
| R ² | 0.206 | | 0.227 | | 0.201 | |

注：***、**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

2. 多维影响分析。本文将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细分为身心健康投入、社会生活投入和经济保障投入三个维度，进一步使用稳健OLS方法分析民生托底政策对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的多维影响。根据表4方程1、方程4和方程7，高龄津贴对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的社会生活投入和经济保障

投入的影响均在 1% 统计水平上显著，且回归系数分别为 2.125 和 0.355；高龄津贴对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的身心健康投入的影响在 5% 统计水平上显著，回归系数为 0.781。方程 2、方程 5 和方程 8 的估计结果表明，养老服务补贴对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的身心健康投入、社会生活投入和经济保障投入等变量的影响均在 1% 统计水平上显著，对应的回归系数分别为 2.592、3.127 和 0.564。以上数据意味着补贴型和津贴型民生托底政策在促进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增加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根据方程 3、方程 6 和方程 9 的回归结果，医疗保险对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的社会生活投入和经济保障投入的影响在 5% 统计水平上显著，且回归系数分别为 0.889 和 0.193；医疗保险对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的身心健康投入的影响在 10% 统计水平上显著，且回归系数为 0.531。结合表 3 和表 4 的回归结果可知，在所有方程中，养老服务补贴对各类家庭照护投入的影响均大于高龄津贴和医疗保险的影响，这意味着养老服务补贴政策更能促进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的增加。

总体来看，不同筹资模式的民生托底政策（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和医疗保险）均对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产生了显著的促进作用，且促进了不同维度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的增加。因此，农村失能老人照护支持政策设计，不仅应重视民生托底政策的扩面提标，也要重视居家照护服务资源的统筹与供给保障，让更多农村失能老人受益。

表 4 民生托底政策对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的多维影响效应检验结果

| 变量或指标 | 被解释变量：身心健康投入 | | | 被解释变量：社会生活投入 | | | 被解释变量：经济保障投入 | | |
|----------------|----------------------|----------------------|----------------------|----------------------|----------------------|----------------------|---------------------|---------------------|---------------------|
| | 方程 1 | 方程 2 | 方程 3 | 方程 4 | 方程 5 | 方程 6 | 方程 7 | 方程 8 | 方程 9 |
| 高龄津贴 | 0.781** (0.322) | | | 2.125*** (0.493) | | | 0.355*** (0.092) | | |
| 养老服务补贴 | | 2.592*** (0.330) | | | 3.127*** (0.503) | | | 0.564*** (0.088) | |
| 医疗保险 | | | 0.531* (0.277) | | | 0.889** (0.440) | | | 0.193** (0.081) |
| 控制变量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 常数项 | 23.346*** (3.736) | 22.547*** (3.671) | 23.554*** (3.741) | 26.609*** (6.177) | 25.994*** (6.060) | 27.198*** (6.196) | 4.549** (0.994) | 4.429** (0.979) | 4.645*** (0.978) |
| 样本数 | 1495 | 1495 | 1495 | 1495 | 1495 | 1495 | 1495 | 1495 | 1495 |
| R ² | 0.196 | 0.228 | 0.195 | 0.198 | 0.2102 | 0.1909 | 0.1223 | 0.1353 | 0.1174 |
| F 值 | 34.00 | 38.97 | 33.07 | 41.93 | 41.14 | 38.89 | 19.72 | 22.72 | 18.77 |

注：①***、** 和 * 分别表示 1%、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3。

（二）内生性处理和稳健性检验

考虑到基准模型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本文基于工具变量法和倾向得分匹配法进行稳健性检验。本文选取政策享受率作为工具变量，运用两阶段最小二乘法重新进行回归。表 5 为分别将高龄津贴政策享受率、养老服务补贴政策享受率、医疗保险政策享受率作为工具变量的估计结果。第一阶段工具变量检验结果显示：农村失能老人是否享受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医疗保险与对应的工具变量均

在1%统计水平上显著正相关，证实了工具变量的合理性。根据表5，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和医疗保险对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综合照护投入以及不同维度的照护投入均存在显著的正向影响。这说明，工具变量法估计结果与稳健OLS回归结果基本保持一致，再次验证本文研究假说1，即民生托底政策对农村失能老人的家庭照护投入产生了显著的促进作用。

表5 民生托底政策对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影响的工具变量法估计结果

| 变量或指标 | 综合照护投入 | | 身心健康投入 | | 社会生活投入 | | 经济保障投入 | |
|--------|-----------|--------|-----------|-------|-----------|-------|----------|-------|
| | 系数 | 标准误 | 系数 | 标准误 | 系数 | 标准误 | 系数 | 标准误 |
| 高龄津贴 | 13.063*** | 2.137 | 3.840*** | 0.799 | 8.109*** | 1.241 | 1.113*** | 0.231 |
| 控制变量 | 控制 | | 控制 | | 控制 | | 控制 | |
| 养老服务补贴 | 42.008*** | 3.251 | 13.494*** | 1.103 | 24.623*** | 1.927 | 3.891*** | 0.330 |
| 控制变量 | 控制 | | 控制 | | 控制 | | 控制 | |
| 医疗保险 | 65.259*** | 11.870 | 22.701*** | 4.195 | 36.451*** | 6.673 | 6.108*** | 1.140 |
| 控制变量 | 控制 | | 控制 | | 控制 | | 控制 | |

注：①***表示1%的显著性水平；②控制变量同表3。

在本文中，农村失能老人是否享受民生托底政策，往往受到某些不可观测因素的影响，而这些不可观测因素又与结果变量相关，直接使用OLS方法进行估计可能造成估计结果的内生性偏差。因此，本文使用倾向得分匹配方法进行估计。倾向得分匹配方法可同时排除基于可观测因素和不可观测因素的样本选择性偏误，得到“干净”的政策处置平均效应(average treatment effect on the treated, 简称 ATT)。本文分别以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和医疗保险为处理变量，以老人及其照护者的个体特征、使能因素和社区照护环境等方面的控制变量为匹配变量，使用倾向得分匹配方法进行稳健性检验。平衡性检验结果显示：所有匹配变量t值均不显著，Mean Bias值和Med Bias值均低于5，意味着倾向得分匹配的结果具有可信度^①。表6列出的核匹配方法ATT估计结果显示：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和医疗保险对失能老人家庭的综合照护投入确实产生了显著的促进作用，且显著增加了不同维度的家庭照护投入。倾向得分匹配估计结果与稳健OLS估计结果一致，再次证实了民生托底政策能使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增加^②。

表6 民生托底政策对家庭照护投入影响的倾向得分匹配估计结果（核匹配方法）

| 处理变量 | 结果变量：ATT值 | | | | | | | |
|--------|-----------|-------|----------|-------|----------|-------|----------|-------|
| | 综合照护投入 | | 身心健康投入 | | 社会生活投入 | | 经济保障投入 | |
| | 系数 | 标准误 | 系数 | 标准误 | 系数 | 标准误 | 系数 | 标准误 |
| 高龄津贴 | 3.896*** | 0.988 | 0.984*** | 0.371 | 2.542*** | 0.567 | 0.370*** | 0.101 |
| 养老服务补贴 | 5.894*** | 0.993 | 2.473*** | 0.382 | 2.850*** | 0.569 | 0.571*** | 0.100 |

^①因篇幅限制，本文未汇报平衡性检验结果，有兴趣的读者可向作者索要。

^②使用核匹配方法、卡尺匹配、一对一最近邻匹配等方法得到的估计结果基本一致，受篇幅限制，本文未汇报采用其他匹配方法得到的估计结果，有兴趣的读者可向作者索要。

(续表 6)

| | | | | | | | | |
|------|----------|-------|---------|-------|----------|-------|----------|-------|
| 医疗保险 | 2.427*** | 0.868 | 0.832** | 0.327 | 1.312*** | 0.501 | 0.284*** | 0.089 |
|------|----------|-------|---------|-------|----------|-------|----------|-------|

注: ①***和**分别表示 1% 和 5% 的显著性水平; ②控制变量同表 3。

(三) 基于失能程度和家庭经济状况的政策受益异质性分析

为考察不同个体特征样本的政策受益异质性, 本文分别按老年人失能状况、老年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分组回归。根据民政部发布的《老年人能力评估》行业标准, 被调查样本符合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划入重度失能组, 否则就划入非重度失能组: 日常生活活动的分级为 3; 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的分级均为 2; 日常生活活动的分级为 2, 且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中至少有一项的分级为 3。家庭经济状况根据题项“过去 1 年, 您家的收入是否能够维持日常开支?”来反映: 老年人家庭的回答若为很宽裕、比较宽裕或大致够用, 则划入经济不困难组; 若回答为比较困难或非常困难, 则划入经济困难组。运用工具变量法得到的估计结果如表 7 所示。结果显示: 第一, 高龄津贴对重度失能老人家庭综合照护投入的影响在 1% 统计水平上显著, 且系数为正, 产生了“雪中送炭”的效果。高龄津贴对经济不困难家庭和经济困难家庭农村失能老人综合照护投入均存在显著的正向影响。但是, 由于政策补贴力度偏低, 高龄津贴对非重度失能家庭农村失能老人综合照护投入的影响不显著, 政策受益存在不均衡的现象。第二, 养老服务补贴对所有分组(重度失能组、非重度失能组、经济不困难组、经济困难组)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综合照护投入均存在非常显著的促进作用(养老服务补贴变量均在 1% 统计水平上显著)。在中国, 养老服务补贴的发放对象为户籍在本地区且享受低保或经济较为困难的失能老人, 尽管各地政策不尽一致, 但是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对象往往需要社区进行严格审核。能够获得养老服务补贴的家庭的照护需求往往非常强烈, 因此, 养老服务补贴能显著增加不同分组农村失能老人的家庭综合照护投入。第三, 医疗保险对经济不困难家庭、重度失能老人和非重度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的影响均至少在 5% 统计水平上显著, 对经济困难家庭照护投入的影响相对较低, 仅在 10% 统计水平上显著^①。

除了高龄津贴对非重度失能老人家庭综合照护投入的影响不显著外, 其他类型民生托底政策均能使农村重度失能老人家庭、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家庭和经济不困难失能老人家庭的综合照护投入增加。因此, 高龄津贴对家庭照护投入的影响因老人失能程度的不同而存在差异, 研究假说 2 得到部分证实。

表 7 民生托底政策对家庭综合照护投入的影响异质性检验结果(工具变量方法)

| 变量或指标 | 重度失能组 | 非重度失能组 | 经济困难组 | 经济不困难组 |
|-------|------------------------------|--------------------------|---------------------------|------------------------------|
| 高龄津贴 | 方程 1 16.537*** (2.229) | 方程 2 2.674 (6.588) | 方程 3 4.535* (2.702) | 方程 4 20.534*** (3.377) |

^①虽然目前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覆盖率超过 95%, 但存在政策利用不充分的问题。受收入预算线和自付门槛约束, 经济困难家庭农村失能老人难以从医疗保险政策中获取更多报销补偿, 反映出现有民生托底政策可及性不足和受益不均衡。

(续表 7)

| | | | | |
|----------------------|-------------------------------|-------------------------------|--------------------------------|-------------------------------|
| 高龄津贴工具变量第一阶段相关检验结果 | 0.990*** (0.056) | 0.877*** (0.203) | 0.902*** (0.069) | 1.008*** (0.086) |
| 样本数 | 1133 | 362 | 870 | 625 |
| | 方程 5 38.650*** (3.128) | 方程 6 63.014*** (18.052) | 方程 7 37.997*** (3.424) | 方程 8 36.874*** (5.776) |
| 养老服务补贴工具变量第一阶段相关检验结果 | 0.901*** (0.058) | 0.786*** (0.208) | 0.937*** (0.071) | 0.904*** (0.101) |
| 样本数 | 1133 | 362 | 870 | 625 |
| | 方程 9 79.316*** (19.607) | 方程 10 38.921** (17.120) | 方程 11 199.065* (107.638) | 方程 12 17.191*** (5.727) |
| 医疗保险工具变量第一阶段相关检验结果 | 0.543*** (0.129) | 0.802*** (0.273) | 0.268* (0.144) | 1.105*** (0.195) |
| 样本数 | 1133 | 362 | 870 | 625 |

注: ①***、**和*分别表示 1%、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 ②括号内为标准误; ③控制变量同表 3, 工具变量同表 5。

五、拓展性分析

(一) 民生托底政策的协同效应

长期以来, 各级政府出台了多项民生托底政策, 但各项政策普遍缺乏衔接, 政策割裂、冲突和替代的问题时有发生, 相关政策组合对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的总体影响尚不确定。为分析民生托底政策之间是否存在协同关系, 并考察潜在的政策割裂、冲突和替代问题对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的影响, 本文以综合照护投入为被解释变量, 将不同筹资模式的民生托底政策变量进行两两交乘, 得到如下三个政策组合: 高龄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高龄津贴和医疗保险、养老服务补贴和医疗保险。在此基础上, 本文使用 MMEIV 方法, 将三个民生托底政策的工具变量的交互项纳入基准模型进行回归。交互项反映了两种民生托底政策的协同效应: 交互项显著, 且系数为正, 表明民生托底政策效果存在叠加效应; 交互项显著, 且系数为负, 表明政策之间存在效果替代效应; 交互项不显著, 意味着不同的民生托底政策之间可能存在政策割裂问题。根据表 8 估计结果, 高龄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交互项不显著, 意味着高龄津贴政策和养老服务补贴政策存在政策割裂问题; 高龄津贴与医疗保险的交互项、养老服务补贴与医疗保险的交互项均显著, 且系数为负, 表明不同类型民生托底政策在影响家庭照护投入方面具有明显的替代关系。这意味着中国现阶段不同筹资模式的民生托底政策之间存在一定的政策协同不力或效果替代问题, 致使民生托底政策在提高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方面的作用打了折扣。因此, 需要合理规划不同政策实施路径, 重视政策协同, 形成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资源共享、目标统一的整体性政策框架, 精准施策, 以防止政策效应重叠和制度割裂问题。

表8 民生托底政策的协同效应估计结果 (MMELV方法)

| 解释变量 | 方程1 | | 方程2 | | 方程3 | |
|-------------|----------|--------|-----------|--------|------------|--------|
| | 系数 | 标准误 | 系数 | 标准误 | 系数 | 标准误 |
| 高龄津贴 | 5.379 | 19.817 | 40.676*** | 8.488 | | |
| 养老服务补贴 | 51.098** | 15.746 | | | 62.082*** | 10.218 |
| 医疗保险 | | | -5.687 | 8.084 | 30.909** | 7.400 |
| 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 | -10.741 | 15.696 | | | | |
| 高龄津贴×医疗保险 | | | -35.582** | 11.925 | | |
| 养老服务补贴×医疗保险 | | | | | -46.084*** | 12.800 |
| 控制变量 | 控制 | | 控制 | | 控制 | |
| Wald chi2 值 | 235.95 | | 262.32 | | 250.58 | |
| 样本数 | 1495 | | 1495 | | 1495 | |

注: ①***和**分别表示1%和5%的显著性水平; ②控制变量同表3。

(二) 基于农村失能老人收入状况的作用机制分析

为检验不同类型民生托底政策能否通过改善农村失能老人收入状况来影响家庭综合照护投入, 本文将民生托底政策作为核心解释变量, 以老人收入状况变量为中介变量, 运用结构方程模型极大似然法进行路径分析(回归结果见表9)。所有结构方程模型的拟合指标RMSEA均小于0.05, 说明总体拟合情况好。回归结果显示: 老人收入状况对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产生了显著的正向影响; 高龄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对农村失能老人收入状况均存在显著的正向影响, 这意味着享受高龄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的农村失能老人的收入水平更高。由此可知, 民生托底政策可以改善农村失能老人的收入状况, 促进家庭照护投入增加。因此, 老人收入状况是高龄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影响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的中介变量。此外, 医疗保险对农村失能老人收入状况的影响不显著, 说明老人收入状况不是医疗保险影响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的中介变量。

总体来看, 普惠型津贴政策(高龄津贴)通过影响农村失能老人收入状况, 对家庭照护投入产生显著促进效应, 说明经济补贴有助于提升农村失能老人的收入, 进而促进农村家庭增加对失能老人的照护。补缺性质的养老服务补贴政策也会通过提高老人收入来促进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增加。因此, 研究假说3得到部分验证, 津贴型和补贴型民生托底政策通过改善老人收入状况, 促进了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增加。

表9 “民生托底政策→老人收入状况→家庭照护投入”中介路径检验结果(结构方程模型)

| | 解释变量 | 方程1 | | 方程2 | | 方程3 | |
|---------------------|--------|----------|-------|----------|-------|-------|-------|
| | | 系数 | 标准误 | 系数 | 标准误 | 系数 | 标准误 |
| 被解释变量: 中介变量(老人收入状况) | 高龄津贴 | 1.878*** | 0.266 | | | | |
| | 养老服务补贴 | | | 1.223*** | 0.266 | | |
| | 医疗保险 | | | | | 0.278 | 0.233 |

(续表 9)

| | | | | | | | |
|----------------|--------|---------------------|----------------|----------------------|----------------|---------------------|----------------|
| 被解释变量：综合照护投入 | 老人收入地位 | 0.898*** 1.708** | 0.080 0.837 | 0.866*** 5.399*** | 0.079 0.812 | 0.922*** 1.648** | 0.079 0.709 |
| | 高龄津贴 | | | | | | |
| | 养老服务补贴 | | | | | | |
| | 医疗保险 | | | | | | |
| 控制变量 | | 控制 | | 控制 | | 控制 | |
| RMSEA | | 0.000 | | 0.000 | | 0.000 | |
| R ² | | 0.362 | | 0.367 | | 0.342 | |
| 样本数 | | 1483 | | 1483 | | 1483 | |

注：①***和**分别表示 1% 和 5% 的显著性水平；②控制变量同表 3。

六、研究结论及政策启示

本文从理论层面分析了民生托底政策对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的影响及其作用机理，并使用民政部政策研究中心“托底性民生保障政策支持系统建设”项目的农村照护依赖老年人调查数据，实证考察了三项主要的民生托底政策对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的影响。研究结果表明：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和医疗保险这三项民生托底政策对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均产生了显著的正向影响。不同筹资模式的民生托底政策均能增加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的身心健康投入、社会生活投入和经济保障投入。所有类型民生托底政策均能使重度失能、经济困难和经济不困难的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增加，养老服务补贴和医疗保险政策还有助于增加非重度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但是，高龄津贴对非重度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的促进作用不显著。医疗保险政策与高龄津贴政策、养老服务补贴政策在影响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方面存在明显的替代。老人收入状况是高龄津贴政策和养老服务补贴政策影响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的中介因素。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强化农村失能老人照护服务是一个系统工程，迫切需要统筹实施整体性改革举措，探索农村失能老人负担得起且可持续的照护模式，补齐该群体照护服务供给短板，提高照护服务质量效率，破解该群体的现实照护困局。对此，应完善多层次的农村失能老人照护体系，实施非正式照护服务支持政策。

第一，持续完善“建制度”和“补短板”双轮驱动的农村失能老人照护政策。在加强“津贴+补贴+保险”组合式民生托底政策的基层落实力度的同时，要兼顾民生托底政策的协调推进、不同类型政策措施的组合使用，探索创新农村失能老人照护政策组合方式，并对民生托底政策体系进行结构性调整，减少不同类型民生托底政策之间政策重复、交叉和冲突的问题。在扩大养老服务补贴政策享受比例的基础上，合并高龄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

第二，相关政府部门应在精准、动态把握农村失能老人照护需求的基础上，根据其家庭经济状况和老年人失能程度等情况，实施差异化扶持政策。针对重度失能老人，应以政府购买服务、照护补贴

等方式将其纳入优先保障范围；适当提高中度与轻度失能老人群体的高龄津贴发放水平；提升经济困难家庭的农村失能老人高龄津贴标准和医疗保险实际报销水平。

第三，建立健全“救助+补贴+帮扶+赋能”有机结合的农村失能老人家庭支持政策体系，最大程度地降低失能老人及其家庭照护者的脆弱性。一方面，以需求为导向，建构农村家庭对失能老人身心健康投入、社会生活投入和经济保障投入“三位一体”的照护服务支持政策体系，为农村失能老人居家照护者提供照料技能培训、喘息服务、康复指导、经济补贴、带薪照料假、养老服务信息、辅具推荐和使用指导服务等；另一方面，建构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筹资体系和“县一乡一村”一体化的照护服务资源协同共享网络，并扩展和规范非正式照护服务。积极引入企业、社会组织等主体，以慈善捐赠、邻里互助、时间银行、志愿服务等形式，化解农村失能老人享受可持续性照护服务的筹资难题。

参考文献

- 1.曹杨、杜鹏，2021:《失能老人的照料需要满足状况及其影响因素分析》，《人口与发展》第1期，第96-104页、第85页。
- 2.柴化敏、蔡娇丽、李晶，2021:《老年照料需求增加会减少中年劳动人口的劳动时间吗？》，《人口与发展》第6期，第61-78页、第94页。
- 3.陈娜、王长青，2020:《独居失能老人未满足照料需求及影响因素分析》，《现代预防医学》第1期，第65-68页。
- 4.陈欣欣、陈燕凤、龚金泉、孟琴琴、王格玮、王亚峰、颜力、杨鹏、赵耀辉，2021:《我国农村养老面临的挑战和养老服务存在的突出问题》，《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64-77页。
- 5.戈艳霞、李强，2018:《疾病照料负担对困难家庭劳动力就业的影响》，《人口与经济》第1期，第79-89页。
- 6.胡宏伟、李延宇，2021:《中国农村失能老年人照护需求与成本压力研究》，《中国人口科学》第3期，第98-111页、第128页。
- 7.胡宏伟、蒋浩琛，2021:《农村老年失能照护筹资侧改革：框架、评估与改进方向》，《社会保障研究》第1期，第24-34页。
- 8.勤系琳、李秉强，2019:《农村失能老人照护模式的优化选择：基于资本配置的视角》，《福建行政学院学报》第1期，第90-97页。
- 9.李青原，2021:《家庭照料对城乡失能老人和照料者健康的影响》，《北京社会科学》第12期，第110-121页。
- 10.李月娥、卢珊，2017:《安德森模型的理论构建及分析路径演变评析》，《中国卫生事业管理》第5期，第324-327页、第334页。
- 11.刘二鹏、张奇林，2018:《失能老人子女照料的变动趋势与照料效果分析》，《经济学动态》第6期，第92-105页。
- 12.龙玉其，2021:《孝道与生计：农村失能老人子女照护需求、照护冲突与调适》，《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71-81页。
- 13.牛畅、李红艳、张彩华，2022:《“照”“护”之间：失能老人长期照护的实践困境》，《兰州学刊》第5期，第150-160页。
- 14.彭希哲、宋靓丽、黄剑焜，2017:《中国失能老人长期照护服务使用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安德森健康行为模型的实证研究》，《人口研究》第4期，第46-59页。

- 15.申喜连、罗丹, 2022:《供需矛盾视域下失能老人长期照护问题研究——基于政府责任的反思与重构》,《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58-63页。
- 16.宋全成、孙敬华, 2020:《我国建立老年人长期照护制度可行吗?》,《经济与管理评论》第5期,第65-75页。
- 17.沙莎、周蕾, 2017:《城乡失能老人照料成本研究——基于多状态生命表方法》,《人口与发展》第4期,第70-79页。
- 18.王莉、王冬, 2019:《老人非正式照护与支持政策——中国情境下的反思与重构》,《人口与经济》第5期,第66-77页。
- 19.肖水源, 1994:《《社会支持评定量表》的理论基础与研究应用》,《临床精神医学杂志》第2期,第98-100页。
- 20.闫萍, 2019:《失能老人家庭照护者的社会支持研究——基于北京市的分析》,《北京行政学院学报》第3期,第73-81页。
- 21.杨晶、刘振杰、胡瑶琳, 2022:《农村失能老人居家照料服务供需匹配、满足程度及其对心理健康的影响——对山东和浙江调查数据的分析》,《人口与发展》第5期,第70-83页。
- 22.阳义南, 2021:《结构方程模型及 Stata 应用》,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54-55页。
- 23.于新亮、严晓欢、上官熠文、于文广, 2022:《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与家庭相对贫困长效治理——基于隔代照顾的视角》,《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第146-165页。
- 24.余央央、邹文玮、李华, 2017:《老年照料对家庭照料者医疗服务利用的影响——基于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数据的经验研究》,《劳动经济研究》第6期,第13-35页。
- 25.张萌、马登慧、杜雯雯、李佳、王雪娜、余立平, 2022:《国内外失能老人家庭照顾者干预研究进展》,《中国公共卫生》第4期,第499-502页。
- 26.张永奇、庄天慧, 2022:《如何促进共同富裕: 基于农村家庭老人照料承载力的对比研究》,《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10-24页。
- 27.赵锐、张琳、李琴, 2022:《失能老人居家照料与配偶的生活质量——基于精神健康的视角》,《宏观质量研究》第3期,第92-103页。
- 28.周钦、袁燕、臧文斌, 2015:《医疗保险对中国城市和农村家庭资产选择的影响研究》,《经济学(季刊)》第3期,第931-960页。
- 29.朱玲、何伟、金成武, 2020:《农村劳动力转移与养老照护变迁》,《经济学动态》第8期,第3-19页。
- 30.Caetano, C., and J. C. Escanciano, 2021, “Identifying Multiple Marginal Effects with A Single Instrument”, *Econometric Theory*, 37(3): 464-494.
- 31.Han, E. J., J. M. Lee, J. H. Kwon, S. B. Shin, and J. S. Lee, 2014, “Factors Related to Family Caregivers’ Burden with the Community-Dwelling Disabled Elderly under the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System”, *Health Policy and Management*, 24(1): 71-84.
- 32.Glomsås, H. S., I. R. Knutsen, M. Fossum, K. Christiansen, and K. Halvorsen, 2022, “Family Caregivers’ Involvement in Caring for Frail Older Family Members Using Welfare Technology: A Qualitative Study of Home Care in Transition”, *BMC Geriatrics*, 22(1), <https://doi.org/10.1146/annurev-psych-010419-050754>.
- 33.Li, M., and H. Dai, 2019, “Determining the Primary Caregiver for Disabled Older Adults in Mainland China: Spouse Priority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41(1): 126-141.
- 34.Lu, N., Q. Sun, N. Jiang, and V. W. Lou, 2021, “Does Wisdom Moder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urden and Depressive

Symptoms among Family Caregivers of Disabled Older Adults in China? A Multiple-group Path Analysis”, *Aging & Mental Health*, 26(8): 1572-1579.

35.Schulz, R., S. R. Beach, S.J. Czaja, L. M. Martire, and J. K. Monin, 2020, “Family Caregiving for Older Adults”,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71(1): 635-659.

36.Zarit, S. H., E. E. Femia, K. Kim, and C. J. Whitlatch, 2010, “The Structure of Risk Factors and Outcomes for Family Caregivers: Implications for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Aging & Mental Health*, 14(2): 220-231.

(作者单位: ¹湖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²民政部政策研究中心;

³武汉大学质量发展战略研究院;

⁴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

(责任编辑: 光 明)

Can Livelihood Support Policies Increase the Household Care Inputs for Rural Disabled Elderly People? An Investigation Based on the Effects of Threefold Major Policies for Livelihood Security in Rural China

YANG Jing LIU Zhenjie DENG Yue LIU Jiangtao

Abstract: Based on the data from the survey conducted by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this article empirically analyzes the impacts of three major livelihood support policies in rural China on household care input for the disabled elderly in rural areas. The results show that, firstly, different funding models of livelihood support policies (old age allowance, elderly service subsidy and medical insurance) have significant incentive effects on household care inputs for the disabled elderly in rural areas. This conclusion remains robust after the result is retested by instrumental variables and 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methods. Secondly, all types of livelihood support policies can promote the household care inputs for the severely disabled elderly in rural areas and those under different economic situations. Elderly service subsidy policy and medical insurance policy help increase the care inputs for non-severely disabled elderly families, while old age allowance policy has no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household care inputs for non-severely disabled elderly families. Thirdly, medical insurance policy, old age allowance policy and elderly service subsidy policy have obvious substitution relationship in influencing family care inputs for the disabled elderly in rural areas. Fourthly, old age allowance policy and elderly service subsidy policy can increase the household care inputs for the disabled elderly in rural areas by increasing their income status.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household care provision for the disabled elderly in rural areas, it is necessary to take multiple measures to improve livelihood support policies and home care support policies.

Key Words: Rural Disabled Elderly; Livelihood Support Policy; Household Care Input; Policy Effect; Family Support Policy

散工市场中的大龄农民工有机嵌入 与“桥头”秩序*

陈 锋^{1,2} 王光普³

摘要: 随着年龄增长和体能下降, 相当一部分难以在常规劳动力市场就业的大龄农民工进入散工市场寻找就业机会以谋求生存。从对散工市场实地调查的情况看, 大龄农民工基于散工工作的自由性将就业选择有机嵌入个体生命周期、家庭生命周期和农业耕作周期, 形成“半工半歇”“半城半乡”“半工半耕”的平衡, 并在规避风险的过程中形成自组织化的“桥头”秩序这种主动适应散工市场的生存模式。散工市场为大龄农民工提供了退守的务工场所, 使大龄农民工实现从“剩余人”向“自由人”的角色转变。对于散工市场的治理, 应注重管理与服务并举, 维持市场基本秩序, 并为大龄农民工提供风险提示, 在保障他们合法权益的同时, 给予大龄农民工及其家庭更多的自主选择空间。

关键词: 大龄农民工 散工 生命历程 自组织化

中图分类号: C915 **文献标识码:** A

一、问题的提出和文献综述

2022年3月,《工人日报》一篇题为《多地发布建筑业清退令,超龄农民工路在何方?》的报道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关注^①。建筑工地是超龄农民工安全事故高发易发地,出于安全考量,上海、天津、广东、江苏等地纷纷发文,要求规范建筑施工企业用工年龄管理。无论政策上规定与否,当前一些在建筑工地从业多年的超龄农民工开始走上转型之路,其中一部分人流向散工市场。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涌现出来,流动到城市成为农民工。散工市场就业机制灵活、就业准入门槛低,成为农民工就业的重要渠道。《中国灵活用工发展报告(2022)》的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有61.14%的企业使用灵活用工,其中使用传统零工即散工的企业占比为27.08%,散工已经成为一个不可忽视的灵活用工群体(杨伟国等,2022)。“散工”是指农村涌入城市的务工人口中,既没有合法的个体经营资格,也不属于各类企业中合法受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乡村振兴战略下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研究”(编号:19BSH024)的阶段性成果。

^①裴龙翔,2022:《多地发布建筑业清退令,超龄农民工路在何方?》,《工人日报》3月18日05版。

雇者的从事零散自由工作的人(周大鸣和刘志军, 2006)。这是一个以农民工及失业人员为主体的城市贫困阶层(高双双, 2010), 是城市中的“超底层群体”(王立波, 2008)。他们在城市就业竞争中处于劣势, 被迫进入散工市场(周建新, 2016)。散工之“散”在于无固定组织与工作单位, 是游离于正式组织体系之外的“游兵散将”。这一方面使得散工工作极不稳定, 生活处境往往较为艰难, 另一方面因缺少有效的管理极容易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聂娟和李超海, 2014; 姜仁良和梁程程, 2018)。近年来, 地方政府逐步强化对“马路劳务市场”的规范化管理, 通过建立正规劳务市场来缓解散工市场带来的城市社会治理问题。然而一些学者发现, 治理后的正规劳务市场无人问津而散工市场仍然人满为患(刘敏和岳晓林, 2020)。为此, 开始有学者将目光投向散工市场内部的组织生态和控制结构, 讨论这种自发形成的“社会”何以可能, 何以有效(马子琪和张广利, 2021)。

学界从一开始对散工边缘化生存状态的描述性分析到对劳务市场“正规化”尝试的反思, 再到近年来开始关注散工市场的自发秩序, 关注散工本身。这是对这一群体学术研究日趋成熟的表现, 本质上是学术视角发生了转变。具言之, 学界不再将散工群体当成符号化的研究客体, 而是兴起真正反映散工生存状态、生存策略的实然性、主体性的研究。图海纳强调“主体”作为行动者建构自身经验的能力在生活中做出选择、参与决策所发挥的作用(转引自维沃尔卡, 2017)。散工并不仅是市场转型过程中的被动承受者, 其具体行动实践也在影响社会。比如有学者发现, 散工中的“赶货工”用隐性的方式来对抗他们认为糟糕的雇主, 如故意浪费生产资料、故意拖延交货时间或者制造生产程序的混乱来延误生产(黄岩, 2014)。重庆零散人力搬运从业者(当地称之为“棒棒”)在城市生活中面对排斥和不公正待遇时以“忍”来消解人际冲突并建构散工身份认同感(秦洁, 2013)。以上研究提供了要充分关注散工主体性的启发, 但仍存在以下两方面的不足: 其一是缺乏专门针对大龄散工这一群体的分析, 他们的生存状态如何有待研究。其二是散工市场作为大龄农民工重要的劳务市场, 需要纳入农民工生命历程的视野, 如此方能理解散工工作的特性及其与大龄农民工的契合性。

散工市场上的务工者年龄普遍在40~60岁, 以中老年农民工为主。值得注意的是, 庞大的第一代农民工群体逐渐步入老年阶段, 学界对此相对缺少关注。鉴于此, 本文将散工市场中的大龄农民工作为研究对象, 对他们的生活境遇和生存策略展开分析。实地调查发现, 大部分农民工年龄一旦超过50岁就很难从事一些重体力劳动或高强度连轴转的流水线工作。由此, 本文将50岁以上的农民工界定为大龄农民工。相较于陷入失望、怠惰、沉沦的恶性循环之中浑浑噩噩的“三和青年”(田丰和林凯玄, 2020), 大龄散工呈现了截然不同的生存面貌。他们更愿意承受单调、乏味的工作, 更吃苦耐劳, 并在一定程度上展现出积极的“适应”状态。散工的务工集聚点即散工市场一般也被称为“桥头市场”(鱼琳惠等, 2017)。近年来,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 在政府部门引导下, 桥头市场从城中向城郊转移。城郊相对低廉的房租也是吸引散工在此聚集并形成桥头市场的重要原因。本文关注通过桥头市场就业的大龄农民工如何适应散工角色, 从生命历程的视角探析城乡中国背景下大龄农民工如何在个体与家庭之间、务工与务农之间达成平衡, 并探讨这一群体形成了怎样的“桥头”秩序。

本文研究的案例均来自笔者于2018年在内蒙古包头市零公里桥头市场和2019年在北京市顺义区河南村桥头市场共计60余天的实地调查。笔者主要通过参与式观察和半结构式访谈获得一手资料。

包头市零公里桥头市场主要辐射本自治区范围内的散工，对于零公里桥头市场的实地调查形成了笔者基本的问题意识。而北京市顺义区河南村桥头市场相较前者辐射范围更大，务工者来自全国各地，为笔者提供了更为丰富的散工生存样态。包头市零公里桥头市场位于国道与城市主干道的交汇处，北邻城郊村当铺村（全村占地面积约 2100 亩，现有户籍人口 500 户 1200 人，外来常住人口 2580 户 9289 人）。北京市顺义区河南村桥头市场北临城市主干道，东邻城郊村河南村（全村占地面积约 5000 亩，现有户籍人口 2169 户 5092 人，外来人口高峰时达到 4 万人）。本文从活跃于桥头市场的大龄农民工的主体视角出发，深入挖掘大龄农民工“散工不散”的特征，诠释演绎“桥头”秩序的运行机制，重点研究大龄农民工如何主动适应散工市场以及如何在充满不确定性的环境中形塑相应的抗风险机制。

二、从“剩余人”到“自由人”：大龄农民工角色的积极转变

笔者及所在研究团队赴包头市零公里桥头市场和北京市顺义区河南村桥头市场开展实地调查，共访谈了 44 名散工，其中男性 40 人，女性 4 人，受访时年龄在 50 岁以上的散工有 41 人。有 21 名散工之前在电子厂、啤酒厂、钢铁厂等工厂工作。其余 23 人之前从事建筑业，多属于劳务派遣性质或临时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分别对“劳务派遣”和“非全日制用工”做出的规定，非标准劳动关系作为劳动关系的特殊形态在法律层面受到同等保护（刘琦，2009）。虽然有部分小作坊和工程队中仍然存在不签订劳动合同的现象，但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通常会依法办理正规的用工手续。与打散工相比，在工厂上班包括在建筑工地工作的农民工的就业相对稳定^①。不过，随着年龄增长，有相当一部分大龄农民工无法继续在工厂工作或难以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从事建筑业，而被迫进入较为低端的散工市场寻找就业机会以谋求生存。

案例 1：秦融^②，女，出生于 1972 年，已婚，育有一子。她进入桥头市场前在制鞋厂的流水线上工作。她平均每天工作 14 个小时，劳动强度非常大。在流水线上工作要求工人眼疾手快。随着年龄增长，秦融逐渐体力不支。她称自己在连续工作几个小时后，“手控制不住地抖，眼花缭乱”，好几次因错过或弄坏零件而被罚款。她说：“累，浑身疼，岁月不饶人啊。”秦融一直坚持到还完老家的债，其儿子也高中毕业后，才离开工厂。她向一位同村的老乡寻求帮助，老乡带她到桥头市场打散工并教她学习焊工技术。她和老乡在城郊村合租，每天一大早一起到桥头市场找工作。（受访者：秦融，访谈地点：包头市零公里桥头市场，访谈时间：2018 年 7 月 19 日）

案例 2：常二，男，出生于 1968 年，已婚，育有一子。他进入桥头市场前在建筑工地做力工。常年的重体力劳动使常二患上腰肌劳损。他还因一次工地事故失去了半个拇指指头。建筑工程普遍采

^①在实地调查的受访者中，有之前在正规工厂工作的正式工，也有之前是签订劳动合同的临时工，还存在少数几例之前的工作是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总体而言，与收入水平较低、无劳动合同的散工相比，作为正式工和合同工的农民工其就业具有相对稳定性。但是，由于年龄增长、体能下降、知识技能不足等方面的制约，这些大龄农民工逐渐被常规劳动力市场淘汰成为“剩余人”。

^②本文案例涉及的所有人名均系化名，余同。

取“包工制”的组织方式，在工程期内工人们同吃同住，等到工程结束后结算工资或者以年为单位结算工资。持久的高强度工作、恶劣的居住条件、与家人分离的孤独以及经常发生的工资拖欠，使常二离开建筑工地进入桥头市场。（受访者：常二，访谈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河南村桥头市场，访谈时间：2019年8月15日）

由此可见，年龄增长、体能下降使得大龄农民工难以负荷高强度的流水线工作。这是他们离开工厂进入桥头市场的重要原因。而从常二的经历可以看出，大龄建筑工人不仅在体能上无法承受长时间无间歇的重体力劳动，而且年龄越大也越发难以忍受恶劣的居住条件以及与家人分离的痛苦，更何况建筑工地繁重且高危的工作还会导致健康状况进一步恶化。此外，国内建筑行业普遍存在垫资施工、非法转包与违法分包等现象，使得工人被拖欠工资的情况时有发生（任焰和贾文娟，2010）。失去体力优势的大龄建筑工人相比年轻工人更加难以承受工资被拖欠的风险。受种种不利因素制约，大龄建筑工人往往会在承受不了工作强度或工作风险时选择离开建筑工地，而桥头市场恰恰给予他们一个退守的务工场所。除了主动辞工，也有大龄农民工随着年龄增长、工作效率和业绩下降而被解雇的。此外，还存在大龄农民工因教育文化水平较低，缺乏适应现代化生产技术的劳动力素质，而被“机器”淘汰的情况。可以说，大部分大龄农民工在劳动力市场上，无论是在体能上还是在知识技能上都处于劣势，竞争力较为缺乏，面临被淘汰的境遇。其中相当一部分大龄农民工被常规劳动力市场淘汰后流向桥头市场，成为散工。

案例3：张斐，男，出生于1966年，已婚，育有一子。他进入桥头市场前在一家生产货运汽车的公司工作。随着年龄增长，张斐的工作效率和业绩逐渐下滑。2015年，张斐在为该公司工作了15年后被某劳务派遣公司通知解除劳动合同。张斐的失业给自己和家庭带来了沉重打击。他在老家还有老父亲需要赡养，每个月要给他父亲寄钱。他的妻子在城市做着卖早点的小生意，收入并不稳定。他们还要供儿子读大专。失业后张斐亟须打工赚钱却举步维艰。他自己也说：“这样一把年纪哪里会要我呢？”后经老乡介绍他来到桥头市场，用自己多年的积蓄买了辆三轮车，做起了搬运工。前些年，张斐的儿子大专毕业并找到一份体面的工作，还结婚组建了小家庭。这让张斐一下子感觉轻松了不少。他觉得自己身体尚可，与其赋闲在家，还不如来桥头市场打些日结零工，给自己挣些养老钱。他说：“我想去就去，累了就休息两三天，没人催你，不用请假。”访谈时，张斐坦言自己近期不会再打散工了，因为要和妻子回老家照看刚出生的孙子，“现在年轻人压力大，我们做父母的能帮点就帮点，等小孙子过了一百天，我再来桥头”。（受访者：张斐，访谈地点：包头市零公里桥头市场，访谈时间：2018年7月3日）

案例4：秦三龙，男，出生于1965年，已婚，育有一女。他进入桥头市场前是某工厂的劳务派遣工。2008年，该工厂购入一批进口机器，并给工人们一周的时间学习如何使用机器，学不会的将被辞退。一周过去了，秦三龙虽然非常努力，却始终记不住机器上英文标识的意思，最终被工厂辞退。灰心丧气的他带着妻子回老家务农，这样也能方便照顾年迈的父亲。他进城打工前有过务农经历，在父亲的指导下很快就熟悉了农业生产。他农忙时节在家务农，等到农闲时也会到城郊的桥头市场找散工做。（受访者：秦三龙，访谈地点：包头市零公里桥头市场，访谈时间：2018年7月4日）

整体而言，虽然大龄农民工一开始打散工多半是被迫无奈之举，但桥头市场也为有再就业意愿的大龄农民工提供了较为灵活的就业形式和一定的择业空间，使大龄农民工实现从常规劳动力市场的“剩余人”向桥头市场的“自由人”的角色转变。具体而言，散工的“自由人”特性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方面，散工很“散”。其一是散工的职业不固定。大部分散工在进入桥头市场后从事过不同职业。由于桥头市场上各类职业从业门槛低，散工多半随着招工需求的变化而频繁更换工种。其二是散工的上工地点不固定。散工们是临时集散，获得招工信息后，哪里有用工需求就去哪里上工。其三是散工在工作和生活安排等方面拥有一定的灵活性。比如，散工在工作时间的安排上具有较强的自主性。很多搬运工都提到他们出工自由度较大，没有固定的上下班时间，是工作还是休息都由自己决定。

第二方面，散工爱“散”。在访谈中，散工们表现出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对散工工作的“自由”感到满意，桥头市场现金支付日清日结的付薪模式也让他们觉得踏实。之前在制鞋厂流水线上工作的秦融就表示：“桥头生活其实并不差，有时候挣得比过去工厂里还多。”张斐喜欢“桥头自由清闲，没有过去工厂里的打卡制度和周六日的加班，在等活儿的时候还可以和老乡娱乐交友”。桥头市场实行的“工资日结制”也让之前干建筑工的常二心里很踏实，这让他“能拿到付出劳动后应得的每一分钱”。可见，相较于过去在工厂或建筑工地上打工生活，在劳动力市场处于劣势地位的大龄农民工退守至桥头市场寻找就业机会后，对于打散工还是持有比较积极的态度的。

综上所述，在中国经济社会快速转型变迁的背景下，大龄农民工受年龄增长、体能下降、知识技能不足等方面的制约成为常规劳动力市场中的“剩余人”，只得进入较为低端的散工市场寻找就业机会以谋求生存。然而，这些大龄农民工不仅走出“被淘汰”的困境，在散工市场中生存适应下来，乃至形成一定的归属感和满足感，进而实现从“剩余人”的消极角色向“自由人”的积极角色的转变。

三、“自由”的散工：与大龄农民工生命历程相契合的就业形式

（一）大龄农民工适应散工工作的原因

聂娟和李超海（2014）基于劳动形态和社会保障，将“散工”群体归类为不存在劳资雇佣关系、政府管理缺场且收入水平较低的城市底层自雇就业农民工：他们主要分布在工厂之外和社区之内，从事城市生活体系和经济体系的附属配套行业，嵌入市场网络而游离于城市社会之外，是被城市保障体系忽略的非正规就业者。他们城市融入不足，且未被正式制度吸纳，却有着顽强的城市适应能力（周大鸣和刘志军，2006）。这种适应能力恰恰是大龄农民工基于散工工作的自由性将就业选择有机嵌入个体生命周期、家庭生命周期和农业耕作周期的结果。根据实地调查的经验材料，大龄农民工之所以适应散工工作，主要原因如表1所示。

表1 大龄农民工适应散工工作的原因

| 原因类型 | 具体原因 |
|------|--|
| 健康状况 | “我想去就去，累了就休息两三天，没人催你，不用请假。”（受访者：张斐，访谈地点：包头市零公里桥头市场，访谈时间：2018年7月3日） |

(续表1)

| | |
|------|--|
| | <p>“现在身体最重要，不能把自己累着，能挣点就挣点。”（受访者：秦融，访谈地点：包头市零公里桥头市场，访谈时间：2018年7月19日）</p> <p>“到工地上一般都要做9个小时，你要做满了才下班，做不完还要加班，有时候赶工连吃饭都来不及，身体会吃不消的。打散工就不会这样，都是事先在桥头就跟老板讲好了工作内容和价钱，合适了我才去。”（受访者：代建国，访谈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河南村桥头市场，访谈时间：2019年8月14日）</p> <p>“进厂子碰到身体不舒服的时候该干还得干，你还得看别人脸色行事，图个啥？干这个（散工）想什么时候出来干就什么时候出来干。”（受访者：巩军，访谈地点：包头市零公里桥头市场，访谈时间：2018年7月4日）</p> <p>“现在年纪也大了，反应也慢了，还往工地上跑，一旦出事那可怎么办。”（受访者：孟国梁，访谈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河南村桥头市场，访谈时间：2019年8月16日）</p> |
| 兼顾家庭 | <p>“现在年轻人的压力大，我们做父母的能帮点就帮点，等小孙子过了一百天，我再来桥头。”（受访者：张斐，访谈地点：包头市零公里桥头市场，访谈时间：2018年7月3日）</p> <p>“子女上班忙，也没时间照顾孩子，我和老伴这不就来北京帮忙嘛。我这个人有点技术，也闲不住，出来给孙子挣点奶粉钱。”（受访者：胡建业，访谈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河南村桥头市场，访谈时间：2019年8月14日）</p> <p>“我孙女上小学了，白天把她送到学校，我就在附近找点小营生，比如擦玻璃、打扫卫生这种时间短点的，因为不能耽误接她放学。”（受访者：刘巧燕，访谈地点：包头市零公里桥头市场，访谈时间：2018年7月6日）</p> <p>“散工自由啊，没人管。家里有什么事儿我都可以及时赶回去帮忙。”（受访者：李强，访谈地点：包头市零公里桥头市场，访谈时间：2018年7月8日）</p> |
| 兼顾务农 | <p>“我大（山西方言，指父亲）岁数也大了，身体不太好，我和妻子回老家一边务农一边照顾他。农闲的时候就来这儿打打工，额外挣点钱。”（受访者：秦三龙，访谈地点：包头市零公里桥头市场，访谈时间：2018年7月4日）</p> <p>“光种粮食不保险啊，而且也挣不了几个钱，我们村大部分有劳动能力的都来市场上站工。”（受访者：徐虎，访谈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河南村桥头市场，访谈时间：2019年8月14日）</p> <p>“过几天我就该回东北收麦子了，先不上桥头了。”（受访者：徐兵，访谈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河南村桥头市场，访谈时间：2019年8月15日）</p> <p>“老家地太少，我种了些玉米，院前种了点菜，至少保证有吃的。挣钱主要还是来（桥头市场）打工。”（受访者：顾大龙，访谈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河南村桥头市场，访谈时间：2019年8月16日）</p> |
| 其他原因 | <p>“我倒不是为了再挣多少钱，我是已经养成一种习惯了。几日没上桥头见老朋友们，心里就空落落的。”（受访者：老孙，访谈地点：包头市零公里桥头市场，访谈时间：2018年7月10日）</p> <p>“来桥头上跟他们打打牌，唠唠嗑，要不整天坐在家里不得憋坏了。”（受访者：刘三军，访谈地点：包头市零公里桥头市场，访谈时间：2018年7月30日）</p> <p>“我会技术，木工瓦工都能做，而且这些年积攒了不少客户，所以我出来打散工反而比过去挣得多，没有抽成，还能接更多的单。”（受访者：张伟，访谈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河南村桥头市场，访谈时间：2019年8月14日）</p> |

在调查大龄农民工如何“适应”市场环境时，笔者通过对大龄农民工生命史的探寻和追溯以及一系列开放式提问来挖掘大龄农民工的认知与体验。由于大龄农民工的个体差异性，案例材料呈现不同

的适应策略^①。本文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经验材料的整理和归纳，从桥头生活纷繁幽微的日常模式中提炼出大龄农民工的一些核心适应机制。本文的分析嵌入生命历程视角。生命历程理论是基于对生命周期理论的反思发展而来的。生命周期理论将生命视为一种“随个体或组织的发展，社会关系或角色的不断转换循环的过程和阶段”（包蕾萍，2005）。它将人的一生，从出生到死亡，根据其所在家庭结构和规模变化划分成不同的人生阶段。生命历程理论在此基础上引入时间性维度，吸收毕生发展观和生活史的研究，并更加注重个体与社会的互动，丰富了自身理论体系。所谓生命历程，是“个体在生活中要不断扮演的社会角色和所经历的事件，这些角色或事件的顺序是按年龄层级排列的，年龄、成长和死亡这些生物意义在生命历程中是由社会建构的，年龄层级表达的也是一种社会期望”（Elder, 1998）。生命历程理论极力寻找个体与社会的结合点，它试图找到一种将生命的个体意义与社会意义相联系的方式，而时间性维度是寻找这种联结的重要方向。在这个理论框架中，社会的规定性和年龄的层级性是它的两个关键特点，轨迹、持续、转变是它的三个重要分析主题。在实地调查中，大龄农民工的生存策略和对环境的适应性，以及在灵活就业中获得的自我满足感，蕴含着在个体、家庭与社会的互动中所达成的一定的角色平衡状态。换言之，通过桥头市场就业的大龄农民工大多达成了个体生命周期、家庭生命周期和农业耕作周期与散工工作的协调与契合，并最终转化为对散工生存状态的积极认知。

（二）生命历程视角下散工工作与大龄农民工的契合性

1.与个体生命周期相适应的“半工半歇”。大龄农民工因年龄、受教育程度、社会资本等多方面因素的限制，成为常规劳动力市场中的“剩余人”。随着年龄增长，体力不支，离开工厂进入“自由零散”的桥头市场是他们生理极限下的被迫无奈，但也是合乎理性的选择。

与工厂中的工人相比，桥头市场上的散工对于工作、生活的安排具有较大弹性。北京市顺义区河南村桥头市场上经常出现这样一群农民工：他们的年龄普遍在50岁以上。他们一般早上六点来到桥头市场，遇到新的招工入场，不像其他年轻农民工那样急切地围上去咨询信息和自我推销，而是选择性地询问和比较。如果没有找到合适的工作，他们也不会心急，而是继续耐心等待或者回住处休息。他们对工作的要求不高，以身体为重，结合自己的身体状况来决定什么时间干、去哪里干、干什么。老李^②说：“这几年岁数大了，身体确实大不如前，扛沙袋、搬砖比以前慢，挣口饭吃没问题，就是怕生病。现在苦活儿重活儿给再多钱我也不干，如果身体不舒服了就在家歇着。”可见，大龄农民工可以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与个人或家庭的经济需求做一个有限理性下的抉择，如果最近身体不舒服，手头也不紧，就可以选择“休息”。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大龄农民工重视自己的身体健康，享受桥头生活的

^①受访者中，有极个别大龄农民工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通过人脉的积累反而在桥头市场获得了更高的经济收入。但这样的案例在调查中极为少见。对于绝大部分缺乏劳动技能以干体力活为主的大龄农民工而言，这种情况不具有代表性，故不进一步展开详细分析。

^②老李，男，出生于1955年，已婚。他之前在水泥厂做过小工、卖过菜，后来在一位远房亲戚的帮助下进入正规工厂工作了六年，又赶上企业改革，工厂引进新设备替代了传统人工。他被辞退后经老乡介绍来到北京市顺义区河南村桥头市场做水泥工。

“自由”，很大程度上在于他们中的多数人基本完成了供孩子上学、帮孩子成家的代际任务。他们年事已高，但身体条件尚可，认为与其赋闲在家，不如出来打些零工，给自己挣些养老钱。概言之，散工工作的“自由”特性恰恰与大龄农民工个体生命周期相适应，进而形成“半工半歇”的平衡。

2.与家庭生命周期相协调的“半城半乡”。个人的生活机会不仅取决于历史环境，而且取决于个人在社会结构中所处的位置。生活机会很大程度上是由社会和家庭所处的结构性位置共同构筑的机会结构决定的（Elder, 1998）。因此，如果从回溯的角度来考察大龄农民工的生命史，就会发现他们的生活机会是其生命历程长期选择的结果，受一定家庭生命周期对其角色期望的影响。从外出务工到进入工厂工作，再到进入桥头市场打散工，这些较为重大的转变和选择往往与个体所处的家庭生命周期和相应角色期望息息相关。

农民工离开老家进城务工本就离不开社会结构和家庭生命周期对其角色期待的影响。大部分农户家庭都形成了由家庭生命周期所决定的家庭代际分工和性别分工，农村剩余劳动力正是在此模式下实现由农村向城市转移的（夏柱智和贺雪峰，2017）。正如张斐的案例所展现的，张斐和妻子在外打工收入是家庭主要的经济来源，张斐的父亲在老家务农形成收入的补充渠道。结婚和孩子出生是张斐生命历程中的重要事件，由此张斐夫妇进入“上有老下有小”的家庭生命周期阶段。在此阶段，扛起家庭的责任成为他们的生活重心，他们做出任何重大选择都得考虑家庭因素。在一定意义上，为家庭而奋斗构成大多数中国农民的本体性与超越性价值。以家庭利益为基本出发点，在孩子出生后，他们的生活期望和重心就会转移到下一代的成长成才上，他们会尽己所能为孩子提供良好的生活条件与受教育条件。他们的人生意义和价值也在这个过程中得以实现。所以，当张斐被工厂解雇后，他赶紧寻找工作，进入散工市场做起搬运工，为的就是能够继续承担“养家糊口”的生存任务和“供孩子上学”的代际任务。而当孩子长大成家立业后，张斐的生活重心再度发生转移。他打工的目的变成趁着身体尚可挣些养老钱，为子女分担压力。受访时张斐还坦言，自己要和妻子回老家照看刚出生的孙子。类似张斐这样的大龄农民工，他们的家庭通常处于空巢期，子女离开原生家庭后成立小家庭还有了下一代。一方面，考虑到子女工作压力大，他们心疼子女照顾孩子辛苦；另一方面，儿孙满堂、儿孙绕膝的晚年生活又是中国传统文化影响下相当一部分中国老年人的理想追求。因此，多数大龄农民工在这一阶段选择帮助子女照看孙子女来减轻子女的负担。一部分大龄农民工与子女在城市共同生活，他们在照顾孙辈的间歇打些零工以补贴家用。还有一部分大龄农民工更加看重农村在劳动力再生产方面的优势——农村生活费用低廉，他们在子女需要的时候回老家务农并照看孙辈，也为在外打工的儿女提供稳定的“大后方”。

由此可以看到大龄农民工与家庭生命周期相协调的“半城半乡”工作生活模式的优势：从地点来看，位于城郊的桥头市场是城市与农村的中间地带，为大龄农民工在城乡之间穿梭提供了方便；从时间来看，散工工作的自由性使得大龄农民工可以将打散工与家庭需要紧密结合起来，在履行家庭代际责任的同时获得一定的务工收入，在进城与返乡之间、工作与家庭之间做好安排。

3.与农业耕作周期相契合的“半工半农”。大龄农民工随着年龄增长成为城市常规劳动力市场中的

“剩余人”，其中一部分人选择返乡务农，形成“老人农业”^①的生产模式。不过，农业生产具有周期性、季节性，且随着农业机械化的发展，返乡的大龄农民工也逐渐从劳动密集型农业生产中解放出来，在农业劳作之外还有不少空余时间。桥头市场恰恰为这一群体提供了兼业的可能。返乡的大龄农民工在农忙时务农，农闲时打零工，形成“半工半农”的平衡。夏柱智和贺雪峰（2017）的研究显示，中国农村普遍存在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的家计模式。而案例4中的秦三龙年轻时外出务工，他的父亲在老家务农就是这种家计模式的体现。当秦三龙随着年龄增长以及受知识技能不足等的制约而被常规劳动力市场淘汰后，返乡务农就成为他托底的选择。

事实上，中国传统农村长期以来并非纯粹的农业经济，而是“农工混合”的乡土经济（费孝通，2006）。桥头市场的意义就在于，给返乡的大龄农民工提供了一个较为灵活的增收途径。大龄农民工的“半工半耕”的生存策略体现为散工工作的自由性与农业耕作周期相契合。陈军亚（2019）在对罗家坝的研究中发现，在土地产出与家庭人口的生存需求之间不能达到平衡时，村民会利用农业生产“忙闲交替”的周期特性，通过对家庭劳动力的合理安排，尽可能使收入来源多样化。部分返乡的大龄农民工忙时务农、闲时做工，最大化拓展生存能力。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2018年内蒙古旱灾导致农业收成大幅度减少，而这部分“半工半农”的兼业农民的生活并没有受到太大冲击。他们通过增加在桥头市场打零工的频率和强度获得了足以维持温饱的经济收入，甚至能够支援在城市打工的子代小家庭。可见，对于农户家庭而言，这种“小而专、专而全、全而兼”的家庭生产方式，不仅保障了农业生产季节性特征所形成的对劳动用工的集中需求，还提高了农户家庭劳动力利用效率，从而拓宽了家庭收入来源渠道，增强了农户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务工务农相结合使得农户家庭能够分散风险，灵活地在外出务工与返乡务农之间转换，在保障基本生存的基础上实现增产创收。

综上所述，散工市场就业门槛低且就业形式相对灵活，为大龄农民工提供了弹性较大的就业选择。进入散工市场后，大龄农民工结合自己的身体状况对就业机会加以选择，在以身体为重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挣些养老钱；他们将打散工与家庭需要结合起来，在履行家庭代际责任的同时获得一定的务工收入，在进城与返乡之间、工作与家庭之间做好安排；返乡务农的大龄农民工在农闲时到桥头市场打零工，实现务工务农相结合，可增加收入渠道，提升家庭韧性，最大化拓展生存能力。

四、从不确定到确定：自组织化的“桥头”秩序

大龄散工尽管基于散工工作的自由性，将就业选择有机嵌入个体生命周期、家庭生命周期和农业耕作周期，形成“半工半歇”“半城半乡”“半工半耕”的平衡，但在缺乏法律保障的桥头市场上就业始终面临各种风险。对于大龄散工而言，他们的工作稳定性低，还存在依法维权难、生活条件差、被城市“边缘化”等问题。因此，如何在工作中尽量保护自身权益不受严重侵害是大龄散工必须解决的问题。实地调查发现，大龄散工通过自组织化的“桥头”秩序在充满不确定性的散工市场上形塑相应

^①第一代农民工在成长过程中本身就有务农的经历，在城乡收入差距的驱使下，他们年轻时选择外出务工，其中相当一部分人又在年老时选择返乡务农且在农闲时兼业务工，形成半耕的“返乡务农”与半工的“散工就业”的平衡。

的抗风险机制，掌握了一定的主动权。

一般来说，外出务工者主要有三种流动形式：有组织流动（通过正式组织落实工作）、自组织流动和无组织流动。自组织流动是大龄散工的主要流动形式，大龄散工依靠基于亲缘、地缘关系的社会资本获得用工信息、落实工作、解决一系列生活问题。大龄散工自组织群体在组织结构上以老乡为纽带，他们一般同吃同住同劳动，具体表现为在工作中分工协作共同进退、在生活中分享家庭式的关怀和温暖、在散工市场上联合提高拉生意和维权的成功率。这些城市中“自由”的边缘人面对市场风险依靠自组织力量尽量维护自身权益。这又进一步巩固了其群体的内聚性。

（一）自组织的用工网络

散工自组织的用工网络是以老乡资源为基础的。在城市站稳脚跟的先行者往往会组织更多的老乡进城务工。实地调查的案例中大约有80%的散工是通过老乡介绍来到桥头市场的。散工的老乡团体在组织结构上较为紧凑严密，因为他们需要联合起来提高打散工的效率和收益。老赵^①说：“我一般接到老板的活儿，都会叫上大家一起干，大家都是一个地方来的，互相帮助。一般来讲钱都是均分的，当然给大家提供用工信息的人往往可以多拿一点。有些工作如果要不了那么多人，大家一般就协商解决，由先接到活儿的人来定谁出工。”自组织的用工网络提供了对于散工而言极为宝贵的用工信息和工作机会。张海东和赵雅轩（2009）分析对比了正式组织、隐性组织和无组织这三种形态，研究发现，街角劳力隐性组织在利益诉求方面略弱于市场中的正式组织，却比无组织的街角劳力具有更强的生存能力。这表明，对于处在市场边缘的街角劳力而言，集体性的组织方式使他们更容易在城市中生存下来，因为隐性组织意味着工种齐全的技术组合，比如工种齐全的装修队就更容易在市场上树立业务方面的知名度，这又会促进次级业务关系网的建立，从而增强街角劳力隐性组织的生存能力。

形成自组织的用工网络后，对于大部分大龄散工（在实地调查的受访者中占比约为2/3）而言，他们无需起早赶到桥头市场，只需和用工方或包工头用电话、微信提前联系好工作内容和薪酬条件，在居住的城郊村的主路旁搭车前往上工地点（被散工们形容为“村里上车”）。而无组织的“单打独斗者”只能在桥头市场等待招工。可以发现，这些“村里上车”的散工具有如下优势：第一，工作关系相对稳定，有相对固定的用工方和工友；第二，更可能获得相对有利的结算方式和薪资待遇；第三，节约劳动力再生产的成本。这些散工形成相对固定的务工渠道后，就可省去早起到桥头市场找工作的时间，直接“村里上车”。到桥头市场等待工作机会的散工也坦言羡慕“村里上车”的散工。然而在桥头市场等工是“村里上车”的必要前提，二者可以相互转化。比如，在桥头市场等待的散工，可能因为工作能力强、技术水平高，获得用工方的青睐，用工方在雇用他做完某个阶段的工程后，希望他再介绍一些踏实肯干的工友一起加入下一阶段的工程，从而降低用工方的搜寻成本。受邀的散工如果觉得可行，

^①老赵，男，出生于1963年，家在包头市青山区当铺村。老赵一开始在建筑工地从事高空作业。随着年龄增长，他工作时经常感到头晕、恶心。因身体不适，他离开建筑工地进入包头市零公里桥头市场当力工。老赵是经验丰富的老散工，认识很多用工单位，通常用工方都是直接打电话给老赵，让他带几个人去接活儿，酬劳在通话中就谈妥了。老赵是其所在的大龄散工群体的核心人物。

就会联系自己的老乡、工友一起去。阶段性工程完成后，这些散工或返回桥头市场寻找新的工作机会，或应其他工友和老乡之邀，直接“村里上车”去上工。因此，对于散工而言，要想获得更多的工作机会，就要认真负责、踏实肯干，给用工方和工友留下良好印象以寻求长期合作。正如老张^①所感叹的：“干活的时候你得表现得厚道，尽可能多干点，这样工友下次才会继续叫你。另外通过这个机会让老板赏识你也很重要，可能下次老板会直接来找你。”概言之，在桥头市场上，散工要尽可能发展工友关系和老乡关系，积累自己的社会资源。随着关系网络的不断延伸和扩张，散工能够获得的用工信息、工作机会也日益增多，并逐渐从分散的个体发展为自组织群体，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值得一提的是，相比青壮年散工，自组织的用工网络的支持对在劳动力市场处于劣势地位的大龄散工而言更为重要。

（二）自组织的社会支持

经济社会地位、行为习惯、语言文化差异以及城市社会对农民工的偏见等因素交织在一起，构成了农民工群体与城市居民交往互动的屏障（熊辉，2008）。处于城市边缘的大龄散工在外务工遇到风险时倾向于依靠熟人关系网络向老乡、亲友寻求帮助。他们同工同吃同住，在生活中和工作上互相帮助，形成自组织的社会支持。

在生活中，大龄散工往往选择与老乡合租的模式，案例1中的秦融便是如此。这是大龄散工为了分摊生活成本的理性选择。老乡们共同的语言、习惯、风俗和文化以及相似的工作内容使得他们彼此之间社会交往十分密切，生活在一起也更加融洽和谐。每天凌晨五点，秦融和老乡一起到桥头市场寻找工作，而等待招工的漫长过程则是秦融与老乡闲聊和结交朋友的休闲时光。早上七点半之后，来桥头市场招工的用工方一般会迅速减少，散工们便三五成群地聚在一起聊天、打扑克。老唐^②直言自己非常享受这一过程，“感觉在桥头每天过得挺快乐，自由清闲，日结工资，干完活就能拿到钱，不像在工厂里面，天天上班还得打卡。我每天上桥头虽然不一定能找上活儿，但总比憋在家里强”。而且，即便在用工淡季，仍然会有很多散工相聚桥头市场，老孙^③解释说：“我倒不是为了再挣多少钱，我是已经养成一种习惯了。几日没上桥头见老朋友们，心里就空落落的。”可见，桥头市场已经不简单是一个经济意义上的用工平台，更是一个呈现自组织化特征的散工进行精神交流的文化场域。

此外，大龄散工自组织群体内部还存在技术的传递流动。案例1中的秦融进入桥头市场时受到老乡的无私帮助，老乡还向她传授焊工技术。很多散工都有类似的经历，他们或多或少获得了老乡在知

^①老张，男，出生于1968年，已婚。他年轻时是卡车司机，给一个私人老板跑运输，后因业务不景气而失业。他用自己的积蓄买了一辆三轮车，在北京市顺义区河南村桥头市场上做起了搬运工。不过，其他工作老张也都接。他为人厚道，人缘较好。

^②老唐，男，出生于1968年，离婚。他早先时候在装修公司打工，后因为身体状况不佳难以继续从事工作，经亲戚介绍来到北京市顺义区河南村桥头市场做刮家工。

^③老孙，男，出生于1979年，已婚。他年轻时在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的国有商场工作。后来国有商场破产，老孙被迫进入北京市顺义区河南村桥头市场做力工。老孙很少接活，每天却必上桥头市场，为的是和几位老朋友打扑克，聊聊天。

识技能和工作经验方面的分享或传授。这种技术的传递边界一般与人际关系的边界重合，不同散工群体之间则是竞争关系，通常是无法分享这些知识技能的。他们必须对有限的知识技能在传递边界方面加以控制，以维持本群体在桥头市场上的微弱优势。

可见，自组织的社会支持体现在大龄散工日常生活中的患难与共、精神上的相互慰藉和知识技能的内部传递等方面。在长期的相处中，他们共同分担工作和生活的压力，不断强化对于老乡团体的归属感。谋生的压力和城市的排斥，反向形塑了大龄散工这一边缘化群体的内在凝聚力。

（三）自组织的维权博弈

在桥头市场上，大龄男性散工主要从事建筑家装方面的工作，如瓦工、油工、管道工、搬运工等，大龄女性散工主要从事卫生保洁等工作，也有一小部分大龄女性散工在工地做小工等辅助性工作。这些工作通常技术含量低而劳动风险高。绝大多数大龄散工都有过被“骗工”的经历，完成工作后用工方却“挑毛拣刺”，不给工资或克扣工资。因为大龄散工主要从事“临时工作”，一般不签订劳动合同，诉诸法律讨薪效果往往并不理想。大龄散工缺少工伤保险，一旦发生工伤事故往往也索赔困难（王琦，2015）。在充满风险的市场环境中，面对边缘化的社会处境和严重缺失的社会保障，大龄散工发展出自组织的维权博弈策略。

其一是通过对包工头的道德评判来约束包工头的行为。对于拖欠工资或是工资、工时与事先承诺不符的包工头，散工们会在桥头市场上尽可能让他名声扫地，就如大龄散工李强^①所说，“哪个老板第一天拖欠工资，第二天整个桥头就全知道了”。在这种非正规的劳务市场中，良好的信誉和名声是包工头能招到理想工人的关键。包工头扮演的是衔接用工方与散工自组织群体的“中间角色”，他不仅要取得用工方的信任，还要有“召之即来，挥之即去”的散工队伍。这些散工干活的速度和质量将直接决定包工头的薪酬和用工方对他的态度。因此，包工头与散工之间是一种互惠关系。包工头也要努力维系好与自组织化的散工群体中那些有威望的散工的关系，尽可能在桥头市场博得一个好名声。

其二是对“工资日结制”的坚持。十年前桥头市场上还是以按年结算或按月结算工资的“长工制”为主，按日结算工资的“日工制”并不常见。然而在充满不确定性的桥头市场上，“长工制”结算模式下散工一旦被骗，损失的将是他们辛辛苦苦打工几个月甚至几年来的工资。因此，采用“日工制”有利于最大限度降低大龄散工被“骗工”的风险，是他们在不稳定就业中规避风险的理性选择。然而，建构“工资日结制”这一新的给付模式也经历了艰难的历程。实地调查中了解到，一开始绝大部分用工方并不同意采取这种模式，因为“日工制”下工人的流动性过强不利于用工方的管理。然而大龄散工通过组织关系网络来约束自组织群体内部达成一致来对外坚持按日付薪，并将立场摇摆的散工排斥在群体之外。一旦被边缘化便意味着散工个人不仅失去了作为自组织群体成员共享用工信息的机会，更要承受熟人关系网络破裂的风险。因此，在散工群体口径一致的争取下，部分用工企业迫于生产旺

^①李强，男，出生于1954年，已婚，他的两个儿子已经工作并成家了。李强年轻时在建筑工地打工，曾有过多次被拖欠工资的经历，之后到包头市零公里桥头市场打工。为了避免身体过分劳累能做到适度休息和降低被拖欠工资的风险，他强烈支持并践行桥头市场“工资日结制”的模式。

季的巨大劳动力需求，率先采用按日付薪的结算方式以在短时间内提高生产能力，完成订单。同处于市场竞争大环境下的其他企业也纷纷效仿，使得“工资日结制”成为散工市场通行规则。概言之，“工资日结制”是大龄散工自组织化维权博弈所取得的规避风险的方式。

当桥头市场这样一个缺乏政府和法律力量介入的权力真空地带出现时，大龄散工依靠熟人关系网络中的社会资源所联结而成的自组织，在保护个人权益、提高组织化程度、增强归属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充满不确定性的市场环境中获得了一定的主动权。自组织的出现恰恰反映了大龄散工对组织资源的渴望，这种组织支持在调整劳资分配关系和改善就业质量方面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综上，大龄散工在将就业选择有机嵌入个体生命周期、家庭生命周期和农业耕作周期的同时，又通过自组织化的“桥头”秩序构成对资本力量的反制，形成波兰尼意义上的“社会性反向运动”（波兰尼，2007）。

五、结论与讨论

在当前零工经济蓬勃发展的社会背景下，散工已经成为一个不可忽视的灵活用工群体（杨伟国等，2022）。本文揭示了散工市场上大龄农民工的生存状态和生存策略。既有研究大多把散工作为被动的客体研究，而缺乏真正反映其生存状态、生存策略的实然性、主体性的研究。这种“主体性”指向行动者对生存结构有所判断后所采取的具有主动性的行动。大龄农民工从“剩余人”向“自由人”角色转换的背后往往是个体、家庭与社会互构的过程，因此不应止步于单纯的制度分析，而应更加深入地考察散工市场上大龄农民工的个体生命历程及其与家庭、社会之间的多向度互动，从而展现各市场主体间相互交织的互动全貌。

笔者在分析实地调查所获得的经验材料后发现，相当一部分大龄农民工受年龄增长、体能下降、知识技能不足等方面的制约成为常规劳动力市场中的“剩余人”，被动进入较为低端的散工市场寻找就业机会以谋求生存。然而，这些大龄农民工不仅很快适应了散工市场的环境，而且获得了一定的归属感和满足感，实现从消极的“剩余人”角色向积极的“自由人”角色的转变。大龄农民工基于散工工作的自由性将就业选择有机嵌入个体生命周期、家庭生命周期和农业耕作周期，并在规避风险中形成自组织化的“桥头”秩序这种主动适应散工市场的生存模式，在充满不确定性的环境中找寻确定性。

本文并非对散工市场进行价值评判，而是以大龄农民工作为研究主体展现散工市场上大龄农民工的生存策略和对环境的适应性，进而呈现具有中国特色的“散工韧性”。不可否认，散工市场的“自由”给了大龄农民工自我调整的空间，使其得以生成与生命历程相契合的嵌入策略和自组织策略，体现出较强的适应性、灵活性和吸纳性。然而，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城市政府部门往往把散工市场视为城市建设的阻碍，认为散工市场的存在不利于市容市貌的净化和社会秩序的安定。为此，一些地方政府通过建设正规劳务市场来缓解散工市场带来的城市社会治理问题，并促进农民工就业的正规化。但正规劳务市场较高的就业门槛和雇工门槛以及存在的规范性有余而灵活性不足等问题造成“有场无市”的现象（刘敏和岳晓林，2020）。这种“一刀切”正规化的治理模式忽视了散工市场的运作规律与大龄农民工的非正规就业需求，恐难以实现长效治理。在某种程度上，城市中的散工市场不仅为难以在常规劳动力市场就业的大龄农民工提供了退守的务工场所，也为大龄农民工在返乡务农之外于

农闲时外出打零工创收提供了可能，进而形成“半工半歇”“半城半乡”“半工半耕”的平衡。因此，对于散工市场的治理，应注重管理与服务并举，维持市场基本秩序，并为大龄农民工提供风险提示，在保障他们合法权益的同时，给予大龄农民工及其家庭更多的自主选择空间。

参考文献

- 1.包蕾萍, 2005: 《生命历程理论的时间观探析》, 《社会学研究》第4期, 第120-133页、第244-245页。
- 2.陈军亚, 2019: 《韧性小农: 历史延续与现代转换——中国小农户的生命力及自主责任机制》, 《中国社会科学》第12期, 第82-99页、第201页。
- 3.费孝通, 2006: 《中国绅士》,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第71页。
- 4.高双双, 2010: 《当前我国散工社会状况及应对措施》, 《高等函授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0期, 第32-33页。
- 5.黄岩, 2014: 《都市里的赶货工》, 《中国工人》第9期, 第41-43页。
- 6.姜仁良、梁程程, 2018: 《基于博弈论视角的马路劳务市场治理探讨》, 《天津商业大学学报》第2期, 第15-21页。
- 7.卡尔·波兰尼, 2007: 《大转型: 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 刘阳、冯钢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第45-48页。
- 8.刘敏、岳晓林, 2020: 《“有市无场”与“有场无市”: 马路劳务市场及其治理困境》,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第38-47页。
- 9.刘琦, 2009: 《劳动法视角下我国非正规就业者的权利保障》, 《湖湘论坛》第4期, 第104-108页。
- 10.马子琪、张广利, 2021: 《马路劳务市场的组织生态与控制机制——基于Z市的实证调查》, 《青年研究》第6期, 第83-90页、第93页。
- 11.米歇尔·维沃尔卡, 2017: 《社会学前沿九讲》, 王鲲、黄君艳、章婵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第15页。
- 12.聂娟、李超海, 2014: 《“散工”群体的生存状态与社会治理——以广州的实地调查为例》, 《学术研究》第12期, 第45-50页。
- 13.秦洁, 2013: 《“忍”与农民工身份认同研究——基于对重庆“棒棒”城市生活心态的深度访谈》, 《开放时代》第3期, 第153-167页。
- 14.任焰、贾文娟, 2010: 《建筑行业包工制: 农村劳动力使用与城市空间生产的制度逻辑》, 《开放时代》第12期, 第5-23页。
- 15.田丰、林凯玄, 2020: 《岂不怀归: 三和青年调查》, 北京: 海豚出版社, 第159-174页。
- 16.王立波, 2008: 《一个边界状态的劳动力市场——以沈阳“马路市场”为个案》, 《青年研究》第4期, 第36-43页。
- 17.王琦, 2015: 《城镇化中散工就业保障制度存在的缺失与完善》, 《学术界》第11期, 第223-231页、第328页。
- 18.夏柱智、贺雪峰, 2017: 《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 《中国社会科学》第12期, 第117-137页、第207-208页。
- 19.熊辉, 2008: 《群体偏见、污名化与农民工的城市融入》, 《民族论坛》第3期, 第41-43页。
- 20.杨伟国、吴清军、张建国、汪建华、陈雯、熊婧、万钇宏, 2022: 《灵活用工类型的比较》, 载杨伟国等(著)《中国灵活用工发展报告(2022)》,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120-154页。

21. 鱼琳惠、王芳、刘玲, 2017: 《非正规就业集聚点空间现象研究——以呼和浩特市桥头市场为例》, 《西部人居环境学刊》第4期, 第72-78页。
22. 张海东、赵雅轩, 2009: 《隐性组织化: 街角劳力的边缘化生存逻辑》, 《社会科学战线》第2期, 第194-200页。
23. 周大鸣、刘志军, 2006: 《杭州市散工研究报告》,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第10期, 第1-5页。
24. 周建新, 2016: 《中国东南沿海城市散工的现实状况与学理分析》,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35-42页。
25. Elder, G., 1998, "The Life Course as Developmental Theory", *Child Development*, 69(1):1-12.

(作者单位: ¹北京工业大学文法学部;

²北京工业大学北京社会管理研究基地;

³北京师范大学中国社会管理研究院)

(责任编辑: 王 藻)

The Organic Embeddedness and “Bridgehead” Order of the Aged Migrant Workers in the Casual Market

CHEN Feng WANG Guangpu

Abstract: With the growth of age and decline of physical strength, a considerable number of elderly migrant workers who are difficult to find jobs in the conventional labor market enter the casual labor market to seek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to survive. According to the field survey of the casual labor market, the elderly migrant workers, based on the freedom of casual work, tend to combine employment choices with their individual life cycle, family life cycle and agricultural farming cycle, forming a balance of “half work and half rest”, “half city and half countryside” as well as “half work and half farming”, and forming a self-organized “bridgehead” order in the process of avoiding risks. The casual labor market provides a retreat place for the elderly migrant workers, enabling them to realize the role transformation from “a surplus person” to “a free person”. For the governance of the casual labor market, there is a need to pay attention to both management and service, maintain the basic market order, and provide risk reminders for the elderly migrant workers. While protecting their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it is necessary to give the elderly migrant workers and their families more space for independent choices.

Key Words: Elderly Migrant Worker; Casual Worker; Life Course; Self-organization

农户参保行为的溢出效应研究* ——基于“保险+期货”试点的准自然实验

尚 燕¹ 熊 涛^{1,2} 李崇光¹

摘要: 本文基于“保险+期货”试点的准自然实验,运用倾向得分匹配等方法,以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作为处理组,以非试点地区农户作为控制组,探究农户参保行为的溢出效应及其作用机制,从农户层面探讨提高“保险+期货”参保率的新途径。研究发现:农户参保行为具有显著的溢出效应,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的参保意愿比非试点地区农户高10.0%~13.3%,即使更换不同估计方法,此结果依然稳健;上述溢出效应通过保险信息交流发生作用,即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通过与家人、邻居和亲朋交流保险信息提高其参保意愿;上述溢出效应使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的“保险+期货”认知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因此,应重视农户参保行为的溢出效应,积极发挥社会网络的保险信息交流作用,促进“保险+期货”的推广。

关键词: “保险+期货” 溢出效应 同伴参保示范 保险信息交流

中图分类号: F323 **文献标识码:** A

一、引言

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①。“保险+期货”作为连接农户与期货市场的纽带,是中国金融服务助力乡村振兴的创新模式。“保险+期货”的探索与不断优化完善,有效破解了“价贱伤农,增产不增收”的难题(朱俊生和叶明华,2017),不仅有利于稳定农户收入,提高其种粮积极性,而且能够通过针对贫困农户精准投保助力脱贫攻坚,从而推动农业现代化,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张田和齐佩金,2019;史金艳等,2020;徐媛媛等,2022)。“保险+期货”试点开始于2015年,2016—2018年全国试

*本文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基于动态模型平均的区间型预测技术及在农产品期货市场的应用研究”(编号:7177110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金融化’背景下我国期货与现货市场风险评价与传导研究”(编号:7167310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熊涛。

^①《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http://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点项目数量分别为 22 个、79 个和 158 个（方蕊等，2019）。2016—2021 年，郑州商品交易所已累计支持开展 127 个“保险+期货”试点项目，涉及棉花、白糖等 4 个品种，覆盖新疆、甘肃、广西等 11 个省（区），涉及原贫困县 45 个，惠及农户超过 25 万户^①；2016—2020 年，大连商品交易所共完成 359 个“保险+期货”试点项目，涉及玉米、大豆等多个品种，覆盖 27 个省（区），惠及 134 个贫困县和 50 多万户贫困户，为 112 万农户提供了收入保障^②。

然而，“保险+期货”的参保率低，严重制约着“保险+期货”的推广和普及。现有研究从农户参与传统保险和“保险+期货”的经历、风险感知、风险态度、个人特征与家庭特征等角度分析了农户参保意愿的影响机理（例如王燕青和武拉平，2018；尚燕等，2020；方蕊等，2021）。但是，已有研究局限于探讨农户参与“保险+期货”的意愿和行为，忽视了农户参保行为的溢出效应，即忽略了农户参保行为对“保险+期货”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的影响，这将低估“保险+期货”试点的政策效果。为更加全面地评估“保险+期货”的推广效果，提高“保险+期货”的参保率，必须重视农户参保行为潜在的溢出效应。农户对“保险+期货”了解不足甚至有所误解是阻碍“保险+期货”推广的重要因素（尚燕等，2020）。农户参保行为的溢出效应为解决该问题提供了新途径。一方面，利用农户参保行为的溢出效应进行宣传能有效降低宣传成本，节省人力资源；另一方面，农户之间关系密切、信任度高（李纲等，2021），农户参保行为的溢出效应有利于“保险+期货”的推广和普及。

已有研究表明，社会网络是影响农户参保决策的重要因素（Cai et al., 2015; Luo et al., 2019; Hu, 2022）。在新技术推广过程中，农户通过观察模仿、信息交流增强对新技术的了解，这是新技术推广的重要依托（Takahashi and Muraoka, 2019; Takahashi et al., 2019; Hoemer et al., 2022）。尤其是在同质农户中，农户之间相互学习、交流信息表现得尤为明显（Feder and Savastano, 2006; Matuschke and Qaim, 2010）。农户观察同龄人的行为或农户之间互动学习，从而可能改变其态度和决策（Krishnan and Patnam, 2014; Cai et al., 2015; Hilbert et al., 2016）。对此，国外进行了大量的实证检验（例如 Maertens and Barrett, 2013; Krishnan and Patnam, 2014; Nakano et al., 2018; Takahashi and Muraoka, 2019; Cheng, 2021）。在理论上，农户参保将通过同伴参保示范和保险信息交流两个渠道对未参保农户产生影响，即未参保农户通过观察参保农户参保行为、与参保农户交流保险信息等，提升对“保险+期货”的认知，改变参保意愿，由此使得农户的参保行为产生溢出效应。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借助“保险+期货”试点的准自然实验，以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为处理组、非试点地区农户为控制组，运用倾向得分匹配等方法，尝试回答以下 3 个问题：一是在“保险+期货”推广过程中，农户的参保行为能否对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产生溢出效应？二是若产生溢出效应，是因同伴参保示范而产生溢出效应，还是因保险信息交流而产生溢出效应？三是在上述溢出效应产生过程中，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的“保险+期货”认知水平能否得到全面提升？本研究的边际贡献是：第一，

^① 《2022 年 3 月 24 日，新华网 APP：郑州商品交易所贯彻“一号文件”精神推进“保险+期货”创新试点》，<http://www.czce.com.cn/cn/sspz/pg/pzxw/webinfo/2022/03/1644401790543157.htm>。

^② 《“保险+期货”试点并没有止步》，https://jrz.dl.gov.cn/art/2021/3/15/art_2029_532736.html。

利用“保险+期货”试点地区与非试点地区的农户调查数据，以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为处理组，以非试点地区农户为控制组，检验农户参保行为的溢出效应；第二，立足中国农村的现状与特点，深入剖析同伴参保示范和保险信息交流两个渠道在农户参保行为溢出效应中的作用机理。

二、理论基础与研究假说

溢出效应是指一个组织在进行某项活动时，不仅会产生活动所预期的效果，而且会对组织之外的人或社会产生影响，即某项活动具有活动主体得不到的外部收益 (Hoerner et al., 2022)。Angelucci and Giorgi (2009) 对发展经济学和卫生经济学文献中的溢出效应进行了总结，将溢出效应划分为以下 4 种类型：①外部性。某项活动的影响从符合条件的受试者扩散到不符合条件的受试者 (Miguel and Kremer, 2004)；②环境平衡型。干预措施影响干预相关环境中其他人的行为或社会规范；③社会互动型。不符合条件的受试者因与符合条件的受试者进行社会和经济互动而受到间接影响 (Angelucci and Giorgi, 2009)；④一般均衡型。干预措施影响市场上特定产品的供求从而影响均衡价格 (Angelucci and Giorgi, 2009)。本文探讨的溢出效应为社会互动型，即未参保农户因与参保农户进行社会和经济互动而受到间接影响。具体来看，Angelucci and Giorgi (2009) 的研究表明：由于享受现金援助的家庭与不符合受援条件的家庭共享资源，现金援助对不符合受援条件家庭的人力资本积累产生激励作用。本文观点与该文献类似，未参保农户在农业生产与生活中与参保农户产生社会经济互动，通过观察参保农户的参保过程和成效、获取参保农户分享的参保经验与体会等，改变参保意愿和参保决策，产生社会互动型溢出效应。当存在溢出效应时，衡量溢出效应需要将处理组和控制组按照以下方式分为 3 组：处理组符合条件的受试者、处理组不符合条件的受试者和控制组的所有受试者 (Angelucci and Maro, 2015)。在此情况下，溢出效应为干预措施对不符合条件受试者的平均处理效应，即通过比较观察处理组不符合条件受试者与控制组所有受试者的结果差异估计溢出效应。

社会网络是影响农户参保决策的重要因素 (Cai et al., 2015; Luo et al., 2019; Hu, 2022)，农户通过同伴参保示范和保险信息交流两个渠道增加对保险的了解，最终影响其参保决策 (Cai et al., 2015)。

（一）渠道一：同伴参保示范

在“保险+期货”试点中，农户参保信息通过社会网络不断传播，对未参保农户的参保决策产生影响。最先采用新兴生产方式的农户将面临极大的不确定性，但跟随者面临的不确定性较小 (王军等, 2021)。最先采用新兴生产方式的农户的行为引起其他人的观察模仿，将形成溢出 (应瑞瑶和徐斌, 2014)。具体来看，“保险+期货”属于新型农业保险，农户对期货市场不了解甚至有所误解，将产生“保险+期货”的预期回报不确定和风险更大的认知。此时，试点地区参保农户与未参保农户处于同一县 (市) 甚至同一乡镇或村庄，参保农户的参保行为、参保过程甚至理赔和赔付情况将通过社会网络不断传播，被未参保农户了解学习，由此影响未参保农户的参保决策。并且，同村参保农户越多，越易于形成“羊群效应”，越容易吸引未参保农户学习模仿。此外，周围参保农户能更加直观且近距离地向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展示“保险+期货”参保过程与参保效果，更便于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观察模仿，对未参保农户参保决策的影响将更加强烈。因此，本文提出农户参保行为溢出效应的第一条作用渠道为“同伴参

保示范”，即通过同村或周围农户参与“保险+期货”对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的参保意愿产生影响。

（二）渠道二：保险信息交流

在“保险+期货”试点中，“保险+期货”的相关信息通过社会网络持续扩散，从而对未参保农户的参保决策产生影响。社会网络是农户获取信息的主要渠道（杨志海，2018）。社会网络具有信息流动、传播和共享的作用，能有效降低要素市场、产品市场的不确定性，有助于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吕杰等，2021）。农户社会关系网越复杂，信息获取能力越强（吕杰等，2021）。具体而言，社会网络的信息传递作用能够弥补政府“保险+期货”推广不足的缺陷，增强农户对“保险+期货”的认知，影响其参保决策。在“保险+期货”试点中，“保险+期货”的信息通过农户与家人、邻居和亲戚朋友的交流与互动不断得到传递、更新，使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更加了解“保险+期货”信息，消除农户对期货市场的误解，改变农户对“保险+期货”的态度，从而影响农户的参保决策。由此，本文提出农户参保行为溢出效应的第二条作用渠道为“保险信息交流”，即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通过与家人、邻居和亲朋交流保险信息增强了其对“保险+期货”的认知，提高其参保意愿。

根据以上分析，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假说。

研究假说1：农户参保行为具有溢出效应，即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比非试点地区农户具有更高的参保意愿。

研究假说2：农户的参保行为通过同伴参保示范产生溢出效应，即同村参保比例越高或周围参保农户越多，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的参保意愿越强。

研究假说3：农户的参保行为通过保险信息交流产生溢出效应，即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通过与家人、邻居和亲朋交流保险信息提高其参保意愿。

三、研究设计

（一）数据来源与样本选择

本文所用数据主要来自2019年7~8月课题组在内蒙古自治区、黑龙江省、辽宁省开展的玉米种植农户调查。2016年4月，大连商品交易所（简称大商所）发布了支持期货公司开展“保险+期货”试点的通知，到6月份已有12个试点项目获批，其中包含9个玉米“保险+期货”试点项目，主要覆盖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和黑龙江省等玉米主产区。可见，玉米“保险+期货”试点开展早，试点项目多，发展较为完善，具有一定代表性。2018年内蒙古赤峰市成为玉米“保险+期货”试点地区，试点面积高达11万余亩。此外，这3个省（区）是中国玉米的主产区，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数据，2008—2018年间，这3个省（区）玉米产量占全国玉米产量的比例始终保持在25%以上。因此，调查地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本研究遵循典型调查与随机抽样的抽样方法开展样本数据的采集工作，即本文采用典型抽样的方法抽取样本市、县，采用随机抽样方法抽取样本乡镇、样本村组和样本农户。调查具体开展方式如下：首先，在调查前期，通过新闻、政府文件与期货交易所官网，学习农业保险和“保险+期货”的基本知识，了解其实施要求与试点情况。其次，根据调查目的，结合“保险+期货”试点情况与玉米种植主要产区分布，在试点地区选取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作为调查区域，在敖汉旗

随机选取两个镇，每个镇分别随机选取3~5个村，每个村随机选取30~40户农户开展调查。非试点地区则按照远离“保险+期货”试点区且以玉米种植为主的要求，随机选取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作为调查区域，在双城区和法库县分别随机选取1~3个镇，每个镇随机选取1~5个村，每个村随机选取30~50户农户进行调查^①。

为保障获取信息的准确性，本次调查采取一对一访谈的形式进行，在调查前对调查员进行了培训。为增强农户的配合度、提高获取信息的质量，课题组在调查时为每位受访农户提供了20元的务工补贴。本文关注的是农户参保行为的溢出效应，因此，研究对象为未参保农户，包括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和非试点地区的农户。为了保证研究结果的可靠性，在调查前调查员向被调查农户简单介绍了“保险+期货”的定义，使其清楚本次调查的内容。剔除无效问卷后，本文获得有效问卷共347份，其中：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138户，非试点地区农户209户。被调查农户以男性为主，占比为60.23%；67.15%被调查农户的年龄为40~59岁；93.07%被调查农户的受教育水平为小学或初中。可见，被调查农户的基本特征与中国农村农户受教育水平低、老龄化程度高的特征基本一致。

（二）模型设定

为避免样本选择性偏误对估计结果的影响，本文利用倾向得分匹配法，构建“反事实”框架，寻找与处理组相似的反事实控制组。假设： Y_1 为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的参保意愿， Y_0 为非试点地区农户的参保意愿， $T = 1$ 表示未参保农户处于“保险+期货”试点地区， $T = 0$ 表示未参保农户处于非试点地区， $E = 0$ 表示未参保农户。农户参保行为的溢出效应，即处理组的平均处理效应可表示为：

$$ATT = E(Y_1 - Y_0 | T = 1, E = 0) = E(Y | T = 1, E = 0) - E(Y | T = 0) \quad (1)$$

本文选择核匹配、半径匹配、K近邻匹配（k=4）、卡尺内1:4匹配、马氏匹配5种匹配方法，检验农户参保行为的溢出效应，并检验计量结果的稳健性。

本文参照温忠麟和叶宝娟（2014）的中介效应检验模型，利用层次回归检验保险信息交流在农户参保行为溢出效应中的作用。

$$Y = cT_i + e_1 \quad (2)$$

$$M = aT_i + e_2 \quad (3)$$

$$Y = c'T_i + bM + e_3 \quad (4)$$

在（2）式、（3）式、（4）式中： Y 表示农户的参保意愿； T_i 表示未参保农户是否处于试点地区； M 为保险信息交流，表示农户与家人、邻居、亲朋交流保险信息； e_1 、 e_2 和 e_3 表示随机干扰项； a 、 b 、 c 和 c' 为回归系数。当 a 、 b 均显著时，检验系数 c' ：若 c' 显著，则中介效应显著；若 c' 不显著，则完全中介效应显著。当 a 、 b 至少有一个不显著时，做sobel检验：若sobel检验显著，则中介效应显著；若sobel检验不显著，则中介效应不显著。

^①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选取长胜镇和木头营子乡作为调查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选取东官镇、联兴镇和青岭乡作为调查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选取卧牛石乡作为调查地点。

(三) 变量定义与描述性统计

1. 被解释变量。本文的被解释变量为参保意愿。若农户未来愿意参与“保险+期货”，被解释变量赋值为1；否则，被解释变量赋值为0。
2. 核心解释变量。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为是否是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这一虚拟变量。未参保农户在试点地区为处理组，是否是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变量赋值为1，非试点地区农户为控制组，是否是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变量赋值为0。
3. 控制变量。参照已有研究（方蕊等，2019；王力等，2020；尚燕等，2020），本文从农户的个体特征和家庭特征两个方面选取控制变量，包括务农年限、外出务工人数、土地经营规模、赡养老人数量和家庭年收入等。
4. 影响机制变量。①同伴参保示范。同伴参保示范主要体现在农户的参保行为吸引其他农户观察、模仿。本文选择同村农户参保比例和周围农户是否参保作为影响机制变量，验证同伴参保示范在农户参保行为溢出效应中的作用。②保险信息交流。农户通过社会网络实现信息共享与交流，从而产生相互影响。本文选择与家人、邻居和亲朋交流保险的成本、收益等信息以及利用上述变量通过主成分分析得到保险信息交流综合得分作为影响机制变量，验证保险信息交流在农户参保行为溢出效应中的作用。其中，本文利用 SPSS19.0 软件，从与家人、邻居和亲朋交流保险信息 3 个变量中提取特征值大于 1 的公因子——保险信息交流综合得分作为新的影响机制变量，保险信息交流综合得分的累计方差贡献率为 84.94%。

上述变量的含义与描述性统计结果如表 1 所示。

表 1 变量含义与描述性统计

| 变量分类 | 变量名称 | 变量含义 | 均值 | 标准差 |
|--------|--------------|---|-------|-------|
| 被解释变量 | 参保意愿 | 您未来是否愿意参与“保险+期货”：愿意=1，不愿意=0 | 0.70 | 0.46 |
| 核心解释变量 | 是否是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 | 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1，非试点地区农户=0 | 0.40 | 0.49 |
| 影响机制变量 | 同村农户参保比例 | 同村参保农户数量占同村总农户数量的比例 | 0.07 | 0.14 |
| | 周围农户是否参保 | 您周围是否有农户购买玉米“保险+期货”：有=1，无=0 | 0.07 | 0.25 |
| | 与家人交流保险信息 | 我经常与家人交流保险信息：完全不同意=1，不同意=2，一般=3，比较同意=4，完全同意=5 | 4.22 | 1.00 |
| | 与邻居交流保险信息 | 我经常与邻居交流保险信息：完全不同意=1，不同意=2，一般=3，比较同意=4，完全同意=5 | 4.08 | 1.06 |
| | 与亲朋交流保险信息 | 我经常与亲戚朋友交流保险信息：完全不同意=1，不同意=2，一般=3，比较同意=4，完全同意=5 | 4.03 | 1.08 |
| | 保险信息交流综合得分 | 与家人、邻居和亲朋交流保险信息 3 个变量的主成分得分 | 0.00 | 1.00 |
| | | | | |
| 控制变量 | 性别 | 被调查者的性别：男=1，女=0 | 0.60 | 0.49 |
| | 务农年限 | 被调查者的务农年限，单位：年 | 30.75 | 10.83 |
| | 外出务工人数 | 家庭中外出务工的人数，单位：人 | 0.93 | 0.87 |

(续表 1)

| | | | | |
|--|--------|--|------|------|
| | 土地经营规模 | 2018 年实际种植面积, 单位: 公顷 | 2.78 | 3.29 |
| | 赡养老人数量 | 家里赡养老人的数量, 单位: 人 | 0.44 | 0.72 |
| | 家庭年收入 | 家庭 2018 年的收入, 单位: 万元 | 5.45 | 4.44 |
| | 收入稳定性 | 您家每年的收入是否稳定: 非常不稳定=1, 不太稳定=2, 一般=3, 比较稳定=4, 非常稳定=5 | 3.15 | 1.13 |

四、农户参保行为溢出效应的实证分析结果

(一) 农户参保行为的溢出效应检验

1. 基于一般倾向得分匹配方法的平均处理效应估计。本文利用倾向得分匹配法, 最大程度上消除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与非试点地区农户的样本选择偏差, 检验农户参保行为的溢出效应。

为确保倾向得分匹配估计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本文以最为常用的最邻近匹配法 (1: 4 匹配) 为例进行共同支撑假设检验, 结果如图 1 所示。由图 1 匹配后倾向得分概率密度曲线可知, 匹配后的处理组与控制组的倾向得分的核密度函数接近, 说明两组样本的大部分倾向得分值落入共同取值范围内, 匹配质量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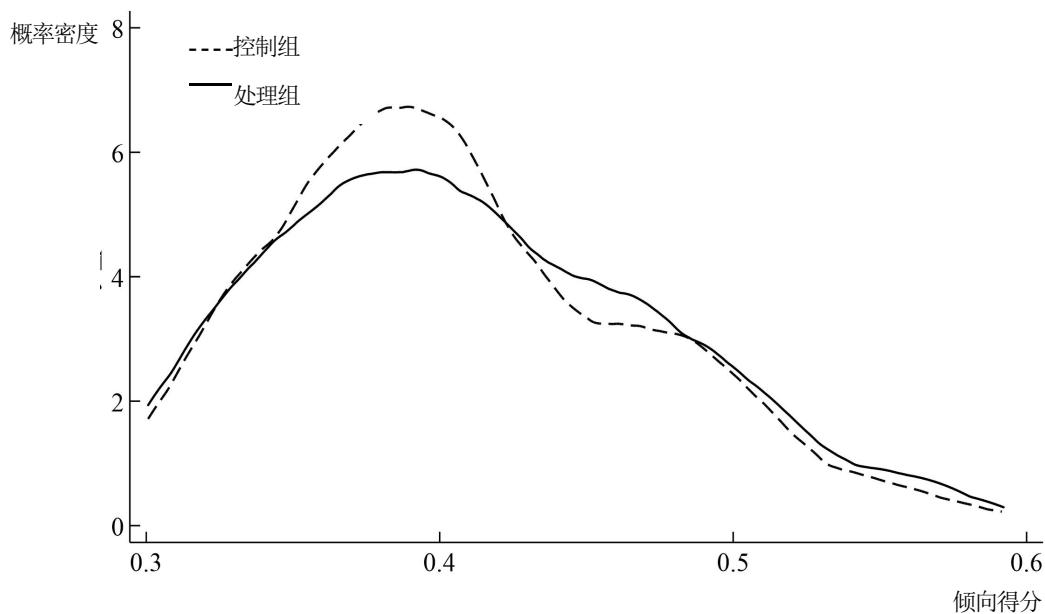


图 1 匹配后处理组和对照组共同支撑域

此外, 本文分别进行了核匹配、半径 (卡尺) 匹配、K 近邻匹配、卡尺内 1: 4 匹配、马氏匹配下的平衡性检验, 检验结果如表 2 所示。表 2 显示: 控制变量的伪 R^2 由匹配前的 0.030 下降至匹配后的 0.013 及以下, LR 统计量由匹配前的 14.12 下降至匹配后的 5.03 及以下, 均值偏差由匹配前的 14.4 下降至匹配后的 6.5 及以下, 中值偏差由 11.1 下降至 7.1 及以下。以上结果说明, 匹配后的变量具有良好的平衡性。

表 2

匹配前后控制变量的平衡性检验

| 匹配方法 | 伪 R ² | LR 统计量 | 均值偏差 (%) | 中值偏差 (%) |
|--------------|------------------|--------|----------|----------|
| 匹配前 | 0.030 | 14.120 | 14.400 | 11.100 |
| 核匹配 | 0.012 | 4.570 | 5.000 | 0.500 |
| 半径（卡尺）匹配 | 0.013 | 5.030 | 6.200 | 2.300 |
| K 近邻匹配 (k=4) | 0.009 | 3.490 | 6.500 | 5.500 |
| 卡尺内 1: 4 匹配 | 0.009 | 3.600 | 6.500 | 5.200 |
| 马氏匹配 | 0.007 | 2.59 | 6.3 | 7.1 |

本研究采用 stata15 软件, 利用核匹配、半径匹配、K 近邻匹配 (k=4) 和卡尺内 1: 4 匹配、马氏匹配 5 种匹配方式检验农户参保行为的溢出效应。由表 3 估计结果可知, 利用 5 种匹配方式得到的平均处理效应均显著, 其系数在 0.100~0.133 之间。这说明, 在控制了处理组与控制组的选择性偏误后, 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的参保意愿比非试点地区农户高 10.0%~13.3%。可见, 农户的参保行为具有明显的溢出效应。

表 3

基于一般倾向得分匹配方法的农户参保行为的溢出效应

| 匹配方法 | 试点地区未参与“保险+期货”的农户参保意愿 | 非试点地区农户参保意愿 | ATT | 标准误 |
|-------------|-----------------------|-------------|--------|-------|
| 核匹配 | 0.752 | 0.645 | 0.107* | 0.051 |
| 半径（卡尺） | 0.752 | 0.639 | 0.113* | 0.053 |
| K 近邻匹配(k=4) | 0.752 | 0.622 | 0.130* | 0.057 |
| 卡尺内 1: 4 匹配 | 0.752 | 0.619 | 0.133* | 0.058 |
| 马氏匹配 | 0.747 | 0.647 | 0.100* | 0.055 |

注: *表示 10% 的显著性水平。

2. 基于正确标准误倾向得分匹配方法的平均处理效应估计。参考 Abadie and Imbens (2016) 的研究, 笔者进一步基于正确标准误 (AI 稳健标准误) 倾向得分匹配方法, 利用 K 近邻匹配 (k=1)、K 近邻匹配 (k=4) 和卡尺匹配 3 种方式再次检验农户参保行为的溢出效应, 估计结果如表 4 所示。表 4 的估计结果与表 3 的估计结果基本一致。具体来看, 3 种匹配方式得到的平均处理效应的系数处于 0.121~0.130, 说明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的参保意愿比非试点地区农户参保意愿高 12.1%~13.0%, 农户参保行为的溢出效应显著。

表 4

基于正确标准误倾向得分匹配方法的农户参保行为的溢出效应

| 匹配方法 | 系数 | 标准误 |
|--------------|---------|-------|
| K 近邻匹配 (k=1) | 0.130* | 0.069 |
| K 近邻匹配 (k=4) | 0.121** | 0.058 |
| 卡尺匹配 | 0.130* | 0.069 |

注: **和*分别表示 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

（二）农户参保行为溢出效应的作用机制

1. 同伴参保示范。根据上述研究, 农户的参保行为具有显著的溢出效应。在此基础上, 本文进一

步利用 Logit 模型和 OLS 模型检验同村农户参保比例和周围农户是否参保两个变量对农户参保意愿的影响，探讨农户参保行为溢出效应的作用机制。方程 1 和方程 2 分别为利用 Logit 模型和 OLS 模型得到的同村农户参保比例对农户参保意愿的影响，方程 3 和方程 4 分别为利用 Logit 模型和 OLS 模型估计周围农户是否参保对农户参保意愿的影响。估计结果如表 5 所示。

根据表 5，同村农户参保比例和周围农户是否参保变量均不显著，研究假说 2 未得到验证。这说明农户参保行为并未通过同伴参保示范产生溢出效应，这与 Cai et al. (2015) 的研究基本一致。可能的原因是：一是“保险+期货”是保险公司、期货公司联合开展的新型保险品种（徐媛媛等，2022），因涉及期货市场，农户不了解甚至错误认为购买期货是投机行为（尚燕等，2020），农户将更加谨慎地观察模仿其他农户的参保行为，从而限制了同伴参保示范在溢出效应中的作用；二是“保险+期货”试点开始于 2015 年，试点开展时间短，根据本文调查数据，村干部等参保较少，在调查的村干部中参保村干部占比为 62.5%，这直接减弱了农户参保行为的“羊群效应”，限制了同伴参保示范作用的发挥。

表 5 同伴参保示范影响机制检验结果

| 变量或指标 | 方程 1 | | 方程 2 | | 方程 3 | | 方程 4 | |
|-------------------------|--------|----------|--------|-------|----------|-------|--------|-------|
| | 系数 | 标准误 | 系数 | 标准误 | 系数 | 标准误 | 系数 | 标准误 |
| 同村农户参保比例 | 0.501 | 0.916 | 0.093 | 0.180 | | | | |
| 周围农户是否参保 | | | | | 0.663 | 0.543 | 0.126 | 0.101 |
| 性别 | 0.436* | 0.247 | 0.092* | 0.052 | 0.096* | 0.052 | 0.092* | 0.052 |
| 务农年限 | -0.005 | 0.012 | -0.001 | 0.002 | -0.001 | 0.002 | -0.001 | 0.002 |
| 外出务工人数 | 0.160 | 0.140 | 0.033 | 0.029 | 0.037 | 0.029 | 0.035 | 0.029 |
| 土地规模 | -0.004 | 0.003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
| 赡养老人数量 | -0.248 | 0.168 | -0.053 | 0.036 | -0.053 | 0.036 | -0.053 | 0.036 |
| 家庭年收入 | 0.040 | 0.034 | 0.008 | 0.007 | 0.008 | 0.007 | 0.009 | 0.007 |
| 收入稳定性 | -0.053 | 0.106 | -0.011 | 0.022 | -0.014 | 0.022 | -0.001 | 0.002 |
| R ² | | | 0.025 | | | | 0.028 | |
| 卡方统计量 | | 8.47 | | | 9.81 | | | |
| Prob > chi ² | | 0.389 | | | 0.278 | | | |
| 伪 R ² | | 0.020 | | | 0.023 | | | |
| 对数似然值 | | -208.490 | | | -207.820 | | | |

注：①*表示 10% 的显著性水平；②方程 1 和方程 3 为 Logit 模型估计结果，方程 2 和方程 4 为 OLS 模型估计结果。

2. 保险信息交流。本文利用中介效应模型，分析农户与家人、邻居和亲戚朋友交流保险信息对农户参保意愿的影响，检验农户参保行为是否通过保险信息交流产生溢出效应。估计结果如表 6 所示。

根据表 6，与家人、邻居、亲朋交流保险信息及保险信息交流综合得分变量均显著，保险信息交流在农户参保行为的溢出效应中发挥了中介效应，研究假说 3 得到验证。具体来看，由方程 1、方程 2、方程 4、方程 6、方程 8 可知：是否是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变量均在 10% 统计水平上对参保意愿、与家人和亲朋交流保险信息产生显著的正向影响，在 5% 统计水平上对与邻居交流保险信息和保险信息交流综合得分产生显著正向影响。根据方程 3、方程 5、方程 7、方程 9，是否是试点地区未参保农

户变量不显著，但与家人、邻居、亲朋交流保险信息和保险信息交流综合得分变量均在5%统计水平上对农户参保意愿产生显著正向影响。因此，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通过和家人、邻居和亲朋交流保险信息提高了农户参保意愿，农户参保行为主要通过保险信息交流产生溢出效应。

表6 保险信息交流影响机制的检验结果

| 变量或指标 | 参保意愿 | 与家人交流 | 参保意愿 | 与邻居交流 | 参保意愿 | 与亲朋交流 | 参保意愿 | 保险信息 | 参保意愿 |
|----------------|-------------------|-------------------|------------------|--------------------|------------------|--------------------|--------------------|--------------------|------------------|
| | 方程1 | 方程2 | 方程3 | 方程4 | 方程5 | 方程6 | 方程7 | 方程8 | 方程9 |
| 是否是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 | 0.091* (0.051) | 0.213* (0.110) | 0.079 (0.051) | 0.244** (0.117) | 0.079 (0.051) | 0.213* (0.118) | 0.081 (0.051) | 0.231** (0.109) | 0.077 (0.051) |
| 与家人交流保险信息 | | | | 0.058** (0.025) | | | | | |
| 与邻居交流保险信息 | | | | | | 0.051** (0.024) | | | |
| 与亲朋交流保险信息 | | | | | | | 0.051** (0.023) | | |
| 保险信息交流综合得分 | | | | | | | | 0.061** (0.025) | |
| 控制变量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 R ² | 0.033 | 0.044 | 0.048 | 0.042 | 0.046 | 0.050 | 0.046 | 0.050 | 0.049 |

注：①**和*分别表示5%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数值为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5。

五、进一步分析：农户参保行为的溢出效应是否被高估？

本文探究的是农户参保行为的溢出效应，但以下原因可能导致该溢出效应被高估：一是“保险+期货”试点地区政府对“保险+期货”的宣传，增加了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对“保险+期货”的了解，可能使他们比非试点地区农户具有更高的参保意愿；二是试点地区农户具备参与“保险+期货”的条件，而非试点地区农户不具备参与“保险+期货”的条件，可能导致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比非试点地区农户的参保意愿更高。为此，本文分析了试点地区“保险+期货”相关宣传和试点地区农户存在参加“保险+期货”的先发优势对农户参保意愿的影响，以检验本文结果的可靠性。

（一）“保险+期货”相关宣传对农户参保意愿的影响

因“保险+期货”的宣传工作基本仅在试点地区开展，因此，课题组询问了试点地区农户“您所在村或乡镇有无对‘保险+期货’等农业风险管理给予指导的人员”以及“您所在村或乡镇有无开展过‘保险+期货’等农业风险管理的教育培训”等问题，了解试点地区对“保险+期货”的宣传情况。

由图2可知：85.51%的农户表示当地没有对“保险+期货”等农业风险管理给予指导的人员，93.46%的农户表示当地未开展“保险+期货”等农业风险管理的教育培训。由此可见，试点地区对“保险+期货”的宣传相对滞后，并未在农户中形成广泛的传播。为进一步验证此问题，本文利用试点地区所有农户数据进行实证检验。本文定义是否有相关指导人员变量：若当地有对“保险+期货”等农业风险管理给予指导的人员，则值为1，否则为0。

理给予指导的人员，则赋值为1；否则，赋值为0。本文定义是否有相关教育培训变量变量：若当地开展过“保险+期货”等农业风险管理的教育培训，则赋值为1；否则，赋值为0。根据表7，试点地区“保险+期货”相关宣传对农户参保意愿没有影响。具体而言，是否有相关指导人员以及是否有相关教育培训变量均不显著，由此可以排除“保险+期货”相关宣传导致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比非试点地区农户具有更高参保意愿的可能性。农户参保行为存在溢出效应的研究结论具有稳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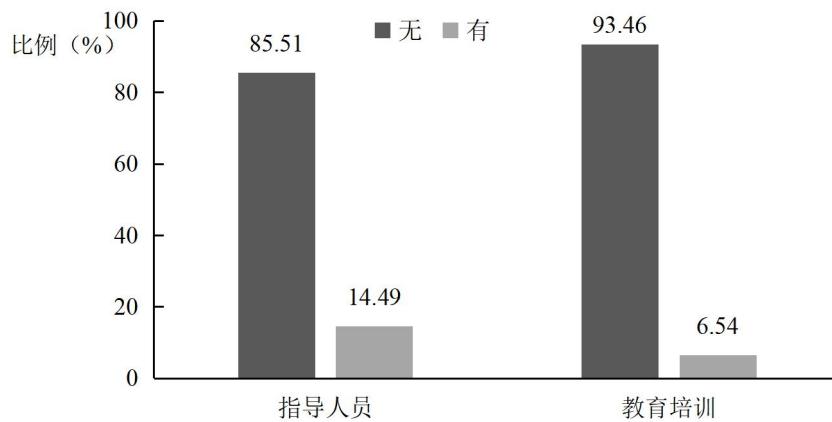


图2 试点地区对“保险+期货”的宣传情况

表7 “保险+期货”相关宣传对农户参保意愿的影响

| 变量或指标 | 方程1 | | 方程2 | |
|-------------------------|--------|-------|--------|-------|
| | 系数 | 标准误 | 系数 | 标准误 |
| 是否有相关指导人员 | -0.173 | 0.525 | -0.037 | 0.113 |
| 是否有相关教育培训 | 0.969 | 0.930 | 0.148 | 0.162 |
| 控制变量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 样本量 | | 214 | | 214 |
| R ² | | | | 0.065 |
| 卡方统计量 | | 14.75 | | |
| Prob > chi ² | | 0.098 | | |
| 伪 R ² | | 0.055 | | |

注：①方程1为Logit模型估计结果，方程2为OLS模型估计结果；②控制变量同表5。

（二）未参保农户是否处于试点地区对农户参保意愿的影响

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可能因处于试点地区而具有参保的优势条件，从而具有更高的参保意愿。为排除这一因素的影响，本部分进一步分析未参保农户是否处于试点地区对农户参保意愿的影响。本文定义是否处于试点地区变量：如果农户所在地区是“保险+期货”试点地区，则赋值为1；否则，赋值为0。根据表8，是否处于试点地区变量未在统计意义上对农户的参保意愿产生显著影响，由此可以排除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因具有参保的先发优势而比非试点地区农户参保意愿更高的可能性。农户参保行为存在溢出效应的研究结论具有稳健性。

表 8 是否处于试点地区对农户参保意愿的影响

| 变量或指标 | 方程 1 | | 方程 2 | |
|-------------------------|-------|-------|-------|-------|
| | 系数 | 标准误 | 系数 | 标准误 |
| 是否处于试点地区 | 0.151 | 0.212 | 0.033 | 0.046 |
| 控制变量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 样本量 | | 424 | | 424 |
| R ² | | | | 0.020 |
| 卡方统计量 | | 8.390 | | |
| Prob > chi ² | | 0.396 | | |
| 伪 R ² | | 0.016 | | |

注: ①方程 1 为 Logit 模型估计结果; 方程 2 为 OLS 模型估计结果; ②控制变量同表 5。

综上所述, 虽然宣传和教育培训是促进“保险+期货”推广的重要方式, 但配备大量的指导人员和开展大规模教育培训的成本不容小觑。而且, 为了推广“保险+期货”、鼓励农户积极参与“保险+期货”, 期货交易所和保险公司承担了大部分保费, 政府则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保提供全额保费补贴, 如果再增加资金进行宣传与教育培训将加大政府、期货交易所和保险公司的压力。这一现实状况更加凸显了利用农户参保行为的溢出效应来推动“保险+期货”推广的重要性。此外, 处于“保险+期货”试点地区的农户虽然具有参保的先发优势, 但仍然是“理性经济人”, 成本收益状况决定了农户是否参保。试点地区其他农户需要观察参保农户的参保行为、收集理赔等信息, 并通过保险信息交流增加对“保险+期货”的了解和认知, 确定参加“保险+期货”的成本和收益, 从而做出是否参保的决策。因此, “保险+期货”相关宣传和处于试点地区的优势条件对农户的参保意愿并没有影响, 农户参保行为的溢出效应并未被高估。

六、进一步的讨论: 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的“保险+期货”认知水平是否提升

根据上文分析, 农户参保行为通过保险信息交流产生溢出效应。为了检验在农户参保行为溢出效应发生作用的过程中, 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的“保险+期货”认知水平是否真正有了提升, 本文进一步基于保护动机理论, 利用有序 Logit 模型进行分析, 并统计边际效应大小。

根据保护动机理论的分析框架, 农户的“保险+期货”认知水平包括自我效能、反应效能、反应成本三个方面。其中: 自我效能代表的是个体对自己减轻或适应风险能力的判断 (Ifinedo, 2012; Thi et al., 2019), 在本文中是指农民是否懂得如何购买“保险+期货”、农户对投保和理赔信息的了解程度以及对保费补贴的了解程度; 反应效能代表的是个体对农业风险转移工具能否有效减少风险损失的评价 (Church et al., 2018; Thi et al., 2019), 在本文中是指农户对“保险+期货”能否有效应对市场风险和让农户安心从事农业生产的评价; 反应成本代表的是当一个人决定使用特定策略时所产生的所有成本 (Bubeck et al., 2013), 在本文中是指农户对购买“保险+期货”需要花费的金钱的认知以及了解“保险+期货”需要更多时间、精力的认知。农户自我效能、反应效能和反应成本变量的定义如表 9 所示。

表9 农户的“保险+期货”认知水平变量的定义

| 变量分类 | 变量名称 | 变量定义 |
|------|-------------------------|---|
| 自我效能 | 是否懂得如何购买“保险+期货” | 我懂得如何购买“保险+期货”: 完全不同意=1, 不同意=2, 一般=3, 比较同意=4, 完全同意=5 |
| | 对投保和理赔信息的了解程度 | 我了解“保险+期货”的投保和理赔信息: 完全不同意=1, 不同意=2, 一般=3, 比较同意=4, 完全同意=5 |
| | 对保费补贴的了解程度 | 我了解“保险+期货”的保费补贴: 完全不同意=1, 不同意=2, 一般=3, 比较同意=4, 完全同意=5 |
| 反应效能 | 对“保险+期货”能否有效应对市场风险的评价 | “保险+期货”能够有效应对市场风险: 完全不同意=1, 不同意=2, 一般=3, 比较同意=4, 完全同意=5 |
| | 对“保险+期货”能否促进安心从事农业生产的评价 | 购买“保险+期货”能够使我安心从事农业生产: 完全不同意=1, 不同意=2, 一般=3, 比较同意=4, 完全同意=5 |
| 反应成本 | 对购买“保险+期货”花费更多金钱的认知 | 购买“保险+期货”需要花费更多金钱: 完全不同意=1, 不同意=2, 一般=3, 比较同意=4, 完全同意=5 |
| | 对了解“保险+期货”花费更多时间的认知 | 了解“保险+期货”需要花费更多时间: 完全不同意=1, 不同意=2, 一般=3, 比较同意=4, 完全同意=5 |
| | 对了解“保险+期货”花费更多精力的认知 | 了解“保险+期货”需要花费更多精力: 完全不同意=1, 不同意=2, 一般=3, 比较同意=4, 完全同意=5 |

(一) 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的自我效能的提升水平评估

这一部分是分析溢出效应对农户自我效能的提升作用, 估计是否是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变量对是否懂得如何购买“保险+期货”、对投保和理赔信息的了解程度以及对保费补贴的了解程度变量的影响。估计结果如表10所示。

根据表10, 是否是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变量均在1%的统计水平上对是否懂得如何购买“保险+期货”、对投保和理赔信息的了解程度以及对保费补贴的了解程度变量产生显著的正向影响。从边际效应看, 与非试点地区农户相比, 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完全不懂得如何购买“保险+期货”的比例降低12.7%, 比较了解如何购买“保险+期货”的农户比例提高5.9%; 与非试点地区农户相比, 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完全不了解“保险+期货”的投保和理赔信息的比例降低31.1%, 一般了解“保险+期货”的投保和理赔信息的农户比例提高5.7%, 比较了解这方面信息的农户比例提高10.3%; 与非试点地区农户相比, 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完全不了解“保险+期货”保费补贴的比例降低36.5%, 对“保险+期货”保费补贴一般了解的农户比例提高4.5%, 比较了解的农户比例提高12.9%, 完全了解的农户比例提高4.9%。以上结果说明, 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对“保险+期货”有更深入的了解。可见, 农户参保行为的溢出效应, 增强了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的自我效能。

表10 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的自我效能的提升水平评估结果

| 变量或指标 | 回归结果 | 边际效应 | | | | |
|-------|-----------------|-------|-----|------|------|------|
| | | 完全不同意 | 不同意 | 一般同意 | 比较同意 | 完全同意 |
| 被解释变量 | 是否懂得如何购买“保险+期货” | | | | | |

(续表 10)

| | | | | | | |
|-------------------------|---------------------|----------------------|---------------------|---------------------|---------------------|---------------------|
| 是否是试点地区未 参保农户 | 2.597*** (0.661) | -0.127*** (0.035) | 0.048*** (0.017) | 0.006 (0.006) | 0.059*** (0.022) | 0.015 (0.011) |
| 卡方统计量 | | | | 34.040 | | |
| Prob > chi ² | | | | 0.000 | | |
| 伪 R ² | | | | 0.167 | | |
| 被解释变量 | 对投保和理赔信息的了解程度 | | | | | |
| 是否是试点地区未 参保农户 | 1.669*** (0.245) | -0.311*** (0.034) | 0.141*** (0.019) | 0.057*** (0.014) | 0.103*** (0.022) | 0.010 (0.007) |
| 卡方统计量 | | | | 62.510 | | |
| Prob > chi ² | | | | 0.000 | | |
| 伪 R ² | | | | 0.092 | | |
| 被解释变量 | 对保费补贴的了解程度 | | | | | |
| 是否是试点地区未 参保农户 | 2.199*** (0.266) | -0.365*** (0.026) | 0.142*** (0.018) | 0.045*** (0.013) | 0.129*** (0.025) | 0.049*** (0.017) |
| 控制变量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 卡方统计量 | | | | 88.570 | | |
| Prob > chi ² | | | | 0.000 | | |
| 伪 R ² | | | | 0.132 | | |

注: ①***表示 1% 的显著性水平; ②括号内数值为标准误; ③控制变量同表 5。

(二) 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的反应效能的提升水平评估

这一部分分析是否是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变量对“保险+期货”能否有效应对市场风险的评价和“保险+期货”能否促进安心从事农业生产的评价两个变量的影响, 从而评估溢出效应对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反应效能的作用, 具体结果如表 11 所示。

根据表 11, 是否是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变量在 1% 统计水平上显著影响农户对“保险+期货”能否有效应对市场风险的评价, 且估计系数为正。从边际效应看, 与非试点地区的农户相比, 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完全不同意、不同意“保险+期货”能有效应对市场风险的比例分别降低 5.1%、6.1%, 对“保险+期货”能有效应对市场风险一般同意的农户比例降低 2.4%, 比较同意的农户比例提高 3.9%, 完全同意的农户比例提高 9.7%。可见, 农户参保行为的溢出效应增强了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的反应效能。

表 11 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的反应效能的提升水平评估结果

| 变量或指标 | 回归结果 | 边际效应 | | | | |
|-------------------------|-----------------------|----------------------|----------------------|----------------------|---------------------|---------------------|
| | | 完全不同意 | 不同意 | 一般同意 | 比较同意 | 完全同意 |
| 被解释变量 | 对“保险+期货”能否有效应对市场风险的评价 | | | | | |
| 是否是试点地区未 参保农户 | 0.563*** (0.199) | -0.051*** (0.019) | -0.061*** (0.022) | -0.024*** (0.009) | 0.039*** (0.015) | 0.097*** (0.034) |
| 卡方统计量 | | | | 12.250 | | |
| Prob > chi ² | | | | 0.093 | | |

(续表 11)

| | | | | | | |
|-------------------------|-------------------------|-------------------|-------------------|-------------------|-------------------|------------------|
| 伪 R ² | 0.011 | | | | | |
| 被解释变量 | 对“保险+期货”能否促进安心从事农业生产的评价 | | | | | |
| 是否是试点地区未 参保农户 | 0.054 (0.211) | -0.002 (0.006) | -0.002 (0.009) | -0.003 (0.013) | -0.006 (0.024) | 0.013 (0.051) |
| 卡方统计量 | | | | 7.240 | | |
| Prob > chi ² | | | | 0.405 | | |
| 伪 R ² | | | | 0.009 | | |

注: ①***表示 1% 的显著性水平; ②括号内数值为标准误; ③控制变量同表 5。

(三) 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的反应成本的提升水平评估

这一部分分析是否是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变量对购买“保险+期货”花费更多金钱的认知, 对了解“保险+期货”花费更多时间和花费更多精力的认知变量的影响, 从而评估溢出效应对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反应成本的影响, 具体结果如表 12 所示。

根据表 12, 是否是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变量均在 1% 统计水平上显著正向影响对购买“保险+期货”花费更多金钱的认知、对了解“保险+期货”花费更多时间和花费更多精力的认知等 3 个变量。从边际效应看, 与非试点地区的农户相比, 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完全不同意购买“保险+期货”需要花费更多金钱的比例降低 22.5%, 对购买“保险+期货”需要花费更多金钱比较同意、完全同意的农户比例分别提高 9.6%、2.0%。这一认知与参与“保险+期货”农户需缴纳 10 元/亩的保费, 高于一般成本保险保费(6 元/亩)的现实情况相符合。与非试点地区的农户相比, 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完全不同意了解“保险+期货”需要花费更多时间的比例降低 20.4%, 对此表示同意(包括一般同意、比较同意和完全同意)的农户比例提高 15.1%。与非试点地区的农户相比, 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完全不同意了解“保险+期货”需要花费更多精力的比例降低 20.7%, 对此表示同意(包括一般同意、比较同意和完全同意)的农户比例提高 15.3%。可见, 农户参保行为产生的溢出效应, 增强了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的反应成本。

表 12 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的反应成本的提升水平评估结果

| 变量或指标 | 回归结果 | 边际效应 | | | | |
|-------------------------|----------------------|----------------------|---------------------|---------------------|---------------------|--------------------|
| | | 完全不同意 | 不同意 | 一般同意 | 比较同意 | 完全同意 |
| 被解释变量 | 对购买“保险+期货”花费更多金钱的认知 | | | | | |
| 是否是试点地区未 参保农户 | 1.001*** (-0.209) | -0.225*** (0.043) | 0.036*** (0.012) | 0.074*** (0.016) | 0.096*** (0.022) | 0.020** (0.008) |
| 卡方统计量 | | | | 38.980 | | |
| Prob > chi ² | | | | 0.000 | | |
| 伪 R ² | | | | 0.042 | | |
| 被解释变量 | 对了解“保险+期货”花费更多时间的认知 | | | | | |
| 是否是试点地区未 参保农户 | 0.917*** (-0.215) | -0.204*** (0.044) | 0.054*** (0.014) | 0.073*** (0.017) | 0.068*** (0.018) | 0.010* (0.006) |

(续表 12)

| | | | | | | |
|------------------------|----------------------|---------------------|---------------------|---------------------|---------------------|--------------------|
| 卡方统计量 | 42.040 | | | | | |
| Prob > ch ² | 0.000 | | | | | |
| 伪 R ² | 0.050 | | | | | |
| 被解释变量 | 对了解“保险+期货”花费更多精力的认知 | | | | | |
| 是否是试点地区未 参保农户 | 0.916*** (-0.214) | -0.207** (0.044) | 0.054*** (0.014) | 0.075*** (0.018) | 0.065*** (0.018) | 0.013** (0.006) |
| 卡方统计量 | 39.570 | | | | | |
| Prob > ch ² | 0.000 | | | | | |
| 伪 R ² | 0.047 | | | | | |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数值为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5。

七、结论与政策启示

本文基于“保险+期货”试点的准自然实验，以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为处理组，以非试点地区农户为控制组，运用倾向得分匹配等方法，实证分析了农户参保行为的溢出效应及其作用机制。本文主要研究结论如下：首先，农户的参保行为具有显著的溢出效应，具体表现为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的参保意愿比非试点地区的农户高 10.0%~13.3%；其次，影响机制分析结果表明，农户参保行为通过保险信息交流产生溢出效应，具体表现为与家人、邻居和亲朋交流保险信息及保险信息交流综合得分变量均在农户参保行为的溢出效应中发挥了中介效应；最后，在上述溢出效应发生作用的过程中，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的“保险+期货”认知水平明显提高，具体表现为试点地区未参保农户的“保险+期货”自我效能、反应效能和反应成本均高于非试点地区农户。

根据本文研究结论，可得出如下政策启示：第一，政府应进一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政府应增加“保险+期货”试点品种，增选试点地区，引导更多农户积极参保。保险公司要保障试点效果，做到合理理赔、及时理赔。第二，强化同伴参保示范的示范作用。倡导村干部和种粮大户等农户积极参保，保险公司可考虑联合村委会充分了解当地的宗族网络等亲缘、地缘关系，先引导乡贤和有声望的农户参加“保险+期货”试点。一方面，他们有能力更快地掌握“保险+期货”知识；另一方面，他们在农户中的威望较高，行为示范效果更加显著，其参保行为的溢出效应也会更大。第三，发挥信息交流在“保险+期货”推广中的作用。村集体应利用村委会广播、微信群等传播“保险+期货”的投保、理赔等相关信息，并鼓励参保农户积极参与讨论与交流，增强未参保农户对“保险+期货”的了解，促进“保险+期货”的推广，从而保障农户的种粮收益，为确保粮食安全打下坚实的基础。

参考文献

- 方蕊、安毅、刘文超, 2019: 《“保险+期货”试点可以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吗?——基于农户参与意愿中介效应与政府补贴满意度调节效应的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 第113-126页。
- 方蕊、安毅、胡可为, 2021: 《“保险+期货”试点保险与传统农业保险——替代还是互补》, 《农业技术经济》

第11期, 第16-30页。

3. 李纲、张铎、完颜亚茹、梁姣姣、杨雪, 2021: 《基于信任度的农资营销社会网络中关键农民选取及应用》, 《管理评论》第9期, 第155-168页。
4. 吕杰、刘浩、薛莹、韩晓燕, 2021: 《风险规避、社会网络与农户化肥过量施用行为——来自东北三省玉米种植农户的调研数据》, 《农业技术经济》第7期, 第4-17页。
5. 史金艳、余聪慧、黄静怡, 2020: 《基于“保险+期货”的大豆价格风险管理模式研究——以吉林云天化试点项目为例》, 《管理案例研究与评论》第3期, 第331-344页。
6. 尚燕、熊涛、李崇光, 2020: 《风险感知、风险态度与农户风险管理工具采纳意愿——以农业保险和“保险+期货”为例》, 《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第52-72页。
7. 王燕青、武拉平, 2018: 《“保险+期货”模式及农户参与程度研究——基于微观调研数据的实证分析》, 《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36-50页。
8. 王军、苑鹏、马旺林, 2021: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示范效应分析——基于8省12县市614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比较研究》, 《学习与实践》第1期, 第29-41页。
9. 王力、吴志曼、王斌、王博, 2020: 《我国棉花“保险+期货”农户参与意愿研究——基于Tam-Idt模型对新疆棉花的实证分析》, 《价格理论与实践》第11期, 第89-92页。
10. 温忠麟、叶宝娟, 2014: 《中介效应分析: 方法和模型发展》, 《心理科学进展》第5期, 第731-745页。
11. 徐媛媛、李剑、王林洁, 2022: 《“保险+期货”服务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价格风险管理——运行机制、突出问题与政策融合空间》, 《农业经济问题》第1期, 第114-127页。
12. 杨志海, 2018: 《老龄化、社会网络与农户绿色生产技术采纳行为——来自长江流域六省农户数据的验证》, 《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第44-58页。
13. 应瑞瑶、徐斌, 2014: 《农户采纳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示范效应分析——以病虫害统防统治为例》, 《中国农村经济》, 第8期, 第30-41页。
14. 朱俊生、叶明华, 2017: 《“保险+期货”试点效果评估及建议》,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第8期, 第1-5页。
15. 张田、齐佩金, 2019: 《农村金融支持体系的构建及其潜在风险研究——基于对“保险+期货”模式的扩展》, 《金融与经济》第11期, 第92-96页。
16. Angelucci, M., and G. D. Giorgi, 2009, “Indirect Effects of an Aid Program: How Do Cash Transfers Affect Ineligibles’ Consump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 486-508.
17. Angelucci, M., and V. D. Maro, 2015, “Program Evaluation and Spillover Effect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ffectiveness*, 8(1): 22-43.
18. Abadie, A., and G. W. Imbens, 2016, “Matching on the Estimated Propensity Score”, *Econometrica*, 84(2): 781-807.
19. Bubeck, P., W. J. W. Botzen, H. Kreibich, and J. C. J. H. Aerts, 2013, “Detailed Insights into the Influence of Flood-Coping Appraisals on Mitigation Behaviour”,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23(5): 1327-1338.
20. Cai, J., A. D. Janvry, and E. Sadoulet, 2015, “Social Networks and the Decision to Insure”,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 Applied Economics, 7(2): 81-108.
- 21.Church, S. P., M. Dunn, N. Babin, A. S. Mase, T. Haigh, and L. S. Prokopy, 2018, “Do Advisors Perceive Climate Change As an Agricultural Risk? An In-depth Examination of Midwestern U.S. Ag Advisors’ Views on Drought, Climate Change, and Risk Management”, *Agriculture and Human Values*, 35(2): 349-365
- 22.Cheng, H., 2021, “Factors Affecting Technological Diffusion through Social Networks: A Review of the Empirical Evidence”, *The 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r*, 37(2): 137-170.
- 23.Feder, G., and S. Savastano, 2005, “The Role of Opinion Leaders in the Diffusion of New Knowledge: The Case of Integrated Pest Management”, *World Development*, 34(7): 1287-1300.
- 24.Hilbert, M., J. Vasquez, D. Halpern, S. Valenzuela, and E. Arriagada, 2016, “One Step, Two Step, Network Step? Complementary Perspectives on Communication Flows in Twittered Citizen Protests”, *Social Science Computer Review*, 35(4): 444-461.
- 25.Hoemer, D., A. Bouguen, M. Froelich, and M. Wollni, 2022, “Knowledge and Adoption of Complex Agricultural Technologies: Evidence from An Extension Experiment”,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36(1): 68-90.
- 26.Hu, Z. C., 2022, “Social Interactions and Households’ Flood Insurance Decision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44(2): 414-432.
- 27.Ifinedo, P., 2012, “Understanding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olicy Compliance: An Integration of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and the Protection Motivation Theory”, *Computers & Security*, 31(1): 83-95.
- 28.Krishnan, P., and M. Patnam, 2014, “Neighbors and Extension Agents in Ethiopia: Who Matters More for Technology Adop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96(1): 308-327.
- 29.Luo, T. Y., H. F. Yang, J. H. Zhao, and J. X. Sun, 2019, “Farmers’ Social Networks and the Fluctuation in Their Participation in Crop Insurance: The Perspective of Information Diffusion”, *Emerging Markets Finance and Trade*, 56(9): 1-19.
- 30.Matuschke, I., and M. Qaim, 2010, “The Impact of Social Networks on Hybrid Seed Adoption in India”, *Agricultural Economics*, 40(5): 493-505.
- 31.Maertens, A., and C. B. Barrett, 2013, “Measuring Social Networks’ Effects on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Adop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95(2): 353-359.
- 32.Miguel, E., and M. Kremer, 2004, “Worms: Identifying Impacts on Education and Health in the Presence of Treatment Externalities”, *Econometrica*, 72(1): 159-217.
- 33.Nakano, Y., T. W. Tsusaka, T. Aida, and V. O. Pede, 2018, “Is Farmer-to-Farmer Extension Effective? The Impact of Training on Technology Adoption and Rice Farming Productivity in Tanzania”, *World Development*, 105(2018): 336-351.
- 34.Takahashi, K., and R. Muraoka, 2019, “Technology Adoption, Impact, and Extens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griculture: A Review of the Recent Literature”, *Agricultural Economics*, 51(1): 31-45.
- 35.Takahashi, K., Y. Mano, and K. Otsuka, 2019, “Learning from Experts and Peer Farmers about Rice Production: Experimental Evidence from Cote D’voire”, *World Development*, 122(2019): 157-169.
- 36.Thi, T. D., T. D. Brewer, J. Luck, and K. K. Zander, 2019, “Farmers’ Assessment of Plant Biosecurity Risk Management

Strategies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A Study of Smallholder Farmers in Australia", *Outlook on Agriculture*, 48(1): 48-57.

(作者单位: ¹华中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²华中农业大学信息与价格预测运筹中心)

(责任编辑: 光 明)

The spillover Effect of farmers' Participation in Insurance: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Based on the “insurance + futures” Pilot Projects

SHANG Yan XIONG Tao LI Chongguang

Abstract: Based on the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of the “insurance + futures” pilot, this article utilizes the 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method and takes uninsured farmers in pilot areas as the treatment group and farmers in non-pilot areas as the control group to explore the spillover effect and the mechanism of farmers’ participation behavior. The study discusses a new approach to improve the participation rate of “insurance + futur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rmers.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insurance participation of farmers has a significant spillover effect. The willingness of uninsured farmers in pilot areas to participate in insurance is 10.0%-13.3% higher than that in non-pilot areas. This result is still robust even if different models and methods are used. The above-mentioned spillover effect works through insurance information exchange, that is, uninsured farmers in pilot areas improve their willingness to participate in insurance by exchanging insurance information with their families, neighbors, and relatives. The above-mentioned spillover effect has significantly improved the cognition level of “insurance + futures” of uninsured farmers in pilot areas. Therefore, in promoting and developing “insurance + futures”, it is necessary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spillover effect of farmers’ participation in insurance and give full play to the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function of social networks and promote the promotion of “insurance + futures” among farmers.

Key Words: “Insurance + Futures”; Spillover Effect; Peer Coverage Decision; Insurance Information Exchange

医保扶贫政策对农村低收入人口 医疗服务利用的影响研究*

陈钰晓^{1,4,5} 赵绍阳² 卢历祺³

摘要:有效发挥社会医疗保障的贫困阻断功能,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的重要基础。本文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2014年、2016年和2018年三期数据,通过构建双重差分模型,评估医保扶贫政策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服务利用的影响。实证结果表明:医保扶贫政策通过提高医保待遇水平,显著增加了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医疗服务利用。通过一系列稳健性和安慰剂检验,此结论依然稳健。医保扶贫政策能够显著促进农村低收入家庭成年人的医疗服务利用,而对农村低收入家庭儿童的医疗服务利用没有明显影响。低收入家庭缺乏与儿童相关的健康知识和技能可能导致了这种异质性影响。因此,要保障低收入人口医保待遇,强化对低收入人口的健康教育。

关键词:医保扶贫 医疗服务利用 健康状况 健康素养

中图分类号: F323.89; F842.684 文献标识码: A

一、引言

“十三五”时期,中国精准扶贫工作取得了巨大成就。在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艰巨任务的基础上,如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就成为政府面临的重大课题。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至关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防止农户因病返贫。疾病冲击会导致农户劳动生产率下降,贫困脆弱性增强。受制于流动性约束以及健康素养欠缺,低收入人口无法及时有效地获得医疗服务,这导致他们的健康状况进一步下降,最终陷入“健康—贫困”陷阱(Wagstaff, 2002)。因此,需要充分发挥社会医疗保障制度的贫困阻断功能,为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奠定健康基础。

中国农村低收入人口享受的医疗保险经历了“普惠”“特惠”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以下简称“新农合”)时期(2003—2015年)。新农合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疾病冲击对家庭的负面影响(黄薇, 2019),但在减缓贫困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这主要体现在新农合具有“重

*本文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老年人医疗保障、医疗支出与储蓄问题研究”(编号: 71773080)、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临终前医疗支出水平及其经济效率的实证评价”(编号: 72273094)、郑州大学青年人才创新团队支持计划项目“乡村振兴对县级政府治理能力的影响及对策研究”的阶段性成果。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 赵绍阳。

覆盖、轻保障”“重普惠、轻特惠”的特点。新农合对低收入人口的保障力度有限，难以充分满足低收入人口的医疗保障需求。尽管新农合规定的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已经达到75%，但是，农村患者的次均住院费实际报销比例仅为50%左右，重病患者的报销比例往往更低（张仲芳，2017），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医疗负担仍然较重。第二阶段为脱贫攻坚时期（2016—2020年）。为充分发挥医疗保险抵御风险、减缓贫困的作用，国家15个部委在2016年联合发布《关于实施健康扶贫工程的指导意见》，旨在针对性提高低收入人口的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和保障水平。在此背景下，各省（区、市）相继出台了以提高个人缴费财政补贴额度、提升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为核心的具有特惠性质的医保扶贫政策。2021年至今为医保扶贫政策过渡时期，针对低收入人口的医保政策仍处于调整探讨阶段。在完成消除绝对贫困的任务后，取消特惠性质的医保扶贫政策会导致低收入人口无法有效防范因病致贫风险，但是，若将医保扶贫政策简单推广至全体居民，不仅有违效率原则，还会造成财政和医保基金支出双重压力（林万龙和刘竹君，2021）。因此，实现医保政策的平稳过渡，为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提供持续健康保障是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而破解这一难题首先要对医保政策的实施效果以及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医疗服务利用情况有清晰的认识。

现有文献多考察第一阶段实施新农合对农村居民的影响，普遍认为新农合的实施显著改善了参合者“有病不医”的状况，通过提高医疗可及性改善了农民健康状况，并通过降低疾病冲击的负向影响提高了农民实际收入，有效降低了贫困发生率（齐良书，2011；程令国和张晔，2012）。方迎风和周辰雨（2020）进一步指出：从长期看，新农合显著提升了农户的健康素养，并通过提高投资、减少疾病冲击下的儿童辍学率、提高居民收入、降低医疗支出等渠道显著减少了农村因病致贫现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的建立整合了碎片化的社会医疗保险制度，强化了农民医疗服务保障程度（胡宏伟等，2012）。从补偿和受益公平性角度看，城乡居民医保通过增加对低收入者的医疗费用补偿，提高了他们的医疗服务利用水平和健康状况（赵绍阳等，2015；马超等，2015；胥钰淇等，2020；范红丽等，2021）。但是，也有学者指出：在医疗资源分布不均匀的情况下，高收入人群因具有更高的健康素养和更强的支付能力而享有更多、更优质的医疗服务，其基本医疗保险受益程度超过低收入人群，从而引发医疗服务“穷人补贴富人”问题，加剧健康不平等（解垩，2009；周钦等，2016）。在收入改善方面亦是如此：普惠性质的医保政策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等问题，但对中高收入家庭的收入促进效果更好，引发“目标上移”和收入差距扩大等问题（李实等，2016；黄薇，2017）。新农合与城乡居民医保改善了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医疗服务利用，降低了其贫困脆弱性，但也加剧了医疗服务、健康、收入等方面的不平等程度。

现有关于第二阶段特惠性质医保扶贫政策的研究多是定性分析，缺少对政策实施效果的量化分析。李静（2019）、汪三贵和刘明月（2019）等肯定了医保扶贫政策在提升低收入人口医疗服务利用水平、促进其人力资本积累等方面的作用，并分析医保扶贫政策面临的挑战并提出优化路径。但是，由于缺乏全国微观层面数据的支撑，已有研究大多从政策设计角度展开讨论，医保扶贫政策实施效果和作用机制等方面的实证研究有待丰富。陈昊等（2020）围绕精准扶贫政策对低收入人口医疗服务利用的影响进行了有益探索，发现精准扶贫政策通过收入效应和工作效应增加了低收入人口的就医可能，但研

究未涉及医保扶贫政策本身。鉴于此，本文基于 2014 年、2016 年和 2018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CFPS）数据，研究医保扶贫政策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服务利用情况的影响以及医保扶贫政策发挥作用的渠道，并考察其对不同群组的异质性影响以及对低收入人口健康状况的改善情况。总结医保扶贫政策实施的经验，能够为建立防范因病返贫的长效机制提供依据，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有益启示。

本文的边际贡献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不同于现有文献主要关注普惠医保政策的实施效果，本文研究了医保扶贫政策对低收入人口医疗服务利用的影响。本文将研究领域从广延边际（即低收入人口有无医保）拓展到集约边际（即低收入人口医保待遇提升），丰富了低收入人口医疗服务利用的相关研究。第二，医保扶贫政策针对性地提高了农村低收入人口的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本文利用这一外生政策冲击，借助双重差分方法，更有效地识别医保待遇变化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服务利用和健康的影响，并通过异质性分析探索了制约不同低收入人口医疗服务利用的关键因素。

二、政策背景与理论分析

（一）医保扶贫政策实施背景

中国已经建立起由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两大公共医保体系组成的全民基本医疗保障网。其中：城镇职工医保制度建设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末，其参与者为城镇职工，缴费由企业和职工共同负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两项制度合并而来，主要覆盖农村居民和城镇非从业居民，以家庭缴费为主，政府给予适当补助。随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不断扩大，家庭应对疾病冲击的能力逐步增强，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现象得到缓解。

但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属地原则，筹资方式、报销比例等在同一属地范围内是统一的，未能充分考虑低收入人口的特殊情况，医保扶贫的精准性无法得到充分体现。同时，不同群体的医疗保险报销比例是相同的，这决定了整体医保待遇水平不高，医疗保险对低收入人口医疗服务利用的影响有限，低收入人口“看病贵、看病难”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为保障医保政策更精准对接低收入人口需求，2016 年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15 个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实施健康扶贫工程的指导意见》，提出开展健康扶贫工程，保障低收入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在此背景下，各省（区、市）相继出台以财政补贴个人缴费、提升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为核心的医保扶贫政策。医保扶贫政策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政府补贴低收入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提高低收入人口医保覆盖率，实现应保尽保，其中，安徽等省份全额补贴保费，山东等省份部分补贴保费；第二，提升低收入人口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提高低收入人口综合医疗保障水平，最大程度地减轻低收入人口医疗费用负担。

（二）理论分析

西方关于低收入人口医疗服务需求价格弹性的研究主要围绕社会医疗保险项目（Medicaid，以下简称“医疗补助制度”）展开。Lurie et al. (1986) 通过将政府缩小医疗补助制度覆盖范围作为事件冲击研究发现：退出医疗补助制度群体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显著下降，费用提高是导致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Currie and Gruber (1996) 发现：医疗补助制度的推广显著改善了母亲产前护理，降低了儿童死

亡率，并有效降低了婴儿死亡率和出生低体重率。Finkelstein et al. (2012) 研究了美国俄勒冈州标准医疗保险计划（医疗补助制度的一种形式）的实施效果，研究发现：标准医疗保险计划使居民住院概率增加 30%，服用任何处方药的概率增加 15%，门诊就诊的概率增加 35%，低收入群体对医疗服务价格更加敏感。医保扶贫政策受益对象为低收入人口，其主要通过补贴个人缴费降低参保门槛、提高住院费用报销比例降低医疗服务价格来发挥作用。低收入人口面临较强的收入约束，加之其营养健康水平往往更差，因此，他们对医疗服务价格更加敏感，其医疗服务价格弹性更大。提高低收入人口医保待遇会有效降低医疗服务价格，提升低收入人口的医疗服务利用水平。及时有效获取医疗服务会改善低收入人口的健康状况，并且，他们在享受医疗服务的过程中也会更加了解自身的健康状况，从而提升低收入人口健康素养，具体如图 1 所示。因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说 H1。

H1：医保扶贫政策会增加低收入人口的医疗服务利用。

医保扶贫政策对医疗服务利用的作用受到健康素养的影响。健康素养是指个体获得、理解和处理基本的健康信息或服务，并做出正确的与健康相关决策的能力 (Jones and Furner, 1998)。健康素养是一种重要的健康资本，如果居民无法感知、理解自身健康状况的变化，那么，即使医疗服务价格下降，他们也不能做出正确的医疗决策，因此，健康素养在促进医疗服务利用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Schillinger et al., 2002; 赵绍阳等, 2020; Giles et al., 2021)。低收入人口健康素养水平往往偏低，可能会阻碍医保扶贫政策发挥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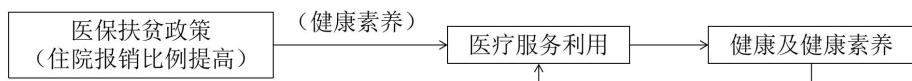


图 1 医保扶贫政策对低收入人口医疗服务利用、健康的影响路径

低收入人口在医疗服务利用过程中会增强对自身健康状况的了解，从而提升自身健康素养：一方面，他们会更清晰地认识到患病的症状和疾病产生的不良后果；另一方面，他们也会逐渐掌握处理所患疾病的正确方法。随着健康素养的提升，低收入人口更有能力识别患病情况，并逐步摒弃“小病不用治，大病治不了”的错误观念，他们的医疗服务利用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利用与健康素养之间长期相互作用会形成一种良性循环，帮助低收入人口彻底跳出“健康—贫困”陷阱。据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说 H2。

H2：医疗服务利用与健康素养之间存在互动关系，这会影响医保扶贫政策实施效果。

三、数据与模型设定

（一）数据来源

本文采用 CFPS2014 年、2016 年和 2018 年三期调查数据来开展研究。该调查是由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实施的具有全国代表性的大型微观入户调查，两年实施一次。选取 CFPS 数据库研究医保扶贫政策实施效果的优势在于：该数据库数据刚好覆盖医保扶贫政策实施前后年份，可以很好地考察医保扶贫政策对低收入人口医疗服务利用以及健康的影响。为了研究医保扶贫政策的实施效果，

本文匹配了 2014 年、2016 年和 2018 年均参加调查的个体，获得三期追踪数据。由于医保扶贫政策针对的是建档立卡贫困户，笔者选择农村居民作为研究对象。经过数据清理，本文研究共获得 48711 个农村居民样本个体。

（二）变量选取

1. 被解释变量。本文选取“农村居民医疗服务利用水平”作为被解释变量，具体包含过去 12 个月是否因病住院、过去 12 个月住院总费用、过去 12 个月住院以外医疗费用、过去 12 个月总医疗费用、自付医疗费用 5 个指标。

2. 核心解释变量。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为是否为低收入人口。根据国家精准扶贫政策，笔者将 2014 年、2016 年和 2018 年历次调查时年人均收入低于 2300 元（2010 年不变价）的居民定义为低收入人口，赋值为 1。此处参考陈昊等（2020）的做法，排除以下情况（“六不评”）：第一，家庭成员在国家机关或国有企业工作且有稳定收入；第二，家庭成员担任村支书或村主任；第三，家庭在城镇有商品房、门市房（不含因灾重建、拆迁建房）；第四，家庭成员有小汽车、面包车、工程机械和大型农机具；第五，家庭成员作为企业法人或股东在工商部门注册有企业且有年审记录或长期雇用他人从事生产经营；第六，家庭成员高价择校读书、在高价私立学校读书或自费出国留学。结合 CFPS 数据的可获得性，笔者利用问卷题项“公司/单位/生意类型”识别第一种情况，若农村居民选择的工作单位或雇主性质为政府部门、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则低收入人口赋值为 0；利用问卷题项“汽车拥有情况”和“农用机械总值”识别第四种情况，若农村居民回答家中有汽车或农用机械价值超过 1000 元，则低收入人口赋值为 0；利用问卷题项“总房贷”识别第三种情况，若农村居民存在贷款买房的情况，则低收入人口赋值为 0。由于数据所限，第二种、第五种和第六种情况暂时无法识别，但是，家庭成员担任村支书或村主任、家庭成员为企业法人或股东以及在高额学费私立学校读书的样本毕竟很少，不会对结果产生太大影响。同时，由于多地实行脱贫不脱政策的规定，样本个体若在调查年份被认定为低收入人口，则此后年份都赋值为 1。

本文的另一个核心解释变量为是否已实施医保扶贫政策，为时间虚拟变量。中央在 2016 年决定实施医保扶贫政策，各省（区、市）于 2016 年和 2017 年陆续贯彻实施，而 CFPS 问卷询问的是过去 12 个月的信息，故在 2014 年和 2016 年，是否已实施医保扶贫政策变量赋值为 0，在 2018 年则赋值为 1。在 CFPS2016 年第四轮全国调查中，访谈时间集中在 2016 年 7 月至 11 月，但后期也存在部分样本的调查时间延后至 2017 年，与各地区医保扶贫政策实施时间存在重合，为保证政策效果识别的准确性，笔者删除了这类样本。

3. 控制变量。本文选择年龄、性别、婚姻状况、工作状况、受教育程度、健康程度自评作为个体层面的控制变量，选择家庭规模、家庭总收入作为家庭层面的控制变量，选择所在省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作为省份层面的控制变量。

本文研究中所有变量的含义以及描述性统计结果如表 1 所示。

表 1

变量含义与描述性统计

| 变量名称 | 变量含义和赋值 | 均值 | 标准差 |
|------------------|--|----------|----------|
| 过去 12 个月是否因病住院 | 农村居民过去 12 个月是否因病住院: 是=1, 否=0 | 0.1123 | 0.3158 |
| 过去 12 个月住院总费用 | 农村居民过去 12 个月住院总费用 (元), 取对数 | 0.9336 | 2.6817 |
| 过去 12 个月住院以外医疗费用 | 农村居民过去 12 个月住院以外医疗费用 (元), 取对数 | 4.3546 | 3.0922 |
| 过去 12 个月总医疗费用 | 农村居民过去 12 个月总医疗费用 (元), 取对数 | 4.7212 | 3.2342 |
| 自付医疗费用 | 农村居民自付医疗费用 (元), 取对数 | 4.5182 | 3.1657 |
| 是否为低收入人口 | 是否为低收入人口: 是=1, 否=0 | 0.2115 | 0.4084 |
| 是否已实施医保扶贫政策 | 政策实施时间: 调查年份为 2014 年或 2016 年=0, 调查年份为 2018 年=1 | 0.3333 | 0.4714 |
| 年龄 | 农村居民年龄 (岁) | 39.209 | 21.509 |
| 性别 | 农村居民性别: 男=1, 女=0 | 0.4888 | 0.4999 |
| 婚姻状况 | 农村居民婚姻状况: 在婚=1, 其他=0 | 0.8324 | 0.3735 |
| 工作状况 | 农村居民工作状况: 工作=1, 未工作=0 | 0.6165 | 0.4862 |
| 受教育程度 | 农村居民受教育程度: 文盲或半文盲=1, 小学=2, 初中=3, 高中、中专、技校或职高=4, 大专=5, 大学本科=6, 硕士=7 | 2.1146 | 1.1302 |
| 健康程度自评 | 农村居民健康程度: 非常健康=1, 很健康=2, 比较健康=3, 一般健康=4, 不健康=5 | 3.0074 | 1.277 |
| 家庭规模 | 家庭总人口数 (人) | 4.6755 | 2.0402 |
| 家庭收入 | 家庭总收入 (元) | 49986.59 | 99987.09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 所在省份基层医疗机构数量 (个) | 44757.88 | 21588.34 |
| 基层医疗卫生床位数 | 所在省份基层医疗卫生床位数 (张) | 66515.20 | 36920.85 |

(三) 模型设定

本文采取标准的双重差分模型 (differences-in-differences, 简称 DID) 研究医保扶贫政策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服务利用的影响:

$$Y_{it} = \beta_0 + \beta_1 Treat_i + \beta_2 Post_t + \beta_3 Treat_i \times Post_t + X_{it}\gamma + \delta_t + \delta_c + \varepsilon_{it} \quad (1)$$

(1) 式中: Y_{it} 代表个体 i 在 t 时期的医疗服务利用水平; $Treat_i$ 代表个体 i 是否为低收入人口; $Post_t$ 代表是否已实施医保扶贫政策; 为了检验医保扶贫政策实施的效果, 笔者设置交互项 $Treat_i \times Post_t$, 衡量医保扶贫政策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服务利用的影响; X_{it} 代表个体 i 在 t 时期的个体层面、家庭层面、省份层面的控制变量。同时, (1) 式加入年份固定效应 δ_t 和县 (市、区) 固定效应 δ_c 。

四、实证结果：医保扶贫政策实施效果评估

(一) 医保扶贫政策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服务利用的影响

医保扶贫政策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服务利用影响的回归结果如表 2 所示。如表 2 方程 1 所示:

交互项在 1% 统计水平上显著, 且系数为 0.0248, 说明医保扶贫政策显著提升了农村低收入人口的住院概率。在控制健康状况的情况下, 因病住院概率的提高并不意味着生病次数增加, 而是反映了农村低收入人口利用医疗资源能力的增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往往具有较高的医疗服务价格弹性, 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的提升可以有效缓解农村低收入人口的流动性约束, 提高其医疗服务可及性。如表 2 方程 2 所示: 交互项在 1% 统计水平上显著, 且系数为 0.1938。这说明随着住院概率的增加, 农村低收入人口的住院总费用也相应增长。医保扶贫政策对住院以外医疗费用不存在显著影响, 这是因为医保扶贫政策主要通过提高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来满足农村低收入人口就医需求。医疗服务需求的快速释放导致医疗总费用迅速增长, 这抵消了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提高产生的影响, 致使自付医疗费用绝对值增加。自付医疗费用的增加从侧面证明: 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服务利用水平的提高是来源于“有效需求”得到满足, 而不是“过度医疗”。总体上看, 医保扶贫政策为农村低收入人口提供了覆盖范围更广、医保待遇更高、更具针对性的医疗保障, 显著提升了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医疗服务利用水平。研究假说 H1 得到验证。

表 2 医保扶贫政策影响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服务利用的基准回归结果

| 变量名称 | 过去 12 个月 | 过去 12 个月 | 过去 12 个月住 | 过去 12 个月 | 自付医疗费用 |
|----------------------|------------------------|------------------------|------------------------|------------------------|------------------------|
| | 是否因病住院 | 住院总费用 | 院以外医疗费用 | 总医疗费用 | |
| | 方程 1 | 方程 2 | 方程 3 | 方程 4 | 方程 5 |
| 是否为低收入人口×是否已实施医保扶贫政策 | 0.0248*** (0.0071) | 0.1938*** (0.0606) | 0.0835 (0.0615) | 0.1480** (0.0625) | 0.1279** (0.0619) |
| 是否为低收入人口 | -0.0123** (0.0048) | -0.1026** (0.0412) | -0.1946*** (0.0440) | -0.2108*** (0.0454) | -0.2264*** (0.0447) |
| 是否已实施医保扶贫政策 | 0.0001 (0.0044) | 0.0198 (0.0380) | 0.0980** (0.0424) | 0.0635 (0.0435) | 0.0743* (0.0430) |
| 年龄 | 0.0017*** (0.0001) | 0.0135*** (0.0013) | 0.0132*** (0.0014) | 0.0170*** (0.0015) | 0.0140*** (0.0014) |
| 性别 | 0.0104*** (0.0032) | 0.1075*** (0.0268) | -0.3215*** (0.0314) | -0.2507*** (0.0324) | -0.2654*** (0.0317) |
| 婚姻状况 | 0.0104* (0.0056) | 0.1488*** (0.0480) | 0.0483 (0.0514) | 0.1056** (0.0530) | 0.0898* (0.0516) |
| 工作状况 | -0.0668*** (0.0053) | -0.6228*** (0.0467) | -0.1163*** (0.0443) | -0.3576*** (0.0455) | -0.3180*** (0.0446) |
| 受教育程度为小学 | -0.0061 (0.0045) | -0.0323 (0.0386) | -0.4263*** (0.0414) | -0.4270*** (0.0426) | -0.4108*** (0.0416) |
| 受教育程度为初中 | -0.0111** (0.0050) | -0.0758* (0.0429) | -0.5398*** (0.0479) | -0.5592*** (0.0494) | -0.5412*** (0.0483) |
| 受教育程度为高中、中专、技校或职高 | -0.0082 (0.0066) | -0.0293 (0.0574) | -0.4137*** (0.0676) | -0.3926*** (0.0698) | -0.4275*** (0.0682) |

(续表 2)

| | | | | | |
|----------------|-----------------------|-----------------------|------------------------|------------------------|------------------------|
| 受教育程度为大专 | -0.0014 (0.0103) | 0.0221 (0.0897) | -0.4640*** (0.1341) | -0.4537*** (0.1369) | -0.5288*** (0.1342) |
| 受教育程度为大学本科 | -0.0119 (0.0126) | -0.0791 (0.1054) | -0.4579*** (0.1679) | -0.5312*** (0.1756) | -0.5950*** (0.1699) |
| 受教育程度为硕士 | -0.0564** (0.0272) | -0.4822** (0.2336) | 0.2423 (0.7261) | -0.0708 (0.7743) | -0.0086 (0.7635) |
| 健康程度自评为很健康 | 0.0051 (0.0037) | 0.0358 (0.0308) | 0.4314*** (0.0513) | 0.4670*** (0.0538) | 0.4488*** (0.0524) |
| 健康程度自评为比较健康 | 0.0335*** (0.0037) | 0.2800*** (0.0314) | 1.3159*** (0.0480) | 1.4116*** (0.0505) | 1.3619*** (0.0492) |
| 健康程度自评为一般健康 | 0.0707*** (0.0054) | 0.5932*** (0.0456) | 1.8930*** (0.0585) | 2.0966*** (0.0608) | 2.0208*** (0.0594) |
| 健康程度自评为不健康 | 0.2240*** (0.0069) | 1.9737*** (0.0602) | 3.2158*** (0.0578) | 3.7756*** (0.0593) | 3.6150*** (0.0580) |
| 家庭规模 | 0.0008 (0.0009) | 0.0042 (0.0076) | -0.0118 (0.0083) | -0.0138 (0.0085) | -0.0049 (0.0083) |
| 家庭总收入 | 0.0000 (0.0000) | 0.0000 (0.0000) | 0.0000 (0.0000) | 0.0000*** (0.0000) | 0.0000** (0.0000)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 -0.0000 (0.0000) | -0.0000 (0.0000) | -0.0000 (0.0000) | -0.0000 (0.0000) | -0.0000 (0.0000) |
| 基层医疗卫生床位数 | 0.0000 (0.0000) | 0.0000 (0.0000) | 0.0000 (0.0000) | 0.0000* (0.0000) | 0.0000** (0.0000) |
| 常数项 | -0.0198 (0.0222) | -0.1607 (0.1901) | 1.9444*** (0.2469) | 2.0680*** (0.2549) | 1.9053*** (0.2477) |
| 年份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县(市、区)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观测值 | 48232 | 48159 | 48070 | 48145 | 48034 |
| R ² | 0.0975 | 0.1011 | 0.1834 | 0.2112 | 0.2020 |

注: ①***、**和*分别表示 1%、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 ②括号内为个体聚类标准误。

(二) 稳健性检验

1. 平行趋势和安慰剂检验。DID 的前提假设是平行趋势假设, 即处理组和控制组的因变量在政策未发生前应当具有相同的时间趋势。本文借鉴 Pilvar and Yousefi (2021) 的做法, 通过事件研究法检验平行趋势假设, 将调查年份是否为 2014 年 (调查年份为 2014 则赋值为 1, 否则赋值为 0) 与是否为低收入人口的交互项、调查年份是否为 2018 年 (调查年份为 2018 则赋值为 1, 否则赋值为 0) 与是否为低收入人口的交互项也纳入模型中进行考察。结果如表 3 所示: 在政策实施前, 交互项的估计系数并不显著; 在政策实施后, 交互项的显著性、系数估计值的方向与基准回归结果一致。表 3 估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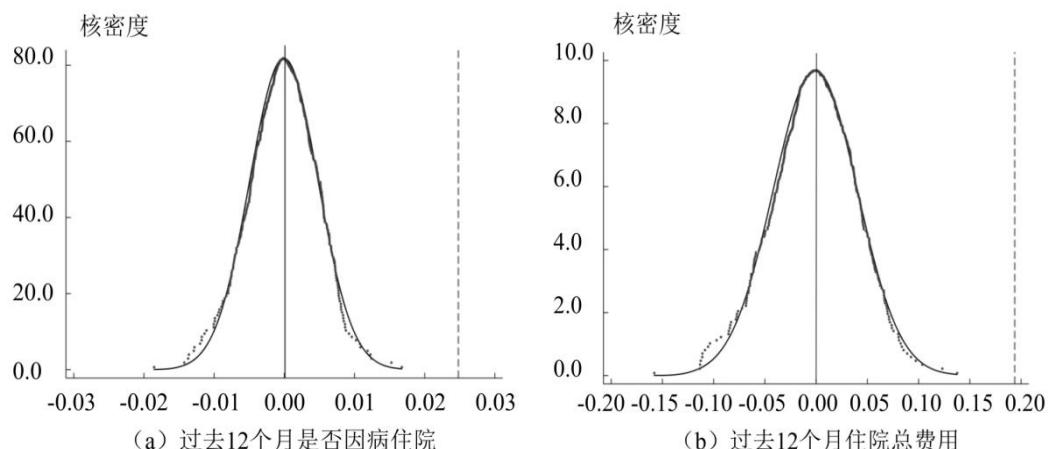
结果表明：一方面，在医保扶贫政策实施前，处理组和控制组具有共同的变化趋势；另一方面，医保扶贫政策有效提升了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医疗服务利用水平。

表3 医保扶贫政策影响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服务利用的平行趋势检验

| 变量名称 | 过去12个月 | 过去12个月 | 过去12个月住院 | 过去12个月总 | 自付医疗费用 |
|-------------------|-----------------------|-----------------------|--------------------|----------------------|---------------------|
| | 是否因病住院 | 住院总费用 | 以外医疗费用 | 医疗费用 | |
| | 方程1 | 方程2 | 方程3 | 方程4 | 方程5 |
| 是否为低收入人口×是否为2014年 | -0.0071 (0.0083) | -0.0460 (0.0696) | 0.0227 (0.0752) | -0.0182 (0.0769) | -0.0165 (0.0765) |
| 是否为低收入人口×是否为2018年 | 0.0218*** (0.0078) | 0.1744*** (0.0661) | 0.0930 (0.0687) | 0.1403** (0.0692) | 0.1209* (0.0684) |
| 控制变量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年份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县（市、区）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观测值 | 48232 | 48159 | 48070 | 48145 | 48034 |
| R ² | 0.0975 | 0.1011 | 0.1834 | 0.2112 | 0.2020 |

注：①***、**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个体聚类标准误；③以政策实施前一期（2016年）作为基期；④控制变量同表2。

本文借鉴 Cantoni et al. (2017) 的方法进行安慰剂检验，以判断医保扶贫政策对低收入人口医疗服务利用的促进作用是否是由其他随机性因素引起的。笔者随机抽取处理组，重复500次该随机过程并进行500次回归，将每次回归得到的虚拟交互项系数估计值与基准回归中真实交互项的系数估计值进行对比。真实的政策效应若与虚拟的政策效应显著不同，则可排除其他随机因素对结果的干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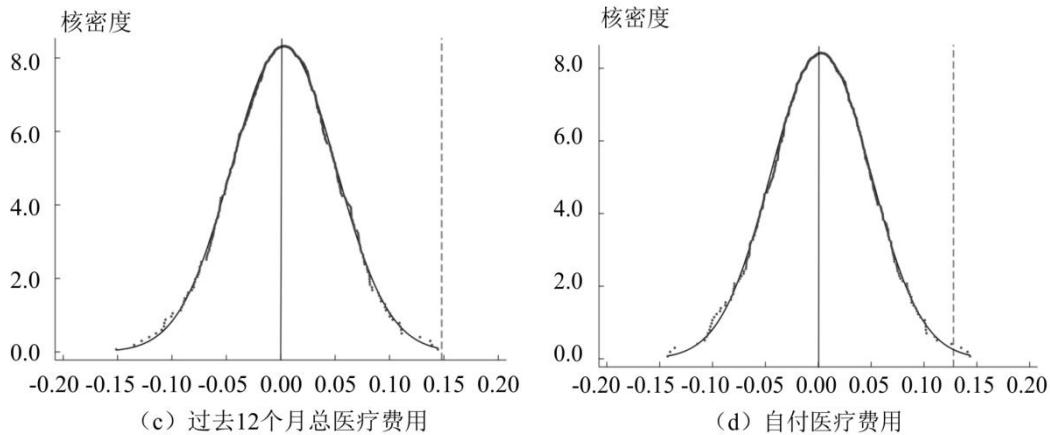


图2 医保扶贫政策影响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服务利用的安慰剂检验

注：曲线图中的圆点为虚拟系数的分布，实线是虚拟系数的正态分布拟合线。

结果如图2所示，右侧竖虚线表示真实系数估计值（表2中交互项的系数），对图2(a)中过去12个月是否因病住院、图2(b)中过去12个月住院总费用这两个被解释变量，真实系数估计值远离安慰剂检验的虚拟系数估计值；对图2(c)中过去12个月总医疗费用、图2(d)中自付医疗费用这两个被解释变量，仅有极少数虚拟系数估计值大于真实系数估计值。这说明：基准回归结果比较稳健，医保扶贫政策提升了低收入人口医疗服务利用水平。

2. 调整样本区间。考虑到低收入人口与中高收入人口的医疗行为存在差异，笔者选择中高收入人口作为控制组可能会产生估计偏差，因此，本文通过缩小控制组样本区间来进行稳健性检验。根据2014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笔者只保留2014年调查时年人均收入在10000元以内的样本，重新进行回归。回归结果如表4所示：在缩小控制组样本后，医保扶贫政策使农村低收入人口的住院概率和住院费用显著增加，使农村低收入人口获得了更丰富的医疗资源。这一结果与基准回归结果基本一致，表明基准回归结果是稳健的。

表4 医保扶贫政策影响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服务利用的估计结果（调整控制组）

| 变量名称 | 过去12个月 | 过去12个月 | 过去12个月住院 | 过去12个月 | 自付医疗费用 |
|----------------------|-----------------------|----------------------|--------------------|----------------------|---------------------|
| | 是否因病住院 | 住院总费用 | 以外医疗费用 | 总医疗费用 | |
| | 方程1 | 方程2 | 方程3 | 方程4 | 方程5 |
| 是否为低收入人口×是否已实施医保扶贫政策 | 0.0221*** (0.0080) | 0.1668** (0.0686) | 0.1005 (0.0695) | 0.1558** (0.0702) | 0.1302* (0.0696) |
| 控制变量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年份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县（市、区）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观测值 | 29356 | 29300 | 29243 | 29301 | 29238 |
| R ² | 0.1020 | 0.1053 | 0.1961 | 0.2247 | 0.2149 |

注：①***、**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个体聚类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2。

考虑到疾病冲击是导致收入下降的重要原因,新进入处理组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可能健康状况更差,相应的医疗服务利用水平更高,这会高估医保扶贫政策的实施效果。为了排除这一因素的影响,笔者调整处理组,删除2016年和2018年调查时新出现的低收入人口,然后重新进行回归,得到回归结果如表5所示。有关结果与基准回归结果基本一致,表明基准回归结果依然稳健。

表5 医保扶贫政策影响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服务利用的估计结果(调整处理组)

| 变量名称 | 过去12个月是否因病住院 | 过去12个月住院总费用 | 过去12个月住院以外医疗费用 | 过去12个月总医疗费用 | 自付医疗费用 |
|----------------------|-----------------------|-----------------------|--------------------|----------------------|-----------------------|
| | 方程1 | 方程2 | 方程3 | 方程4 | 方程5 |
| 是否为低收入人口×是否已实施医保扶贫政策 | 0.0369*** (0.0085) | 0.2964*** (0.0725) | 0.0947 (0.0716) | 0.2336** (0.0727) | 0.2166*** (0.0720) |
| 控制变量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年份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县(市、区)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观测值 | 43173 | 43112 | 43032 | 43095 | 42993 |
| R ² | 0.0948 | 0.0985 | 0.1825 | 0.2086 | 0.2001 |

注: ①***表示1%的显著性水平; ②括号内为个体聚类标准误; ③控制变量同表2。

3. 更换估计方法。上述估计仍然可能存在处理组样本的自选择问题,例如健康状况更差的农村居民更容易成为低收入群体从而享受医保扶贫政策。因此,为了降低样本自选择问题对回归结果的影响,本文进一步采用PSM-DID方法进行估计。首先,使用是否为低收入人口对农村居民年龄、性别、婚姻状况、工作状况、受教育程度、健康程度自评、家庭规模、家庭收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和基层医疗卫生床位数进行Logit回归,根据回归系数得到各个样本的倾向得分;其次,根据估计的倾向得分,采用1:2近邻匹配法进行匹配;再次,为了保证匹配的可靠性,对匹配后的样本进行平行趋势检验,结果显示匹配后的样本满足平行趋势假设^①;最后,使用匹配数据对(1)式进行回归,得到回归结果如表6所示。根据表6,所有方程交互项的显著性、系数大小和方向均与基准回归结果一致,因此,医保扶贫政策对低收入人口医疗服务利用存在正向影响的研究结论是稳健的。笔者进一步采用核匹配和半径匹配法重复上述过程,得到的结果与表6类似^②。

表6 医保扶贫政策影响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服务利用的估计结果(PSM-DID)

| 变量名称 | 过去12个月是否因病住院 | 过去12个月住院总费用 | 过去12个月住院以外医疗费用 | 过去12个月总医疗费用 | 自付医疗费用 |
|----------------------|-----------------------|-----------------------|--------------------|----------------------|----------------------|
| | 方程1 | 方程2 | 方程3 | 方程4 | 方程5 |
| 是否为低收入人口×是否已实施医保扶贫政策 | 0.0247*** (0.0071) | 0.1928*** (0.0607) | 0.0831 (0.0616) | 0.1468** (0.0625) | 0.1267** (0.0619) |
| 控制变量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①限于篇幅,本文未报告平衡趋势检验结果,读者如有需要请联系笔者索取。

^②限于篇幅,本文未报告采用核匹配和半径匹配法估计得到的回归结果,读者如有需要请联系笔者索取。

(续表 6)

| | | | | | |
|----------------|--------|--------|--------|--------|--------|
| 年份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县(市、区)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观测值 | 48164 | 48091 | 48002 | 48077 | 47966 |
| R ² | 0.0974 | 0.1010 | 0.1835 | 0.2114 | 0.2020 |

注: ①***、**分别表示 1%、5% 的显著性水平; ②括号内为个体聚类标准误; ③控制变量同表 2。

4. 排除其他扶贫政策干扰。自 2013 年提出精准扶贫战略之后, 国家和各省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专项扶贫政策, 低收入人口医疗服务利用可能受其他扶贫政策的影响, 从而导致医保扶贫政策实施效果被高估。为了排除其他政策的干扰, 本文从国家乡村振兴局搜集到 2016 年和 2018 年各省(区、市)收到的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总额, 按照样本个体所在省份与微观数据进行匹配, 并将其作为其他扶贫政策的代理变量纳入回归模型中, 得到回归结果如表 7 所示。各方程回归结果与基准回归结果一致, 这从侧面证明了低收入人口医疗服务利用的提升来源于医保扶贫政策, 而非其他政策。究其原因, 可能主要有两点: 第一, 虽然同时期陆续出台了其他扶贫政策, 但医保扶贫政策对低收入人口医疗服务利用具有最直接的影响; 第二, 即使其他扶贫政策对低收入人口医疗服务利用存在影响, 这种影响也是通过收入或劳动力市场参与等途径发挥作用, 基准回归的控制变量已包含上述因素。

表 7 医保扶贫政策影响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服务利用的估计结果(排除其他专项扶贫政策干扰)

| 变量名称 | 过去 12 个月 | 过去 12 个月 | 过去 12 个月住院 | 过去 12 个月 | 自付医疗费用 |
|----------------------|-----------------------|-----------------------|---------------------|----------------------|----------------------|
| | 是否因病住院 | 住院总费用 | 以外医疗费用 | 总医疗费用 | |
| | 方程 1 | 方程 2 | 方程 3 | 方程 4 | 方程 5 |
| 是否为低收入人口×是否已实施医保扶贫政策 | 0.0217*** (0.0079) | 0.1728*** (0.0668) | 0.1066 (0.0691) | 0.1483** (0.0697) | 0.1296* (0.0689) |
| 中央专项扶贫资金 | -0.0014 (0.0076) | -0.0247 (0.0659) | -0.0571 (0.0939) | -0.1168 (0.0931) | -0.1551* (0.0907) |
| 控制变量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年份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县(市、区)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观测值 | 31732 | 31682 | 31682 | 31733 | 31661 |
| R ² | 0.1130 | 0.1171 | 0.1849 | 0.2163 | 0.2071 |

注: ①***、**和*分别表示 1%、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 ②括号内为个体聚类标准误; ③控制变量同表 2。

(三) 医保扶贫政策作用机制检验

医保扶贫政策主要包含降低个人医保缴费和提高医保待遇两个方面, 本部分将考察这两种作用途径。第一种作用途径是医保扶贫政策通过财政补贴减轻低收入人口参保负担, 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参与率, 进而影响医疗服务利用。笔者使用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若参保则赋值为 1, 否则赋值为 0)作为因变量, 考察医保扶贫政策是否有效提升低收入人口的参保率。同时, 笔者根据各省(区、市)医保扶贫政策中的保费补贴情况, 将样本分为部分补贴组和全额补贴组进行分组回归。回归结果如表 8 所示: 无论是总体样本, 还是部分补贴组和全额补贴组, 医保扶贫政策均没有对低收入人口参保率产

生显著影响。同时, CFPS 数据显示: 低收入人口和中高收入人口的参保率都在 90%以上, 并且两组人群的参保率并没有显著差异。这说明, 医保扶贫政策没有通过降低个人医保缴费对低收入人口医疗服务利用产生影响。

表8 医保缴费补贴方式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率的影响

| 变量名称 | 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 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 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
|----------------------|---------------------|---------------------|---------------------|
| | (部分补贴组) | (全额补贴组) | |
| | 方程1 | 方程2 | 方程3 |
| 是否为低收入人口×是否已实施医保扶贫政策 | -0.0029 (0.0059) | -0.0096 (0.0098) | -0.0002 (0.0075) |
| 控制变量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年份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县(市、区)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观测值 | 48593 | 22004 | 26589 |
| R ² | 0.0916 | 0.0878 | 0.1044 |

注: ①括号内为个体聚类标准误; ②控制变量同表2。

第二种途径是医保扶贫政策通过提高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降低医疗服务价格, 从而增加低收入人口医疗服务利用。笔者依据样本个体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提升幅度将样本分为低中高3组, 其中, 所在省份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增幅小于等于5%的样本个体被划分为低增幅组, 所在省份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增幅大于5%且小于等于10%的样本个体被划分为中增幅组, 所在省份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增幅大于10%的样本个体被划分为高增幅组。根据表9的回归结果: 对于低增幅组和中增幅组, 医保扶贫政策对低收入人口的医疗服务利用的影响虽然为正, 但是不显著; 对于高增幅组, 医保扶贫政策使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医疗服务利用情况得到了显著改善, 这证明医保待遇提升在促进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服务利用方面的重要作用, 也说明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服务价格弹性较高, 只有较大幅度提升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才能有效提高低收入人口的医疗服务利用水平。农村低收入人口面临流动性约束, 难以负担住院等医疗费用, 医疗服务需求无法得到有效满足。只有对症下药, 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降低其医疗负担, 才能有效缓解农村低收入人口“看病贵、看病难”问题, 保证医保扶贫政策的精准性。

表9 医保待遇提升幅度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服务利用的影响

| 变量名称 | 低增幅组 | | 中增幅组 | | 高增幅组 | |
|----------------------|--------------------|--------------------|--------------------|--------------------|-----------------------|-----------------------|
| | 过去12个月是否因病住院 | 过去12个月住院总费用 | 过去12个月是否因病住院 | 过去12个月住院总费用 | 过去12个月是否因病住院 | 过去12个月住院总费用 |
| | 方程1 | 方程2 | 方程3 | 方程4 | 方程5 | 方程6 |
| 是否为低收入人口×是否已实施医保扶贫政策 | 0.0082 (0.0112) | 0.0667 (0.0950) | 0.0152 (0.0128) | 0.1141 (0.1102) | 0.0535*** (0.0135) | 0.4186*** (0.1144) |
| 控制变量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年份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续表9)

| | | | | | | |
|----------------|--------|--------|--------|--------|--------|--------|
| 县(市、区)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观测值 | 18038 | 18017 | 15355 | 15328 | 14839 | 14814 |
| R ² | 0.0981 | 0.1002 | 0.0965 | 0.1015 | 0.1053 | 0.1098 |

注: ①***表示1%的显著性水平; ②括号内为个体聚类标准误; ③控制变量同表2。

随着中国基本医疗保险体系的不断完善, 医疗保险已经基本实现全民覆盖, 即使是低收入人口也早已经参加了医疗保险。在参保率很高的情况下, 限制低收入人口享受医疗服务的关键因素可能并不是医保覆盖水平, 而是医保待遇水平。

(四) 异质性检验

前文已经证实, 医保扶贫政策主要通过提高医保待遇增加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医疗服务利用, 但这种影响在各个群体中是否存在差异? 现有文献表明: 不同年龄段群体的医疗服务价格弹性不尽相同 (Han et al., 2020), 农村低收入家庭面临更加严峻的流动性约束, 那么, 成年人与儿童的医疗服务价格弹性是否也存在差异? 本文将样本分为儿童组和成年人组 (样本个体大于等于15岁则属于成年人组, 否则属于儿童组), 分别考察医保扶贫政策对儿童和成年人的医疗服务利用的影响。其中: 儿童组的处理组是低收入家庭的儿童, 控制组是中高收入家庭的儿童; 成年人组类似。根据表10, 医保扶贫政策显著提升了农村低收入家庭成年人的医疗服务利用水平, 但对农村低收入家庭儿童医疗服务利用没有显著影响。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可能有两个: 一是农村低收入家庭尽管面临收入限制, 但在儿童医疗投资方面比较慷慨, 因此对医疗服务价格不敏感; 二是家长对孩子的健康状况认知不足, 无法敏锐察觉到孩子的患病情况, 因此对医疗服务价格不敏感。

表10 医保扶贫政策影响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服务利用的年龄异质性分析

| 变量名称 | 儿童组 | | 成年人组 | |
|----------------------|--------------------|--------------------|-----------------------|-----------------------|
| | 过去12个月 | 过去12个月 | 过去12个月 | 过去12个月 |
| | 是否因病住院 | 住院总费用 | 是否因病住院 | 住院总费用 |
| | 方程1 | 方程2 | 方程3 | 方程4 |
| 是否为低收入人口×是否已实施医保扶贫政策 | 0.0189 (0.0126) | 0.1618 (0.1010) | 0.0264*** (0.0083) | 0.2042*** (0.0715) |
| 控制变量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年份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县(市、区)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观测值 | 10201 | 10188 | 38031 | 37971 |
| R ² | 0.0821 | 0.0835 | 0.1064 | 0.1083 |

注: ①***表示1%的显著性水平; ②括号内为个体聚类标准误; ③控制变量同表2。

实际上, 儿童卫生保健需求对价格是敏感的。Han et al. (2020) 研究发现, 医疗补贴政策变化会影响儿童医疗服务利用水平。《2018年全国第六次卫生服务统计调查报告》显示, 农村0~4岁、5~14岁人员需住院而未住院比例分别是8.9%、10.6%, 低收入家庭儿童医疗服务需求并未得到有效满足。

现有研究也表明，低收入家庭儿童医疗服务利用长期处于较低水平，两周患病未就诊率较高（赵苗苗等，2012；杜本峰等，2020）。在低收入家庭儿童医疗服务需求没有得到充分满足的前提下，提高医保报销比例对低收入家庭儿童医疗服务利用没有显著影响，这更可能是因为父母健康素养不足。CFPS 数据显示，农村低收入家庭家长报告的儿童过去 1 个月患病率显著低于中高收入家庭。根据《中国居民营养与慢病状况报告（2015）》，中国低收入家庭儿童营养健康状况明显更差。根据上述数据，农村低收入家庭家长报告的儿童患病情况与统计数据之间存在明显的偏差，这说明农村低收入家庭家长可能低估了孩子的患病情况。这种低估并非是因为农村低收入家庭家长不重视孩子健康，而是因为农村低收入家庭家长的受教育程度有限，无法掌握充足的健康信息（于冬梅等，2019），尤其是缺乏与孩子相关的健康素养。而儿童的就医决策依赖于父母的健康素养，在农村低收入家庭父母健康素养不高的情况下，儿童患病情况可能更难以被父母察觉，导致农村低收入家庭儿童患病情况被低估。因此，医疗服务价格下降难以带来农村低收入家庭儿童就医水平的增加。

本部分考察医保扶贫政策对不同性别群组的影响有何差异，这里主要分析成年人群体。长期以来，农村地区女性在医疗资源分配中处于弱势地位（崔斌和李卫平，2009），医保扶贫政策是否能够缓解这一不平等现象，有待于进一步的实证检验。如表 11 所示，医保扶贫政策对男性医疗服务利用的改善效果要优于女性^①，这可能是由于女性低收入人口在生病后因为更担心费用、时间等问题而避免就医。女性医疗服务利用情况的改善，一方面可以促进女性低收入人口的减少，另一方面可以通过提高女性的健康状况对子女的教育和营养健康等产生积极影响，从而帮助家庭走出低收入陷阱。女性医疗服务利用和健康状况的改善是提升农村低收入家庭内生发展动力的重要途径。因此，未来的健康促进行动应更加关注女性低收入人口。

表 11 医保扶贫政策影响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服务利用的性别异质性分析

| 变量名称 | 成年男性 | | 成年女性 | |
|----------------------|-----------------------|----------------------|---------------------|---------------------|
| | 过去 12 个月 | 过去 12 个月 | 过去 12 个月 | 过去 12 个月 |
| | 是否因病住院 | 住院总费用 | 是否因病住院 | 住院总费用 |
| | 方程 1 | 方程 2 | 方程 3 | 方程 4 |
| 是否为低收入人口×是否已实施医保扶贫政策 | 0.0304*** (0.0114) | 0.2364** (0.0980) | 0.0229* (0.0122) | 0.1792* (0.1042) |
| 控制变量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年份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县（市、区）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观测值 | 18083 | 18052 | 19948 | 19919 |
| R ² | 0.1209 | 0.1229 | 0.1069 | 0.1080 |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个体聚类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2。

^①其他因变量回归结果类似，限于篇幅，本文不再详细报告，读者如有需要请联系笔者索取。

五、医保扶贫政策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健康状况的影响

（一）医保扶贫政策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健康状况的影响

本节研究医保扶贫政策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健康状况的影响。在样本期内医保扶贫政策实施时间尚短，因此笔者主要选取反映健康状况短期变化的相关指标，以儿童营养不良变量来衡量儿童健康状况，以成年人是否消瘦来衡量成年人健康状况。首先，笔者计算儿童年龄别体重 Z 评分。笔者参照李辉等（2009）制定的中国儿童体重标准化生长曲线，确定年龄别体重的标准值，以每个样本的观测值减去标准值再除以标准差得出年龄别体重 Z 评分。Z 评分表示儿童偏离参照人群中位数多少个标准差，其正负和大小具有评价意义。年龄别体重 Z 评分能反映儿童短期营养以及疾病状况：当儿童年龄别体重 Z 评分小于-2 时，儿童属于营养不良，儿童营养不良变量赋值为 1；否则，儿童营养不良变量赋值为 0。其次，笔者计算成年人身体质量指数。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的标准，当成年人身体质量指数小于 18.5 时，属于消瘦状态，成年人是否消瘦变量赋值为 1；否则，成年人是否消瘦变量赋值为 0。回归结果如表 12 所示，医保扶贫政策对儿童营养不良没有显著影响，对成年人是否消瘦则有显著改善作用。这意味着，医保扶贫政策增加了农村低收入家庭成年人的医疗服务利用，由此缓解了疾病导致的消瘦问题，并为健康水平的整体提升奠定基础。需要注意的是，居民健康水平的显著提升是一个长期过程，医保扶贫政策的健康效应有待未来进一步研究。

表 12 医保扶贫政策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健康状况的影响

| 变量名称 | 儿童营养不良 | | 成年人是否消瘦 |
|----------------------|---------------------|------|------------------------|
| | 方程 1 | 方程 2 | |
| 是否为低收入人口×是否已实施医保扶贫政策 | -0.0073 (0.0177) | | -0.0284*** (0.0069) |
| 控制变量 | 控制 | | 控制 |
| 年份固定效应 | 控制 | | 控制 |
| 县（市、区）固定效应 | 控制 | | 控制 |
| 观测值 | 6529 | | 36116 |
| R ² | 0.0981 | | 0.0744 |

注：①***表示 1% 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个体聚类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2。

（二）医保扶贫政策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健康素养的影响

健康素养代表着个体获取健康信息、掌握健康技能，并做出正确健康行为决策的能力（Jones and Furner, 1998）。结合 CFPS 数据的可得性，本文通过锻炼行为和处理疾病的方式来反映健康素养。成年人和儿童的健康素养衡量方式为：若成年人或儿童在过去一周进行 3 次十分钟以上的锻炼，成年人或儿童锻炼行为变量赋值为 1；否则，变量赋值为 0。由于儿童的就医决策往往由父母做出，因此本文进一步选取 CFPS 问卷中“孩子生小病（例如发热、腹泻等）如何处理”这一问题来衡量父母关于孩子的健康素养，问题相应的选项为：第一，立刻找医生看病；第二，自己找药或买药；第三，民间方法治疗（例如刮痧等）；第四，去求神拜佛或做法事；第五，不采取任何措施，等病慢慢好。本文将五

种回答分类处理：若父母选择第一种处理方式，则孩子生病是否立刻看医生变量赋值为1，代表父母关于孩子的健康素养水平较高；若父母选择其他处理方式，则孩子生病是否立刻看医生变量均赋值为0。本文以上述成年人锻炼行为、儿童锻炼行为和孩子生病是否立刻看医生3个变量分别衡量成年人自身健康素养、儿童自身健康素养和父母关于孩子的健康素养。表13报告了医保扶贫政策对健康素养影响的回归结果。根据表13，医保扶贫政策提升了低收入家庭成年人的健康素养，反映为他们进行了更多的锻炼。但是，医保扶贫政策对儿童自身健康素养以及父母关于孩子的健康素养没有明显影响。由于早期及时接受医疗服务对儿童健康成长具有积极作用（Wherry et al., 2017），医保扶贫政策应更加关注低收入家庭儿童，为低收入家庭家长提供更多的健康教育。

综上所述，制约不同收入群体医疗服务利用的因素可能不尽相同，低收入家庭成年人更多受限于流动性约束，而低收入家庭儿童更多受限于父母的健康素养。具体来讲，医保扶贫政策能显著降低医疗服务价格，低收入家庭成年人的医疗服务利用水平相应提高。同时，在此过程中，低收入家庭成年人通过及时就医增加了对自身健康状况的了解，健康素养进一步增强。但是，低收入家庭儿童的患病情况往往被家长低估，即使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儿童的医疗服务利用水平也没有显著提升。低收入家庭父母无法通过就医增加对孩子健康状况的了解，医疗服务利用与健康素养之间的良性互动难以实现。由此可知，不同收入群体医疗服务利用的限制因素存在差异，以提升医保待遇为核心的医保扶贫政策对不同群体产生了不同的作用。研究假说H2得到验证。

表13

医保扶贫政策对健康素养的影响

| 变量名称 | 成年人锻炼行为 | 儿童锻炼行为 | 孩子生病是否立刻看医生 |
|----------------------|----------------------|--------------------|---------------------|
| | 方程1 | 方程2 | 方程3 |
| 是否为低收入人口×是否已实施医保扶贫政策 | 0.0186** (0.0075) | 0.0027 (0.0149) | -0.0141 (0.0225) |
| 控制变量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年份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县（市、区）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观测值 | 38482 | 3629 | 10201 |
| R ² | 0.0453 | 0.8932 | 0.1632 |

注：①**表示5%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个体聚类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2。

六、结论与政策启示

为保障医疗保险充分发挥抵御风险、减缓贫困的作用，各省（区、市）于2016—2017年相继出台了以适当补贴个人缴费、提升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为核心的医保扶贫政策。本文基于2014年、2016年和2018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利用双重差分方法评估了医保扶贫政策的实施效果及其作用机制。实证结果表明：医保扶贫政策显著提升了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服务利用水平，具体表现是农村低收入人口的住院概率和住院费用均显著提高；医保扶贫政策通过提高住院报销比例、降低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医疗负担，提升了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服务利用水平；医保扶贫政策显著提高了农村低收入家庭成

年人的医疗服务利用水平，且其健康状况和健康素养也随之提升；由于农村低收入家庭家长健康素养不高，儿童患病情况被低估，医保扶贫政策对农村低收入家庭儿童的作用有限。

为充分发挥医疗保险在提升农民健康水平方面的重要作用，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启示：第一，在乡村振兴背景下，不断完善医保制度，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机制。要发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保障功能，充分激发大病保险抵御风险功能，发挥医疗救助兜底保障功能，为农户构建预防返贫保障线。同时，通过调整保费补贴政策、医疗报销政策和医疗保障基金账户结构等措施，防范“边脱贫、边返贫”现象的发生。第二，加强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农户的健康素养。使农村低收入人口有能力判断自己或家庭成员是否患病并及时寻求医疗服务，是确保其健康水平稳步提升的关键。因此，应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增强低收入人口对自身和家庭成员的健康管理意识。

参考文献

- 1.陈昊、陈建伟、马超，2020:《助力健康中国：精准扶贫是否提高了医疗服务利用水平》，《世界经济》第12期，第76-101页。
- 2.程令国、张晔，2012:《“新农合”：经济绩效还是健康绩效？》，《经济研究》第1期，第120-133。
- 3.崔斌、李卫平，2009:《健康性别不平等与政府卫生预算的社会性别分析》，《人口与发展》第1期，第60-65页。
- 4.杜本峰、王翾、周丽金、李炜洁，2020:《困境家庭儿童卫生服务利用特征与影响因素——基于安德森健康行为模型的实证研究》，《中国卫生政策研究》第10期，第54-61页。
- 5.范红丽、王英成、亓锐，2021:《城乡统筹医保与健康实质公平——跨越农村“健康贫困”陷阱》，《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第69-84页。
- 6.方迎风、周辰雨，2020:《健康的长期减贫效应——基于中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的评估》，《当代经济科学》第4期，第17-28页。
- 7.胡宏伟、李杨、郑丽莎，2012:《统筹城乡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实现路径分析》，《社会保障研究》第1期，第16-22页。
- 8.黄薇，2017:《医保政策精准扶贫效果研究——基于URBMI试点评估入户调查数据》，《经济研究》第9期，第117-132页。
- 9.黄薇，2019:《保险政策与中国式减贫：经验、困局与路径优化》，《管理世界》第1期，第135-150页。
- 10.解垩，2009:《与收入相关的健康及医疗服务利用不平等研究》，《经济研究》第2期，第92-105页。
- 11.李静，2019:《中国健康扶贫的成效与挑战》，《求索》第5期，第95-103页。
- 12.李辉、季成叶、宗心南、张亚钦，2009:《中国0~18岁儿童、青少年身高、体重的标准化生长曲线》，《中华儿科杂志》第7期，第487-492页。
- 13.李实、詹鹏、杨灿，2016:《中国农村公共转移收入的减贫效果》，《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71-80页。
- 14.林万龙、刘竹君，2021:《变“悬崖效应”为“缓坡效应”？——2020年后医疗保障扶贫政策的调整探讨》，《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第53-68页。
- 15.马超、顾海、孙徐辉，2015:《参合更高档次的医疗保险能促进健康吗？——来自城乡医保统筹自然实验的证据》，

- 《公共管理学报》第2期,第106-118页、第158页。
- 16.齐良书,2011:《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减贫、增收和再分配效果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8期,第35-52页。
- 17.沓钰淇、傅虹桥、李玲,2020:《患者成本分担变动对医疗费用和健康结果的影响——来自住院病案首页数据的经验分析》,《经济学(季刊)》第4期,第1441-1466页。
- 18.汪三贵、刘明月,2019:《健康扶贫的作用机制、实施困境与政策选择》,《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82-91页、第2页。
- 19.于冬梅、李淑娟、琚腊红、郭齐雅、许晓丽、付萍、于文涛、赵丽云、丁钢强,2019:《2010—2012年中国成年居民高血压知晓率、治疗率和控制率现况》,《卫生研究》第6期,第913-918页。
- 20.张仲芳,2017:《精准扶贫政策背景下医疗保障反贫困研究》,《探索》第2期,第81-85页。
- 21.赵苗苗、孟庆跃、李慧、李军、李林贵、王翠丽、Stephen Nicholas,2012:《贫困农村留守儿童卫生服务利用及影响因素分析》,《中国卫生经济》第3期,第45-47页。
- 22.赵绍阳、陈钰晓、何庆红,2020:《新生儿未参保之谜:基本事实、成因及其影响》,《中国工业经济》第4期,第61-78页。
- 23.赵绍阳、臧文斌、尹庆双,2015:《医疗保障水平的福利效果》,《经济研究》第8期,第130-145页。
- 24.周钦、田森、潘杰,2016:《均等下的不公——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受益公平性的理论与实证研究》,《经济研究》第6期,第172-185页。
- 25.Cantoni, D., Y. Y. Chen, D. Y. Yang, N. Yuchtman, and Y. J. Zhang, 2017, "Curriculum and Ideolog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25(2): 338-392.
- 26.Currie, J., and J. Gruber, 1996, "Health Insurance Eligibility, Utilization of Medical Care, and Child Health",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1(2): 431-466.
- 27.Finkelstein, A., S. Taubman, B. Wright, M. Bernstein, J. Gruber, J. P. Newhouse, H. Allen, and K. Baicker, 2012, "The Oregon Health Insurance Experiment: Evidence from the First Year",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7(3): 1057-1106.
- 28.Giles, J., X. Meng, S. Xue, and G. Zhao, 2021, "Can Information Influence the Social Insurance Participation Decision of China's Rural Migrant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50(383): 102645.
- 29.Han, H. W., H. M. Lien, and T. T. Yang, 2020, "Patient Cost-Sharing and Healthcare Utilization in Early Childhood: Evidence from a Regression Discontinuity Design",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Economic Policy*, 12(3): 238-278.
- 30.Jones, J. T., and M. Furner, 1998, "Health Promoting Schools: A Healthy Setting for Living, Learning and Working", WHO Global School Health Initiative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https://extranet.who.int/iris/restricted/handle/10665/63868>.
- 31.Lurie, N., N. B. Ward, M. F. Shapiro, C. Gallego, R. Vaghaiwalla, and R. H. Brook, 1986, "Termination of Medi-Cal Benefits",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314(19): 1266-1268.
- 32.Pilvar, H., and K. Yousefi, 2021, "Changing Physicians' Incentives to Control the C-section Rate: Evidence from a Major Health Care Reform in Iran", *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 79(1): 102514.
- 33.Schillinger, D., K. Grumbach, J. Piette, F. Wang, D. Osmond, C. Daher, J. Palacios, G. Sullivan, and A. Bindman, 2002,

- “Association of Health Literacy with Diabetes Outcomes”, *Jama*, 288(4): 475-482.
34. Wagstaff, A., 2002, “Poverty and Health Sector Inequalities”, *Bulletin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sation*, 80(2): 97-105.
35. Wherry, L. R., S. Miller, R. Kaestner, and B. D. Meyer, 2017, “Childhood Medicaid Coverage and Later Life Health Care Utilization”,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100(2): 287-302.

(作者单位: ¹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²四川大学经济学院;
³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⁴郑州大学公共管理研究中心;
⁵郑州大学当代资本主义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光 明)

The Impact of Medical Insurance Poverty Alleviation Policies on the Utilization of Medical Services for Rural Low-income Population

CHEN Yuxiao ZHAO Shaoyang LU Liqi

Abstract: Effectively playing the poverty-blocking function of social medical insurance is an important foundation for consolidating and expanding the achievements of poverty eradication and enhancing the endogenous development momentum of areas out of poverty and people out of poverty. Based on the data of CFPS three tracking surveys in 2014, 2016 and 2018, this article uses a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model to evaluate the impact of medical insurance poverty alleviation policies on the utilization of medical care services by rural low-income households. The empirical results show that medical insurance poverty alleviation policies have significantly increased medical services utilization by rural low-income population through increasing the level of medical insurance benefits. This conclusion remains robust through a series of robustness and placebo tests. Further analysis shows that medical insurance poverty alleviation policies can significantly promote medical services utilization by rural low-income adults, but they have no obvious impact on medical service utilization by rural low-income children. A lack of children-related health knowledge and skills in low-income families may contribute to this heterogeneous impact.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guarantee medical insurance benefits of low-income people and strengthen their health education.

Key Words: Medical Insurance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Medical Service Utilization; Health Status; Health Literacy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中的“搭便车”问题* ——基于数字化追溯、透明和保证体系的治理研究

董银果 钱薇雯

摘要：防范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中的“搭便车”行为，对提升品牌声誉、实现农产品优质优价具有重要意义。本文从理论上分析了集体行动中“搭便车”行为产生的原因，在此基础上剖析了中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中的信息不对称和存在的“搭便车”现象，阐述了数字化追溯、透明和保证体系通过信息供给防范“搭便车”行为的机理，并提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中数字化追溯、透明和保证体系的构建策略。研究发现：数字化追溯、透明和保证体系通过产品追溯、品牌分割、品质保证和信息传递解决了生产者与消费者、品牌管理者与品牌成员、市场监管者与生产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从而防范“搭便车”行为，提升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声誉。因此，防范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中的“搭便车”行为应以供应链信息供给为突破口，以数字技术为依托，以新“三品一标”为导向，采取“三步走”策略，分步实施双圈、双层、全过程的数字化追溯、透明和保证体系，走出当前维护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声誉面临的现实困境。

关键词：区域公用品牌 “搭便车” 信息不对称 数字化

中图分类号：F323.5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而农产品同质性高、替代性强、价格低的特征使农民增收致富陷入困境。要打破这样的困境，必须改变农产品的同质性。发展特色农产品就是依托历史传统和产地区位优势，通过专业化生产、区域公用品牌化运营，塑造农产品的异质性，增加农产品附加值和延长产业链条。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是指“在一个具有特定自然生态环境、历史人文因素的区域内，由相关组织所有，由若干农业生产经营者共同使用的农产品品牌”^①。2017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SPS措施与农产品质量升级的耦合机制研究”（编号：71673087）的资助。本文通讯作者：钱薇雯。

^①参见《关于开展中国农业品牌目录2019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征集工作的通知》，http://www.moa.gov.cn/xw/zxfb/201908/t20190802_6322297.htm。

年至 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多次强调要加快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构建“一村一品”“一县一业”的发展新格局，强化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商标保护，推进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创响一批“土字号”“乡字号”特色农产品品牌。

事实上，农产品生产受产地气候、土壤、水质等特殊地理因素影响，具有很强的地域性特征。经过长期的生产积累和消费者的市场认可，某种农产品的声誉就与其产地结合在一起，形成一种良好的区域品牌声誉（董银果和高小龙，2020）。例如，新疆哈密瓜、吐鲁番葡萄、烟台苹果等都是具有良好声誉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声誉既是本地区农产品质量的历史结晶，又是现有农产品质量的重要信号，能够帮助消费者在市场中识别和选择优质农产品，解决农产品市场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地理标志认证是形成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最主要方式（苏悦娟，2013）。地理标志农产品也因其良好的区域品牌声誉，能在市场中获得较高溢价。相关研究表明，2008—2012 年地理标志农产品对中国农民实际收入总增长的贡献率约为 8.12%，平均每年的贡献率为 2.03%（夏龙等，2015）。可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正成为乡村振兴、农民致富和区域经济发展的有力推手。

然而，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作为一个集体产品不可避免地会引致“搭便车”问题。例如，阳澄湖大闸蟹作为正宗大闸蟹的代表，频繁遭遇“洗澡蟹”“留学蟹”“过水蟹”等假冒伪劣产品的冲击，其声誉极大受损。这是因为农产品具有经验品和信任品的特征。由于信息不对称，消费者在农产品的消费过程中无法识别单个企业（农户）生产的农产品质量，往往依据农产品所属行业或地区的农产品集体声誉（由该行业或地区所有生产者的农产品质量共同决定）进行选购（Winfree and McCluskey, 2005）。这就会诱发一些企业（农户）产生“搭便车”的动机，私下降低自己的产品质量（陈艳莹和杨文璐，2012），进而导致区域公用品牌声誉受损。很多消费者在购买到冒牌的地理标志产品后，便对同一名称的地理标志产品不再问津，从而使真正的地理标志产品渐渐地失去市场（赵小平，2006）。而这种“城门失火，殃及池鱼”现象普遍存在的根源在于声誉的外部性（费显政等，2010）。更为严重的是：一旦某地区的农产品声誉受损，声誉的负外部性会导致该地区的农产品长期处于“低质量陷阱”中，在短时间内难以恢复良好声誉（Kim and Loury, 2018）。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在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和日本通产省的拒绝、通报和扣留的进口农产品名单中，中国农产品多年来位列榜首。可见，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中，必须有效地解决团队生产中的核心难题——“搭便车”问题。解决“搭便车”问题对提高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声誉、帮助地方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建设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带动农民增收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围绕“搭便车”问题，学界主要提出了内部奖惩机制和外部规章制度两种治理方案，前者即“内部自治”，后者即“外部监管”。然而，诸多理论上设计很完美的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却往往失效或效果不佳（Ostrom et al., 1992）。在内部自治方面：Mulder et al. (2006) 认为，尽管惩罚能够对违约行为构成威慑进而阻止其经常性地发生，但惩罚机制也有可能造成社会资源和集体福利的损失；Falkinger et al. (2000) 发现，团队成员在得到额外的奖励或受到处罚后反而更容易产生“搭便车”行为；张笑寒和汤晓倩（2019）的研究表明，在集体初创阶段建立奖惩机制可以有效地解决“搭便车”问题，但后续发展阶段存在的“搭便车”问题仍然没有得到很好解决。此外，惩罚机制也是一种公共品，集体内

的成员可能会因为考虑惩罚成本或存在被报复的担忧而选择不惩罚(Ozono et al., 2017; Shreedhar et al., 2020)。在外部监管方面,理论上,监管制度得到有效实施是监管部门解决“搭便车”问题的前提(李道和等,2020),但是,现实中地方保护主义、执法懈怠的存在会导致监管失灵,从而使外部监管难以达到预期效果(Makarov and Illarionov, 2020)。

以上治理方案之所以失效,是因为未能抓住“搭便车”问题产生的根源——信息不对称。黄珺等(2005)认为,集体行动困境的深层次原因是信息不对称、机会主义行为特质以及集体理性与个体理性的冲突。楚德江和张玥(2021)发现,组织对成员行为信息的掌握是惩罚机制有效的前提。Manos and Manikas (2010)研究发现,信息公开能使劣质产品被迅速识别,从而找到“搭便车”的源头,抑制“搭便车”行为。这些研究从信息供给视角提供了解决“搭便车”问题的佐证。在此基础上,本文依据“搭便车”问题产生的根源,提出基于数字化追溯、透明和保证(traceability, transparency and assurances,简称TTA)体系的“搭便车”治理机制。TTA体系是1996年英国疯牛病危机出现后,欧洲的牛肉产业为了提振产业和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在产品供应链上建立的制度体系。TTA体系旨在通过供应链上的信息供给向消费者提供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信息,以便解决由信息不对称产生的产品质量信任问题。本文将TTA体系引入中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中,旨在解决由信息不对称导致的“搭便车”问题以及农产品生产和销售中的信任问题,从而达到“一石二鸟”的效果。

本文可能的贡献在于:第一,通过构建理论模型厘清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中“搭便车”行为的主体和产生的条件,为“搭便车”行为的治理提供理论依据;第二,针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负外部性的主因——信息不对称所导致的“搭便车”行为,从农产品供应链信息供给视角着手,引入数字化TTA体系,探讨该体系提升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声誉的机制,为解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中的“搭便车”问题提供新思路。

二、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中“搭便车”问题的产生

(一) 模型的基本假定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声誉是一种集体声誉,是处于这一地区的企业、农户在相互竞争、相互学习的博弈中展示出来的集体荣誉,是区域农产品质量的历史结晶和现有农产品质量的重要信号。借鉴Tirole (1996)的研究,笔者将区域公用品牌看作一个集体,具有集体声誉。农产品市场上的信息不对称会造成两种后果:一种是事前信息不对称造成的逆向选择(Akerlof, 1970),指的是消费者因无法识别产品质量的优劣而只愿意根据产品的平均质量付价,使优质品的价格被低估,未获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的企业^①冒用品牌以低价吸引消费者,最终出现市场交易产品平均质量下降的现象;另一种是事后信息不对称引发的道德风险,指的是获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的企业生产低质量产品的以次充好行为(Kawai and Wignaraja, 2009)。

^①后文中笔者将“未获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的企业”简化表述为“未授权企业”,将“获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的企业”简化表述为“品牌授权企业”。

假设市场中有3类企业，即诚实型企业、欺诈型企业和机会型企业，它们在市场中出现的概率分别为 α 、 β 和 γ ，且 $\alpha+\beta+\gamma=1$ 。诚实型企业是指始终生产高质量产品的企业。欺诈型企业是指经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但始终生产低质量产品的企业。机会型企业包含两种：一种是经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且可以及时调整自己的生产决策，既可能生产高质量产品也可能生产低质量产品的企业；另一种是未经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但可能会冒用区域公用品牌生产低质量产品的企业。

假设企业至少生存一期的概率为 $\lambda \in (0,1)$ ，同时引入相关贴现因子 δ ，表示企业在之后 N 期的交易收益换算到当期收益的系数， $\delta \equiv r\lambda \leq 1$ （其中， δ_0 表示贴现率）。假设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均为1单位产品且无弹性。消费者在购买产品前不知道单个企业的类型和产品的真实质量，只知道企业类型的概率，只能通过观察区域公用品牌下企业在过去时期生产的产品质量来决定是否购买。假设区域公用品牌下企业生产两种产品，产品1比产品2给消费者带来的效用更大，消费者愿意为产品1和产品2支付的价格分别为 P_1 和 P_2 （ $P_1 > P_2$ ），那么，企业生产产品1比生产产品2更容易产生“搭便车”行为，消费者购买产品1比购买产品2要承担更大的风险。对于消费者而言：当购买产品1时，若产品的真实质量分别为高质量和低质量，他们相应获得的收益分别为 H 和 D ；当购买产品2时，若产品的真实质量分别为高质量和低质量，他们相应获得的收益分别为 h 和 d （ $H > h > d > D$ ）^①。对于企业而言：如果机会型企业选择生产高质量产品，当消费者选择购买产品1时，企业获得的收益为 B ；当消费者选择购买产品2时，企业获得的收益为 b （ $B > b \geq 0$ ）。如果机会型企业选择生产低质量产品，为了简化模型，假设无论消费者购买产品1还是产品2，企业都能通过“搭便车”获得额外收入 G （ $G > 0$ ）^②。

（二）静态下的“搭便车”与区域公用品牌声誉

1.“搭便车”与低质量声誉稳态。在低质量声誉稳态下，假设所有的机会型企业都选择生产低质量产品，即授权企业以次充好、未授权企业冒用品牌生产低质量产品。根据模型的基本假定，消费者只知道区域公用品牌下企业类型的概率和企业在之前几期的质量表现。假设只要企业在过去生产过一次低质量产品，消费者就会认为其生产的产品均为低质量产品。因此，欺诈型企业和机会型企业可能会通过不正当手段来掩饰或洗白自己过去生产低质量产品的记录，从而牟取高收益。由于信息不对称，消费者发现企业生产低质量产品的次数可能远低于企业实际生产低质量产品的次数。笔者引入 x_k 表示企业生产 k 次低质量产品至少被发现1次的概率，同时假设“企业生产低质量产品的次数越多，被消费

^①由于消费者愿意为产品1支付的价格大于愿意为产品2支付的价格，所以消费者购买产品1是高质量产品获得的收益要大于购买产品2是高质量产品获得的收益，即 $H > h$ 。与此同时，由于企业生产产品1比生产产品2更容易产生“搭便车”行为，消费者购买产品1要承担更高的风险，所以消费者购买产品1是低质量产品要比购买产品2是低质量产品承担的损失更大，即 $d > D$ 。此外，消费者购买产品2是高质量产品获得的收益 h 大于购买产品2是低质量产品获得的收益 d 。由此，可以得出 $H > h > d > D$ 。

^②企业生产低质量产品的成本低于生产高质量产品的成本。部分企业投入较低的生产成本却通过“搭便车”以次充好，获得与高质量产品一致的售价，那部分没有投入的生产成本就构成了企业通过“搭便车”获得的额外收入。

者发现的概率越大”，由此提出假设： $x_0 < x_1 < x_2 < x_3 < \dots < 1$ ($x_0 = 0$)， $x_{k+1} - x_k < x_k - x_{k-1}$ 。假设 Y 表示企业过去生产过低质量产品但未被发现的平均概率，那么：

$$Y = (1 - \lambda)[1 + \lambda(1 - x_1) + \lambda^2(1 - x_2) + \dots + \lambda^k(1 - x_k) + \dots] \quad (1)$$

在消费者观察到区域公用品牌下的企业没有生产过低质量产品的情景下，区域公用品牌下的企业实际生产高质量产品的概率为 $\frac{\alpha}{\alpha + (\beta + \gamma)Y}$ ，生产低质量产品的概率为 $\frac{(\beta + \gamma)Y}{\alpha + (\beta + \gamma)Y}$ 。因此，当下面（2）式成立时，消费者会选择购买产品2：

$$\frac{\alpha}{\alpha + (\beta + \gamma)Y}(H - h) + \frac{(\beta + \gamma)Y}{\alpha + (\beta + \gamma)Y}(D - d) < 0 \quad (2)$$

也就是说，当消费者购买产品1获得的收益小于购买产品2获得的收益时，消费者只愿意购买产品2，支付低价格 P_2 ，这是低质量声誉稳定的充分条件。

进一步来观察机会型企业的质量决策。对于机会型企业，如果它始终选择生产高质量产品，完美的记录会使消费者认为其生产的产品是高质量的，那么机会型企业的收益 R 为：

$$R = B + \delta B + \delta^2 B + \dots = \frac{B}{1 - \delta} \quad (3)$$

反之，如果机会型企业在当期和之后每一期都选择生产低质量产品，那么它的收益 R' 为：

$$R' = (B + G) + \delta(B + G)[\frac{1}{1 - \delta} - Z] + \delta(b + G)Z \quad (4)$$

(4)式中， Z 表示未来被消费者发现是低质量产品的折现概率 ($Z = x_1 + \delta x_2 + \delta^2 x_3 + \dots$)。因此，机会型企业选择生产低质量产品的条件是：

$$\frac{G}{1 - \delta} > \delta(B - b)Z \quad (5)$$

当（2）式和（5）式成立时，区域公用品牌存在低质量声誉稳定。其中，（5）式成立是低质量声誉稳定的必要条件。在低质量声誉稳定下，市场中企业与消费者之间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大量的机会企业和欺诈型企业选择“搭便车”，劣质产品充斥市场，区域公用品牌声誉被破坏。可见，信息不对称造成消费者不相信企业生产的产品是高质量产品，消费者不愿意承担更大的风险，不愿意支付价格 P_1 购买产品1。同时，信息不对称使机会型企业“搭便车”有利可图，且不能在短时间内被发现。当机会型企业通过“搭便车”获得的额外收益大于生产高质量产品获得的收益时，企业会选择生产低质量产品以次充好，且一旦在过去生产过低质量产品，将来就很可能生产低质量产品，进而使区域公用品牌陷入低质量声誉困境。

2. 无“搭便车”与高质量声誉稳定。在高质量声誉稳定下，假设所有的机会型企业均会生产高质量产品，即授权企业生产高质量产品且不存在未授权企业冒用品牌的现象。此时，区域公用品牌下企业生产高质量产品的概率为 $\alpha + \gamma$ 。当消费者观察到区域公用品牌下的企业没有生产过低质量产品的

记录时, 区域公用品牌下的企业实际生产高质量产品的概率为 $\frac{\alpha + \gamma}{\alpha + \beta Y + \gamma}$ 。由此得出, 当且仅当下面 (6) 式成立时, 消费者会选择购买产品1:

$$\frac{\alpha + \gamma}{\alpha + \beta Y + \gamma} (H - h) + \frac{\beta Y}{\alpha + \beta Y + \gamma} (D - d) > 0 \quad (6)$$

也就是说, 当消费者购买产品1获得的收益大于购买产品2获得的收益时, 消费者愿意购买产品1, 支付高价格 P_1 , 这也是高质量声誉稳态成立的充分条件。此时, 机会型企业选择生产高质量产品的条件是:

$$\frac{G}{1 - \delta} \leq \delta(B - b)Z \quad (7)$$

当 (6) 式和 (7) 式成立时, 区域公用品牌存在高质量声誉稳态。其中, (7) 式成立是高质量声誉稳态存在的必要条件。此时, 所有的机会型企业均选择生产高质量产品, 仅有小部分欺诈型企业生产低质量产品。高质量稳态成立的前提是消费者对市场中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并非完全不知情, 企业有足够的动力维持区域公用品牌的质量声誉。同时, 良好的品牌声誉也会增加消费者的支付意愿, 使机会型企业“搭便车”获得的收益低于生产高质量产品获得的收益。

(三) 动态下的“搭便车”与区域公用品牌声誉

假设在时期0有一个冲击, 使企业“搭便车”获得的收益非常大, 所有的机会型企业在该时期选择“搭便车”, 但在时期 t 及之后加入区域公用品牌的机会型企业均生产高质量产品; 假设企业生产低质量产品被发现的概率不随过去生产低质量产品的次数变化, 即 $x_1 = x_2 = \dots = x$, $x \in (0, 1)$,

$Y = 1 - \lambda x$, $Z = \frac{x}{1 - \delta}$; 假设企业在每一期通过“搭便车”获得的收益保持不变, 均为 G ; 其余假设与静态情形下一致。

此时, 当消费者观察到区域公用品牌下的企业没有生产过低质量产品的记录时, 区域公用品牌下的企业实际生产高质量产品的概率为:

$$\begin{aligned} p(t) &= \frac{\alpha + \gamma(1 - \lambda)(1 + \lambda + \dots + \lambda^{t-1})}{[\alpha + \gamma(1 - \lambda)(1 + \lambda + \dots + \lambda^{t-1})] + [\beta Y + \gamma(1 - x)(1 - \lambda)(\lambda^t + \lambda^{t+1} + \dots)]} \\ &= \frac{\alpha + \gamma(1 - \lambda)}{[\alpha + \gamma(1 - \lambda)] + [\beta Y + \gamma(1 - x)\lambda^t]} \\ &= \frac{1 - \beta - \gamma\lambda^t}{1 - \beta\lambda x - \gamma x\lambda^t} \end{aligned} \quad (8)$$

当 $t=1$ 时, 由 (8) 式可得: $p(1) \rightarrow \frac{\alpha}{\alpha + (\beta + \gamma)Y}$, $1 - p(1) \rightarrow \frac{(\beta + \gamma)Y}{\alpha + (\beta + \gamma)Y}$ 。将 $p(1)$ 和 $1 - p(1)$ 代入 (2) 式可得: $p(1)(H - h) + (1 - p(1))(D - d) < 0$ 。当 $t \rightarrow \infty$ 时, 由 (8) 式可得:

$p(\infty) \rightarrow \frac{\alpha + \gamma}{\alpha + \beta Y + \gamma}$ ， $1 - p(\infty) \rightarrow \frac{\beta Y}{\alpha + \beta Y + \gamma}$ 。将 $p(\infty)$ 和 $1 - p(\infty)$ 代入 (6) 式可得：

$p(\infty)(H - h) + (1 - p(\infty))(D - d) > 0$ 。因此， $p(t)$ 是一个增函数。设定时期为 T ，那么，可得 $p(T)(H - h) + (1 - p(T))(D - d) < 0$ ，即消费者仍然不相信在时期 T 有完美记录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都是高质量的，因此不愿意在时期 T 支付价格 P_1 来购买产品 1。那么， $T + 1$ 时期是消费者逐步消除对企业生产低质量产品怀疑的最短时间长度。此时，时期 1 加入区域公用品牌的机会型企业选择生产低质量产品的条件是：

$$G(1 + \delta + \dots + \delta^{T-1}) > \frac{x\delta^T(B - b)}{1 - \delta} \quad (9)$$

(9) 式中：左边表示企业从时期 1 到时期 T 通过“搭便车”获得的收益，右边表示在时期 $T + 1$ 后消费者没有购买产品 1、企业没有被支付价格 P_1 带来的损失。当 (9) 式成立时，即当企业“搭便车”获得的收益大于企业没有被支付价格 P_1 带来的损失时，在时期 1 加入区域公用品牌的机会型企业会在时期 1 及以后持续选择“搭便车”。进一步递推，将 (9) 式扩展到分析在时期 2 加入区域公用品牌的企业后发现，这类企业在时期 2 也会选择“搭便车”。以此类推，后面几期加入区域公用品牌的企业也会如此，这也验证了 Houser and Kurzban (2002) 提出的重复机制下“学习过程”会导致“搭便车”行为的加剧。也就是说，在长期的相互学习、模仿过程中，由于“搭便车”能带来更多的收益，越来越多的企业会选择投机行为，最终导致区域公用品牌声誉受损、农产品质量低下和投机盛行等问题。反之，如果 (9) 式不成立，区域公用品牌将最终回到高质量声誉稳态。在这个过程中，所有在时期 0 以后加入区域公用品牌的机会型企业均会生产高质量产品，消费者会在时期 1 到时期 T 支付价格 P_2 购买产品 2，从 $T + 1$ 期后支付价格 P_1 购买产品 1，当 $t \rightarrow \infty$ 时，区域公用品牌声誉将收敛到高质量声誉稳态。

三、信息不对称与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中的“搭便车”现象

上述理论分析表明：在没有有效信息供给的情况下，低质量产品生产者可能冒充高质量产品生产者，产生以次充好的“败德行为”，使整个区域公用品牌声誉严重受损。那么，在中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中存在哪些信息不对称？又有哪些“搭便车”现象？

（一）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中的信息不对称

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中存在三种信息不对称，即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品牌管理者与品牌成员之间、市场监管者与生产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

1. 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一方面，农产品的经验品和信任品的特性造成了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消费者在购买农产品时就可以获得其形状、大小等外在信息，但在消费以后方可获得其味道、新鲜度等信息，还有一些农产品信息，例如农药残留量、营养成分含量等，即使在消费之后也不能完全获得。因此，在缺乏有效的信息传递机制时，农产品的生产者成为占有较多信

息的优势方，而农产品的消费者成为占有较少信息的劣势方，导致双方出现信息不对称。另一方面，农产品供应链上各主体之间信息沟通不畅也造成了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农产品供应链条长、流通环节多，极易出现供应链上下游主体之间信息沟通不畅。而供应链上任何一个环节出现质量安全问题，都可能造成最终农产品的质量不合格（王秀清和孙云峰，2002）。

2. 品牌管理者与品牌成员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中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以产品为载体的区域公用品牌，例如洛川苹果、西湖龙井等这样的单品类区域公用品牌，一般由龙头企业或合作社牵头申报和管理使用；另一种是以地区为载体的区域公用品牌，例如丽水山耕、寒地黑土等这样的多品类区域公用品牌，一般由国有企业主导建设。无论是哪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的直接生产者都是农户，而中国农户规模普遍较小、数量众多且经营分散，加之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较低，使品牌管理者监管上游众多农户的难度极大。另外，除了农户，区域公用品牌的成员还包括企业、农产品基地、家庭农场等，品牌成员的多样化和差异性以及成员权利义务的不对称也决定了品牌管理者监管品牌成员的难度较大。品牌管理者只通过非现场监管或不定期的现场监管，不可能全面掌握企业（农户）生产的安全性、合规性等各项信息，甚至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部分企业（农户）过度使用农药、违法使用生物激素等败德行为。

3. 市场监管者与生产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由于农产品品种多、生产分散、标识缺乏以及小规模生产占主导的特性，监管机构并不能完全掌握市场上农产品的质量安全信息。同时，约束力不足的质量监管机制、不畅通的信息传递机制和不完善的检验检疫机制，进一步加剧了信息不对称（黄亚南和李旭，2019）。尽管2018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始统一负责地理标志的申请受理并发布地理标志核准企业名单，但是，曾经“三驾马车”^①管理模式遗留的问题仍未完全得到解决，仍存在多头管理引起的管理混乱问题，使冒用品牌的企业不能被及时识别。另外，在农产品的质量监管方面，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各外部监管部门职能交叉、信息沟通不畅和信息不对称也可能导致部分低于质量标准的农产品流入市场。

（二）信息不对称导致的组织内部“搭便车”现象

信息不对称导致的组织内部“搭便车”现象，在本文中是指使用区域公用品牌的个别企业（农户）不付出成本而获得同等报酬的投机行为。一方面，区域公用品牌内部的部分授权企业考虑到自身成本因素不改革、不创新，对部分企业的“搭便车”行为也置之不顾，对区域公用品牌索取多、贡献少，最终导致只有政府在维护和管理品牌。甘肃省永登县地理标志产品“苦水玫瑰”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玫瑰加工对技术和设备的要求高、投资大，品牌授权企业不愿意承担风险，导致加工技术落后，产品

^①2018年之前，中国存在三类地理标志产品登记、注册和保护管理体系：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和管理保护的中国地理标志（GI）、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登记和管理保护的中国地理标志（PGI）、原农业部登记和管理保护的农产品地理标志（AGI）。2018年之后，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负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受理、批准与专用标志的核准等工作。

没有核心竞争力，缺乏精深加工的高附加值产品，因此，区位优势和品牌优势仅停留于名声，没有得到消费者的认可。

除了不作为的企业外，还有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企业。部分品牌授权企业不执行区域公用品牌的使用技术规范，降低产品质量，滥用区域公用品牌的良好声誉。例如：西湖龙井部分授权企业故意弄乱产品等次，将低等次茶叶加上高等级包装再高价销售，或是用陈茶代替新茶进行销售，严重破坏了西湖龙井的质量声誉；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的部分企业用香精和色素调配葡萄酒制假售假，使本来具有“东方波尔多”美誉的昌黎葡萄酒声名狼藉，整个昌黎葡萄酒行业遭到前所未有的重创；辽宁省区域公用品牌东港草莓的部分种植户为追求产量而忽视质量，导致草莓品质不断下降，进入了低品质与低价格的恶性循环。

可见，“搭便车”行为的存在使区域公用品牌的培育和维护陷入“囚徒困境”，部分企业对区域公用品牌的滥用破坏了区域公用品牌的外在形象和声誉，导致区域公用品牌演变成“公地悲剧”。

（三）信息不对称导致的组织外部“搭便车”现象

信息不对称导致的组织外部“搭便车”现象，在本文中是指未被授权使用区域公用品牌的企业擅自使用区域公用品牌专用标志，以劣质、低价的农产品驱逐优质、高价的农产品，形成无效率的“柠檬市场”。例如：五常大米好吃的代价是比普通水稻品种更高的种植成本和更低的出米率。五常大米在产量上并不具优势，还不能使用能增产的化肥，因此在与外地水稻的价格战中处于劣势。一些造假者虽然不使用“五常稻花香”“五常大米”等专用字样，却使用“珍品米”“东北大米”等字样并明显标明产地是五常，以此获得暴利，使五常市粮农的积极性受到打击、消费者受到欺骗，最终导致五常大米的品牌声誉严重受损。又如：桥头地瓜是海南省知名农产品、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但由于地瓜收购价格较低且肉眼难辨真假，部分商家以假乱真，用外地地瓜冒充桥头地瓜牟利，使桥头地瓜收购价被压低，亩产值几乎缩水一半。再如：赣南当地脐橙种植农户多以规模小、分布散、实力弱为主，不仅规模化、品牌化程度较低，而且由于缺乏监管，脐橙质量参差不齐。部分农户、经销商低价倾销，用外来橙充当赣南当地脐橙，导致赣南脐橙这一区域公用品牌市场价值严重受损。当地品质好的赣南脐橙另辟品牌主打“17.5° 橙”，一品多牌现象严重，区域品牌竞争力直线下降。

除了实体渠道的售假，在电商平台也存在着大量的区域公用品牌冒牌现象。电商平台给企业带来低成本优势的同时，也给传播虚假产品质量信息提供了方便。例如：阳澄湖大闸蟹的外观和口感与产自其他地方的中华绒毛蟹几乎没有区别，蟹扣就成了阳澄湖大闸蟹的主要身份证明。但是，由于市场监管力度不足，只要加钱（每个蟹扣不到1元）就可以给螃蟹戴上蟹扣，让普通蟹变成阳澄湖大闸蟹。一方面，消费者无法根据商家的描述判断产品价值是否与产品价格相符；另一方面，阳澄湖大闸蟹绝大部分通过电商销往全国各地，经过包装后更是真假难辨，市场上很难见到真正的阳澄湖大闸蟹。

信息不对称造成“劣币驱逐良币”，严重影响了消费者对区域公用品牌的信心以及区域公用品牌形象和声誉，扰乱了市场秩序，制约了区域公用品牌的健康发展。

四、基于 TTA 体系的“搭便车”行为治理机制

信息不对称是“搭便车”行为产生的根源，因而，要治理“搭便车”行为，必须从问题的源头出发，通过信息供给解决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品牌管理者与品牌成员之间、市场监管者与生产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TTA 体系正是基于供应链信息供给的视角来抑制“搭便车”行为，以维护和提升区域公用品牌声誉。

（一）TTA 体系的内涵和内在关系

TTA 体系反映了一国为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在产品供应链上进行的制度建设，以适应消费者对食品质量安全不断增长的需求，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提高（Liddell and Bailey, 2001）。TTA 体系由追溯体系、透明体系和保证体系组成（见图 1）。其中：追溯体系用来保证企业生产的产品可以在市场链的不同层次被追溯至源头，主要通过正确识别、如实记录与有效传递产品信息来实现产品的可追溯性；透明体系用来保证公众在市场链的不同层次可以获得食品生产过程的规则、程序和相关实践信息，包括信息共享平台、信息披露监督、信息公开渠道等，旨在让公众以较低的成本有效获取产品生产的相关信息和质量安全标准，消除生产过程中的“黑匣子”（董银果和邱荷叶，2014）；保证体系是指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由权威机构或独立的第三方对产品的内在品质和外在品质进行认证和保证，包括安全保证体系、质量认证体系、“三品一标”认证、产品召回体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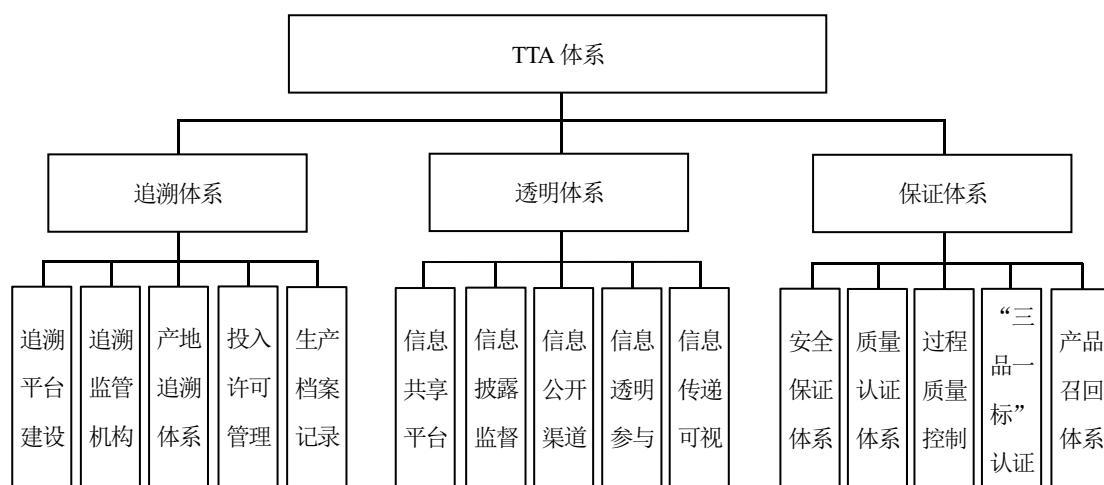


图 1 TTA 体系的组成

（二）基于 TTA 体系的“搭便车”行为治理机制

基于 TTA 体系的内涵，本文认为，TTA 体系的“搭便车”行为治理机制包括产品追溯效应、品牌分割效应、品质保证效应和信息传递效应（见图 2）。

TTA 体系的产品追溯效应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品牌管理者通过追溯体系可以精准地追溯到使用区域公用品牌的每一个生产者，能很快识别“机会主义”成员并将其排除在区域公用品牌之外，这样就解决了品牌管理者与品牌成员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从而减少区域公用品牌内部的“搭便车”

行为；第二，追溯体系为消费者提供了市场交易的“脚印跟踪”，使消费者能够了解产品生产过程的详细信息和供应链信息，从而增加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认同感，解决了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第三，供应链上详细的信息记录能精确、细致地确定各个生产主体所承担责任的范围，在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市场监管者能够利用这些信息迅速地找到问题源头，以避免损失的扩大（Matopoulos et al., 2007），这也解决了市场监管者与生产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

TTA 体系的品牌分割效应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农产品生产过程和供应链上充足的信息使消费者突破了只能通过外包装标签信息、产品广告、质量认证级别来了解农产品质量的局限，缓解了消费者的信息收集不完全和信息传递过程中信息失真的困扰，有助于消费者有效识别生产者在利润驱使下的隐瞒和欺骗行为，迅速甄别真正的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和各种冒牌产品，从而解决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第二，高透明度的可追溯供应链整合了企业产品质量的个体信息和区域公用品牌原产地的集体信息，使市场监管者能够掌握供应链上产品的产地信息、农药含量、质量信息等（杨璐璐，2019），从而迅速、准确地甄别区域公用品牌使用者的资格。当未授权企业发生了冒牌使用情况时，市场监管者能够有效地将冒牌产品从市场中驱逐出去，从而解决市场监管者与生产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防范外部“搭便车”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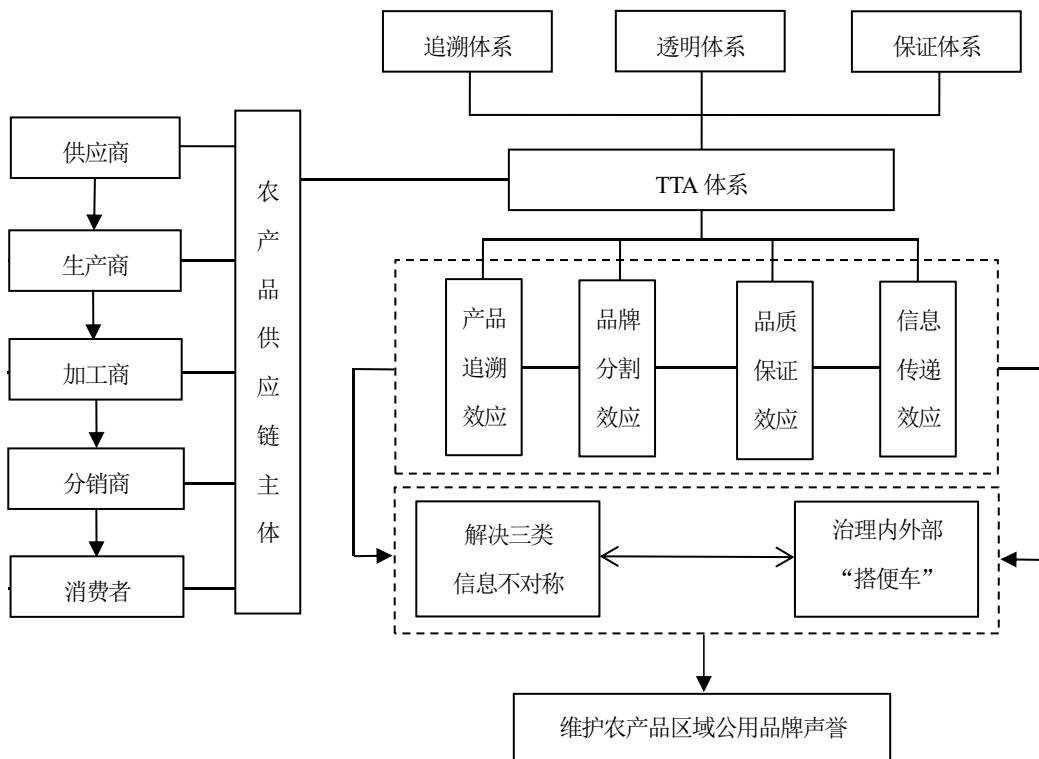


图2 基于 TTA 体系的“搭便车”行为治理机制

TTA 体系的品质保证效应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质量信号显示和质量信息甄别使消费者能够客观地评价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使市场监管者也能够准确地了解各个环节产品的质量，及时纠正

不合规的企业行为，从而缓解了生产者与消费者以及市场监管者与生产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董银果和邱荷叶，2014）；第二，产品品质认证使优质农产品享受高价格，增加了农业劳动力的收益，引导农业产业链深耕细作，扩大了优质农产品的有效供给；第三，更加透明的农产品供应链、严格的质量认证标准和生产规程将产品的质量安全信息以证书和认证标志等形式直观地反映出来，使产品内在的品质信息外部化（王小楠等，2019），为优质企业筑起一道“防火墙”，从而帮助品牌管理者和市场监管者迅速甄别出不合格、不达标的的品牌成员和冒牌生产企业，提高了区域公用品牌的治理效率。

TTA 体系的信息传递效应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质量信息传递形成了对农产品生产者的引导和约束，通过向公众公开产品历史信息记录，农产品的质量安全信息（外包装标签、生产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等）被如实地传递给买家，使消费者能够接收到足够的信息来判断区域公用品牌内不同企业产品之间的差异，有效地缓解了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第二，信息链条贯穿整个农产品追溯体系，连接供应链上各参与主体，将各参与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与农产品的安全、品质紧紧捆绑，打破了品牌管理者与品牌成员之间信息壁垒和沟通障碍所导致的监管不到位问题，形成品牌成员间相互制约的机制，有利于促进品牌成员间的相互协作，抑制企业间互相“搭便车”的行为，从而避免区域公用品牌陷入整体低质量的“囚徒困境”，缓解品牌管理者与品牌成员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第三，农产品质量信号的及时、准确传递可解决碎片化、分段化治理所导致的信息割裂、信息不畅和监管不足等问题，从而缓解市场监管者与生产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

五、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中数字化 TTA 体系的构建和实践探索

基于上文的分析，本文设计了一套可操作的双圈（数字技术支撑圈和 TTA 体系治理圈）、双层（内部自治层和外部监管层）、全过程（事前事中事后）的数字化 TTA 体系来防范企业的“搭便车”行为，以维护和提升区域公用品牌声誉（见图 3）。数字化 TTA 体系依托外圈数字技术支撑和内圈 TTA 治理体系，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管理，实现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的新“三品一标”，最终提升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声誉。

（一）数字化TTA体系的构建

1.外圈——数字技术支撑圈。TTA 体系的实施离不开外部数字技术的支撑。首先，TTA 体系对产品监管的广度、深度和精准度都需要数字技术的支持。数字技术的发展和成熟解决了传统追溯体系中数据不全、数据链断裂产生的信息孤岛和数据垃圾问题（阮俊虎等，2020），使 TTA 体系的功能更加完备，信息的安全性和真实性得到保障；其次，数字技术使农产品信息的呈现形式更加丰富，信息供给更加多元。在数字技术下，生产者提供给消费者的信息不是寥寥几个文字，而是包含图片、动漫、视频等多种形式，信息传输方式和呈现形式的扩展使消费者犹如亲临农产品生产、加工、检验、仓储、销售等过程；最后，基于数字技术的大数据管理平台能为风险预警、问题农产品召回、问责启动提供支持，从而实现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标识申领、信息监测、风险预警、追踪溯源等一站式管理。外圈的数字技术支撑圈利用产品质量数据支持、依托大数据智能化管理平台、凭借数字可视化功能支

持, 提高信息交流与知识共享的效率和程度, 使数字化渗透全供应链, 实现数字化与品牌化交互提升农产品溢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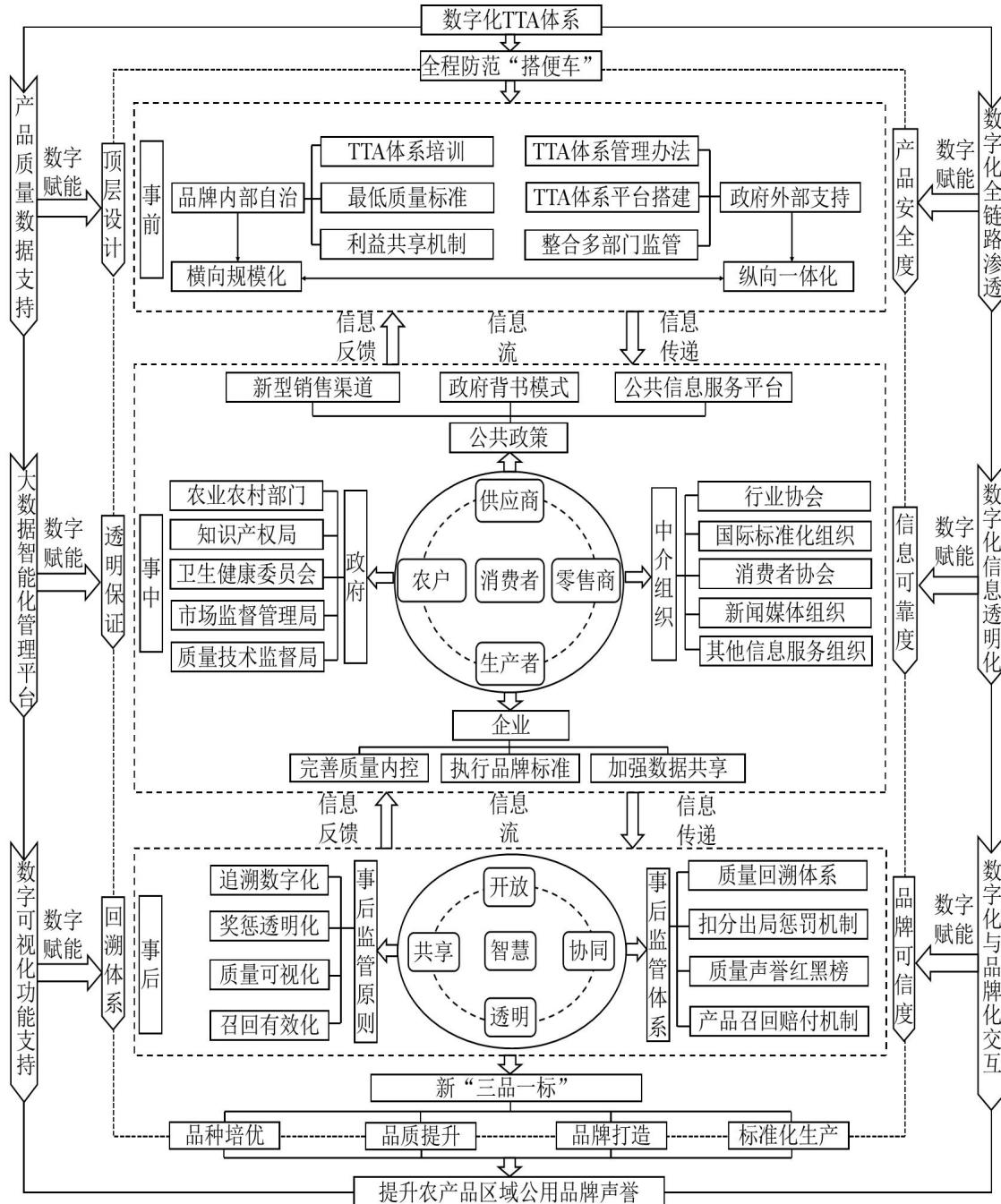


图3 数字化 TTA 体系提升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声誉的机制

2. 内圈——TTA 体系治理圈。只有先解决农业组织化程度低和供应链长带来的溯源困难 (陈瑞义等, 2013), 才能使 TTA 体系更好地作用于治理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中的“搭便车”行为, 因此, 横向规模化和纵向一体化是实现 TTA 体系的内在条件。一方面, 横向一体化减少了分散的小规模农户的数

量，优化了农产品供应链结构，解决了TTA体系溯源的困难；另一方面，纵向一体化缩短了农产品供应链的长度，提高了产业链集中度，减少了企业执行TTA体系的交易成本。

（1）事前：品牌内部自治和政府外部支持。在品牌内部自治方面：第一，开展数字化TTA体系培训。品牌管理者应鼓励生产“三品一标”产品的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培养企业（农户）树立“TTA体系就是竞争力”的理念。第二，建立品牌最低质量标准。除了执行国家、地方标准外，行业协会或品牌下的企业还可以设立高于国家或地方标准的行业、集体（私人）质量标准，例如中国乳业协会制订的《中国乳业D20标准 生牛乳》、丽水市生态农业协会制订的《丽水山耕：食用种植产品》等4项团体标准、农夫山泉为“17.5° 橙”等鲜果制订的四大标准体系等。第三，构建区域公用品牌成员利益共享机制。品牌管理者可基于农产品质量的收益共享契约关系来构建合理的利润分配模式，激励区域公用品牌下的企业共同提高农产品质量。同时，品牌管理者应构建严格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和责任回溯体系，确保消费者能够迅速识别品牌成员的质量改进行动并及时揭露集体协作中“搭便车”的机会主义行为。

在政府外部支持方面：第一，加强顶层设计，制定数字化TTA体系的管理办法。当市场机制失灵时，加强政府监管可有效限制农产品供应链上各环节成员的机会主义行为。因此，政府应尽快制定和出台针对数字化TTA体系的管理办法和条例。第二，积极推进数字化TTA体系平台搭建，落实信息披露。政府应搭建数字化TTA体系平台，加大投入建设各项配套设施，设立专门机构对农产品生产环节的农药和化学品使用情况进行披露，在供应链各阶段建立信息传递系统，向消费者公开企业的生产信息。第三，整合多部门监管，促进协同治理。要实现高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政府必须整合多个部门，告别分段管理，以增进监管部门之间的交流与协作。

（2）事中：多元主体共治共享。在事中环节，数字化TTA体系构建应围绕政府、企业、农户、中介组织等主体，形成多元参与的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逐渐实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质量监管过程的公开化和透明化，形成有效协同的数字化TTA体系治理新格局。

在政府方面：第一，加强各管理部门的信息交流和共享。政府部门应充分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披露机制，实现在所有重要环节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的采集和跟踪，确保质量信息的完整性与真实性以及质量安全事件责任人的可追溯性，确保数据在监管部门之间的流动和共享。第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政府部门应遵循“预防为主、源头治理”的原则，依据企业的产品类别、经营规模、农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和监督管理记录情况，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实施差别化监管，对风险高、隐患大的企业实施强制性追溯目录管理和重点监管。

在企业方面：第一，完善质量内控。品牌授权企业应落实好全球良好农业规范（global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s, GLOBALG.A.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等质量保证体系认证，例如产前对农户和原料基地的质量控制、产中对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控制、产后对仓储和流通环节的质量控制。第二，严格执行品牌标准。品牌授权企业应严格执行区域公用品牌最低质量标准。除此，作为品牌管理者的龙头企业应动态控制品牌成员规模，一旦发现产品质量不达标的企业，就应将其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实行重点监管，果断将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企业逐出

品牌，以减少企业的机会主义行为。第三，加强数据共享。各品牌授权企业之间、品牌授权企业与合作农户之间、品牌授权企业与供应链上游企业之间应加强合作，深化信息的交流，真正实现信息共享。

在公共政策方面：第一，支持新型销售渠道。地方政府可对社区支持农业、定点供给等农产品新型销售渠道给予优惠政策，特别是支持利用互联网平台发展线上销售渠道，增强高品质农产品的跨区域影响力和品牌认可度，传递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的高质量信号。第二，建立政府背书模式。地方政府可整合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旅游管理部门、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管委会、龙头企业等各方资源，形成“地方政府+技术方+管理方+运营方+电商+当地企业”的管理模式，利用政府公信力、政府信誉为产品质量担保背书，从而提升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信心。第三，搭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地方政府可通过搭建政府监管服务平台、安全优质农产品展示平台、生产消费技术指导平台和数据信息交流交汇平台，有效实施智慧监管，客观回应社会关切，畅通投诉渠道，让公共平台成为执法监督、生产指导和消费引导的有力抓手。

在中介组织方面：第一，中介组织可通过收集、加工和传输信息，监督和记录市场中的交易行为，开展社会监督、媒体监督和公众监督，为识别“搭便车”行为和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信息基础；第二，中介组织可鼓励和引导品牌授权企业加入国际标准化组织的ISO9000质量系列和ISO14000环境系列认证，积极推动中国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国际接轨，同时为企业生产和经营活动提供管理咨询、技术服务、产品检测和标准化指导等各类服务；第三，行业协会应积极参与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引导激励并监督管理企业的生产行为，授权区域内符合相关标准的生产经营者共同使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共担责任、共享品牌利益。

（3）事后：基于声誉与利益的质量回溯召回机制。在事后环节，数字化TTA体系构建应基于追溯数字化、奖惩透明化、质量可视化和召回有效化的原则，建立事后回溯体系。第一，建立一体化的扣分出局惩罚机制。品牌管理者应以长期的质量检测数据为基础，对生产企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打分和年检，不同分数触发不同级别的惩罚。分数一旦下降到安全底线，就将触发一票否决的惩罚机制，企业会被勒令退出区域公用品牌。第二，制定各种奖惩政策。品牌管理者可根据基于产品质量抽查数据、消费者投诉数据和企业质量安全事件数据等声誉记录，推行农产品质量声誉红黑榜，进而约束和规范企业的生产行为。品牌管理者可将实行标准落实、溯源建设、诚信管理的企业列入品牌使用红名单，将在品牌使用申请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隐瞒事实，在品牌使用过程中未切实落实标准、未持续开展质量溯源建设和有其他违规和失信行为的企业列入品牌使用黑名单。对于红名单企业，品牌管理者可在资金、销售渠道、宣传推广等方面给予扶持；对于黑名单企业，多部门可以联合惩戒，根据事态严重程度予以警告、责令整改甚至剥夺授权等处置。第三，建设和完善问题产品召回赔付机制。政府应严格执行质量标准体系，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律、社会监督三方合作模式，以保障农产品召回的有效性和流程顺畅，确保一旦出现问题能够及时有效地采取应急措施，将危害程度降低到最低。

（二）数字化TTA体系的实践基础

构建数字化TTA体系并非理论空想，中国在制度制定、标准构建和平台搭建实践方面已有一定的尝试和探索，为开展理论研究提供了支撑。

1.数字化TTA体系管理制度的探索。2014年,原农业部印发《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的意见》,提出加强产地安全管理和农业投入品监管,推行产地准出和追溯管理,加快建立农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监管有机衔接、覆盖全程的监管制度,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整体水平,从源头确保农产品生产规范和产品安全优质^①。2018年1月,原农业部印发《关于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的意见》,要求全面实施农药生产二维码追溯制度,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档案和“黑名单”制度^②。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开展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完善全产业链质量安全追溯体系^③。

各地区也在积极制定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制度。例如:2017年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漳州市创建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实施意见的通知》,提出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数据驱动、多方协同的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实现对食品农产品生产、流通全过程的信息管理^④;2021年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品种目录》(2021年版),对韭菜、豆芽、灭菌乳(常温)、白酒等产品实施追溯目录制度,对列入目录的农产品实施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⑤;2022年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发布了《关于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追溯”制度并行工作的通知》,提出全面推进“合格证+追溯”制度并行,进一步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提升监管能力水平,增强食用农产品消费信心^⑥。以上各地的做法为制定数字化TTA体系管理制度奠定了实践基础。

2.数字化TTA体系品牌标准的尝试。2022年农业农村部发布中国首个农业品牌行业标准《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指南》,这一指南对带动引领区域公用品牌健康有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各地区也在不断明确政府、行业协会、生产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机构的职责定位,逐步形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地方标准管理办法为依据、以行业技术标准为指引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质量标准体系,为数字化TTA体系品牌标准构建提供了实践基础。例如: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创建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构架起了涵盖食品农产品生产、加工、包装、储存、运输、消费各阶段的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浙江省桐乡市数字贸易服务中心在桐乡市商务局的指导下,联合桐乡市杭白

^①《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的意见》,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4/content_2684523.htm。

^②《农业部关于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http://www.moa.gov.cn/xw/zwdt/201802/t20180213_6137182.htm。

^③《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http://www.gov.cn/xinwen/2022-02/22/content_5675035.htm。

^④《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创建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实施意见的通知》, <http://www.zhangzhou.gov.cn/cms/siteresource/article.shtml?id=60422259019280003&siteId=620416811908440000>。

^⑤《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有关公告》, <http://scjgj.sh.gov.cn/056/20211124/2c9bf2f67d4c9856017d5026011e1840.html>。

^⑥《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追溯”制度并行工作的通知》, http://nynct.shanxi.gov.cn/sxny/tzwgk/sxsnyntxxgk/nynct/gknr/auto1235/auto1251/202207/t20220729_6822930.shtml。

菊基地、企业和合作社共同制订了《桐乡市区域公用品牌杭白菊标准》和《桐乡市区域公用品牌胎菊标准》等；青海省西宁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河湟田源”联合行业龙头企业、科研单位、行业协会等力量，共同构建覆盖“河湟田源”全产业类别、全产业链的产品标准体系，形成了“河湟田源”系列产品在生长、种养、生产加工、贮运包装等方面的统一规范。

3.数字化TTA体系信息平台的试点。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建立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包括信息采集、信息查询、分析决策和数据共享四大业务体系，实现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可追、去向可查、过程可控、责任可究，对数字化TTA体系信息平台搭建具有重要意义。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的基础上，各地区也在探索特色农产品数字化管理平台。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以“两品一标”、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地方特色农产品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重点，推广国家农产品追溯和省级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平台的应用，大力推行农产品“身份证”追溯管理制度^①。“西湖龙井”一级产区的10亩天竺茶园2019年成为全球首个“物联网+区块链茶叶溯源平台”示范基地^②，一方面运用移动物联网、5G摄像系统实时上传茶叶采摘、炒制、加工等图文和视频信息，实现了溯源和防伪的效果；另一方面利用区块链账本将农产品数据分布式保存至多个服务器，对接地方法院的互联网司法区块链平台。只要企业和消费者出现需要维权的情况，西湖龙井溯源平台的信息就可作为司法证据，用以保障企业和消费者的权益。

（三）数字化TTA体系“三步走”实施策略

实施数字化TTA体系，是强化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监督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抓手，也是落实企业全过程质量主体责任、防范和治理“搭便车”行为的重要手段。不过，实施数字化TTA体系是一项长期工程、系统工程，笔者认为数字化TTA体系的实施可以规划为“三步走”策略。

第一步：试点先行，典型引路。按照“试点先行、逐步铺开、全面覆盖”的思路，政府部门应打造数字化TTA体系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中的示范标杆。政府可以优先选择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农产品基地，例如全国重要的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出口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并以点带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TTA体系建设模式，为数字化TTA体系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中的推广和运用引路探路。

第二步：分类细化，精准优化。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相关管理部门应进一步探索数字化TTA体系在不同品类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中的差异性和特色性，做到量身定制、各有侧重。政府可以选取果品、蔬菜、畜肉、茶叶、谷物等大类中的百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进行试点，立足产品特色，聚焦品牌特点，根据农产品品类特征灵活、精准地调整数字化TTA体系。

第三步：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在前两步的基础上，政府可以依据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品类、品牌地理位置、品牌价值、品牌规模等，梯次推进数字化TTA体系的实施，不断扩大其应用范围，不断

^① 《株洲市渌口区农业农村局关于食品安全“十二大攻坚行动”中期自评报告》，<http://www.lukou.gov.cn/c18914/20220926/i1934600.html>。

^② 《西湖龙井全面开采》，www.hangzhou.gov.cn/art/2019/4/2/art_812266_31933206.html。

完善其构建细节，不断提升其治理效果，最终实现数字化TTA体系在全品类、全产业链、全过程中的推广应用。

六、结论与政策建议

（一）结论

截至2021年底，中国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重点培育区域公用品牌近3000个^①，而声誉佳、影响大的品牌却较少，“搭便车”问题已经成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的主要障碍。本文首先从理论上分析了区域公用品牌声誉的形成以及“搭便车”对区域公用品牌声誉的影响，其次剖析了中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中的“搭便车”现象及其产生的根源，最后提出了构建数字化TTA体系来治理“搭便车”行为。

本文研究发现：数字化TTA体系通过产品追溯、品牌分割、品质保障和信息传递，能够解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中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品牌管理者与品牌成员之间、市场监管者与生产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从而有效抑制“搭便车”行为。因此，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应以供应链信息供给为突破口，以数字技术为依托，以新“三品一标”为导向，通过构建双圈（数字技术支撑圈和TTA体系治理圈）、双层（内部自治层和外部监管层）、全过程（事前事中事后）的数字化TTA体系，来防范“搭便车”行为。结合中国现阶段的现实条件，本文提出了数字化TTA体系“三步走”实施策略，以帮助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走出当前在内部自治和外部监管方面面临的现实困境。

（二）政策建议

依据以上研究结论，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第一，发挥政府的引领作用，形成多元主体共建共治的数字化TTA体系。数字化TTA体系在中国还处于起步阶段，企业、农户、中介组织和消费者的参与程度不高，可持续的运作模式和治理保障机制还没有形成。一方面，政府应强化对数字化TTA体系的顶层设计，积极推广数字化TTA体系在区域公用品牌管理中的应用，加强对数字化TTA体系实施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各环节信息真实、可信。同时，中国应借鉴发达国家的做法，协调建立全国层面的数字农产品追溯体系，并由专门机构负责推广和管理。此外，各级监管部门之间还应打破现有追溯平台之间的壁垒，保持信息流通渠道的畅通。另一方面，政府应为市场、消费者和中介组织提供空间，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调动企业的自主性，促进第三方非政府组织和中介组织参与协同管理，形成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数字化TTA体系。

第二，调整农产品产业链结构，实现横向规模化和纵向一体化发展。农产品供应链的横向规模化和纵向一体化是数字化TTA体系能作用于治理“搭便车”行为的内在保障。一是地方政府积极扶持种植大户和土地经营面积500亩以上的大型农场，鼓励它们走规模化、机械化和现代化农业的发展道路，从而促进农产品生产经营规模化，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化程度，减少“搭便车”现象。二是重点扶

^①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8638号建议的答复摘要》，http://www.moa.gov.cn/govpublic/ntjsgls/202208/t20220825_6407829.htm

持龙头企业和合作社发展，依托它们实现对农户投机行为的约束和监管，进而推进农产品供应链纵向一体化协作。一方面，龙头企业与合作社都具有较为丰富的生产资源和技术禀赋，能够辐射和带动较大范围内的农产品生产企业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另一方面，农户参与合作社经营更有可能获得资源和先进技术来提高农产品竞争力，更好地应对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从而减少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发生概率。

第三，加大数字技术投入，强化数字赋能农产品监管。《2020全国县域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水平评价报告》显示：2019年县域数字农业农村建设的财政投入仅占全国农林水财政支出的0.8%，财政投入力度明显不足^①。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中，二维码、射频识别、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也明显不足，追溯信息化水平与生产信息化水平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因此，一是要加快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既包括基站、光纤网络、物流运输点等硬件设施，也包括数字农业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字网络服务、数字供应链服务机制等服务平台。二是要推进数字农业技术研发和应用，提高农业科技财政供给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加大对农业基础性科研经费的投入。地方政府应对关键核心领域的数字平台建设给予资金、人才、设备等方面的扶持，鼓励企业和合作社借助互联网和现代信息技术，发挥数字平台优势，提高农产品质量检测效率，实现特色农产品优质优价。

参考文献

- 1.陈瑞义、石恋、刘建，2013：《食品供应链安全质量管理与激励机制研究——基于结构、信息与关系质量》，《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34-40页、第134页。
- 2.陈艳莹、杨文璐，2012：《集体声誉下最低质量标准的福利效应》，《南开经济研究》第1期，第134-144页。
- 3.楚德江、张玥，2021：《权能共享：绿色农产品品牌建设中“搭便车”行为的治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52-62页。
- 4.董银果、高小龙，2020：《地区质量声誉与农产品出口质量——兼议企业“搭便车”问题》，《宏观经济研究》第12期，第84-97页。
- 5.董银果、邱荷叶，2014：《基于追溯、透明和保证体系的中国猪肉竞争力分析》，《农业经济问题》，第2期，第17-25页、第110页。
- 6.费显政、李陈微、周舒华，2010：《一损俱损还是因祸得福？——企业社会责任声誉溢出效应研究》，《管理世界》第4期，第74-82页、第98页。
- 7.黄珺、顾海英、朱国玮，2005：《中国农户合作行为的博弈分析和现实阐释》，《中国软科学》第12期，第60-66页。
- 8.黄亚南、李旭，2019：《自律还是监管：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农产品安全自检行为的决定因素》，《干旱区资源与环境》第10期，第35-40页。
- 9.李道和、叶丽红、陈江华，2020：《政府行为、内外部环境与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整合绩效——以江西省为例》，

^①数据来源：《2020全国县域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水平评价报告》，http://www.agri.cn/V20/ztzl_1/sznync/ltbg/202203/P020220316385238438183.pdf。

《农业技术经济》第8期,第130-142页。

- 10.阮俊虎、刘天军、冯晓春、乔志伟、霍学喜、朱玉春、胡祥培,2020:《数字农业运营管理:关键问题、理论方法与示范工程》,《管理世界》第8期,第222-233页。
- 11.王小楠、朱晶、薄慧敏,2019:《家庭农场质量安全多重认证行为研究》,《统计与信息论坛》第3期,第102-109页。
- 12.王秀清、孙云峰,2002:《我国食品市场上的质量信号问题》,《中国农村经济》第5期,第27-32页。
- 13.苏悦娟,2013:《地理标志区域品牌化策略研究》,《广西社会科学》第6期,第55-57页。
- 14.夏龙、姜德娟、隋文香,2015:《中国地理标志农产品的空间分布与增收效应》,《产经评论》第1期,第78-91页。
- 15.杨璐璐,2019:《基于KMRW声誉模型的农产品供应链合作机制》,《中国流通经济》第8期,第54-62页。
- 16.张笑寒、汤晓倩,2019:《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搭便车”行为研究——基于演化博弈视角》,《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45-53页、第171页。
- 17.赵小平,2006:《地理标识保护与提高我国农产品竞争力》,《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45-48页。
- 18.Akerlof, G. A, 1970, "The Market for 'Lemons': Quality Uncertainty and the Market Mechanism",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84(3): 488-500.
- 19.Falkinger, J., E. Fehr, S. Gächter, and R. Winter-Ebmer, 2000, "A Simple Mechanism for the Efficient Provision of Public Goods: Experimental Evidenc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0(1): 247-264.
- 20.Houser, D., and R. Kurzban, 2002, "Revisiting Kindness and Confusion in Public Goods Experiment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2(4): 1062-1069.
- 21.Kawai, M., and G. Wignaraja, 2009, "The Asian 'Noodle Bowl': Is It Serious for Business?", ADBI Working Paper 136, <https://www.econstor.eu/bitstream/10419/53759/1/604641338.pdf>.
- 22.Kim, Y and G. C. Loury, 2018, "Collective Reputation and the Dynamics of Statistical Discriminati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59(1): 3-18.
- 23.Liddell, S., and D. Bailey, 2001, "Market Opportunities and Threats to the U.S. Pork Industry Posed by Traceability Systems", *The International Food and Agribusiness Management Review*, 4(3): 287-302.
- 24.Makarov, P.Y., and A. E. Illarionov, 2020, "The Role of Regional Administrations in Improving Place Branding Effectiveness: An Exploratory Study", *Journal of Place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13(4): 409-427.
- 25.Matopoulos, A., M. Vlachopoulou, V. Manthou, and B. Manos, 2007,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Supply Chain Collaboration: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the Agri-Food Industry",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12(3): 177-186.
- 26.Manos, B., and I. Manikas, 2010, "Traceability in the Greek Fresh Produce Sector: Drivers and Constraints", *British Food Journal*, 112(6): 640-652.
- 27.Mulder, L. B., E. V. Dijk, D. D. Cremer, and H. A. M. Wilke, 2006, "Undermining Trust and Cooperation: The Paradox of Sanctioning Systems in Social Dilemma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42(2): 147-162.
- 28.Ostrom, E., J. Walker, and R. Gardner, 1992, "Covenants with and Without a Sword: Self-Governance Is Possibl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6(2): 404-417.

- 29.Ozono, H., Y. Kamijo, and K. Shimizu, 2017, “Punishing Second-Order Free Riders Before First-Order Free Riders: The Effect of Pool Punishment Priority on Cooperation”, *Scientific Reports*, Vol. 7, <https://www.nature.com/articles/s41598-017-13918-8>.
- 30.Shreedhar, G., A. Tavoni, and C. Marchiori, 2020, “Monitoring and Punishment Networks in an Experimental Common Pool Resource Dilemma”,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Economics*, 25(s1): 66-94.
- 31.Tirole, J., 1996, “A Theory of Collective Reputations (with Applications to the Persistence of Corruption and to Firm Quality)”,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63(1): 1-22.
- 32.Winfree, J. A., and J. J. McCluskey, 2005, “Collective Reputation and Quality”,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87(1): 206-213.

(作者单位：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

(责任编辑：张丽娟)

The Free-rider Problem in the Construction of Region Public Brand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 Analysis Based on Governance Study of Digital Traceability, Transparency and Assurances Systems

DONG Yinguo QIAN Weiwen

Abstract: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prevent free-riding behavior in the construction of regional public brand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to enhance the brand reputation and realize the high quality and competitive pric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On the basis of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the causes of free-riding behavior in collective action,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information asymmetry and the phenomenon of free-riding in the construction of regional public brand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China, describes the digital traceability, transparency and assurances systems to prevent free-riding behavior, and puts forward the construction strategy of digital traceability, transparency and assurances system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regional public brands. The study finds that digital traceability, transparency and assurances systems have solved the problem of information asymmetry between producers and consumers, brand managers and brand members, market supervisors and producers through product traceability, brand segmentation, quality assurance, and information transfer, so as to guard against free-riding behavior and realize the purpose of improving regional public brands reputation. Therefore, to prevent free-riding behavior in the construction of regional public brand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it is necessary to take the provision of supply chain information as a breakthrough, rely on digital technology, take the new “three products and one standard” as a guide, adopt the “three-step” strategy, implement the digital traceability, transparency and assurances systems of double circles and double layers step by step and get out of the current dilemma in the process of maintaining regional public brands reput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Key Words: Regional Public Brand; Free-rider; Information Asymmetry; Digitalization

电子商务进农村能促进农户创业吗？*

——基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的准自然实验

涂 勤¹ 曹增栋²

摘要：本文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为准自然实验，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的四期面板数据，利用多期双重差分法，考察电子商务进农村对农户创业的影响及其机制。研究结果表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的实施使得农户创业概率显著提高了1.4个百分点。该示范政策的创业促进作用对于中西部地区和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地区的农户以及对于人力资本水平较低的农户更为明显，体现出电子商务进农村的普惠性。机制分析结果表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能够缓解农户的资金约束和社会资本约束，同时降低创业风险，由此激励风险偏好程度较高的农户进行创业。另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提升了农户创业规模，但对创业绩效的促进作用较为有限。本文认为，农村电子商务建设能够为农户创业赋能。

关键词：电子商务 农户创业 双重差分法 准自然实验

中图分类号：F304.6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互联网和智能手机广泛应用颠覆了传统的价值创造方式，已成为推动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新引擎。物流运输业迅猛发展与信息技术快速普及的结合，促进了中国电子商务的繁荣。电子商务的发展在中国农村尤其具有影响力，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园等新事物相继涌现（Cai et al., 2019）。一方面，电子商务的普及实现了农户和消费者的直接对接，使农户摆脱了传统的农产品销售模式，激发了农户的创业热情。因此，把产业规模做大不再是农产品进入市场的必要条件，农户可以生产高附加值的小规模特色农产品，借助网络对外宣传和销售，从而提高收入。通过电子商务销售农产品对农户来说是一种新生事物，也是一种创业模式。电子商务催生的创业活动有助于通过把产业做强来实现乡村振兴。另一方面，电子商务发展也创造了很多非农领域的创业机会。以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制鞋业搭上“电商快车”为例，泽国镇以制鞋这一特色产业为支撑，建成了汇富春天电商产业园，通过积极开拓电子商务新模式不断整合供

*笔者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宝贵建议，当然，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曹增栋。

应链。越来越多的当地村民和返乡大学生在电商产业园创办与制鞋、物流相关的企业，形成了乡村创业热潮^①。

农户创业对于促进三大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指出，要推进农村创业创新，支持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和工商业主等返乡入乡创业，鼓励能工巧匠等乡村能人在乡创业^②。乡村振兴离不开农村地区各类产业的发展，而农户创业能更好地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然而，与城市家庭相比，农户的创业决策面临更多的限制性因素，例如地理位置、社会资本、商业网络、信息和通信技术等，这些因素制约了农村创业活动的开展 (Stathopoulou et al., 2004)，农户创业活力因而没有被充分激发出来 (尹志超等, 2020)。

党的十八大以来，农村电子商务得到了中央政府的高度支持和重点推动。为了响应中央关于电商扶贫的号召，财政部和商务部制定了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下文简称“示范政策”），并于 2014 年首次在 8 省 56 个县^③开展相关工作。此后，这一政策得到持续推广，涉及的县域范围逐年扩大。该政策的实施效果在“淘宝”这一中国最大的电商平台上得到了体现。淘宝平台不仅提高了偏远地区农村居民购买各种商品的便利程度，还为农村居民提供了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当地产品并根据市场反馈不断改进与创新产品的机会。作为农户创业的一种表征，淘宝村^④数量近年来呈指数级增长，从 2014 年的 212 个增加到 2019 年的 4310 个^⑤。

有研究显示，政府推动的大规模农村电子商务建设经过多年发展，显著提高了县域的电子商务水平和人均 GDP (易法敏等, 2021; 王奇等, 2021)，也提高了农民人均收入 (Peng et al., 2021; 唐跃桓等, 2020)。县域经济的增长和农民收入的提高，有可能是通过电子商务发展促进农户创业来实现的。但是，在现有相关文献中，利用微观数据从农户角度来分析的文献数量较少，因而有必要进一步分析示范政策对农户创业的经济效益，从而为政府制定和评估类似政策提供重要依据。具体来说，需要进一步讨论示范政策能否促进农户创业？其促进程度有多大？其内在的影响机制又是什么？

本文将结合2012年、2014年、2016年和2018年四期的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采用多期双重差分法，分析示范政策对农户创业的影响及其机制。本文尝试从以下两个方面对现有文献进行补充：第一，现有文献评估了示范政策对电子商务发展水平、农民收入和农村经济增长的影响，而本研究评估示范政策对农户创业的作用，以期进一步补充示范政策有关经济效应评估的研究内容；第二，本文基于农户视角，对电子商务下乡影响农户创业的微观机制进行解释，试图理清宏观政策传导至微观农户的渠

^①资料来源：《温岭泽国村企联动聚合力 激活共同富裕新引擎》，http://tz.zjol.com.cn/tzxw/202109/t20210923_23133136.shtml。

^②资料来源：《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2/11/content_5673082.htm。

^③县级行政区域，包括县、区和县级市。本文用“县”代指县级行政区域。

^④淘宝村是指活跃网店数量超过 100 家或达到当地家庭户数 10%以上，且电子商务年交易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村庄。

^⑤资料来源：《淘宝村十年：数字经济促进乡村振兴之路》，<https://i.aliresearch.com/img/20190830/20190830184640.pdf>。

道,以期丰富政策支持影响创业的相关研究。

二、文献综述与研究假说

(一) 文献综述

1.电子商务发展对宏观经济和微观主体的影响。一部分文献研究了电子商务发展对宏观经济的影响,发现电子商务发展是经济增长的长期动力,且存在显著的空间溢出效应(张俊英等,2019)。电子商务发展也增加了国际贸易量,且发展较为落后的国家能从贸易活动的知识溢出中受益。同时,电子商务发展创造了信息和通信部门的新就业机会,减少了零售、邮政和旅行社等部门的工作岗位(Terzi, 2011)。

相当一部分学者关注了电子商务发展对企业等微观主体的影响。具体而言,电子商务平台提高银行的信息采集效率,帮助银行识别企业的违约风险,从而有力支持了中小企业缓解其融资难的问题(赵岳和谭之博,2012)。陈维涛等(2019)采用上市公司数据分析了互联网电子商务对企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发现电子商务发展增加了企业研发投入进而提高了全要素生产率水平。此外,电子商务发展提高了企业生产效率和买卖双方的交易匹配效率,降低了出口市场的进入门槛,从而提高了企业进入出口市场的概率,并引致国内出口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岳云嵩和李兵,2018)。也有研究探究了电子商务发展对居民收入和消费的影响,发现电子商务发展不仅能够促进农户增收,帮助农户脱贫(曾亿武等,2018),还能够凭借信息对称缩小不同农村社区间的农产品价格差距,有利于促进农产品充分流通以及释放农民消费潜能(Parker et al., 2016; Song and Yang, 2019)。然而,电子商务发展在提高居民总体消费规模的过程中,也进一步扩大了城乡消费差距(刘长庚等,2017)。

2.示范政策的效应评估。公共政策不一定总是具有良好的政策效果,有可能存在“政策失灵”现象,故需要通过实证方法来评估真实的政策效果。例如,易法敏等(2021)采用2014—2017年中国县域面板数据分析了示范政策是否推动了农村电子商务水平的提升。该研究发现:示范政策使得农村电子商务水平提升了2.73%~4.17%,农村电子商务的应用带来了农村地区产业结构的升级,使农村地区第三产业比重显著提升。

已有研究也探索了示范政策对乡村振兴的促进作用,包括促进经济增长和提高农村居民收入等。王奇等(2021)发现:示范政策对县域经济增长起到了显著的推动作用,因为该政策促进了农村电子商务的发展,扩大了市场可及性,弥补了农村地区地理位置偏远和人口规模小的劣势。Peng et al.(2021)以示范政策为准自然实验,发现农村互联网基础设施投资和电子商务人力资源建设通过“数字红利”增加了农村收入,且对贫困村的增收效应大于对非贫困村的增收效应。然而, Couture et al. (2021)利用随机对照实验方法探究电子商务发展对农村家庭的影响时发现:电子商务发展对村民收入增长的作用有限,其带来的收益主要是因为商业快递服务打破了物流阻碍,降低了农村居民生活成本;但是,这种收益并非普遍存在,仅在家庭成员较年轻、经济条件较富裕、地理位置较偏远的农村家庭中显著存在。

3.电子商务对创业的影响。与本文最密切相关的文献是研究电子商务发展能否促进创业的文献。

Tang and Zhu (2020) 通过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政府干部、村干部、龙头企业创始人的半结构化访谈以及对现有文献的回顾发现：淘宝平台降低了资本准入门槛，促进农民涌入当地优势行业并创办私营企业；但是，新的小企业进入也可能会扰乱产品定价，提高企业的工业用地和劳动力成本，甚至影响当地行业的声誉和龙头企业的运营。Dai and Zhang (2015) 研究发现：电子商务的即时交易方式降低了交易成本，缓解了企业家对传统信贷和亲缘信任的依赖，为以前因缺乏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而受到限制的潜在企业家提供了新机会。王金杰等 (2019) 的研究也表明：电子商务发展既提高了社会网络的异质性，又提高了社会网络的广泛性，破除了社会资本的限制。此外，受教育程度也是创业决策的重要因素之一，电子商务发展放松了受教育程度对农村居民创业的约束(王金杰和李启航, 2017)。

然而，这些文献没能很好地处理内生性问题，无法精准地分析电子商务发展对农户创业的影响。其一，核心解释变量存在测量误差。已有研究大多采用阿里巴巴公司基于其平台的海量数据所计算的电子商务县域发展指数。该指数直观反映了区域电子商务发展水平，具备一定的客观性和科学性，但是，该指数仅反映县域整体的电子商务发展水平，不能很好地衡量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也有学者从农产品电商发展的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盈利能力三个方面，采用问卷量表方式度量电子商务发展状况（鲁钊阳和廖杉杉，2016）。但是，该衡量方法缺乏理论基础并存在一定的主观性。其二，地区创业激情反向引致电子商务发展需求，并在现实中带动电子商务发展，存在反向因果关系。其三，存在较多因素（例如经济发展状况、投资等）同时与电子商务发展和创业相关，在因果识别时难以控制所有的遗漏变量。示范政策为评估电子商务发展对农户创业的因果效应提供了一个准自然实验，即用实验组前后结果的变化减去控制组前后结果的变化，通过去除共同趋势的影响得到更“干净”的因果效应。

（二）示范政策影响农户创业的研究假说

电子商务是数字经济的重要源头，也是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数字经济能通过降低信息搜集成本、产品复制成本、运输成本、与公司相关联的信息追踪成本、声誉和诚信的验证成本等来改变经济活动 (Goldfarb and Tucker, 2019)。电子商务发展引致的各方面成本的减小，降低了农户创业的门槛，增强了农户创业的信心。

地方政府在实施示范政策的过程中，会在农村试点地区建立电子商务服务网点或合作社，并配备电子商务专业服务人员，帮助农户有效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接触外部市场。这弥补了传统农户社会网络中信息缺乏充分流通的局限性，使得农户能持续获得商业、技术、服务等方面动态信息 (Glavas and Mathews, 2014)，通过降低信息搜集成本为农户创业活动赋予新动能。同时，地方政府建立用于包裹投递和收取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完善了物流配送系统，大大降低了生产经营活动的运输成本。此外，电子商务技术打破了生产者和消费者的时空限制，双方交易信息可以在网络平台上实现无偏差流动，最终产生电商大数据，大大降低了生产者获取消费者反馈信息的成本。对于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而言，验证成本主要指溯源农产品质量、建立品牌声誉的成本。农产品溯源是采纳电子商务技术的农户展示高质量农产品的窗口（薛岩等，2020）。电子商务技术既能帮助消费者鉴别高品质产品，提高购买到高质量产品的可能性，还能放大农产品的“品牌价值”，促进农户建立信誉体系，从而激励农户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从事自营活动。因此，地方政府组织对技术人员和农村劳动力的技能培训，不

仅提高了个人劳动生产率，也降低了农户借助电子商务创业的风险。总之，示范政策对电子商务发展的推动有可能促进农户自主创业。据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说。

H1：示范政策能够促进农户创业。

本文重点关注示范政策对微观农户创业的作用。因此，首先需要理清影响农户创业决策的关键因素。Evans and Jovanovic (1989) 提出静态职业选择模型，指出创业投入要素分为资本和企业家能力两种。当面临就业类型的选择时，既定的企业家能力短期内几乎不变，而调节资本投入则成为创业过程中追求最大收益的主要渠道。因此，农户自主创业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资本投入。本文在该模型的基础上做两点改动。第一，该模型将资本界定为资金，而本文的研究对象为农户，农户的资本包括资金和社会资本。这是因为农户长期以来处在以亲缘、地缘为支撑的社会网络中，一般社会信任水平较低，导致农户难以获取全面且高质量的信息，从而阻碍农户创业活动的开展。因此，除了资金外，本文认为资本也应当涵盖社会资本要素。第二，本文将创业风险作为影响农户创业的重要因素。尽管该模型假设劳动者是风险中性的，但是，创业活动存在风险的不确定性，创业风险是影响农户做出创业决策的重要因素。对于风险厌恶的农户而言，就算自主创业的预期收入大于被雇用的收入，他们依然会选择被雇用，从而获取稳定收入以规避风险。由此，本文分别从资金约束、社会资本约束和创业风险三个方面分析示范政策影响农户创业的机制。

资金是创业活动的重要资源，资金约束是限制农户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的关键因素之一。家庭获得资金支持有两个渠道：一是以自有财富为代表的内部融资渠道，二是包括正规融资和非正规融资的外部融资渠道。已有文献将家庭财富与创业倾向联系起来。例如，Fairlie and Krashinsky (2012) 发现：对于目前失业和受雇的家庭成员来说，从事自营职业的可能性与家庭财富正相关。由于农户的家庭净资产和收入水平较低，农户创业一般会受到自有财富的约束，加上创业项目的初始投资数额较大、投资周期较长，农户开始创业时常常面临资金约束（芮正云和方聪龙，2018）。同时，农村地区缺乏完善的征信制度，且面临着严重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因此，当创业受到自有财富的约束时，农户很难通过外部融资来缓解创业资金约束，这在一定程度上会挫伤农户的创业积极性。

作为集成化、高效化的在线交易平台，电子商务平台具备产品售卖和信息沟通等功能。首先，示范政策弥补了农村地区地理位置偏远和市场规模小的劣势，拓宽了农户展示产品的渠道并降低了营业的沟通和协调成本。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农户在创业初期的资金壁垒，有助于农户发现创业市场。其次，地方政府建立的电子商务平台为农户提供了普惠便捷的支付服务和金融服务，推出了适应农村创新创业发展的普惠金融服务，对创业资质较好的农户给予一定的利息优惠和税收减免。最后，使用电子商务的农户能够通过大数据实时、精确、全面地了解网络营销的动态，有针对性地设计和改善产品，并做好价格与产品性能之间的平衡，在高度竞争的市场中获得更好的绩效，从而获得更高的销售收入（曾亿武等，2019）。采纳电子商务技术带来的销售收入显著增长，是近年来农村家庭总收入增长的最主要原因（Li et al., 2021）。收入的提高则有利于农户更好地进行创业投资，拓宽创业领域并扩大规模。这种乘数效应机制使得农户不断积累资金并不断创新创业。据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说。

H2a：示范政策通过缓解资金约束促进农户创业。

中国农村居民拥有的社会资源较少，长期以来处在以亲缘、地缘为支撑的社会网络中，社会信任和社会规范也都局限于同乡之间。因此，农户难以获得全面、优质的外部信息，也难以找到处于其社会网络之外的创业机会。研究表明，拥有更多社会资本的农民，更有可能创业。例如，马光荣和杨恩艳（2011）发现，社会网络可以通过促进民间借贷来激励农民创办自营工商业。

示范政策能够缓解农户社会资本稀缺的约束。一方面，电子商务的在线交易以信用评价、体系化支付方式为基本交易规则。该特征能够增强农户对陌生人的信任程度，将经济交换行为轻松地扩展到基于亲缘和地缘信任的社交网络之外，并逐渐形成普遍性的信任态度。这种对整个社会的一般信任，有别于基于亲缘和地缘的信任关系，可以帮助农户更大程度地参与市场交易并提高自身收入（Tu and Bulte, 2010）。信任感的增强既降低了创业活动中隐含的交易成本，又降低了农户对创业风险的感知，从而提高创业可能性（Kwon and Arenius, 2010）。另一方面，农户可以加入电商虚拟社区来学习电子商务运营，包括配套物流、广告设计、产品包装、服务方式等，以获取更加丰富且多样化的信息，并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从而获得竞争优势。同时，农户也能结识一些在经营领域和背景上相似的朋友，通过组建创业团队拓宽社会网络。一些农村合作组织也使用网络信息技术构建自身的电子商务平台，以满足农村创业者的社会资本需求。合作组织的负责人一般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领导能力，能够协调组织成员和挖掘特色资源，使得资源配置更加合理，以弥补农户社会资本不足的劣势。据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说。

H2b：示范政策通过缓解社会资本约束促进农户创业。

农户创业所面临的风险是由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生产风险等组成的复合风险。在高风险、高不确定性的创业环境中，风险偏好被当做企业家精神的内在体现。个体倘若具备偏好风险的特征，其对付出人际信任所需经济成本和社会成本的敏感度较低，较有利于做出创业决策和经营决策（Hvide and Panos, 2014）。电子商务发展加速了互联网保险等保险金融服务的普及，许多大型电子商务平台也为买卖双方提供了担保，大大降低了创业活动的风险，使得在电子商务环境下创业的风险远远低于在传统的非电子商务环境下创业的风险。政府推动的电子商务发展降低了创业的外部风险，更多风险偏好程度较高的群体加入创业活动中。那些原本不愿意冒险创业的农户，也敢于在电子商务环境下参与创业。据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说。

H2c：示范政策能够降低农户创业风险，促进风险偏好程度较高的农户创业。

三、数据来源、模型构建、变量设置及描述性统计

（一）数据来源

本文使用的微观数据来自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简称 CFPS）。该调查由北京大学社会科学调查中心于 2010 年发起，并于 2012 年、2014 年、2016 年和 2018 年进行了四次追踪调查。CFPS 样本覆盖 25 个省（区、市）的 162 个县。由于 CFPS2010 年的问卷对创业的定义与后四期的问卷有差异，本文利用 CFPS 2012 年、2014 年、2016 年和 2018 年四期的调查数据进行分析。

另外,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下文简称“示范县”的相关数据来自商务部网站^①。2014—2018年,全国共有1016个示范县获批。县级控制变量数据来自2012年、2014年、2016年和2018年的《中国县域经济统计年鉴》。

本文对样本和数据做如下处理:①筛选出农村住户(即常住农村且户主户籍为农业户口的家庭)样本;②剔除所需变量的数据缺失的样本;③将微观数据与县级数据匹配。CFPS共抽样162个县,筛选出农村住户样本后,剩余126个样本县,其中包含了49个示范县。为了尽可能保留更多的样本,本文没有剔除机制分析所涉变量数据缺失的样本。最终,本文共获得6456户农户的四期非平衡面板数据。

(二) 模型设定

本文以示范政策为准自然实验,将49个示范县作为实验组,将其余77个县作为控制组,采用多期双重差分法测算示范政策对农户创业的影响。借鉴已有文献(例如王剑程等,2020; Cruz-Gonzalez et al., 2017)的做法,本文采用线性概率模型进行估计,模型形式如下:

$$Entrepreneur_{ict} = \alpha Treat_c \times Post_{ct} + X_{ict} \beta + \lambda_i + \delta_t + \varepsilon_{ict} \quad (1)$$

(1)式中: $Entrepreneur_{ict}$ 为被解释变量,表示 c 县 t 年农户 i 是否创业。 $Treat_c$ 反映农户所在县是否入选示范县,若入选则赋值为1,否则赋值为0。 $Post_{ct}$ 为 c 县的年份虚拟变量,若年份大于或等于示范县获批年份则赋值为1,否则赋值为0。 X_{ict} 代表一系列控制变量。考虑到不同年份可能存在难以观测却又影响创业行为的外部冲击,模型控制了年份固定效应 δ_t ;同时,考虑到农户不随时间变化的特征(例如地理条件、历史背景、文化观念)对创业行为的可能影响,模型控制了农户固定效应 λ_i 。系数 α 捕捉了示范政策对农户创业的因果效应,是本文重点关注的系数。

为了检验电子商务发展对农户创业的影响机制,本文在(1)式的基础上纳入机制变量及其与示范政策的交互项,得到如下模型:

$$Entrepreneur_{ict} = \varphi Treat_c \times Post_{ct} \times M_{ict} + \alpha Treat_c \times Post_{ct} + \theta M_{ict} + X_{ict} \beta + \lambda_i + \delta_t + \varepsilon_{ict} \quad (2)$$

(2)式中: M_{ict} 指测度资金、社会资本和创业风险的变量, φ 捕捉了示范政策对资金约束、社会资本约束以及创业风险抑制创业的缓解程度;其余变量的含义与(1)式相同。

(三) 变量设置

被解释变量为是否创业。本文以农户是否有家庭成员从事个体经营或开办私营企业来衡量,若有则赋值为1,否则赋值为0。

核心解释变量为示范政策($Treat \times Post$)。若农户所在县为示范县且当年已受到政策冲击,则 $Treat \times Post$ 取值为1;否则,取值为0。

^①参见《2014年、2015年、2016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名单》,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t_dzswjnc/lanmufive/201705/20170502572784.shtml;《2017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名单》, <http://scjss.mofcom.gov.cn/article/cx/201708/20170802630135.shtml>;《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名单》,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jiguanzx/201809/20180902790215.html>。

控制变量涵盖家庭层面、个体层面和县级层面的因素。家庭层面的控制变量包括总收入、家庭规模、自有房产、现金与存款；个体层面的控制变量包括户主^①的年龄、年龄平方、性别、婚姻状况、受教育年限和健康状况；县级层面的控制变量包括县域的经济发展水平、财政自主率和金融发展水平。

机制分析涉及的变量包括资金约束、社会资本约束和创业风险。资金是创业的客观条件，创业资金来源主要有以家庭自有资产为代表的内部融资和外部融资两个渠道。与家庭收入、储蓄存款相比，家庭净资产能更好地反映家庭财富水平（Hurst and Lusardi, 2004），因此，本文用家庭净资产反映创业自有资金约束。家庭净资产越多，内部融资约束就越小。融资额则是正规融资（银行贷款）和非正规融资（亲戚、民间组织和个人贷款）的加总。融资额越大，外部融资约束就越小（董晓林等, 2019）。

社会资本分为认知性社会资本和结构性社会资本两类（Berry and Welsh, 2010）。认知性社会资本指社会网络内提供的资源，一般以人情礼往来代理（Chai et al., 2019）。这是因为具有文化和地理关联的亲属关系和友谊关系是农村居民主要的社会关系。在传统文化中，在重要场合（例如婚礼、生日或葬礼）以及传统节日赠送礼物或礼金是维系这种关系的重要手段。借鉴 Chai et al. (2019) 的做法，本文以家庭在节假日和红白喜事方面的人情礼支出来衡量认知性社会资本^②。结构性社会资本指人们所能支配的组织资源与权力，本文以农户户主是否为组织^③成员来衡量。

第三个机制变量是创业风险。由于缺乏数据，该变量很难得到直接测度。本文通过验证电子商务促使风险偏好型农户进行创业，来间接证明电子商务降低了农户创业风险。关于风险偏好程度，考虑到风险行为能够在客观上体现个体对风险的偏好程度，本文借鉴张世虎和顾海英（2020）的做法，采用家庭是否持有风险金融资产来衡量风险偏好。若家庭持有风险金融资产，可以在客观上说明农户的风险偏好程度较高。

（四）描述性统计

表1报告了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表1显示，农户创业率为7.1%。另外，受示范政策冲击的农户样本约为全部样本量的15%。

表1

描述性统计结果

| 变量名称 | 变量含义和赋值 | 样本数 | 均值 | 标准差 | 最小值 | 最大值 |
|------|------------------------------|-------|-------|-------|-----|-----|
| 是否创业 | 是否有家庭成员从事个体经营或开办私营企业：是=1，否=0 | 21740 | 0.071 | 0.257 | 0 | 1 |
| 示范政策 | 所在县是否实施示范政策：是=1，否=0 | 21740 | 0.154 | 0.361 | 0 | 1 |

^①由于CFPS相关题项在各年份存在差异，对于2012年数据，本文研究中以重大事件决策者作为户主；对于2014年、2016年和2018年的数据，本文研究中以财务管理者作为户主。

^②本文之所以用人情礼支出而不用人情礼收入来衡量认知性社会资本，是因为家庭自身是否有红白喜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CFPS2014年、2016年和2018年的数据显示，过去12个月，发生红白喜事的农村家庭的比例不足1/5。因此，人情礼支出比人情礼收入更适合用来反映认知性社会资本。

^③结合问卷，本文研究中组织的范畴包括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工会和个体劳动者协会。

(续表 1)

| | | | | | | |
|--------|---|-------|-----------|-----------|-------|----------|
| 总收入 | 家庭总收入 ^a (元) | 21740 | 44271.690 | 43809.400 | 505 | 242060 |
| 自有房产 | 是否拥有自有房产: 是=1, 否=0 | 21740 | 0.901 | 0.299 | 0 | 1 |
| 家庭规模 | 家庭人口总数 (人) | 21740 | 4.088 | 1.952 | 1 | 10 |
| 现金与存款 | 现金与存款的总和 (元) | 21740 | 17863.840 | 36479.760 | 0 | 200000 |
| 年龄 | 户主年龄 (岁) | 21740 | 51.434 | 13.433 | 16 | 94 |
| 年龄平方 | 户主年龄的平方/100 | 21740 | 28.259 | 14.016 | 2.560 | 88.360 |
| 受教育年限 | 文盲或半文盲=0, 小学=6, 初中=9, 高中、中专、技校或职高=12, 大专=15, 大学本科=16, 硕士=19 | 21740 | 5.803 | 4.299 | 0 | 19 |
| 婚姻状况 | 是否已婚: 是=1, 否=0 | 21740 | 0.867 | 0.340 | 0 | 1 |
| 性别 | 男=1, 女=0 | 21740 | 0.626 | 0.484 | 0 | 1 |
| 健康状况 | 不健康=1, 一般=2, 比较健康=3, 很健康=4, 非常健康=5 | 21740 | 2.787 | 1.271 | 1 | 5 |
| 经济发展水平 | 样本县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 18910 | 172.956 | 260.509 | 4.432 | 3488.270 |
| 金融发展水平 | 样本县存贷款余额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值 | 18910 | 1.444 | 0.764 | 0.313 | 4.859 |
| 财政自主率 | 样本县公共预算收入与公共预算支出的比值 | 18910 | 0.306 | 0.248 | 0.031 | 1.754 |
| 净资产 | 家庭总资产减总负债 (元) | 14983 | 278042 | 381640 | 0 | 2500000 |
| 融资额 | 正规融资额与非正规融资额的加总 (元) | 21740 | 17841.710 | 52811.470 | 0 | 350000 |
| 人情礼支出 | 节假日和红白喜事方面的现金支出和礼物折算金额的加总 (元) | 15865 | 3381.182 | 5280.746 | 0 | 100000 |
| 组织成员 | 是否组织成员: 是=1, 否=0 | 21740 | 0.392 | 0.488 | 0 | 1 |
| 风险偏好 | 是否持有风险金融资产: 是=1, 否=0 | 20923 | 0.009 | 0.095 | 0 | 1 |

注: 2012 年的 CFPS 数据中没有净资产数据, 也未涉及人情礼往来的相关题项, 故在涉及这些变量的分析中本文仅使用 2014 年、2016 年和 2018 年的 CFPS 数据。^a 家庭总收入统计口径与 2010 年口径保持一致。

四、实证结果和分析

(一) 基准回归结果

表 2 报告了示范政策对农户创业的基准估计结果。(1) 列显示了仅将示范政策纳入模型的估计结果。示范政策对农户创业有正向影响, 且在 5% 的水平上显著。这表明, 示范政策对农户创业有促进作用。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建设和完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依托一系列服务体系, 农户根据当地资源禀赋生产本土特色产品, 并借助电子商务渠道将产品推广到外部市场。通过产销对接, 农村电子商务引导产品创新与升级, 也创造了很多与在线交易相关的工作机会, 使得更多农户加入创业热潮中。进一步地, (2) ~ (4) 列为分别加入家庭层面、个体层面和县级层面的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 示范政策在这些回归中依然显著, 且系数为正。以 (4) 列估计结果为基准, 示范政策使得农户创业概率提升了 1.4 个百分点, 约占到样本期农户创业率(7.1%) 的 20%, 可见示范政策对农户创业的促进效应相当可观。由此, 假说 H1 得到验证。

表2 示范政策对农户创业影响的基准回归结果

| | (1) | | (2) | | (3) | | (4) | |
|----------------|----------|-------|-----------|-------|-----------|-------|----------|-------|
| | 系数 | 标准误 | 系数 | 标准误 | 系数 | 标准误 | 系数 | 标准误 |
| 示范政策 | 0.015** | 0.006 | 0.013** | 0.006 | 0.013** | 0.006 | 0.014** | 0.006 |
| 总收入 | | | 0.027*** | 0.002 | 0.026*** | 0.002 | 0.025*** | 0.002 |
| 自有房产 | | | -0.011 | 0.007 | -0.008 | 0.007 | -0.011 | 0.007 |
| 家庭规模 | | | 0.001 | 0.002 | 0.001 | 0.002 | 0.002 | 0.002 |
| 现金与存款 | | | 0.001** | 0.000 | 0.001 | 0.000 | 0.001* | 0.000 |
| 年龄 | | | | | -0.002 | 0.001 | -0.003* | 0.002 |
| 年龄平方 | | | |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 受教育年限 | | | | | 0.000 | 0.001 | 0.001 | 0.001 |
| 婚姻状况 | | | | | -0.014 | 0.016 | -0.005 | 0.016 |
| 性别 | | | | | 0.002 | 0.005 | 0.001 | 0.005 |
| 健康状况 | | | | | 0.001 | 0.002 | 0.000 | 0.002 |
| 经济发展水平 | | | | | | | 0.008*** | 0.002 |
| 金融发展水平 | | | | | | | 0.003 | 0.007 |
| 财政自给率 | | | | | | | -0.029* | 0.015 |
| 常数项 | 0.065*** | 0.002 | -0.199*** | 0.021 | -0.130*** | 0.042 | -0.213 | 0.166 |
| 样本量 | 21740 | | 21740 | | 21740 | | 18910 | |
| R ² | 0.589 | | 0.596 | | 0.597 | | 0.598 | |

注: ①总收入、现金与存款和经济发展水平采用对数形式; ②标准误为聚类到农村家庭层面的稳健标准误; ③所有回归均控制了农户固定效应和年份固定效应, 估计结果略; ④***、**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

(二) 稳健性检验^①

1. 平行趋势检验。双重差分法的重要假设是示范县农户与非示范县农户在政策实施之前的创业率不存在显著差异或具有相同趋势。为了检验平行趋势假设, 本文设定以下估计方程:

$$Entrepreneur_{ict} = \sum_{\substack{\tau=-4 \\ \tau \neq -1}}^2 \alpha_{\tau} Treat_c \times Post_{c\tau} + X_{ict} \beta + \lambda_i + \delta_t + \varepsilon_{ict} \quad (3)$$

(3)式中: τ 指相对年份, 即年份与实施示范政策年份之差; 核心解释变量为是否入选示范县($Treat_c$)与相对年份虚拟变量($Post_{c\tau}$)的交互项, 以示范政策前一年为参照组; 其他变量的定义与基准回归方程中相应变量的定义相同。由于相对年份的期数较多, 本文将政策实施前第4年及更早的年份($\tau \leq -4$)归并到第-4期, 将政策实施后第2年及后续年份($\tau \geq 2$)归并到第2期。

图1报告了(3)式的估计结果。结果显示, 示范政策实施前, 实验组与控制组的创业概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表明事前平行趋势检验通过。进一步地, 在示范政策实施后, 政策对农户创业的促进作用

^①限于篇幅, 对安慰剂检验、PSM-DID估计、其他稳健性检验的结果不予报告, 感兴趣的读者可与笔者索取。

随时间推移越来越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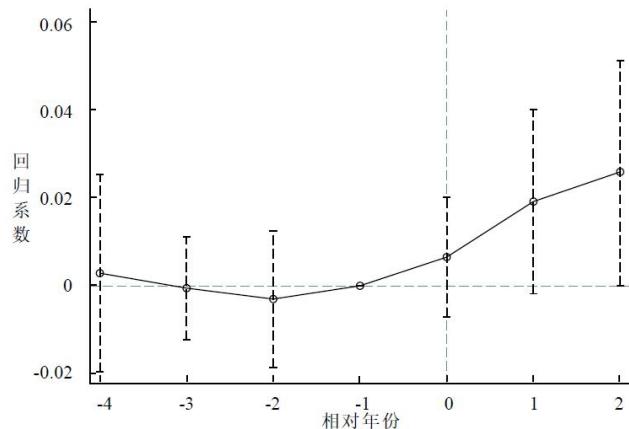


图1 示范政策影响农户创业的平行趋势检验结果

2. 安慰剂检验。(1) 前置政策发生时间的安慰剂检验。对于获得“电子商务示范县”称号的县，当地居民本身就具有较强的创业倾向，由此可能会导致上述实证结果不稳健。于是，本文通过前置政策发生时间进行安慰剂检验。检验结果表明，将示范县的设立时间提前使得示范政策对农户创业的带动效应变得不显著。这也从反事实的角度验证了示范政策实施后确实促进了农户创业。

(2) 虚拟化实验组与控制组的安慰剂检验。为了判断示范政策的创业促进效应是否由其他遗漏变量引起，本文随机设定实验组与控制组进行安慰剂检验。本文从126个县中随机抽取49个县作为虚拟实验组，将余下未被抽取的县作为虚拟控制组，重新估计(1)式。将上述步骤重复1000次，并绘制1000次估计所得到的t值的分布情况。基准回归的t值2.3在安慰剂检验t值分布中出现的可能性很小，即伪示范政策的估计系数未通过显著性检验。这表明，示范政策的创业促进效应没有明显的遗漏变量偏误。

3. 样本自选择偏差处理。分析示范政策对农户创业的因果效应可能受到样本自选择偏差的干扰。一方面，示范县的申报流程是：各县主动申报并进行答辩，商务部根据申报和答辩结果推荐、确认并公示示范县名单。也就是说，示范县的确认过程具有一定的“竞争性”，发展水平较好的县较易得到示范县试点的机会。另一方面，2016年国务院明确将电子商务纳入扶贫开发工作体系^①，2017年商务部有关文件也指出，综合示范工作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和欠发达革命老区倾斜^②。因此，贫困县和革命老区更易获得示范县试点机会。这两方面的原因产生了样本自选择偏差，有可能导致估计结果有偏。因此，本文进一步采用PSM-DID方法分析示范政策对创业的因果效应。

首先，本文以县级控制变量作为协变量估计倾向得分，因为县级特征可能会影响它们能否获得示

^① 参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12/02/content_5142197.htm。

^② 参见《2017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名单》，<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tongji/ziliao/sjtj/jcktj/201708/20170802630135.shtml>。

范县的试点机会。其次，分别采用核匹配、半径匹配（将卡尺设定为 0.01）和一比一近邻匹配方法，对实验组和控制组样本进行匹配。匹配结果显示，匹配后的实验组和控制组的县级特征差异显著减小，通过了平衡性检验。除了近邻匹配方法外，其他两种匹配法的样本基本满足共同支撑假设。最后，剔除拒绝共同支撑假设的样本后重新进行回归。回归结果显示，处理了样本自选择问题后，示范政策变量依然显著，且估计系数为正。

4. 其他稳健性检验。①控制其他政策的影响。样本期内可能存在激励农户创业的其他政策，这将导致回归结果偏误。本文发现：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政策以益农信息社和 12316 信息服务平台为依托，在提升农民信息获取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上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从而可能会影响农户开展创业活动。于是，本文在（1）式中纳入该政策^①虚拟变量：若所在县实施了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政策，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估计结果显示，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政策的系数为正，但未通过显著性检验。这可能是因为该政策只侧重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对农户创业的推动作用较为有限。②更换模型。上文的基准回归采用了控制双向固定效应的线性概率模型。考虑到是否创业为 0-1 变量，本节尝试采用面板 Logit 模型估计（1）式。③转化为平衡面板数据。非平衡样本的缺失可能不是完全随机的，因此，本文将样本转化为平衡面板数据。上述稳健性检验结果均显示，示范政策对农户创业的促进作用是稳健的。

（三）异质性分析

为了考察示范政策对创业的影响在不同农户中的异质性，本文根据地域和个体特征的差异对样本进行分组回归，结果如表 3 所示。

表 3 示范政策影响农户创业的异质性分析回归结果

| | 东部 | 中西部 | 经济发展水平 | 经济发展水平 | 受教育水平 | 受教育水平 |
|----------------|-------------------|--------------------|------------------|-------------------|------------------|--------------------|
| | | | 较高 | 较低 | 较高 | 较低 |
| (1) | (2) | (3) | (4) | (5) | (6) | |
| 示范政策 | -0.014 (0.014) | 0.016** (0.008) | 0.014 (0.011) | 0.014* (0.009) | 0.016 (0.026) | 0.014** (0.006) |
| 样本量 | 6568 | 12342 | 9350 | 9560 | 2211 | 14766 |
| R ² | 0.633 | 0.578 | 0.611 | 0.604 | 0.692 | 0.604 |

注：①括号内为聚类到农村家庭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②所有回归均控制了农户固定效应和年份固定效应，估计结果略；③**和*分别表示 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

首先，本文将样本划分为东部和中西部样本分别回归。结果发现：示范政策对中西部农户创业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而对东部农户没有显著影响。其次，根据各县同年份的地区生产总值中位数，本文将样本划分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组和较低组分别回归。该分组回归结果表明，示范政策对农户创业的促进效应只在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地区显著。这可能是因为：东部地区和经济发达地区的电子商务发展水平较高，当地农户的市场意识较强，创业潜力早已释放了很大部分，因而示范政策带来的支持

^①信息进村入户试点县数据来源：《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信息进村入户试点县名单的通知》，http://www.moa.gov.cn/govpublic/SCYJJXXS/201512/t20151211_4949060.htm。

并未显著提升上述地区农户的创业概率。最后,考虑到人力资本是创业的关键因素,本文按户主的受教育水平是否为初中以上学历,将样本划分为受教育水平较高组和较低组。在受教育水平较低组的回归结果中,示范政策显著且系数为正。这是因为户主的受教育程度越高,农户自我发展的能力越强。这表明,创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人力资本禀赋,而受地区外部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合以上异质性分析结果可以发现:农村电商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明显的普惠效应,能够促进欠发达地区的农户以及人力资本水平较低的农户自主创业。

(四) 电子商务发展影响农户创业的进一步分析

由于不同农户在创业规模、经营绩效等方面的创业表现各异,本文将创业规模分为家庭创业人数、经营规模两个维度,进一步考察示范政策对农户创业规模和创业绩效的影响,估计结果如表4所示。其中,创业人数以从事个体经营或开办私营企业的家庭成员人数衡量,经营规模以经营总资产数额的对数值衡量,创业绩效则以经营净利润的对数值衡量。

表4 示范政策影响创业规模和创业绩效的估计结果

| | 全样本 | | | 剔除2017年和2018年的示范县样本 | | |
|----------------|-------------------------------|------------------|------------------|-------------------------------|-------------------------------|------------------|
| | 创业人数 | 经营规模 | 经营绩效 | 创业人数 | 经营规模 | 经营绩效 |
| | (1) | (2) | (3) | (4) | (5) | (6) |
| 示范政策 | 0.018 [*] (0.011) | 0.107 (0.065) | 0.052 (0.058) | 0.025 [*] (0.014) | 0.148 [*] (0.081) | 0.105 (0.073) |
| 样本量 | 18910 | 18863 | 18863 | 14807 | 14766 | 14766 |
| R ² | 0.618 | 0.606 | 0.602 | 0.611 | 0.609 | 0.606 |

注:①括号内为聚类到农村家庭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②所有回归均控制了农户固定效应和年份固定效应,估计结果略;③*表示10%的显著性水平。

表4的(1)~(3)列分别报告了示范政策对创业人数、经营规模和经营绩效的影响。可以看出,(1)列的回归结果中,示范政策仍然显著,且估计系数为正。这说明,示范政策对农户创业人数也有显著的促进作用。示范政策的实施掀起了示范县农户的创业热潮,在邻里效应的带动下,更多农户参与创业活动。然而,示范政策对经营规模、经营绩效的影响并未通过显著性检验,这可能是因为示范政策所发挥的作用难以在短期内显现。例如,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建设、产业园建设、电子商务知识普及和人才培训等举措,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见效”。并且,农村居民的受教育水平一般较低,使用互联网技术、物流服务的能力较小,这无疑会给上述举措的实施带来困难。因而,农户不能马上就享受到电子商务进农村的福利,也不会把大量的资金投入创业项目中。同时,电子商务经营能力的缺乏也可能使得他们无法取得较好的创业经营绩效。

但是,从长期来看,示范政策有可能给农户创业活动的进一步发展带来积极作用。随着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产品供应链体系、物流服务体系的逐步完善以及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训的逐步深入,电子商务进农村可能对农户扩大创业规模和提升创业绩效发挥积极作用。为此,本文剔除实验组中示范政策实施时间较短的样本,即2017年和2018年的示范县样本。剔除相应样本后的回归结果如表4的(4)~

(6)列所示,示范政策对创业人数的影响估计系数增大,示范政策对经营规模的作用也明显增大,且由不显著变得显著。上述结果表明,示范政策要落实一段时间后才能发挥出对创业规模的积极效应。然而,示范政策对经营绩效的影响始终不显著,说明政府大规模推进的农村电子商务建设不能提升农户创业绩效。

五、示范政策对农户创业的影响机制

(一) 示范政策缓解资金约束

表5的(1)列和(2)列分别报告了以家庭净资产和融资额为机制变量的回归结果。家庭净资产和融资额都显著,且估计系数都为正,说明资金是影响农户创业决策的重要因素之一。示范政策与家庭净资产的交互项对农户创业有显著的负向影响。这说明:对于净资产不足的农户来说,示范政策对创业的促进作用更大,即电子商务进农村能够显著缓解农户创业面临的净资产约束。

然而,示范政策与融资额的交互项并不显著。这可能是因为:一方面,农村地区正规金融机构信贷资金供给相对不足,金融业务种类较少,很少发放信用贷款,且贷款发放一般只能采用担保或抵押的方式;另一方面,农户信用状况和经济状况有关信息较难搜集,这使得金融机构不愿向农户贷款。于是,农户一般通过民间借贷获取贷款,而这种贷款金额通常是少量的。农户创业的资金来源主要还是来自家庭自有资产。示范政策的实施并不能直接解决农户的信贷约束问题,因此,对外部融资渠道约束没有显著的缓解作用。

综上可见,示范政策缓解了资金约束,特别是农户创业的净资产约束,假说H2a部分得证。

(二) 示范政策缓解社会资本约束

表5的(3)列和(4)列分别报告了以人情礼支出和组织成员为机制变量的估计结果。示范政策与人情礼支出的交互项显著且系数为负,说明政府推动电子商务发展更有利于人情礼支出较少的农户开展创业。因而,示范政策可以缓解认知性社会资本约束。另外,示范政策与组织成员的交互项也不显著,说明示范政策不能缓解结构性社会资本约束。本文对“组织成员”的定义是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工会等组织的成员。由于这些组织存在进入门槛,组织成员所获得的社会资本不同于非组织成员。相应地,示范县会创建农村电商虚拟社区、农村电商合作组织等社会性组织,且这些组织对于农户来说一般是没有进入门槛的,农户加入这些组织并不能够获得异质性社会资本,故示范政策并不能弥补非组织成员无法获得的结构性社会资本。总的来说,示范政策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户创业的社会资本约束,假说H2b部分得到验证。

(三) 示范政策降低创业风险

表5的(5)列显示,示范政策与风险偏好的交互项显著且系数为正,说明示范政策能够促进风险偏好程度较高的农户进行创业。创业活动需要农户具有一定的风险偏好水平,承担一定的风险,故极度风险厌恶的人群不太可能创业。对于风险偏好程度较高的农户来说,即使在没有优惠政策、创业风险较高时,他们中也可能有一部分人敢于冒险创业。而倘若示范政策惠及这部分农户,由于示范政策的积极作用降低了创业的风险,他们中会有更多的人积极主动地从事创业活动。因此,在示范政策的

激励下,一部分原先没有创业的农户就有可能做出创业决策。假说 H2c 得到验证。

表 5 示范政策影响农户创业的机制分析结果

| | 净资产 (1) | | 融资额 (2) | | 人情礼支出 (3) | | 组织成员 (4) | | 风险偏好 (5) | |
|----------------|------------|-------|------------|-------|--------------|-------|-------------|-------|-------------|-------|
| | 系数 | 标准误 | 系数 | 标准误 | 系数 | 标准误 | 系数 | 标准误 | 系数 | 标准误 |
| 示范政策 | 0.260** | 0.127 | 0.010 | 0.007 | 0.021 | 0.013 | 0.011* | 0.007 | 0.010* | 0.005 |
| 资金 | 0.010*** | 0.002 | 0.001*** | 0.000 | | | | | | |
| 示范政策×资金 | -0.017** | 0.009 | 0.001 | 0.001 | | | | | | |
| 社会资本 | | | | | 0.001 | 0.001 | 0.001 | 0.007 | | |
| 示范政策×社会资本 | | | | | -0.003* | 0.002 | 0.015 | 0.014 | | |
| 风险偏好 | | | | | | | | | 0.006 | 0.027 |
| 示范政策×风险偏好 | | | | | | | | | 0.376* | 0.225 |
| 样本量 | 13083 | | 18910 | | 13523 | | 18910 | | 18195 | |
| R ² | 0.657 | | 0.598 | | 0.645 | | 0.598 | | 0.542 | |

注: ①标准误为聚类到农村家庭层面的稳健标准误; ②所有回归均控制了农户固定效应和年份固定效应, 估计结果略; ③***、**和*分别表示 1%、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

六、结论与政策启示

本文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为准自然实验, 建立多期双重差分模型, 探究了电子商务进农村对农户创业的促进作用。研究发现, 示范政策使得农户的创业概率显著提高了 1.4 个百分点, 该结论在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依然成立。机制分析结果表明, 示范政策对农户创业有如下三个影响机制: 第一, 示范政策有效缓解了农户的资金约束, 特别是家庭自有资金约束; 第二, 示范政策缓解了社会资本约束, 尤其是认知性社会资本约束, 从而促进农户创业; 第三, 示范政策降低了创业风险, 使得风险偏好程度较高的农户更愿意进行创业活动。此外, 对于中西部地区和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地区的农户以及对于人力资本水平较低的农户而言, 示范政策促进创业的作用更为明显, 体现出电子商务进农村的普惠性。本文还发现, 示范政策能够显著扩大创业规模。

本研究有以下政策启示: 第一, 政府应加大电子商务进农村的支持力度, 通过信贷优惠、财政拨款等方式,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鼓励物流企业下沉, 组建电子商务平台。同时配备服务意识较高的专业技术人员, 由政府进行组织培训, 增强专业人员的技术素质, 以实现电子商务平台的优良运营和发展, 为农户创业营造良好的环境, 降低创业风险和成本, 从而促进农户投身于创业活动中。第二, 电子商务是一种新兴的商业模式, 农户需要掌握一些新知识才能加以应用。因此, 政府应对农户开展持续有效的电子商务知识技能培训, 提高农户使用各种电子商务平台的积极性。在农户掌握电子商务运营基本操作的基础上, 政府应鼓励他们利用电子商务平台扩大社会网络、提升社会信任程度以及树立

良好的市场经济观念，从而拓展商业交易和扩大创业规模。

参考文献

- 1.陈维涛、韩峰、张国峰, 2019:《互联网电子商务、企业研发与全要素生产率》,《南开经济研究》第5期, 第41-59页。
- 2.董晓林、孙楠、吴文琪, 2019:《人力资本、家庭融资与农户创业决策——基于CFPS7981个有效样本的实证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第109-123页。
- 3.刘长庚、张磊、韩雷, 2017:《中国电商经济发展的消费效应研究》,《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第11期, 第5-18页。
- 4.鲁钊阳、廖杉杉, 2016:《农产品电商发展的区域创业效应研究》,《中国软科学》第5期, 第67-78页。
- 5.马光荣、杨恩艳, 2011:《社会网络、非正规金融与创业》,《经济研究》第3期, 第83-94页。
- 6.芮正云、方聪龙, 2018:《互联网嵌入与农村创业者节俭式创新: 双元机会开发的协同与平衡》,《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 第96-112页。
- 7.唐跃桓、杨其静、李秋芸、朱博鸿, 2020:《电子商务发展与农民增收——基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的考察》,《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 第75-94页。
- 8.薛岩、马彪、彭超, 2020:《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电子商务: 业态选择与收入绩效》,《农林经济管理学报》第4期, 第399-408页。
- 9.尹志超、刘泰星、王晓全, 2020:《农村收入差距抑制了农户创业吗? ——基于流动性约束与人力资本投资视角的实证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5期, 第76-95页。
- 10.王金杰、李启航, 2017:《电子商务环境下的多维教育与农村居民创业选择——基于CFPS2014和CHIPS2013农村居民数据的实证分析》,《南开经济研究》第6期, 第75-92页。
- 11.王金杰、牟韶红、盛玉雪, 2019:《电子商务有益于农村居民创业吗? ——基于社会资本的视角》,《经济与管理研究》第2期, 第95-110页。
- 12.王剑程、李丁、马双, 2020:《宽带建设对农户创业的影响研究——基于“宽带乡村”建设的准自然实验》,《经济学(季刊)》第1期, 第209-232页。
- 13.王奇、牛耕、赵国昌, 2021:《电子商务发展与乡村振兴: 中国经验》,《世界经济》第12期, 第55-75页。
- 14.岳云嵩、李兵, 2018:《电子商务平台应用与中国制造业企业出口绩效——基于“阿里巴巴”大数据的经验研究》,《中国工业经济》第8期, 第97-115页。
- 15.易法敏、孙煜程、蔡轶, 2021:《政府促进农村电商发展的政策效应评估——来自“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的经验研究》,《南开经济研究》第3期, 第177-192页。
- 16.曾亿武、郭红东、金松青, 2018:《电子商务有益于农民增收吗? ——来自江苏沐阳的证据》,《中国农村经济》第2期, 第49-64页。
- 17.曾亿武、张增辉、方湖柳、郭红东, 2019:《电商农户大数据使用: 驱动因素与增收效应》,《中国农村经济》第12期, 第29-47页。
- 18.张俊英、郭凯歌、唐红涛, 2019:《电子商务发展、空间溢出与经济增长——基于中国地级市的经验证据》,《财经科学》第3期, 第105-118页。

- 19.张世虎、顾海英, 2020:《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应用如何缓解乡村居民风险厌恶态度?——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微观数据的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第33-51页。
- 20.赵岳、谭之博, 2012:《电子商务、银行信贷与中小企业融资——一个基于信息经济学的理论模型》,《经济研究》第7期,第99-112页。
- 21.Berry, H. L., and J. A. Welsh, 2010, "Social Capital and Health in Australia: An Overview from the Household Income and Labor Dynamics in Australia Survey",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70(4): 588-596.
- 22.Chai, S., Y. Chen, B. Huang, and D. Ye, 2019, "Social Networks and Informal Financial Inclusion in China",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Management*, 36(2): 529-563.
- 23.Cai, Y., D. Wang, C. Xia, and C. Wang, 2019, "Study on the Governance Mechanism of Rural E-commerce Service Centers in Rural China: Agency Problems and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Food and Agribusiness Management Review*, 22(10): 381-396.
- 24.Couture, V., B. Faber, Y. Gu, and L. Liu, 2021, "Connecting the Countryside via E-commerce: Evidence from Chin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3(1):35-50.
- 25.Cruz-Gonzalez, M., I. Fernández-Val, and M. Weidner, 2017, "Bias Corrections for Probit and Logit Models with Two-way Fixed Effects", *The Stata Journal*, 17(3): 517-545.
- 26.Dai, R., and X. Zhang, "E-commerce Expands the Bandwidth of Entrepreneurship",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Meeting Conference Paper, AEA 2016, <https://www.aeaweb.org/conference/2016/retrieve.php?pdfid=14309&tk=sHSiNE8s>.
- 27.Evans, D. S., and B. Jovanovic, 1989, "An Estimated Model of Entrepreneurial Choice under Liquidity Constraint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7(4): 808-827.
- 28.Fairlie, R. W., and H. A. Krashinsky, 2012, "Liquidity Constraints, Household Wealth, and Entrepreneurship Revisited",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58(2): 279-306.
- 29.Glavas, C., and S. Mathews, 2014, "How International Entrepreneurship Characteristics Influence Internet Capabilities for 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rocesses of the Firm",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view*, 23(1): 228-245.
- 30.Goldfarb, A. and C. Tucker, 2019, "Digital Economic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57(1): 3-43.
- 31.Hurst, E., and A. Lusardi, 2004, "Liquidity Constraints, Household Wealth, and Entrepreneurship",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12(2): 319-347.
- 32.Hvide, H. K., and G. A. Panos, 2014, "Risk Tolerance and Entrepreneurship",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11(1): 200-223.
- 33.Kwon, S.W., and P. Arenius, 2010, "Nations of Entrepreneurs: A Social Capit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25(3): 315-330.
- 34.Li, X., H. Guo, S. Jin, W. Ma, and Y. Zeng, 2021, "Do Farmers Gain Internet Dividends from E-commerce Adoption? Evidence from China", *Food Policy*, 101, 102024, <https://doi.org/10.1016/j.foodpol.2021.102024>.
- 35.Parker, C., K. Ramdas, and N. Savva, 2016, "Is it Enough? Evidence from a Natural Experiment in India's Agriculture Markets", *Management Science*, 62(9): 2481-2503.
- 36.Peng, C., B. Ma, and C. Zhang, 2021,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E-commerce: Village Involvement and Demonstration

- Policies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Integrative Agriculture*, 20(4): 998-1011.
37. Song, M. X., and X. Yang, 2019, “Leveraging Core Capabilities and Environmental Dynamism for Food Traceability and Firm Performance in a Food Supply Chain”, *Journal of Integrative Agriculture*, 18(8): 1820-1837.
38. Stathopoulou, S., D. Pssalopoulos, and D. Skuras, 2004, “Rural Entrepreneurship in Europe: A Research Framework and Agend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trepreneurial Behavior & Research*, 10(6): 404-425.
39. Tang, W., and J. Zhu, 2020, “Informality and Rural Industry: Rethinking the Impacts of E-commerce on R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75: 20-29.
40. Terzi, N., 2011, “The Impact of E-commerce o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mployment”, *Procedia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24: 745-753.
41. Tu, Q., and E. Bulte, 2010, “Trust, Market Participation and Economic Outcomes: Evidence from Rural China”, *World Development*, 38(8): 1179-1190.

(作者单位: ¹北京师范大学创新发展研究中心;
²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资源管理研究院)
(责任编辑: 黄易)

Can E-commerce Promote Rural Entrepreneurship?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Based on the Demonstration Policy of E-commerce in Rural Areas

TU Qin CAO Zengdo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takes the comprehensive demonstration policy of e-commerce into the countryside as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Based on the four phase panel data of 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CFPS) from 2012, 2014, 2016 and 2018, the study uses the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method to investigate the impact of e-commerce into the countryside on rural households' entrepreneurship and its mechanism.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rural e-commerce comprehensive demonstration policy has increased the probability of rural entrepreneurship by 1.4 percentage points. The impact of the policy on entrepreneurship is more obvious for rural households in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and areas with relatively low economic development level, as well as for farmers with relatively low human capital level. Mechanism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policy promotes rural households' entrepreneurship by alleviating financial and social capital constraints. In addition, the policy reduces the risk of entrepreneurship and encourages farmers with relatively high-risk preferences to engage in entrepreneurial activities. The policy of e-commerce into the countryside has improved entrepreneurial scale, but it has a limited role in promoting entrepreneurial performance. The study concludes that rural e-commerce construction can empower rural households to start businesses.

Key Words: E-commerce; Rural Household Entrepreneurship;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Quasi-natural Experime

2022年1—6期总目录

•习近平思想与论述•

习近平关于乡愁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与现实价值
.....李华胤 (3-2)

赐福效应还是诅咒效应：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的影响
.....余粮红 郑 珊 高 强(4-77)
传统、法治及身份：对中国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受侵的审视
.....王 健(6-56)

•土地制度•

基于“人-地”二分视角的宅基地资格权探析
.....郭忠兴 王燕楠 王明生 (1-2)
土地跨村流转能否实现粮食生产率增长？
——基于 15 省农户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
.....王 震 辛 贤 (2-2)
外包与流转：作业服务规模化是否延缓农地经营规模化
——基于要素约束缓解与地租上涨的视角
.....章 丹 徐志刚 刘家成(2-19)

主动改革还是被动调整？
——征地制度变迁的社会共识与交易成本逻辑
.....陈乐宾 姜 海 田双清 曲福田(3-94)
农地流转目标考核对村庄农地流转的影响
——兼论村庄制度环境的调节效应
.....樊鹏飞 张 兰 苏 敏 冯淑怡 (3-112)
村庄里的“家”与“面子”：农户为何不愿退出宅基地
——基于非正式制度嵌入性的一个解释
.....晋洪涛 郭秋实 史清华(4-42)

•农村组织制度•

合作社再组织化的实现路径与增效机制
——基于青海省三家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的案例分析
.....罗千峰 罗增海(1-91)
新中国农村集体土地制度形成和演进的历史逻辑以及若干热点问题探究
.....程漱兰 李 爽(3-19)
合作社的本质规定与政策反思
.....邓衡山 孔丽萍 廖小静(3-32)
要素匹配、资本选择与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
——基于外来资本与村社资源的博弈视角
.....高 强 鞠可心(4-58)
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对农场绩效的影响
——基于全国 556 个家庭农场两期追踪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
.....郑凤田 崔梦怡 郭宇桥 王若男(5-80)

电子商务进农村能促进农户创业吗？

•农业技术•

——基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的准自然实验

.....涂勤 曹增栋 (6-163)

农户作物营养强化技术采纳提高了生产绩效吗？

——基于小麦种植户的实证分析

.....曾晶 李剑青 平闵师 (1-107)

风险厌恶与农户气候适应性技术采用行为

——基于新疆植棉农户的实证分析

.....毛慧付咏彭澎柴宇佳 (1-126)

信任能否促进农户选择病虫害统一防治服务？

.....王全忠 田中宝 潘锦云 周宏 (4-115)

•农村资源与环境•

资源机会成本视角下如何健全生态补偿机制

——以国有林区停伐补偿中的福利倒挂问题为例

.....袁婉潼 乔丹柯水发侯强严如贺 (2-59)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理论基础和实践逻辑

——基于政社互动视角的审视

.....孙慧波 赵霞 (4-96)

•乡村产业•

•农村金融与保险•

乡村劳动力配置中的女性领班人及其关系网管理

——以河南省冀屯镇平菇产业为例

.....马荟周立 (1-166)

乡村特色产业价值共创：瓶颈突破与能力跃迁

——基于本土龙头企业的双案例观察

.....张德海 金月杨利鹏陈超 (2-39)

农村社区融入对规模养殖户采取非正式社会制裁行为的影响

.....何可 李凡略 叶丽红 杨薇 (3-147)

农产品电商小微企业构建小农户合作共识的过程演化机制

.....刘航 (4-21)

效率遵循还是利润导向：农户奶牛养殖模式的分化

.....侯国庆 高鸣 乔光华 (5-104)

森林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参保激励效应分析

——基于异质性营林主体视角

.....富丽莎 汪三贵 秦涛 张晞 (2-79)

劳动力转移如何影响农户风险金融资产配置？

——基于金融排斥的视角

.....葛永波 陈虹宇 (3-128)

农民工汇款对留守儿童教育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

——基于 CFPS 数据的实证分析

.....彭小辉 傅宇辰 史清华 (5-168)

农户参保行为的溢出效应研究

——基于“保险+期货”试点的准自然实验

.....尚燕熊涛李崇光 (6-103)

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与民族地区贫困治理机制研究

•农民工•

方言距离如何影响农民工的永久迁移意愿

——基于社会融入的视角

.....刘金凤 魏后凯(1-34)

童年迁移经历对农村流动人口成年时期收入的影响

.....路自愿 龙文进 庞晓鸣 李 睿(1-53)

卫生服务可及性如何影响农民工主观生活质量?

——基于流动人口健康重点领域专题调查的证据

.....邓 睿 (2-165)

公共就业服务提高了农民工就业质量吗?

.....李礼连 程名望 张 玳 (4-134)

散工市场中的大龄农民工有机嵌入与“桥头”秩序

.....陈 锋 王光普 (6-88)

•减贫与农民福祉•

数字鸿沟新坐标: 智慧城市建设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

.....曾亿武 孙文策 李丽莉 傅昌銮 (3-165)

安置方式、社交距离与社会融入

——来自中国 8 省(区)16 县易地扶贫搬迁户的证据

.....张 晨 马 虹 仇焕广 (4-153)

社会文化组织对农村居民幸福感的影响

——基于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数据的分析

.....范红丽 杨嘉乐 张晓慧 (4-170)

——以贵州省苗族村庄友娘村为例

.....洪名勇 娄 磊 龚丽娟 李富鸿(5-21)

产业帮扶机制的社会学研究

——以湖南省野猪桥村扶贫产业的发展与转变为例

.....何奇峰(5-44)

易地扶贫搬迁的减贫效应与机制

.....刘明月 冯晓龙 张崇尚 仇焕广(5-61)

•农村公共服务•

《民法典》中两类土地经营权解释论

.....高 海(1-16)

动态系统论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取得的立法范式转型

.....吴昭军 (2-130)

免费义务教育政策与农村教育机会公平

——基于教育代际流动性的实证分析

.....彭 骏 赵西亮 (2-144)

面向农业现代化的公共政策选择

——以农业经营方式转型为例

.....樊鹏飞 苏 敏 刘 洋 冯淑怡 (5-2)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中的“搭便车”问题

——基于数字化追溯、透明和保证体系的治理研究

.....董银果 钱薇雯 (6-142)

“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

•社会保障•

——基于鲁西南小官庄村的个案分析

.....王浩瑜 孙君(6-23)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与家庭相对贫困长效治理

——基于隔代照顾的视角

.....于新亮 严晓欢 上官熠文 于文广(1-146)

农村机构养老的落地困境、经营策略与发展路径

——基于河南省平桥区的田野调查

.....何倩倩(5-153)

民生托底政策能使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投入增加吗?

——对中国农村三项主要民生保障政策效应的考察

.....杨晶 刘振杰 邓悦 刘姜涛(6-68)

医保扶贫政策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服务利用的影响研究

.....陈钰晓 赵绍阳 卢历祺(6-122)

•农村社会•

社会组织嵌入韧性乡村建设的逻辑与路径

.....李南枢 何荣山(2-98)

是“空心化”还是“空巢化”?

——当前中国村落社会存在形态及其演化过程辨识

.....马良灿 康宇兰(5-123)

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留守精英及其组织化的公共参与路径

.....杜姣(5-140)

乡村社会诚信建设中的连带责任机制

.....印子(6-38)

•乡村治理•

•农村政治•

村书记村主任“一肩挑”能改善中国村治吗?

.....崔宝玉 王孝琰(1-71)

“可治理的民主”何以兑现:基层公共事务治理民主的实现路径

——以广东省横沥镇为例

.....高新宇 武永超(2-117)

村民自治的转型:从户籍本位到居住本位

.....李海平 刘佳琪(3-62)

新中国农村基层治理变革的三重逻辑

.....李燕凌 高猛(6-2)

“一体两面”:对中国农民政治行为的整体性理解

.....刘金海(3-49)

从国家义利观到国家福利观:地方政府强发展逻辑下农民的国家观变迁

——基于南京市溧水区转型社区的治理经验

.....梁琦(3-76)

引领型治理:国家改革试点何以可能?

——以广东省江海区“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为例

.....陈荣卓 胡恩超(4-2)